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孙林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硕士学位。2006 年起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孙林律师曾经办优彩资源（002998）、阿拉丁(688179)、天益医疗(301097)等多家企业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星化工（0020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光明乳业（600597）股份项目、上海梅林（60007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其他包括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三十余例证券类项目。

王高平律师，2008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曾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王高平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投融资及相关领域，曾为森马服饰、万林股份、苏州兴业、妙可蓝多、广博股份、中昌数据、卫星石化、宝通科技、长青股份、游族网络、龙幡科技、优彩资源、阿拉丁等多家企业的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徐艺嘉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并获得硕士学位，曾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现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徐艺嘉律师擅长的执业领域为境内外 IPO、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反垄断等领域，曾为包括阿拉丁（688179）、震安科技（300767）、白云山（600332）、信息发展（300469）等多家企业的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楼，邮政编码：200120，联系电话：021-2051 1000，传真：021-2051 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通过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及非驻场工作等方式，累计工作时间约 4,000 小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汉软件/发行人/公司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大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	指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京大汉	指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更名而来，该现名与发行人前身“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的名称相同
浙江汉软	指	浙江汉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微联互动	指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大汉的曾用名
汉合实业	指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丰	指	南京银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金海威	指	南京金海威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南京银丰更名而来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数字	指	浙江远景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聚精诚	指	南京睿聚精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金蚂投资	指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55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1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著作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历次修订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由南京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24560388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南京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40 号徐庄实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金震宇
注册资本	5,154.63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由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就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24560388U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大汉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自大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关于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其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6.81 万元、7,004.38 万元及 5,743.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大汉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自大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南京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4560388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部分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方案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毕马威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对大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方案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且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云鑫创投、睿聚精诚，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大汉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7 名，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金震宇为睿聚精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云鑫创投持有远景数字 48%的出资份额及持有远景数字普通合伙人金蚂投资 10%的股权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睿聚精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睿聚精诚存续期间规范运行，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通过睿聚精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震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3,160 万股股份，并通过睿聚精诚控制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5.96%；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中的 7 名系由金震宇提名，金震宇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能够实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金震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金震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睿聚精诚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大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关于大汉有限与外部投资者相关特别安排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云鑫创投、远景数字相关特别安排已终止执行，发行人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办理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680.46	2.32%	415.54	1.55%	1,691.14	8.46%
运维服务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1,883.48	9.42%
合计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14.73 万元、22,372.44 万元及 23,716.82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2%、83.49%及 80.88%，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房迎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鑫创投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及 16 家分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在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已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及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董事林光宇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历史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设立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组成，即非独立董事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林光宇及独立董事李廉水、郑磊、聂文华；发行人现有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淑欣、萧鹏及职工代表监事于雯昊；发行人目前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金震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房迎、王知明、韩金龙、张弩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剑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所致，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大汉软件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且其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853 人、918 人和 1,026 人。除上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8 名个人建立劳务关系，均为非全日制承担保洁工作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26 名，发行人共为 10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9.90%，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932 名，占员工总数的 90.84%，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代缴的员工人数为 93 名，占员工总数的 9.06%，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 人，占员工总数的 0.10%，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员工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他单位缴纳。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经营地点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郑州分公司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且其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孙林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徐艺嘉
徐艺嘉

2022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59号《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出资比例为 90%。2001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汉合实业增资部分涉及债权出资，金震宇、薛向东资金来源为汉合实业借款。2009 年 4 月，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对应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为 14 万元，系冲抵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 14 万元债务。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南京金海威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将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控人金震宇。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金震宇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曾任汉合实业信息技术部经理。

（2）2004 年 2 月，金震宇以评估值为 807 万元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0%。该出资比例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性规定，但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的瑕疵。2017 年，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

（3）2017 年 3 月，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对大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

（4）2018 年 2 月，中小基金以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所持有大汉有限 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对大汉有限增资 238.2978 万元，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2）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4）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

会决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3）查阅大汉有限、金震宇、薛向东向汉合实业借款及清偿借款的相关资料；

（4）查阅汉合实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6）查验比对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7）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 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关于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

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为：大汉有限成立前汉合实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00 年 8 月，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激发团队活力，经与时任汉合实业 IT 部经理金震宇共同商议，汉合实业决定与员工金震宇、薛向东共同出资设立大汉有限，以探索软件开发、企业网站建设及互联网等领域业务。大汉有限成立时由汉合实业提供了主要开办资金，因此由汉合实业作为控股股东，成立后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

（2）关于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

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大汉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向汉合实业借款 100 万元，该借款在大汉有限的账务中处理为“其他应付款”，大汉有限 2001 年 7 月增资时，汉合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元中的 100 万元以其因前述原因形成的对大汉有限的债权出资，其余 26 万元出资款由汉合实业以银行本票形式支

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2005 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作价出资。

同时，大汉有限其时的各股东对汉合实业该次以债权增资均已认可，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关于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2000 年 8 月大汉有限设立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 6 万元出资款及 2001 年 7 月大汉有限增资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 14 万元增资款均为向汉合实业的借款，原因为当时汉合实业是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大汉有限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考虑到金震宇、薛向东一直为汉合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并负责大汉有限的经营管理，大汉有限成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并结合金震宇、薛向东个人当时的资金状况，汉合实业同意向金震宇、薛向东分别提供上述借款用于向大汉有限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震宇、薛向东及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查阅金震宇、薛向东出具的确认函，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股权为其自身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

2. 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 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出资额的原因因为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且在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向大汉有限增资之前汉合实业为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在大汉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汉合实业作为股东对大汉有限提供过较大帮助和支持，同时考虑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增资比例较高等因素，金震宇与汉合实业均自愿同意对持有大汉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其时金震宇欠汉合实业 14 万元款项，为冲抵该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具有合理性。

根据汉合实业及金震宇的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汉合实业及金震宇所持大汉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亦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4 月金震宇向汉合实业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2）关于 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尹燕滨，尹燕滨与金震宇为明确各自的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且考虑到汉合实业、南京金海威未实际参与大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原因，尹燕滨决定退出对大汉有限的投资。2016 年，南京金海威将所持大汉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金震宇后，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关于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增资所涉

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有效完成。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金震宇，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涉及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1）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并经汉合实业确认，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合实业提供的资料，汉合实业原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19年后汉合实业已逐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汉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汉合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汉合实业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总资产	14,784.73	14,663.12	20,072.24
净资产	12,536.15	12,590.29	12,504.43
营业收入	154.83	370.26	8,085.37
净利润	-54.13	85.85	-183.31

（3）汉合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证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

（2）查阅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增资相关工商资料、验资报告；

（3）查阅 2017 年金震宇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置换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

（4）访谈金震宇、汉合实业等股东/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

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无形资产置换而引发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

1. 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

（1）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 2001 年初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开发“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并于 2002 年 9 月开发完成，开发理念为对现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各类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以集成、开放、统一为原则的“电子政务”平台。

为推动业务转型、提高资本金规模以提升企业形象，根据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大汉有限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致力于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能力，金震宇自行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结合当时南京市对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政策规定，大汉有限股东均同意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经评估后向公司出资，股东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金震宇亦同意通过将“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增资方式投入大汉有限使用的方式支持大汉有限发展及帮助大汉有限转型。因此，大汉有限本次增资以软件著作权出资的方式实施。

（2）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大汉有限成立时即在大汉有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大汉有限当时主要从事新闻媒体行业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不涉及政务系统服务或与其直接相关的业务领域。金震宇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与大汉有限当时经营的业务及金震宇负责的主要工作不同，不属于为完成大汉有限工作任务而创作，亦不属于主要利用大汉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大汉有限承担责任的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

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著作权法》前述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基于上述，金震宇用于出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金震宇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也不是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作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作品。“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金震宇出资时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在金震宇出资前属于金震宇，该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2. 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形资产出资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金震宇拥有的委托评估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807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及国家版权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13142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的软件著作权人为金震宇，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2004 年 1 月 1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震宇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 800 万元投资入股，同意大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意在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后三个月内将“大汉政务通系统”的著作权人由金震宇变更为大汉有限，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所验字(2004)

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1月15日止，金震宇以其所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大汉有限出资，出资资产的价值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19日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246号评估报告确认为807万元，该项著作权转移给大汉有限后，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4年2月18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宁科函[2004]6号《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确认“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属高新技术成果范畴。

2004年2月24日，大汉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6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核报字[2020]第002号《复核报告》，对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事项就评估基准日而言，评估结论是合理的。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2）出资瑕疵解决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大汉有限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出资占比瑕疵，进一步夯实大汉有限注册资本，保障大汉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大汉有限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7年4月25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大汉有限享有。

2017年4月25日，金震宇与大汉有限签署《出资置换协议》，约定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赠予大汉有限，大汉有限继续享有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2017年4月28日，大汉有限收到金震宇汇入的800万元出资置换款。

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3）关于出资及瑕疵解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要求，金震宇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其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大汉有限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大汉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有利于维护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对金震宇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持异议，发行人未因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过程引发的诉讼、争议及纠纷的记录。

2021年1月22日，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事项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并书面通知金震宇后30日内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及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档案；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的出资结构。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过7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次数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对应估值	市盈率 ^{注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份支付的情况
1	2001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投后估值 200万元	注2	入股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4年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200万增至1,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800万元投资入股。	投后估值 1,000万元	3.61	入股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及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4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薛向东与房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向东将其持有的大汉有限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房迎。	1,000万元	3.61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08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转让给南京银丰。	1,000万元	20.49	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0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	1,000万元	39.84	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14万元债务，为冲抵该债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14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1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持有大汉有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元）、南京银丰将其所持大汉有限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1,000万元	7.38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金震宇对大汉有限发展作出的贡献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510万元；南京银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80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年6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南京金海威（由南京银丰更名）将其所持大汉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2,000万元	8.69	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结合公司其时的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8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金震宇认缴出资17.2万元，房迎认缴出资90万元，王知明认缴出资64万元，刘剑平认缴出资32万元，睿聚精诚认缴出资76.8万元。	投后估值 4,480万元， 评估价值 13,209.00万元	11.45	入股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本次增资前大汉有限的净资产及股权激励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即10.32元/1元注册资本）为基础，于2017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530.41万元
9	2018年2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至	投后估值4.5亿元	23.70	入股价格为33元/1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股份支付

		资	1,361.702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1.7022 万元由 中小基金认缴, 增资后中小基 金持有大汉有限 6%的股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 未来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 确定	
10	2019 年 1 月	第六次股 权转让	中小基金将其所持有大汉有 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7022 万元）转让给云鑫创 投。	估值 7.5 亿, 按 85 折后 6.46 亿元	12.69		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 资本, 该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有 限的整体估值 7.5 亿元并经双方 协商, 按整体估值的 8.5 折确定 交易价格	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9 年 2 月	第五次增 资	注册资本由 1,361.7022 万元增 加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8.2978 万元 由云鑫创投认缴。	投后估值 9.5 亿元	15.88		入股价格约为 59.37 元/1 元注册 资本,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 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并 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9 年 7 月	第六次增 资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各发起人认缴。	注 3	注 3		按照净资产折股比例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0 年 12 月	第七次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546,392 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4.6392 万 元由远景数字认缴。	投后估值 15 亿元	18.70		入股价格约为 29.10 元/股, 该价 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行业 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协商 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1: 市盈率计算公式为: $S=P/E$ 。其中, S表示市盈率, P表示股东权益价值或股票价格, E表示股票/股份/出资额的每股净收益。其中, 每股净收益的中的净利润为增资或转股时点的上一年度数据（2020年12月第七次增资为当年度数据）;

注2：公司于2000年8月成立，成立当年经营时间较短，无相关数据；

注3：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

除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第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核算及合规情况如下：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87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大汉软件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479.4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20万元，总股本10,000,000股，从而确认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2股。因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人民币6.82元/股，2017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30.4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上述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因此公司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分年度分摊。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2018年2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中小基金的增资入股价格为33元/1元注册资本，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2017年3月的增资系对管理层进行的股权激励。2016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筹划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时，参考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87号），增资时的公司股权价值为10.32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和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2）公司业绩在2017年实现大幅增长。2017年开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2016年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499万元，2017年为4,480万元，涨幅达199%；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901.14万元，2017年增长至1,719.40万元，涨幅达90.80%。公司未预计到2017年全年业绩的大幅增长，亦无法预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向及估值水平。

（3）中小基金在增资过程中对公司提出了业绩对赌要求。中小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000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93%（即6,510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中小基金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股权激励的因素、公司在2017年的业务增长、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及投资协议中签订了业绩承诺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 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的股权价格为47.44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2月，云鑫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为59.37元/1元注册资本，二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给予云鑫创投价格折扣。中小基金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为7.6亿，经与云鑫创投协商，中小基金同意以投前估值的8.5折即6.46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折扣前估值计算，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为55.81元/1元注册资本，与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大。

（2）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为投后估值价格。云鑫创投的增资与受让中小基金持有的股权是两次不同的交易，两次交易的价格是分别与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协商的结果，不具有相关性。云鑫创投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给予公司相比中小基金更高的估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和同年2月的受让股权价格和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折扣以及云鑫创投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 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及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小基金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的直投子基金实体之一，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4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合计		4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中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中小基金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实力而进行投资，后因自身的投资规划变化而选择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小基金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同意各自然人股东延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自然人股东部分支付税款的纳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及睿聚精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

1. 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自大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存在 6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5/11	薛向东	房迎	6	0.6%	6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10/7	汉合	南京	180	18%	1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

	实业	银丰				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4/14	金震宇	汉合实业	510	51%	14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5/31	汉合实业	金震宇	510	51%	51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南京银丰	金震宇	80	8%	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6/15	南京金海威（即更名前南京银丰）	金震宇	100	10%	200	南京金海威系法人主体，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金震宇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9/1/28	中小基金	云鑫创投	81.7022	6%	3,8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

						的受让方中小基金合伙人的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 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共 6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云鑫创投，1 名合伙企业股东睿聚精诚，4 名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明知及刘剑平，具体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

（1）云鑫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云鑫创投系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云鑫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睿聚精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纳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聚精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其已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将督促各合伙人积极申报纳税，若未来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睿聚精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睿聚精诚各合伙人亦就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如下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将依法、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若未来因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在大汉软件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由睿聚精诚

各合伙人承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睿聚精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履行纳税义务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可在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该等个人所得税延期至整体变更后的五年一次性缴纳，缴税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或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缴纳的批复；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小基金和南京金海威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为 35.39%、32.10%和 28.7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5%、68.43%和 54.19%。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方面的媒体质疑。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2）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4）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及合同台账；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合同签署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情况、公开招标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过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直接指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而引发的诉讼、争议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差异情况。

1.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除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外，还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低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以下又称“政府类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及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7,786.72	49.00%	6,913.15	37.70%	5,721.56	41.45%
邀请招标	40.74	0.26%	182.95	1.00%	73.86	0.54%
竞争性谈判/磋商	4,236.50	26.66%	6,261.46	34.15%	2,471.71	17.91%
单一来源采购	399.83	2.52%	1,507.47	8.22%	3,002.16	21.75%
询价	57.53	0.36%	106.73	0.58%	86.19	0.62%
商务谈判等	3,369.95	21.21%	3,365.66	18.35%	2,447.52	17.73%
合计	15,891.27	100.00%	18,337.42	100.00%	13,803.00	100.00%

（1）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根据规则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但不限于公开招标的方式。如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其内部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此外，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采购，采购人亦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招标方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其适用情形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1	邀请招标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竞争性磋商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综上，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可结合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审批流程等因素考虑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电子政务软件领域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收入占比	占比差异	统计期间
开普云	44.86%	80.99%	36.13%	2019 年 1-6 月
新点软件	27.30%	50.19%	22.89%	2021 年 1-6 月
	40.78%	62.21%	21.43%	2020 年
	41.39%	66.08%	24.69%	2019 年
平均值	38.58%	64.87%	26.29%	-
发行人	28.94%	54.19%	25.25%	2021 年
	32.16%	68.43%	36.27%	2020 年
	34.15%	69.05%	34.90%	2019 年
发行人报告期平均值	31.75%	63.89%	32.14%	-

注：新点软件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开普云数据取自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拓尔思、南威软件、博思软件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占比均与公开招标收入占比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报告期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均依法采用了公开招投标方式或《政府采购法》许可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项目严格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指定发行人为供应商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

政府类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由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法参与决策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政府采购等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工商资料；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单一来源客户基本信息。

1. 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1）单一来源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政府类客户、集成商客户及其他企业客户等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03.10 万元、1,926.44 万元及 1,889.3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2%、7.19%及 6.44%。前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计 118 个，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了单一来源方式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共计 4 个，根据相关项目合同、中标公告及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网、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	常德市政府网站群开发项目	常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88	该站群的原软件系统由发行人开发和维护，该站群还需在原有基础上开发移动微门户，并对原有站群进行全面调整升级。发行人是该系统的唯一后台技术提供商，考虑到软件系统延续性、数据兼容性、统一性及数据安全，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86	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该项目承接方需在短时间内完成繁重的事项录入和系统对接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将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于“赣服通”省平台原由发行人建设，当时仅发行人能够按时、顺利地完成该项目，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30	根据政府的工作方案，该项目须尽快完成建设，发行人系省级“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则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217	该项目是原有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基于原有的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开发，实现同国办平台的对接工作。发行人在对接国家平台和省平台的建设中，使用了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为确保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和现有系统的持续运行，需要该专有技术继续提供支撑，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表列示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1%、47.89%、89.57%。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2021 年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	4.34	57.55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85.90	0.29	64.16
绍兴市政府网站群升级改造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66.96	0.23	82.5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62.86	0.21	48.3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门户网站智能机器人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43.87	0.15	65.12

海盐县政务公开平台升级及信息资源库改造项目	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43.68	0.15	76.46
2021 年爱山东 app 枣庄分行项目	枣庄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32.36	0.11	91.73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1.82	0.11	62.65
日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租用项目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	26.08	0.09	99.5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诸暨市委员会办公室	25.24	0.09	22.56
2020 年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2.23	0.49	10.9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5.72	0.47	51.00
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保障中心	113.96	0.43	84.06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92.08	0.34	96.42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移动服务和网站搜索优化（2019 年）项目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77.17	0.29	73.12
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	71.18	0.27	95.7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68.87	0.26	43.95
嘉善县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项目	嘉善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56.84	0.21	79.75
平湖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49.61	0.19	80.05

2019 年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35.85	4.18	74.47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01.39	1.01	11.93
常德市政府网站群开发项目	常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71.63	0.86	80.68
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改版及政府网站整合迁移项目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41.51	0.71	54.86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5.85	0.68	63.72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94	0.50	82.86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95.99	0.48	29.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4.81	0.47	76.76
江苏政务服务网泰州旗舰店二期建设项目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8.68	0.44	83.84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税务网站开发及运维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6.27	0.38	79.35

（2）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时，将依据上述规定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对价格进行论证，在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企业客户亦会按照其内部制度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在进行单一来源项目磋商时，一般会根据项目所需人工工时、

人工成本等方面的评估结果，在考虑合理利润率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承接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68.16%、58.86%及60.21%，发行人所有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87%、61.73%及61.02%，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定价公允。

（3）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除数字浙江参照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数字浙江为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股东蚂蚁集团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的企业。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数字浙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用单一来源系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进行确定。

2. 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同类项目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系与项目金额、客户采购需求的紧急程度、竞标情况、客户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等因素相关，客户通常根据拟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选择采购方式，以发行人在2021年获取省级政务平台的项目为例，发行人获取方式涉及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349.80
2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458.60
3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300.00

4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05.62
5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29.00
6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148.00
7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商务谈判	120.00
8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04.80
9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93.00
10	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主题资源库运行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竞争性磋商	65.5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项目，因项目金额、采购需求紧急程度不同，竞标情况不同，相关项目在业务获取方式上亦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
- （3）查阅同类型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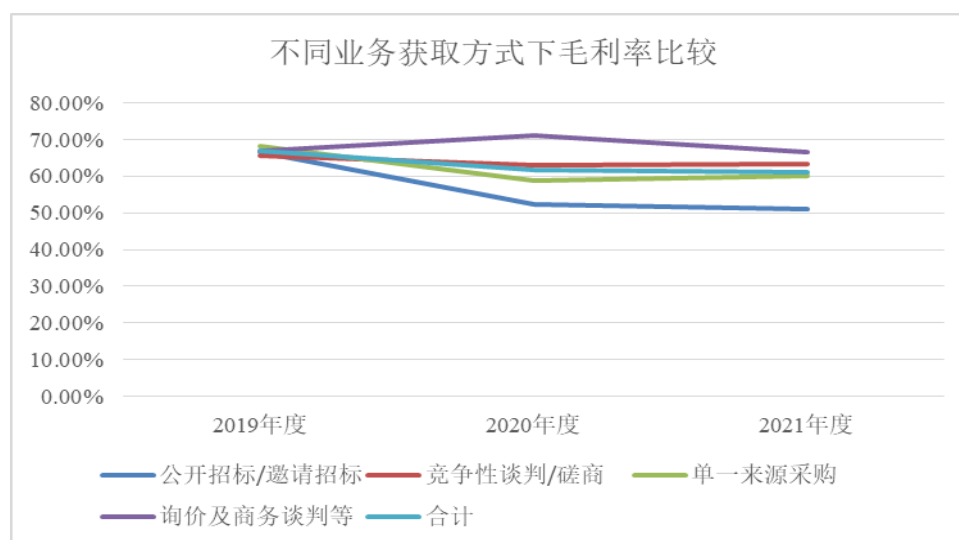
1.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51.01%	52.49%	66.74%
竞争性谈判/磋商	63.31%	63.12%	65.74%
单一来源采购	60.21%	58.86%	68.16%
询价/商务谈判等	66.52%	70.98%	66.86%
合计	61.02%	61.73%	66.87%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之间差异情况无固定规律。2019 年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极小。2020 年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开始分化，2021 年，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的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较小。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下毛利率高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毛利率通常低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

现行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金额较大且通常设定报价上限由各参与方进行非公开报价，因此各方通常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因此此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为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竞争采购的类型，其价格确定需综合考虑项目特殊性、项目时间、预算、实施难度等因素，因此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且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

询价及商务谈判等通常为政府客户小额采购、企业客户市场化采购，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类型的毛利率，经查询与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类似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为主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如华是科技、宏景科技、晶奇网络等，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披露情况	一致性分析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6 月商务谈判毛利率 32.07%、招投标毛利率 21.03%； 2020 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2.31%、招投标毛利率 24.13%； 2019 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9.14%、招投标毛利率 19.8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毛利率的情形
宏景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019 年-2021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9.96%、4.50%、27.57%； 通过询价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1%、24.56%、30.2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询价毛利率的情形
晶奇网络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9 年-2021 年，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52.73%、56.83%、57.47%； 商务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3.30%、68.70%、69.06%； 单一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65.98%、63.82%、62.83%； 竞争性磋商毛利率分别为 59.93%、61.6%、68.43%； 竞争性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8.72%、67.63%、53.06%	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相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基本接近。 招投标毛利率相对较低，商务谈判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接近且居中稳定

注：上表华是科技、宏景科技中的招投标为广义的招投标，即包含所有法律法规规定

的政府采购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投标中标情况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

（3）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4）审阅对比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及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5）查阅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江苏、山东、浙江、江西省政府财政厅开具的证明；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记录。

1.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标数量	42	53	49
投标数量	77	83	93
中标比例	54.55%	63.86%	52.69%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	30.71	45.88	61.03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8,564.22	9,190.59	7,084.0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	0.36%	0.50%	0.86%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上述发行人的投标、中标项目及相应的费用系指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对应发生的招投标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存在差异，且许多项目非当期中标并验收确认收入，因此，该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2. 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具体如下：

某个人微信公众号“畅享济宁”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标题为《江西“赣服通”APP 多地招标存“量身定做”嫌疑 大汉软件均中标》的文章，该文章主要质疑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

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是否合理、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① 关于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赣服通” 3.0 版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切实把“赣服通”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着力打造“赣服通” 3.0 版，进一步擦亮江西“放管服”改革品牌，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完善“赣服通”分厅建设。根据前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方案，为保证“赣服通”各分厅建设与省、市齐头并进共发展，奉新、袁州、靖安等地先后实施了“赣服通” 3.0 分厅建设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赣服通”平台采用的是集约化建设模式，其基于顶层设计架构，汇聚全省各地方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及特色服务应用，面向全省群众和企业用户提供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统一导航、统一用户体验的移动化政务服务，该种模式下存在较多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基于上述，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等作为江西省统一推进的市、县（区）“赣服通”分厅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建设内容和要求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该等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存在较高相似性具有合理性。

② 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赣服通3.0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均未达到200万元，根据规定均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因此，该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关于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参与赣服通3.0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竞标或应答程序，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系通过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该项目代理机构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该采购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系由采购方根据江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政府采购法。在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江西亿安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泄露标底、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经核查，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系通过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系通过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发行人已取得江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管处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在上述项目采购的法定公示期内，政府采购部门未收到上述项目相关的投诉，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不存在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与其他采购当事人不存在相互串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① 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政府类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在政府采购中参与的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方式	主要环节
公开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信息、发售

	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邀请招标	编制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投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成立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参加谈判（磋商）、提交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单一来源	采购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需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该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协商成交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询价	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部分企业客户亦存在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项目资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及监督处罚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合作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副总经理房迎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先进场实施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其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发行人在后续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客户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发行人未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未提前约定合同权利义务，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属于民事主体之间合法的商业行为，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是否存在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被逮捕或起诉案件记录等事项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函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关于<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之答复函》，确认“根据你所《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对有关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的要求，经本院核查，现将情况反馈如下：经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等23位同志有无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行为被我院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或涉嫌犯罪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84 万元、2,742.00 万元和 3,860.73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20 万元、485.03 万元和 1,840.15 万元，对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06.57 万元和 1,422.03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其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公司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2.00 万元和 3,86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3）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10 号）；
- （3）查阅云鑫创投及其部分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基本信息；
- （4）抽查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及实际项目人工工时记录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及合同台账；
- （7）查阅主要客户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访谈阿里云、支付宝等相关交易主体以确认交易的公允性；
- （8）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 （9）查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及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0）对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寄送函证，以确认相关期末余额及交易额的准确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云鑫创投关联方在该业务领域内定位主要为集成商

报告期内，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向发行人

采购的主体主要包括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数字浙江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数字江西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

上述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定位为系统集成商，主要承担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总体框架搭建及部分开发工作，对于其中的非擅长模块开发通常进行对外采购。

② 主要项目终端用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集成商替代成本较高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相关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1%和 58.16%。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A.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 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 原有相关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否	-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 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 原有相关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

				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否	注 1

注1：该项目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必要性在于：发行人承建了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APP建设项目，并负责了陕西省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运维及安全管理内容，而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项目建设内容为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该项目是陕西省省级平台的关键市级分节点，需接入陕西省省级平台，其系统架构、接口标准等需遵照省级平台统一标准建设。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B.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	发行人

			块系发行人开发	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厅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9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软件及实施对接开发服务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 1

注1: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生在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相关合同系2017年8月签订,发行人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系该项目是国内较为早期的标杆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当时国内建成的成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较少,其中以发行人参与承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标杆效应,因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③ 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建设,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

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采购为通过阿里云采购其云资源及相关服务。发行人采购阿里云资源及相关服务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大型银行、大型软件集团、地方国资纷纷布局该领域，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也进入该业务领域，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电信联通与腾讯共同投资的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的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江西国资与蚂蚁集团成立的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等相关关联企业近年来其在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等多个省市达成战略合作，其相关领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较多，因此云鑫创投关联方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结合具体项目而言，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二期、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重大项目，参与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3）云鑫创投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业务采购主体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合并计算

发行人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包括：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控制权结构
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国内领先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商和领先的数字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服务领域。	蚂蚁集团子公司，云鑫创投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是面向金融机构深度定制的行业云计算服务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信息化领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国内第一大云资源供应商，提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云存储、企业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在数字政府领域内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城市大脑、政府行业应用等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持有蚂蚁集团 32.6470% 的股份，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其股东中三家浙江省国资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且为其第一大股东，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成立的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云鑫创投持股 49%，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企业，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方向涵盖数据服务链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指标系统、数字驾驶舱等方面，在政务、城市、产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行业大数据产品及行业数据智能综合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中国）持股 21.7195%，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蚂蚁集团旗下支付宝（杭州）、支付宝（中国）及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阿里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及数梦工场从股权结构而言并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采购相对独立。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政

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交易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远早于云鑫创投入股之时点 2019 年 2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联系。

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阿里云、支付宝、北京蚂蚁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等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机制、软件开发内容、实施难度与实施范围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比较的公开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主要涉及两种定价机制，具体为：

（1）甲方确定以各不同等级或工种人员人数、工作天数为基础的项目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工作量框架提供各级别人工报价，双方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合同结算价格，若实际结算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误差超过 10%则以实际结算工作量重新确定结算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非关联交易合同仅有个别客户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2）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分项确定价格汇总协商合同报价；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① 人工单价定价机制的关联交易项目

2021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5.28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561.10 元/人*天。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682.7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3.29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5.44-1,632.22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1,531.95-1,711.96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8.9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9.56-1,179.33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180.93 元/人*天。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166.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	1,059.26	

统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务有限公司		办”总门户网站 改版升级软件 开发服务项目， 1,150.15 元/人* 天；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省分行-山东省政 务服务工作门户建 设及门户网站优 化，1,179.75 元/人*天。
河北政务服务客 户端“冀时办”开 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 “冀时办”开发项目 中全省政务服务客 户端、移动端管理 平台、服务应用入 驻平台等建设		1,336.36	
数据共享服务-全 省统一开放平台 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 台及浙江省数据统 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784.23	
浙江全省智慧政 务督查效能管理 平台建设（一期） 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 督查效能管理平台 建设（一期）项目 中“浙里督”、互 联网+督查等模块 建设		935.00	
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政务服务网 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政务服务 网改版建设		766.63	
西安市最多跑一 次项目+APP 外 包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 动端、政务服务移 动端管理平台、移 动应用对接、系统 规范设计等内容		1,168.09	

注 1：平均人工报价（元/人*天）=合同价格（元）/合同预估总工作量（人*天）；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为 12.07 万元/年，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59.28%，由此估计发行人该业务的人工单价应为 1,180.93 元/人*天；同理 2021 年度发行人该业务人工单价 1,561.10 元/人*天；

注 3：发行人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或项目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确定报价，仅有个别合同是以人工报价形式定价。

上述项目中，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两个项目由于系在发行人原先承建的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新建部分功能，实施难度较其他项目小，项目所需的高级业务人员工作量结构占比较小，但各级别人员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协商的人工平均价格相对其他项目略低。

发行人上述平均人工报价大致范围为 1,000 元/人*天-1,600 元/人*天，考虑到具体项目的实施难度、实施范围及初中高级人员配备构成上的不同差异，发行人以上项目的定价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测算的平均人工单价 1,180.93 元/人*天-1,561.10 元/人*天大致相当。

综上，发行人基于人工报价定价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交易定价相当，定价公允。

② 协商合同定价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与数字浙江、数字江西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交易为协商合同定价。两者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江西省国资，为当地政府和阿里巴巴、蚂蚁集团合资的政务运营商与集成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销售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由于相关交易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无法单独分析合同价格形成过程，故分析毛利率比较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59.75%，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 61.49% 大致相当；不同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及开发难度差异较大，但总体毛利率范围处于同类业务项目毛利率波动区间之内。

发行人 2020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73.87%，高于发行人 2020 年度 59.28%，主要原因为涉及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主要是基于原有的浙江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基础上实现新增功能应用，发行人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及技术可直接应用，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本管控较好，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同期存在多个产品化程度较高即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熟产品技术应用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其项目毛利率均在 90% 以上。

2019 年度，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为数梦工场向发行人采购的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90.24%，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远早于 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时间；同期类似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合同金额 250.20 万元，毛利率 91.72%。

4. 关联交易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

区别于公开招投标，由于相关主体供应商采购体系为企业内部非公开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竞争对手情况及其中标率数据。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主体为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发行人经过其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相关主体在供应商系统内部发布采购需求后，各供应商分别响应投标，相关主体比选确定后单独通知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包括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梦工场、南威软件、朗新科技、新开普、金桥信息、吉大正元等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自发行人进入相关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共响应相关主体采购需求 29 次，实际签约 23 次，实际签约率 79.31%。

5. 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的主体为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主营业务为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服务，涉及行业横跨政务、电信、金融、公用事业、零售等多个行业，具体到政务领域而言，既是国内头部政务云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也是国内领先的政务信息化集成商。

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采购阿里云，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而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在电子政务领域同阿里云合作，近年来阿里云先后中标了北京、浙江、上海、西安、天津等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凭借在细分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及在相关原有项目成功实践经验，与阿里云达成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6.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8,691.56 万元，其中来自于关联方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3,261.94 万元。发行人初步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其收入占比及营业毛利贡献占比将有所降低。

（1）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及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关联交易前营业收入	29,322.88	26,796.98	19,989.36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	26,298.14	24,619.63	19,987.64
非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89.68%	91.87%	99.99%
扣除关联交易前营业毛利	17,891.87	16,543.11	13,367.03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毛利	15,701.01	14,985.72	13,365.31
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	12.25%	9.41%	0.01%
非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	87.75%	90.59%	99.99%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但总体对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低。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系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不构成业务资源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前就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之前，公司已经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并承建了国家、浙江、江苏等标杆级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而根据软件行业专业分工与政务信息化的安全性要求，后入的集成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的软件开发商继续建设，减少替代成本与学习成本。

阿里云及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政务集成商，阿里政务云、杭州城市大脑、支付宝政务小程序等是国内具备重大代表意义的政务软件案例，明显促进和改变了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央政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因此阿里及蚂蚁相关交易主体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会是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因此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是健康且可持续的。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业务渠道等

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及关联交易产生之前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浙江、江苏等地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或运维工作，已经与国家多个部委、省市政府、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央企国企、软件集团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及业务渠道等，不存在对云鑫创投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已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但是尚未收款。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预收部分款项，但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模块较多，尚未达到终验条件，因此尚未结转收入。相关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平台及相关系统，或是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运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业务双方均签署了相关合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存在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按照相关关联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应收或预收的款项，均为正常商业交易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不涉及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应收账款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应收账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 联方资金 占用的判 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5.24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288.2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220.24	61.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到期后 5 日内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项目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56.00	13.6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17.43	931.2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等项目					
支付宝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壮掌桂支付 宝小程序光 华对接项目	光华平台 支付宝小 程序开发 项目	16.00	2.00	未到合同 约定付款 时点	根据合同 条款支付 宝方收到 全额发票 后, 支付 剩余款项
北京蚂蚁 云金融信 息服务有 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 监管平台监 管门户系统 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 网互联网+ 监管门户、 移动端 APP、支付 宝小程序 建设	361.21	355.46	集成商付 款以收到 终端客户 款项为条 件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后 10 日内付 款, 但终 端客户未 付款
合计			3,888.26	1,806.81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 司	西安市最多 跑一次项目 +APP 外包 服务采购	西安市政 务服务移 动端（支 付宝小 程序、APP）、 政务服务 移动端管 理平台、 移动应用 对接、系 统规范设 计等内 容	397.38	147.80	集成商付 款以收到 终端客户 款项为条 件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但终端客 户未付款
	天津市互联 网+监管效 能评估系统 支付宝小程 序系统	天津市“互 联网+监管” 支付宝小程 序建设	56.00	0.95	未到合同 约定付款 时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并开 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 款
支付宝（杭	中国政务服	国家政务服	196.42	5.62	未到合同	根据合同

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约定付款时点	条款应于终验后3个月内付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7.79	4.4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61.21	326.21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1,088.80	484.98	-	-

C.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0.4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阿里健康疫苗频道小程序对接建设	15.00	2.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建设项目	458.60	22.9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计数据开发建设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80	7.2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677.40	33.34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PC 端改版迭代、省政府依申请公开系统升级改造、浙江省政务服务应用对接国办平台等	50.90	0.0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50.90	0.05	-	-

C.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软件及实施	364.00	18.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对接开发服务				
合计			364.00	18.20	-	-

(2) 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合同负债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777.3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91.00	501.7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上饶市“赣政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00.00	18.87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软件采购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14.1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系统服务分包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	129.89	12.25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件事专区嵌入建设项目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45.9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2,876.55	1,405.80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424.0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	疫情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21.00	21.0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60.14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791.66	505.16	-	-

C.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关联方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浙江省政府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系统建设	93.00	2.9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4.0	30.00	13.3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23.00	16.22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176.80	31.8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项目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199.90	22.88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小程序建设	99.00	46.7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75.70	101.40	-	-

C.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2.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应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40.15	485.03	18.20
期后回款金额	1,454.15	337.23	0.00
期后回款占比	79.02	69.53	0.00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0%、69.53%和 79.02%。

2019 年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数梦工场应收账款为“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收回的合同质保金共计人民币 18.2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 个月的质保期间，在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收回质保金。2020 年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将其调整进入合同资产列示，目前仍在质保期内，未达到收款条件，因此回款率为 0%。

(2)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422.03	606.56	-
期后确认收入	546.32	101.40	不适用
期后确认收入占比	38.42	16.72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关联方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和 38.42%，其他期后确认收入结转的项目均在正常实施进展中，尚未达到终验进度，故未确认收入。

综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相关交易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但由于终端客户付款进度及关联方客户自身付款流程原因期末未回款，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原因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及价款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判断依据为相关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良好。

（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1)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局	2020-12-25	1,220.24	1,151.17	3.93%	74.4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建设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7.01	0.02%	82.5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390.80	1.33%	51.64%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44.58	0.15%	60.60%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 办公室	2020-09 至 2021-12	743.77	701.67	2.39%	72.83%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 办公室	2021-06 至 2021-12	477.24	450.23	1.54%	81.17%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支付宝（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0-08-22	77.79	73.38	0.25%	82.6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7.59	0.09%	78.6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8-05	139.51	131.62	0.49%	90.53%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2020-03-18; 2020-09-22	522.78	493.19	1.84%	94.54%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307.74	1.15%	48.77%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2020-02-17	294.94	218.10	0.81%	72.31%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1	378.00	356.60	1.33%	86.94%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020-04-07	93.50	88.21	0.33%	20.6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 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 局	2020-04-16	229.99	216.97	0.81%	8.9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 +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 局	2019-11-18	397.38	364.37	1.36%	90.68%

(2)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 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458.60	432.64	1.48%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 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14	50.90	48.02	0.16%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 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104.80	85.90	0.29%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 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04	199.90	62.86	0.21%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和运维项目合同（运维部 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0-09	176.80	31.82	0.11%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93.00	58.49	0.2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26	18.48	17.43	0.06%	34.2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化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07	99.00	89.15	0.30%	74.81%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07-07	15.00	9.67	0.03%	78.87%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86.70	176.13	0.66%	60.48%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37.90	35.75	0.13%	94.04%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97.60	92.08	0.34%	96.42%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125.72	0.47%	51.00%
2019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数据局管理局	2017-08-23	364.00	311.11	1.56%	90.24%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分析。

2. 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	26,298.14	24,619.63	19,987.64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毛利	15,701.01	14,985.72	13,365.31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仍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70%，营业毛利复合增长率 8.39%。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前，发行人与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交易及订单，入股后与相关主体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之“（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1.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鑫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1）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及 4,00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8%、46.09%及 35.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分别为 1,669.08 万元、3,182.35 万元及 2,75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0%、31.04%及 24.08%。

请发行人：

（1）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2）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业务分包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1. 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实施	1,607.02	14.06	1,562.25	15.24	1,499.56	22.64
硬件产品	812.24	7.11	957.57	9.34	45.40	0.69
运维服务	608.17	5.32	450.77	4.40	121.58	1.84
定制开发	537.53	4.70	1,169.33	11.40	47.94	0.72
软件产品	45.65	0.40	35.89	0.35	155.88	2.35
云资源	43.40	0.38	184.07	1.80	102.66	1.55
其他	355.10	3.11	365.65	3.57	277.52	4.19
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合计	4,009.11	35.07	4,725.54	46.09	2,250.53	33.98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项目呈现数量少、但金额较大的特征, 故发行人分析了所有当年结转成本的定制开发项目, 外采项目实施项目则呈现数量多、金额较小的特征, 因此发行人分析了每年结转成本金额前十大的成本项目。

(1) 外采定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1年度

2021年度, 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537.53万元, 定制开发成本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浙江烟草专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标段二: 政务外网门户) 建设合同书	上海蓄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中心对接 外网集成开发 合同	利用浙江烟草共享服务平台上的用户中心、企业中心等共享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管理中心等新的共享服务中心	①双方系统统一集成到用户中心单点登录; ②开发 MQ 消息实时推送; ③优化完善内容管理中心发布信息的预览功能; ④统计省、市、县稿件投稿与录用情况, 以及所得分值的汇总, 平均分计算等。	28.3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南京儒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合同	OA 对接、政协提案等功能开发	开发用户管理、政协提案管理、OA 对接、社情民意处理、积分统计机制、文史资料、微信公众号履职通功能等。	16.04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	CA 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及三年质保服务	①个人认证: 提供权威完整的身份信息数据, 进行实名、实人、实证、网证等身份核验模式, 数据的脱敏脱密, 端到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 满足用户在获取各类服务时对身份认证的需求; ②法人证人: 采用江西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 为业务系统提供电子签名与签名验签等服务。	257.59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	北京大唐鸿数 据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好差评短 信平台服务	新评价渠道及短信服务系 统开发	①为用户提供二维码评价、电话评价渠道； ②开发短信发送、短信接收等功能。	18.87
“赣服通”赣江新区分 厅”3.0 版建设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一窗系统服务 合同	一窗式系统搭建	实现县级、乡镇级一窗式办理系统搭建。	18.8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 州市“赣服通”赣州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 同书	江西德康高新技 术有限公司	接口开发技术 服务合同-江西 德康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二 维码开发	①提供授权用证管理及开发授权用证接口； ②开发第三方扫码系统接入管理功能； ③生成预授权二维码展示功能、记录档案管理功能 等。	11.7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 州市“赣服通”赣州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 同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 浪潮	将现有的移动政务审批系 统嵌入赣州通 APP	开发登录认证、材料审查、业务提交、业务驳回、待 办业务、办件查询、办件监察、预警超时、业务提醒、 统计分析管理等接口。	10.3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 州市“赣服通”赣州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 同书	浙江非线性数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 浙江飞线科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供用户信息平台安全验证服务； ②个人云盘数据管理、开发用户材料直接查询、回收、 清空、分析功能； ③实施系统管理与对接。	11.79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 同书	奥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特色专区系统 对接服务合同 书	特色专区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政策法规查看、检索功能、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咨 询功能，帮助企业用户快速找到政策法规信息； ②提供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办件过程和审批结果查	23.21

					询服务。	
江苏省科技厅政务管理与服务系统(二期)软件开发	南京倍优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采购合同	网络安全监管功能开发		实现网络资产管理、安全态势感知、技术检测、安全数据管理、安全隐患通报等功能;	21.89
“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分厅页面升级改造、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升分厅页面的用户体验的开发; ②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事项接入开发。	118.87

② 2020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1,169.33万元, 定制开发成本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部分功能开发及事项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合同书	①事项库部分功能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部分开发	①覆盖事项库数据梳理、将事项库与国办平台对接, 包括事项库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等; ②提供决策分析, 包括全省总体评价比例、部门/地方分栏目统计、全省评价概况等; ③对接好差评系统及 12345 渠道。	630.30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 平台办件库、 证照库和“好 差评”平台开 发项目技术服 务合同书	①办件库、证照库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按照大汉软件提供的接口标准修改办件列表信息和办件详情信息查询接口;调整国办数据报送程序;调整数据汇聚方式;调整国办上报程序; ②配合大数据中心,开发数据报送服务; ③收件办结时支持与好差评短信接口对接,政务大厅系统开发受理通知书支持调用好差评接口生成二维码。	191.7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 系统开发及驻 场服务合同书	采购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	①开发中介超市门户中的信息公告、中介机构展示等功能; ②开发中介超市管理系统中的中介管理、专家管理等功能。	166.27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 网好差评二维 码等部分功能 开发	好差评系统部分功能开发	①好差评系统二维码、微信小程序评价模块开发; ②开发网上支付页面,包括 PC 和 APP 两个端口; ③提供办件及窗口二维码入口。	115.30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广西小钻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 一体化平台项 目 I 标段政务 服务门户项目 中部分功能开 发	用户帮助服务和评价渠道 功能开发	①为用户构建及时的投诉或评价渠道; ②满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问题咨询,提供业务办理流程,提供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提示。	66.04

③ 2019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47.94万元, 定制开发成本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自动化(OA)系统升级	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办公 OA 开发	①在 PC 端及移动端构建 OA 系统, 实现档案管理、文件管理、公文流程、管理公务及个人日程安排、新闻咨询查阅等功能; ②开发 OA 系统和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对接。	26.18
浙江省测绘质检服务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水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质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测绘质检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开发	①测绘企业与管理单位与注册用户对接, 同步用户信息, 实现单点登录; ②开发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接, 能查询项目备案情况; ③开发输入委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 实现自动匹配填写单位信息。	13.17
黄石市政协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黄石市东楚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政协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政协手机应用平台开发	手机应用平台与服务端提案系统、委员履职系统等对接, 实现政协委员、政协提案委等角色登录操作功能。	6.70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集成项目合同	浙江万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集成项目 APP 接口开发	集成项目 APP 接口开发	①APP 与权利运行系统对接; ②APP 与本地叫号系统对接。	1.89

			发服务合同			

(2) 外采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1年度

2021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1,607.02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57.20%，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上饶分厅3.0 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高频服务事项、“无证办理 ”接入等功能接入实施，部署运营监测平台并对平台应用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安全测试。	183.96
“赣服通”吉安市分厅 3.0 建设项目合同书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小程序入口及部分项目实施	个性化定制设计小程序入口；部分功能专区、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	160.17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山东源鲁	接口实施	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上的部署、运维工作；设计应用原型、应用前端展示；应用接口对接、应用开发接入的实施。	136.79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福生佳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山东福生佳信	项目实施	应用清单梳理、对应用进行需求调研、应用前端设计 开发、功能联调、应用上线部署、应用发布等环节； 完成平台对接；对所开发的应用在发布前进行易用 性、功能性、安全性、标准化等进行测试。	102.83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合同 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平台改造 升级及一体机 采购	项目实施	“一窗式”平台部署及设备采购、数字档案系统实施、 一体机部署等。	64.15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九江纳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采购第三方接 口对接及本地 化运维服务	采购分厅实施工作	企业服务专区建设、个人专属空间建设、特色服务专 区建设和无证通办等实施。	61.32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合同 书	赣州红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实施外包	平台对接实施工作	平台功能升级和对接实施工作。	57.96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九江市赣服通 3.0系统支撑项 目合同书	事项接入实施	部分事项接入实施，包括一链办理接入、个人办理接 入的实施等。	56.60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云上国脉(江西) 数字技术有限公 司	国脉惠企政策 兑现平台建设 合同书	事项接入实施	采购政策兑现事项接入实施。	56.60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烟台朱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障碍建设采购合同	无障碍建设实施	总门户的无障碍建设实施和部分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市级部门网站的无障碍建设实施。	38.83

② 2020年度

2020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1,562.25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44.13%，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

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集成与技术支持服务外包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扩容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273.58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武汉恒隆胜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	区县网站实施、部门网站实施、中软测评、三级等保。	89.62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内容中心对接外网集成实施,包括赣服通丰城、樟树两个区县建设项目的实施。	57.60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版建设项目	北京辉煌世纪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站实施服务合同	内外网网站实施	外网网站和内网网站的部分实施工作。	55.2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项目合同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网站迁移	网站整体迁移,包括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互动交流等模块的迁移,网站页面和数据迁移等。	54.02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	江西厚朴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系统部署实施	市本级服务平台接入、事项清单接入的实施、与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实施等。	33.02
“赣州通”石城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服通”石城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的接入实施。	31.75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及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的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的接入实施。	31.75
“赣州通”瑞金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瑞金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64
“赣州通”寻乌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寻乌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19

③ 2019年度

2019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1,499.56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60.38%，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

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事项接入实施及驻场服务	八个区县应用接入到“赣服通”区县分厅的工程施工和驻场服务。	188.68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地化实施服务	市级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的接入实施；电子证照在“赣服通”南昌分厅应用接入实施。	174.8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培训及翻译服务	提供网站群维护人员的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和技术运维培训服务；完成网站群子站及中铁内部相关外文资料翻译工作。	103.77
义乌市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合同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合同	系统对接及适配性实施	实施门户网站迁移改版，对接 OA 办公平台，并对页面进行手机版本的适配；提供政务公开平台迁移整合服务；实施网站监测系统升级、智能搜索系统升级、智能机器人系统升级等工作	99.89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山东浪潮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新余分厅实施开发外包合同	项目实施	设计“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新余市县分厅各频道页面和事项场景页面；与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系统、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施等；针对市本级分厅整体进行测试；提供渝水区、分宜县服务事项对接实施、应用上线测试和日常运维支撑等。	78.30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改版—河南云数聚	杭州褪墨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二期区县和地市的试点建设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	为二期区县和地市的试点建设实施，对地市和区县整体工作进行调研，编写相关规划。	58.4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云上综合门户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朝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服务合同	数据迁移	将原平台数据迁移至综合门户平台。	58.11
江苏电力内网网站升级及数据迁移服务采购	南京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网站实施	提供网站实施、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51.43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_北京中天	网站迁移整合实施	完成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主站和所有子站的迁移、整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集约化平台的建设；提供人员驻场。	49.5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群建设项目合同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群建设项目合同	咨询服务	总结大型企业网站群发展趋势，梳理网站群建设需求，形成网站群设计理念和总体解决方案。	42.45

2. 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1) 2020年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发生额分别为47.94万元、1,169.33万元及537.53万元，2020年增长较快。

2020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受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驱动，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供应商新点软件和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采购事项库数据梳理、事项管理平台开发、办件库、证照库等内容，对应成本金额为937.02万元。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是对原有平台（一期项目）的升级改造，由原先的分项采购模式转变为由发行人负责总包，发行人延续了一期建设中的全部内容并增加了“好差评”平台建设。发行人将“一期”中其他厂家建设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给原厂家继续建设。

其中：

① 新点软件所承接的事项管理平台工作系内部事项库的开发。事项库是政务管理平台行政审批的标准化基本目录库，而大汉软件在项目中的开发重点是对内部事项库进行裁剪、脱敏，并在此基础上向公众开放。为更好地完成互联网端事项库与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对接，将新点软件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接口对接开发工作和部分事项梳理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② 12345 平台是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接入渠道之一，在项目开始前，就已由新点软件对 12345 平台进行开发。为更好地对接好差评系统及其渠道，将涉及 12345 渠道接入的开发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2) 2021年定制开发采购额较高的原因

2021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由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B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及“赣服通”3.0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驱动，两个项目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376.46万元。采购原因如下：

①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外采的定制开发内容为建设身份认证体系、身份核验模式，实现端到

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提供业务系统电子签名与验签等服务。该项目中发行人运用了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因供应商系江西本地企业，对江西省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在发行人人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提供定制开发服务。

② “赣服通” 3.0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该项目主要向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外采事项接入和无证办理专区开发。对于事项接入，合同要求围绕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事项，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接入事项不少于130项。由于接入事项众多，在发行人人力资源较为紧张、项目时间短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外包形式提升项目的综合效率。对无证办理专区开发，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该专区也并非核心平台，因此发行人未将该平台纳入自身核心产品体系中。虽然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专区的技术实力，但综合成本效益的考虑，结合各个厂家的相对优势、时间优势和地理优势，因此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完成模块的建设。

③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将其核心模块外包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自2020年起，虽然发行人的定制开发成本显著上升，但主要还是由于特定项目的特定模块采购需求所致，整体呈现模块分散、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的特征。

总体而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软件平台系统，该平台系统通常包括了多个功能模块，行业内的各家厂商在自身擅长的模块领域内具备各自的优势。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主要聚焦于“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在线办理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等多个模块，这些系统模块是以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不断实践、迭代更新，并已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而对于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频次较低，这些定制软件属于个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特殊需求，而非核心需求，故公司未将其纳入自身重点开发的核心业务体系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存在特定模块的开发需求，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进行对外采购。

(二) 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 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 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 选取样本,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 了解报告期内分包相关情况;
-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
-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包的相关判例;
- (7)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
-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分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分包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将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其中,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数据迁移、接口对接等项目非核心模块的工作, 定制开发内容主要有身份认证开发、电子证照库开发、事项管理平台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驻场运维、安全运维、宣传推广运维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 (1) 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分包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承接项目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未专门针对将非主体、非核心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规定罚则，发行人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主要为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交由第三方实施的目的具体如下：

分包业务类型	目的
项目实施	(1) 为应对人力资源短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行业软件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在项目实施部署过程中，项目集中实施、项目交付周期较短等原因会导致特定时段内公司项目定制开发人员出现暂时性短缺。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缓解公司人员压力。 (2) 为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产品实施部署过程中，部分核心业务以外的实施工作（例如软件安装及测试、接口开发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自主实施不具备成本优势。针对以上情况，公司会结合项目情况和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将专业技术资源集中于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并且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开发、安装或实施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以提高项目整体开发效率，并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的投入。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 (3) 为以低成本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20 余省份，公司在部分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或未部署人员，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对外采购实施工作，帮助公司以低成本获取本地化服务，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定制开发	(1) 为满足部分项目的特定需求：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例如人脸识别系统、特定考试系统、CA 认证系统、旅游信息管理系统等。采购该产品主要系满足个别客户项目对特定模块的需求，通常为一次性的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低，且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来源充足。

	(2) 为降低综合成本：项目中的部分系统模块由其他公司开发，公司所建设的服务平台涉及到与这些系统模块的对接，或是需要对原有模块进行升级，因而继续委托原供应商对其设计的特定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更新及接口开发，有助于提升项目效率，规避软件适配性和兼容性问题，降低客户和公司的综合成本。
运维服务	为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以聚焦核心业务：运维服务系平台建设项目完工后的平台保障工作，以保证新建平台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平稳运行。通常而言，运维服务技术含量较低，但对响应速度、本地化支持具有较高要求，综合上述因素，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地化的运维服务既可以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又可以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在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同时，又能将人力资源投放于更需要专业技术的新建类平台开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摘要
开普云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
拓尔思	公司较多采用外包技术服务的目的为加强公司技术、数据和人力资源的能力，以满足客户具体项目服务需求。例如拓尔思与人民出版社、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等客户签署了大额服务合同，为满足客户对于特定数据资源、特定数据处理技术等个性化需求及外包运维服务的经济性，公司需要采购外部技术服务以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博思软件	发行人取得项目后，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硬件销售业务、项目运维或实施业务等对外分包。由于部分软硬件销售与博思软件获取的项目核心业务相关性不高，故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项目的运维或实施业务的分包对象地处业务地区，分包对象更了解本地化市场及客户，可以帮助博思软件捕捉客户需求及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其区域性资源优势帮助博思软件提供快捷及优质分包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客户、分包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分包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分包行为引发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分包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20%、31.04%及 24.0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普云	未披露	62.81%	60.03%
拓尔思	42.40%	41.26%	50.21%
博思软件	32.46%	30.42%	23.67%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37.43%	44.83%	44.64%
大汉软件	24.08%	31.04%	25.20%

注 1：开普云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占比，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明细；

注 2：拓尔思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2019 年数据摘自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

注 3：博思软件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各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协费”成本占比；

注 4：南威软件各期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拆分的成本明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有所差异，同一公司不同时期亦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4.64%、44.83% 及 37.43%，发行人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营运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分包成本波动主要系因不同时期不同公司承接项目的种类、内容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基于业务性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比重略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如下:

年份	各期前五大分包商	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采购成本金额比例
2021 年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302.83	10.86%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1.76	9.39%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17	5.7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2	5.38%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	4.91%
2020 年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27	25.0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1.40	12.61%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73.58	8.60%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191.72	6.02%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47	5.11%
2019 年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1.30%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74.87	10.48%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1.18	9.06%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89	5.98%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78.30	4.69%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信息, 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4.09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弱电工程; 网络工程; 通讯工程; 消防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工程; 楼宇智能化工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昌瑞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 2.董文锋(31%) 3.宁文进(20%) 4.刘希平(2%)
2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	5,873.33	2018.12.06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 网站的建设和运	1.江西易爱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导航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指纹密码防盗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2.共青城网空安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3.江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9%) 4.共青城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5.南昌米奇科技有限公司(4.50%)
3	江 西 三 叉 数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8.00	2015.04.1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以上限在生产经营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梅小龙（60%） 2.李敏（15%） 3.罗建军（15%） 4.万鹤鸣（10%）
4	浪 潮 软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600756)	32,409.88	1994.11.07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9.09%） 2.刘宗辉（1%） 3.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89%） 4.赵功锋（0.61%） 5.闫维平（0.59%）
5	山 东 源 鲁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	2009.01.16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售电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	1.于芳永（90%） 2.李玉钦（10%）

				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等前置许可培训）；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H.688232）	33,000.00	1998.10.06	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8.81%） 2.曹立斌（10.73%） 3.黄素龙（9.54%） 4.李强（6.56%） 5.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6.26%）
7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0525）	40,065.31	2001.09.05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陈航（17.50%） 2.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8.26%） 3.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3%）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47%） 5.肖勇（2.67%）
8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7.30	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能制造、北斗卫星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2.江西省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
9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3,058.00	2002.02.08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培训；计算机应用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技术服务；电子仪器的生产与销售	1.周炜（60.76%） 2.南京星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3%） 3.俞晓玫（18.31%）
10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5.12.24	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的建设、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 2.江苏金中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
11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	2003.08.18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智能卡、硬件设备及安防产品销售；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档案馆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涂震（80%） 2.涂霖（20%）
12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0.05.1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师琳雁（67%） 2.罗涓松（33%）
13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3.04.29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图文设计（不含制版）；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计算机局域网设计、安装、维护；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监控设备批	1.龚秀娟（50%） 2.叶贵林（50%）

				发；网上从事：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纺织品、（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批发、零售。	
14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03.15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通讯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国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吴佛圣（76%） 2.曾翔（24%）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营业执照外，从事前述业务不存在需取得政府部门其他批准才可开展经营的情形，无特殊资质要求。为保证分包业务的质量，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前将查验分包商持有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资料，以确认该等分包商合法存续且实际经营，要求分包商提供过往从事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确保分包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发行人将基于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分包商业务能力、主体资格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 111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3 个项目合同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实质分包给外部第三方，其中 19 个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4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原因如下：

（1）发行人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会对分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及质量控制，保证分包业务能够满足发行人承接项目的要求，并对采购的分包业务负有完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

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则合同目的已实现,该等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财产权益,未造成客户具体的实际损失,客户无法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专门针对分包行为约定违约金或合同解除条款且发行人存在分包行为的项目合同均已验收。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于前述情况亦存在不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部分列举如下:

序号	裁判文书名称	案件事实	裁判观点摘要
1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858号)	思创公司(甲方)与逸诺公司(乙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委托逸诺公司定制软件,并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探测乌龟项目系第三方章剑彪开发完成,并非逸诺公司开发	涉案开发项目软件已经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思创公司已经向逸诺公司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且逸诺公司也将软件开发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开发人章剑彪,因此,涉案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的或者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不再适用解除合同。 涉案合同虽然规定分包违约金,但考虑到涉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思创公司并无证据证实逸诺公司的违约转包行为给其已经造成了具体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认定违约金过高,不支持思创公司要求返还支付的费用,仅支持4,500元违约金并无不当
2	广东山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3130号)	山丘公司与李晓晖、微量公司签署合同,委托李晓晖、微量公司开发系统平台,并约定除山丘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李晓晖、微量公司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即再次分包或转包。李晓晖组建团队进行了平台开发。	合同未明确约定未经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属于协议解除事由。项目合同更未明确组织团队开发属于分包、外包行为。 鼓励交易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李晓晖存在组建工作团队开发涉案项目的行为,但山丘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未对此提出异议。李晓晖组织人员对合同项目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开发也是山丘公司明知的,山丘公司不仅未提出异议,还将李晓晖组建的团队定义为“李晓晖团队”或“佛山外包团队”,可见山丘公司是认可李晓晖组建工作团队的。在《关于终止三方合作协议的通知》中,山丘公司未提及周报、月报的按期提交和李晓晖组织开发团队问题,可见山丘公司并不认为李晓晖对周报、月报提交的瑕疵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本案不符合协议解除的条件。

			李晓晖与山丘公司之间形成的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依据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分为项目调研、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阶段,并将付款与项目开发义务分阶段予以对应。作为开发方,李晓晖的主给付义务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双方对日常沟通及分包、转包的约定属于附随义务。从本院调取的证据观之,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未影响项目周报、月报的形成和提交,未影响到涉案软件的开发与交付,也未对山丘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李晓晖在2016年12月12日梅州市信息中心组织的验收中提交了涉案项目的功能模块,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通过了验收,其合同义务的不完全履行或者履行瑕疵不足以影响当事人主要合同目的的实现。山丘公司不具备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的条件。山丘公司关于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的条件的主张不能成立。

(2) 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限制分包项目的客户、分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诉讼、仲裁纠纷。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分包事宜请求解除合同或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分包事宜与相关方、分包商存在诉讼、纠纷的记录。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上市完成之前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实施分包行为,进而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将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分包未实质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第三

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发行人有业务分包需求时，会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三家具有相应业务承接能力的分包商进行询价，如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符合要求的分包商数量不足，则将在市场中另选一至三家分包商进行询价。营运部负责人会对相关分包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分包商基本情况、采购服务报价、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相关分包服务采购须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规范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在分包服务采购获得必要的审核批准后，发行人将与相应的分包商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为相对方承担成本、进行不公允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分包服务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分包商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服务定价公允。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租赁房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发行人未说明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占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土地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说明：

(1) 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2) 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2) 查阅有权主体就划拨土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公开检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了解同类型房屋的可替代性；

(4) 查阅发行人就拟搬迁费用及周期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 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卢爱敏	发行人	273.32	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1 室	2021.8.12-2023.9.11	有	是
2	广西中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6.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九层 915、916 号	2022.7.12-2024.7.31	915 号房屋已办理；916 号房屋系转租，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未办理	否
3	王华明	发行人	172.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2021.6.15-2023.6.14	因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其未在当地生活，未办理	否
4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9.07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7 室	2021.4.15-2023.04.14	有	是
5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7.36	杭州市嘉联华铭座 1001 室	2021.6.10-2023.7.9	有	是

6	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1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2021.2.1-2026.1.31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7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61.55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2019.11.11-2028.11.10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8	南昌和美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0	红谷滩区出版中心区 1301、1315、1316 室	2022.7.20-2024.7.19	因房屋所有权人自身原因，未办理	否
9	金樱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8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2022.06.20-2023.06.19	有	否
10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2.26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2022.03.01-2023.02.28	有	否
11	宁波恒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软	36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68 号 9 层 904-2、904-3 室	2021.9.15-2023.9.14	有	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共计 7 处租赁房产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与出

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11 项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无特殊使用要求,同等类型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如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发行人变更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颐高”)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的房产所占地块及发行人向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租赁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发行人向中科颐高租赁的房产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历城国用（2008）第 05001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全福居委会”）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全福居委会与济南全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全福”）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济南全福转租、分租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4-7 层房产，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同日，济南全福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中科颐高为前述房产办理转租、分租，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济南中科颐高人工智能港租赁协议》，租赁了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第 7 层面积共计 481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述签署方不可撤销的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承诺：“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全福居委会，其已履行内部程序合法授权济南全福转授权中科颐高进行转租、分租；租赁房产所占地块虽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划拨使用权类型且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所属建筑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合法用于商业办公租赁；北全福居委会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事宜已经经过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因该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及/或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的，出租方中科颐高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出租方确认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济南市国土局历城分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向玄武高新租赁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2008年7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宁玄国用(2008)第0479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南京徐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庄高新管委会”)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玄武高新的全部股权,徐庄高新管委会系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际管理和运营玄武高新。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玄武高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玄武高新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房产建设已办理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于2022年8月31日共同签署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均不会在合同期内要求发行人搬离租赁房产;若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规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玄武高新应当在园区为大汉软件寻找合法替代物业继续租赁给大汉软件使用,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玄武高新承担。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该局职权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玄武高新及出租方尚未提供对外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确认,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其获取的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发行人系承租方,并非前款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承租人并非行政处罚的对象,发行人租赁前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未进行租赁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拟产生的搬迁费用及预计搬迁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搬迁周期	搬迁费用(万元)
1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九层915、916号	7天	0.71
2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中心大厦1栋9层902单位	7天	0.70
3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7层711、713、715、716、717室	14天	1.34
4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30天	78.43
5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区出版中心1301、1315、1316室	14天	1.38
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A区	7天	0.20
7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中心1904室	7天	0.55
合计				83.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预计发行人产生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1) 搬迁周期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小型电子设备,如发生场地搬迁,各经营性租赁物业搬迁的物品主要为电脑、办公桌椅及小型电子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转移及相关电子设备安装的调试时间通常为7至14天,最长不超过30天。

(2) 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评估,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预计将发生网络设备移机调试费、其他办公设备拆装移机费、家具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装修费(如粉刷监控布线、安装 logo 等)等费用,经测算,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租赁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83.29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5%,占比较小。

(3) 同类型可租赁房屋较多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经本所律师查询58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发行人所需办公类型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

(4) 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固定办公场所的需求性不强,相关项目实施开展,大多需要至客户办公场所进行,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短时间内员工可以居家或至客户办公场所完成相关工作,不会因搬迁而产生停工损失。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大部分出租方均在租赁合同中承诺了若因出租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退回押金及未使用租金等内容,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以就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数据安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涉及海量数据挖掘、海量数据灾备、用户行为分析等。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部分项目注册用户数量较多,如江苏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注册用户约 1.17 亿。

(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根据媒体报道,公司承建的“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与数据安全合规相关的制度规定,如《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2)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合同;

(3) 查阅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

(4) 查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访谈记录;

(6) 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等问题;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一)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各环节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产品的研发、测试、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运维服务等业务过程中,仅存在部分以模拟数据或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的数据进行测试的情况,或者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的情况,其他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等数据处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发行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阶段存在需要使用数据的情形,本阶段公司所使用到的测试数据均为公司模拟业务人员日常操作形成的数据或公开市场数据,如开发过程中需要自然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测试(如开发人员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并进行人脸识别等),如开发过程中需要机构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测试,即,该阶段不存在对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后,公司将负责协助客户实施产品的安装配置并进行项目测试工作,此时公司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从事相关工作,在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并交付后,此后相关产品将部署于客户环境中,故该阶段不涉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运维服务	产品交付后,相关产品的运营和使用方即为客户,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不会直接参与到该等产品涉及的客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公司给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含问题处理、应急响应(数据泄露、防泄漏防篡改)、防火墙异常处理、系统的更新和升级等。此时发行人的员工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进行相关的运维服务。为保

	护工作中可能接触到的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数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数据合规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开展工作。

(2) 发行人与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相关的业务合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双方主要以合规条款、保密条款、安全承诺等形式在业务合同中就与数据保护及信息相关的要求进行约定。

① 合规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乙方需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② 保密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欲公开的观点、数据、标准、客户资料等。承诺人明确对这些信息旨在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权。”再如，发行人与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

③ 安全承诺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一旦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供应商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3)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行为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行为，并切实注重个人数据的保护及网络安全管理，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

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业务流程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在内的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将信息安全策略培训纳入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如发行人对已投入运行且已建立安全体系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时，在客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会进行漏洞扫描，以发现系统的数据安全漏洞。
第二十九条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制定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至应急事故委员会负责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本身并不主动对数据进行处理，仅在客户的授权下实施运维服务，在此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但均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发行人对数据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规定未经相关部门领导同意，一律不准对外提供任何数据和程序；发行人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公司系统数据信息和公司软件开发源码，如有发现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发行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其不属于《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所规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因此其开展业务活动不适用该法。

如上表所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的内审专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信息保护制度对业务中可能接触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了规范和保护，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就数据的处理方式均符合《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且因公

司本身业务性质，并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未曾发生过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

根据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爱山东”APPV2.3.6 存在如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1. 在申请打开电话、位置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2. 在收集用户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3. 因用户不同意打开非必要的电话权限，拒绝提供所有业务功能；4. 未逐一列出嵌入的高德等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5. 为注销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注销账号时强制要求人脸识别，且未说明注销时人脸识别信息使用的规则。

(2) 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

根据山东省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 技术开发，不负责运营相关工作。对于“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中涉及“爱山东”相关问

题，发行人已经协助山东省大数据中心进行调整，目前“爱山东”APP已整改完毕。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的技术开发工作，并非运营者，不从事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因而不属于上述法规的处罚客体。“爱山东”APP的运营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开发者的“爱山东”APP在2020年曾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列入《35款App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名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负责开发工作，已协助运营方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对上述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而进行整改，发行人非行政处罚的客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8. 关于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证书114项，其中部分软件产品证书的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4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与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转让协议、置换协议等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员工，了解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对应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放弃续展对发行人业务与发展的影响，了解了受让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及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通过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与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涉及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发证日期为2017年，有效期为5年的软件产品证书及到期后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权属单位	是否重新办理或续展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3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6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9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1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90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的软件产品证书，上述产品证书到期后均不重新办理或续展。

2. 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5项发证日期为2017年，有效期为5年的软件产品证书在到期后，其所对应的软件产品持续受到其他软件产品证书保护，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名称	升级迭代后的软件产品证书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search 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4.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S 统一消息系统软件 V3.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项软件产品证书虽已到期，但其对应的相关产品实际已经不再使用销售，且发行人已研发出覆盖上述软件产品应用场景的更高级别同类软件产品，并受到包括大汉Jsearch智能检索系统软件V4.0、大汉JMopen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V6.0等软件产品证书的保护。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产品维护升级的内控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研发、研发产品发布、研发成果保护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事务。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时维护所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

综上，上述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SR04030	发行人	2004.05.11	受让取得
2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5SR02116	发行人	2005.02.24	受让取得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资认购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4年3月与金震宇签订该项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并于同年5月完成登记。

(2) 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版通BX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V8.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年4月9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BXV8.0系统”（后更名为“大汉版通BX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V8.0”）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彼时，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为了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政府数据管理能力和信息规模化发布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向发行人无偿赠予该项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1、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5814.X）	否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3、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4、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5、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6、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	否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7、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	
		8、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1、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大屏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31108.8）	
		2、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49.8）	
		3、大汉错别字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作权编号：2017SR502820) 4、大汉智能搜索引擎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08466) 5、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大屏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1) 6、大汉错别字检测系统软件 V3.0 (著作权编号：2018SR419335) 7、大汉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平台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224) 8、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60) 9、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1、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 (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 2、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 (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502.4) 3、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 (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475.0) 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 5、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 (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 6、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 7、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21SR0120498) 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 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3)	否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1、一种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6.5) 2、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	否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分布式存储技术	3、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41329） 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5、大汉分布式资源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4463） 6、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22078） 7、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313）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8、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 9、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647758.4） 10、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ZL202210118446.9）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1、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044924.3）	否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509.6）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3、大汉政务服务网工作门户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9） 4、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5、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27095）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6、一种基于配置的低代码开发表单方法、系统及装置（发明专利：ZL20221002096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2项软件著作权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并且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2. 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认购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

针对受让金震宇所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为认购增资的对价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依法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年 5 月被废止)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因此,该次以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金震宇于 2017 年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签署《出资置换协议》。“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个人开发、原始取得并单独所有,其享有对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处置权,在完成出资置换后,金震宇将该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继续享有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同时,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发行人转让“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发行人拥有的该项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用于无形资产出资而取得,发生出资置换后,金震宇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该项著作权并承诺承担任何潜在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2)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4 年 4 月 9 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该项软件著作权为金震宇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研发过程没有占用发行人物质及技术资源,该项软件著作权所侧重的“政务领域”与发行人彼时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关系,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职务作品。

200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金震宇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金震宇所持有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针对该项软件著作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提出更名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并于 2005 年取得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合法合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的问询函、撤回申请材料等；

（2）查阅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比信息披露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导致撤回前次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

(4) 查阅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其签字人员。

(一) 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大汉软件科创板IPO全套申报文件，申报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于2021年12月31日选择主动撤回申请。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科创板审核人员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提出疑问，同时由于科创板在注册及在审的应用软件企业审核进度缓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综合国内注册制改革推进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公司决定主动撤回科创板IPO申请后续重新申报创业板IPO。

2. 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前次申请主动撤回后，发行人对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尤其对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业务和技术，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进行了谨慎论证。

经比对分析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申请的因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调整申报期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0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1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 申报板块差异

本次申报板块与前次申报板块不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上述两个板块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的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会计差错更正

因 2020 年公司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部分列报于合同资产的质保金于 2020 年末已超质保期、且符合应收账款定义，应于到期日后转至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且未严格按照质保期限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重分类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决策程序	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95.61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470.37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50.42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4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分类，上述差错更正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

（4）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业绩下滑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	包含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科技创新能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

	险”	力持续维持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修改
第二节 概览	更新“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论述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新增“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新冠疫情相关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在内的共六大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差异引起
	2、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增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弩基本情况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
	4、补充公开申报前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历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补充和删减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增加“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删除“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披露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2、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内容，介绍发行人所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竞争态势，并据此介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删除了部分行业排名榜单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3、增加了“报告期内客户与同行可比公司重叠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情况”、“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增加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删除“其他关联企业”中的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披露为“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2、增加参照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并剔除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余额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在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增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等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根据会计准则增加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2、增加对于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质量分析	-	根据新租赁准则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根据申报板块不同要求及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

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2. 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请签字人员	本次申请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王凯、湛瑞锋	湛瑞锋、王凯
2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3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徐侃瓴、黄锋	徐侃瓴、李玲
4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吴萍、曹文明	吴萍、曹文明
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徐侃瓴、李玲	徐侃瓴、李玲

因申报会计师内部人员工作分工调整，变更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由徐侃瓴、黄锋换为徐侃瓴、李玲。除此以外，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签字人员的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

（1）发行人说明，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三种类型的经营模式：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和软件总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其中，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1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0%、28.21%和 42.00%，相关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9.27%、41.19%和 29.47%。其中，阿里系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即成

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3)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 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5)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3)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结算政策、对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查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查看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的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5) 访谈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了解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主要直接销售客户的资金往来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分类的项目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

(8)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对应项目的招投标通知书、网络公开投产运营时间等信息，与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匹配性；

(9) 查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看集成商披露的总包项目毛利率；

(10)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了解客户分布相对分散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交易金额在10万以下贸易商客户的原因。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三类经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针对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其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软件分	22,785.40	93.39	62.96	15,433.57	67.73	71.47	16,867.16	93.16	69.64

项建设									
集成商总包	563.85	2.31	43.03	1,581.47	6.94	14.73	317.64	1.75	47.08
软件总包	1,048.03	4.30	46.57	5,772.94	25.33	48.98	921.07	5.09	49.31
合计	24,397.28	100.00	61.80	22,787.98	100.00	61.83	18,105.87	100.00	68.01

软件分项建设是在政府客户层面将政务平台建设拆分成各个不同的模块，发行人直接参与政府客户采购或与集成商签约获得相关分项模块；而集成商总包则是发行人作为总包直接与政府客户进行接触，经过政府采购形式承接相关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的硬件等对外采购；软件总包是由发行人对相关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再由发行人将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软件建设模块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开发难度、时间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外购软硬件情况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人力成本和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中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为主。发行人软件分项建设毛利率高于软件总包毛利率和集成商总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软件分项模式下聚焦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少涉及对外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集成商总包模式及软件总包模式通常涉及软硬件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集成商总包毛利率分别为47.08%，14.73%和43.03%，在2020年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采购，而采购的服务器、扩容器等硬件设备成本较高，项目毛利率为5.7%。此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影响了集成商总包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软件总包的毛利率分包为49.31%，48.98%和46.57%，基本保持稳定。软件总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集成商总包业务，主要是因为相比于软件总包业务，集成商总包业务通常涉及到硬件设备的采购，而硬件设备采购的成本对毛利率的摊薄影响通常高于软件采购成本。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披露毛利率，未按照发行人披露的三类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按三类经营模

式进行毛利率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 按业务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类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披露口径	可比情况
拓尔思	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及服务、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其他、房地产、媒介代理	无法比较具体业务类型
开普云	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	仅比较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业务与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分别于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进行比较
南威软件	2021 年：政务软件产品、城市公共安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硬件部分）、创新业务、其他；2020 年及 2019 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仅比较 2021 年其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与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2019 年及 2020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可比的业务类型毛利率分别进行比较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与开普云比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普云-数智政务	41.24%	45.20%	60.26%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61.49%	59.28%	69.26%
开普云-数智内容	43.55%	46.67%	51.99%
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63.72%	66.92%	66.8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较开普云数智政务毛利率高及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比开普云数智内容业务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开普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通常外购成本会摊薄项目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于相关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承接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极高，主要为省市

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与博思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	87.96%	79.88%	75.90%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61.80%	61.83%	68.01%
博思软件-技术服务	62.20%	61.26%	65.36%
发行人-运维技术服务业务	57.14%	61.19%	55.9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通常行业内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博思软件相对接近，但 2019 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运维效率逐步提高。

③ 与南威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	54.96%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2.13%	61.66%	68.18%
南威软件-软件开发	不适用	49.76%	55.12%
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1.80%	61.83%	68.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南威软件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19 年-2021 年度报告，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南威软件业务分类与 2021 年存在变更，因此分别列示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及软件开发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软件开发业务及政务产品业务，主要原因系：（1）南威软件 2019 年及 2020 年分类的软件开发业务横跨公安、政务等其他行业，由于公安等政务服务以外的行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南威软件 2021 年分类的政务软件产品收入包含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分客户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直接客户与集成商披露毛利率，发行人无法

按此客户类型毛利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客户应用行业不同分类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64.88%	64.71%	63.31%
开普云	44.73%	52.62%	59.06%
博思软件	65.08%	63.55%	64.48%
南威软件	38.34%	49.43%	50.15%
算术平均值	53.26%	57.58%	59.25%
发行人	61.02%	61.73%	66.87%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和 61.02%，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拓尔思、博思软件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开普云的主要原因为采购模式差异及业务定位差异，具体而言，开普云业务包括数智内容、数智安全及数智政务，由于开普云对外采购比重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构成中对外采购占比在 60%左右，行业内外购成本通常会摊薄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且在该领域内积累了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承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较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南威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及硬件业务占比较高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南威软件 2019 年至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毛利率为 30%左右，2021 年硬件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毛利率为 16.63%。

(二)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1.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1)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产品，合同项目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系统集成商通常在从最终销售方取得项目并分包给发行人后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产品或方案，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2) 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提供不同的服务。发行人对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实行统一的回款条件。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各节点收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终验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60%-95%，剩余5%-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

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确定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发行人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制定不同的报价政策。

2. 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客户类型	权利义务关系	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	主要合同定价方式	回款条件

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最终销售方无权利义务关系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合同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直接客户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回款条件上无重大差异。

（三）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 直接客户

①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3.0 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1,066.40	3.64%	40.15%
2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774.53	2.64%	50.31%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711.28	2.43%	53.02%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等	645.77	2.20%	43.34%
5	烟台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1.52	2.19%	63.98%
6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办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和、江苏政务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527.12	1.80%	45.62%
7	中国烟草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020/2022 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等	483.81	1.65%	43.46%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	329.86	1.12%	23.32%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服务、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项目、2021-2022 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项目	266.10	0.91%	52.30%
10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丽水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和移动端开发服务项目、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	259.15	0.88%	73.36%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直接客户情况，下同。

②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方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2020 年度江苏政务服务网运维（分包二：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985.42	11.14%	48.84%
2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运维服务等	2,232.84	8.33%	79.83%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生态文明网站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架构与性能提	1,836.21	6.85%	26.10%

			升建设项目等			
4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523.58	1.95%	76.07%
5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 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398.58	1.49%	79.20%
6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C包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B包济南市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A包打造泉城办移动服务贴身小管家服务)	395.05	1.47%	67.83%
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272.26	1.02%	22.69%
8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改版建设项目	227.63	0.85%	49.21%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 设项目	194.34	0.73%	82.82%
10	宝鸡市政府信息办 公室	非关联方	宝鸡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	192.37	0.72%	53.52%

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835.85	4.18%	74.47%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非关联方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山东省政务服务综合APP建设、山东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2019年运行维护项目	660.75	3.31%	85.38%

3	中国铁建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网站建设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文网站建设项目等	656.79	3.29%	59.36%
4	济南市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济南市信息中心软件开发服务（济南市一网通办“零跑腿”事项自建业务系统）、济南市信息中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信息中心软件开发服务（泉城办 APP 驻场服务项目）	619.12	3.10%	63.56%
5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及延伸项目、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评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	386.66	1.93%	76.31%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宁波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二期项目移动应用（升级扩容）	373.56	1.87%	78.40%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非关联方	景德镇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项目	263.65	1.32%	54.76%
8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能力支撑项目、浙江省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据开放网站升级	262.26	1.31%	86.75%
9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	247.09	1.24%	50.97%
10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政务服务“赣州通”一期项目	243.40	1.22%	80.45%

(2) 集成商

①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关系		占比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5.97%	60.12%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5.43%	68.5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等	3.93%	76.09%
2	云鑫创投关联运营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等	2.51%	57.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四川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平台接入项目等	0.81%	82.59%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0.34%	75.21%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0.14%	63.21%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银联云闪付服务对接项目、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2019	4.06%	65.01%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云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 月迭代、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云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等	612.13	2.09%	45.3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2021 年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服务项目等	473.92	1.62%	68.85%	
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等	461.48	1.57%	33.88%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国办应用配置开发采购等	408.97	1.39%	44.62%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太极、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北京太极、国家政务服务云平台一期项目运维项目等	230.12	0.78%	65.9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兰州市兰州新区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中电万维政务网乡镇（街道）网站建设项目、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云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服务等	225.38	0.77%	54.13%	
10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泉城办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	193.81	0.66%	41.49%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集成商情况，下同。

②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525.84	1.96%	58.54%
	数字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564.65	2.11%	73.8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24.81	2.33%	91.38%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等	1,026.70	3.83%	66.10%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迁移服务	1,244.45	4.52%	43.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801.71	3.83%	83.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闪付”APP 对接政务行业场景建设合作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银联云闪付 APP 苏康码业务	604.52	2.33%	94.69%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86.68	2.11%	82.84%
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临夏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甘肃兰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	232.08	1.96%	71.44%

			务平台对接项目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群改版优化外包服务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项目等	207.88	1.93%	38.20%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204.00	1.84%	38.57%	
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和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202.99	1.16%	12.13%	
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142.47	1.07%	60.19%	

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中国科协融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892.02	4.46%	31.9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甘肃平凉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泰兴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及迁移整合建设项目、泰州市姜堰区政府网站改版及云迁移整合建设项目等	806.75	4.04%	87.35%
3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内外网网站系统改造项目、山东省食	487.83	2.44%	47.02%

			品药品“智慧监管”工程(四期)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河南省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311.11	1.56%	90.24%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项目	257.25	1.29%	59.54%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系统 PC 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系统 PC 端系统建设、中国政府网便民服务接入开发项目	204.72	1.02%	36.58%	
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中央军委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185.19	0.93%	59.80%	
8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东台 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	171.29	0.86%	81.50%	
9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政务服务 APP 移动应用集约化平台项目、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客户端前后台系统开发服务	114.62	0.57%	78.75%	
10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100.94	0.50%	82.86%	

2. 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终验时间、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的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的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06-29	2021-11-26	1,273.40	对方未提供	57.55%
2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1-24	2021-11-26	245.21	对方未提供	63.05%
3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2-14	2021-12-20	231.79	对方未提供	71.11%
4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2020-09-30	2,661.00	2020-11-24	2021-12-23	390.80	对方未提供	51.64%
5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披露的主体）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25	17,575.50	2020-12-25	2021-04-30	1,151.17	对方未提供	74.47%
6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1-06-30	406.05	对方未提供	71.74%
7		中国政务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6-25	2021-06-29	226.12	对方未提供	84.10%
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15	2021-12-31	106.66	对方未提供	79.36%
9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2021-12-12	8,548.00	2021-12-13	2021-12-24	432.64	对方未提供	62.69%

		公司										
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3	2021-12-27	353.07	对方未 提供	63.38%	
11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 台开发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5	2021-12-16	797.21	对方未 提供	65.02%	
1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 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 服务”工作优化提升 项目好差评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6	2021-11-17	112.83	对方未 提供	22.00%	
13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 服务”工作优化提升 项目 PC 网站改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7	2021-11-17	104.91	对方未 提供	8.65%
1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 分行			山东省政务服务工作 门户建设及门户网站 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1-30	2021-09-23	215.47	对方未 提供	70.62%
15		中电万维信息有限 责任公司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 （街道）、村（社区） 服务站建设项目	2020-12-03	209.80	2021-07-13	2021-12-27	101.89	对方未 提供	67.57%	
16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 站群建设	保密项目，无 法获取	保密项 目，无法 获取	2019-11-13	2021-12-10	242.92	对方未 提供	1.91%
17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	保密项目，无 法获取	保密项 目，无法 获取	2020-12-28	2021-01-20	100.47	对方未 提供	56.99%	
18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	2021-09-26	176.80	2021-11-09	2021-12-22	116.64	对方未 提供	80.12%

		务平台政务服务“好评”系统项目（第一包）							提供	
1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2020-06-16	6,637.00	2021-04-29	2021-08-27	216.04	对方未提供	71.93%	
20	北京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5	2021-08-09	106.19	对方未提供	6.37%	
21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2021-09-02	896.50	2021-12-27	2021-12-29	172.64	对方未提供	71.26%	
22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第一批）	2020-01-31	756.00	2020-04-02	2021-04-16	221.13	对方未提供	54.13%	
		合计					7,325.25			

注：①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②所列项目的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下同。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蚂蚁集团关联方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1	2020-06-11	356.60	对方未提供	86.94%
2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6	2020-06-11	216.97	对方未提供	8.97%

	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提供	
3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8	2020-04-08	359.11	对方未提供	90.68%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0-10-19	185.30	对方未提供	86.04%	
5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8-05	2020-09-30	131.62	对方未提供	94.53%	
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3-18	2020-03-27	281.67	对方未提供	93.25%	
7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2020-05-25	5,278.66	2020-07-20	2020-12-28	306.80	对方未提供	48.77%	
8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2-17	2020-04-26	207.49	对方未提供	72.31%	
9	数字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20-07-15	2,800.00	2020-12-04	2020-12-24	176.13	对方未提供	60.48%	
10	数字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2020-07-20	6,140.00	2020-10-09	2020-12-23	132.08	对方未提供	91.94%	
11	数字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2020-07-15	4,510.00	2020-12-04	运维服务	125.72	对方未提供	51.00%	

1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含运维）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5-20	2020-12-08	1,204.74	对方未提供	43.05%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20-08-04	2020-11-10	309.97	对方未提供	81.71%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2-31	2020-12-30	491.75	对方未提供	84.16%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1-20	2020-11-13	514.15	对方未提供	94.82%
16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1,038.00	2020-09-09	2020-12-17	285.51	对方未提供	82.84%
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和应用支撑）	1,186.00	2019-12-25	2020-12-22	121.79	对方未提供	32.30%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无法获取	2017-11-01	2020-12-25	204.00	对方未提供	38.57%
1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6-15	2020-09-28	202.04	对方未提供	12.13%

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改造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2019-07-11	2,392.00	2019-10-17	2020-12-28	128.32	对方未提供	59.54%
合计							5,941.75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3）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18-03-27	4,487.00	2018-12-29	2019-12-05	866.02	对方未提供	31.78%
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	2019-08-23	1,760.86	2019-11-12	2019-12-27	236.04	对方未提供	91.72%
3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12-10	2019-12-31	226.42	对方未提供	85.59%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	2018-08-16	2,527.00	2019-05-05	2019-09-12	247.17	对方未提供	38.45%
5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2019-10-01	415.10	2019-10-15	2019-12-12	163.21	对方未提供	51.12%

6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7-08-23	2019-06-22	311.11	对方未提供	90.24%
7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	2018-09-29	2,639.00	2018-10-29	2019-12-31	167.71	对方未提供	75.67%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 PC 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PC 端系统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5	2019-12-26	113.21	对方未提供	45.24%
9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2019-01-01	3,150.00	2019-05-15	2019-12-26	130.48	对方未提供	72.38%
10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东台 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及采购项目	2016-12-08	3,053.43	2018-07-12	2019-12-20	170.92	对方未提供	81.50%
11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8-01-17	2019-08-28	100.94	对方未提供	82.86%
		合计					2,733.22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39%。

综上，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均早于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和终验时间，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前十大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比较。

（四）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 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合并口径）收入占各期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6%、86.12%、73.8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集成商分为全国性集成商及区域型集成商，全国性集成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浪潮软件、太极软件、新华网、阿里云、支付宝、普天信息等，均为全国政务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参与者，广泛参与全国各层级各区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区域型集成商如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为当地政府投资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在相应省市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垄断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29.1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发行人与集成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8,691.56 万元，其中集成商订单金额（不含税）11,424.42 万元，集成商客户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集成商（各期前十大，合计 20 家）中 11 家的中标率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中标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	79.31%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8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37.50%
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注 1：前十大集成商均为合并客户口径。中标率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参与的集成商除商务谈判以外的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集成商中其余的 9 家包括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选定，故不适用中标率。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 20 余年，与全国性集成商及主要大型区域型集成商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集成商取得业务项目后需根据不同建设内容进行专业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2、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为地方政府投资设立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仍旧以地方政府电子政务/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大数据管理部门指导，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

3、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

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时期，政务信息化建设将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2025年，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国家对电子政务软件的不重视，我国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市场规模比重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空间规模由3,375亿元上升至4,050亿元，年化增长率为9.54%。根据前瞻研究院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总体而言未来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上述集成商将是电子政务市场主要参与者，发行人与其合作前景广阔。

2. 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我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公司所处的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及数字政府等宏观政策引导，地方政府国资纷纷进入该领域，通常以国资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合资的形式成立地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主体专业负责地方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与运营维护，如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因此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3）由于全国及主要省市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渐普及，部分大型银行、电信企业、互联网平台如中国

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移动、支付宝、苏宁金融等需将自身类公共服务对接引入至各地的政务服务平台中或在自身对外服务软件端口中接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入口，公司将此类新增行业需求归类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中；（4）由于部分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上述主体通常包括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宝、阿里云等。

（2）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商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43,844.84	30,455.92	未披露
开普云	未披露	未披露	4,119.50
博思软件	5,846.59	3,611.34	未披露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2,329.19	7,577.94	4,348.82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均存在快速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与拓尔思、博思软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形相比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报告期内，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销售依赖性增强，主要原因系：（1）目前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因为信息安全及保密等特殊性，市场参与主体仍以国有企业为主，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主体在我国电子政务领域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总体份额仍相对较小；（2）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非关联方仍是贡献主体，非关联方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1%、63.82%及 68.69%；（3）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是地方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专业建设及运营主体，该部分集成商收入仍类似于终端政府客户主导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及非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集成商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3,024.74	2,177.35	1.72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835.99	564.65	311.11
非关联方	8,468.46	4,835.94	4,035.99
合计	12,329.19	7,577.94	4,348.82
集成商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24.53%	28.73%	0.04%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6.78%	7.45%	7.15%
非关联方	68.69%	63.82%	92.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大数据局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信息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5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实行项目制核算，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而下游客户的采购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威软件

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开普云及拓尔思前五大客户公开披露情况列示如下：

（1）开普云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2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4	西安远古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	国网通信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注：数据来源：开普云年报等公开信息；2020 年开普云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三家。

（2）拓尔思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某涉密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某涉密单位
2	某涉密单位	冉百娃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拓尔思年报等公开信息；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

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同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对比，行业内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客户变化均较大，符合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2.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额
2021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52	6.63%	19,241.69	65.62%	370.03
	10-100 万元	251	32.02%	8,092.07	27.60%	32.24
	10 万元以下	481	61.35%	1,989.11	6.78%	4.14
	合计	784	100.00%	29,322.88	100.00%	37.40
2020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41	6.61%	18,836.21	70.29%	459.42
	10-100 万元	208	33.55%	6,519.45	24.33%	31.34
	10 万元以下	371	59.84%	1,441.33	5.38%	3.88
	合计	620	100.00%	26,796.98	100.00%	43.22
2019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49	8.60%	12,980.68	64.94%	264.91
	10-100 万元	213	37.37%	5,976.35	29.90%	28.06
	10 万元以下	308	54.04%	1,032.33	5.16%	3.35
	合计	570	100.00%	19,989.36	100.00%	35.0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2019 至 2021 年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4%、70.29%及 65.62%，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数量占到当年全部客户数量的 91.40%、93.39%及 93.37%，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下游客户特征决定了客户数量分布较为分散，通常客户合同金额的主要构成为定制化软件开发部分，运维部分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相关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会为老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这类后续运维客户对应的运维收入部分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各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收入贡献主要由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贡献；（2）运维客户的开发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数量庞大的运维客户为公司提供持续业务机会，增强客户黏性。虽然单一运维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运维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获得更高的远期收益。借助于与运维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需求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

经办律师：王高平

经办律师：徐艺嘉

2022年9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59 号《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的相距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

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问询函》涉及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34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4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55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77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116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租赁房产	148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数据安全	156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61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前次申报	169
九、《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	174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财务数据发生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

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其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6.81 万元、7,004.38 万元、5,743.81 万元及 576.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大汉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自大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毕马威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28 号）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4560388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

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

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南京大汉、浙江汉软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办理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续期或新增的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大汉软件	软件企业	苏 RQ-2016-A049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8.24-2023.8.23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大汉软件	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01222IS0567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7.28-2025.7.27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4,868.12	47.97%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8,990.43	44.98%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843.56	8.31%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7,424.30	37.14%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648.03	6.39%	680.46	2.32%	415.54	1.55%	1,691.14	8.46%
运维服务	3,789.06	37.34%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1,883.48	9.42%
合计	10,148.77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14.73 万元、22,372.44 万元、23,716.82 万元和 5,711.68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2%、83.49%、80.88% 和 56.28%，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奇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停车场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聂文华持股37%	关联方名称由“上海奇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奇计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聂文华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37%，当前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2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安全风控、云服务的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	云鑫创投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由“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租赁服务、域名申请	442.73	119.17	90.19	64.14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交易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资源租赁、域名申请	-	-	0.35	127.3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2.45	-	-	-
合计	-	485.19	119.17	90.54	191.44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651.57	1,593.56	1,026.70	1.7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7.86	1,151.90	624.81	-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49	41.75	525.84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4	237.53	-	-
小计	-	1,003.96	3,024.74	2,177.35	1.72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	36.32	737.17	564.65	-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7.00	98.82	-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	-	311.11
小计	-	63.33	835.99	564.65	311.11
合计	-	1,067.29	3,860.73	2,742.00	312.84

3. 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参照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披露的主体				
应收账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8.20	-	-	18.20
应收账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55.46	326.21	-
应收账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87.17	518.15	148.75	-
应收账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38	931.20	5.62	-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	2.00	4.40	-
应收账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65.54	30.14	0.05	-
应收账款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17.89	3.20	-	-
合计		776.38	1,840.15	485.03	18.20
合同资产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49.30	-
合同资产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9.64	-
合同资产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18.20	18.20	-
合同资产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55	2.55	2.55	-
合计		2.55	20.75	89.69	-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0.20	0.21	52.91	4.42
合计		0.20	0.21	52.91	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75	-	-	-
合计		2.75	-	-	-

(2) 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6.89	-	90.95	2.50
应付账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	-	19.32
应付账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61	-	-	-

合计		217.50	-	90.95	21.82
合同负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45.87	1,359.81	424.02	-
合同负债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2.92	45.99	60.14	-
合同负债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81	2.92	54.71	-
合同负债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3	-	21.00	-
合同负债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	13.30	46.70	-
合计		1,405.44	1,422.03	606.57	-

注：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未统计与股东间的股利分配、增资投入。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三）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均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大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认购，南京大汉股东未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商标权。

2.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1074355	发行人	大汉订阅号系统软件 V2.0	2022.6.24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1074356	发行人	大汉 Jlive 视频直播访谈系统软件 V2.0	2022.6.22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3	2022SR1095130	发行人	大汉 Jservice 应用服务云监测平台软件 V5.0	2022.6.18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4	2022SR1095131	发行人	大汉 JPaaS-workflow 工作流系统软件 V2.0	2022.6.24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5	2022SR1135127	发行人	大汉 JMopen 政务	2022.6.22	2022.8.15	原始	无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服务应用管理系统 软件 V8.0			取得	
6	2022SR1152965	发行人	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平台软件 V6.0	2022.6.2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7	2022SR1201331	发行人	大汉 JCMC 融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2.0	2022.6.20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8	2022SR1201332	发行人	大汉 JVMS 多媒体音视频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6.20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9	2022SR1201547	发行人	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平台软件 V4.0	2022.6.22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SR1200923	发行人	大汉 Jcode 一码通服平台软件 V2.0	2022.6.18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SR1209663	发行人	大汉 JPaaS-eform 表单设计器软件 V2.0	2022.6.24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SR1209664	发行人	大汉融媒体直播系统软件 V2.0	2022.6.20	2022.8.19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检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 项域名到期后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anweb.com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	1998.12.2	2023.12.2
2	发行人	hanweb.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6	2002.12.10	2023.12.10
3	发行人	hanweb.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7	2009.10.13	2023.10.12
4	发行人	govapp.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6	2013.9.2	2023.9.2
5	发行人	pertool.net.cn	-	2009.9.15	2023.9.14
6	南京大汉	vlinkto.com	-	2016.8.25	2023.8.25

注：序号 5、6 的域名因尚未实际使用而未进行网站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加审期间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到期续签或新增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西中圆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九层 915、916 号	176.39	办公	2022.7.12 -2024.7.31
2	发行人	南昌和美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红谷滩区出版中心区 1301、1315、1316 室	550.00	办公	2022.7.20 -2024.7.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转租授权文件等资料及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

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在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已作出适当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在建工程。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采购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

同（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虽然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元）
1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1.12.26	25,260,000.00
2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09.30	14,757,200.00
3	中国银联 2022 年 B 端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	12,580,000.00
4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12.31	8,512,000.00
5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4-2022.1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01	5,192,578.59 ^注

注：序号 5 的合同金额为发行人预估金额，最终费用以订单价款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222.93	12.05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44.20	11.27
3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9.48	11.23
4	云鑫创投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51.57	6.42

	关联方	支付宝及其关联方	352.39	3.47
	参 照 关 联 方 披 露 的 主 体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7.00	0.27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6.32	0.36
	小计		1,067.29	10.52
5	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26	3.26
合计			4,905.16	48.33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平台的查询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中除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考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以及除公司董事林光宇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 比例 (%)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42.73	23.86
2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17	11.60
3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1.02	8.14
4	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126.92	6.84
5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02.25	5.51
合计		1,038.09	55.95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平台的查询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额较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省信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9.85	16.9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10	11.5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履约保证金	47.70	7.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履约保证金	23.19	3.5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40	3.14
合计		276.25	42.5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合计数为 131.2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毕马威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大汉与浙江汉软加审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加审期间，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财政补贴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	金额（元）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21]372 号）	2,500,000.00
徐庄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大汉软件 2022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1,984,570.07
2021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	500,000.00

	[2021]141号)	
2022年稳岗补贴收入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落实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洪人社发 [2021]193号） 《关于加快兑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 [2021]1号） 《关于兰州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拟发放失业 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	45,518.11
2021 徐庄全球化知识产权成 果创新大赛补助	《关于表彰 2021 年徐庄全球化知识产权成 果创新大赛获奖企业、个人的通知》（徐高 管[2021]34号）	10,000.00
2021 四季度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号）	3,745.96
合计		5,043,834.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发行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如下：“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南京大汉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如下：“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7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汉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于补充核查期间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1,056 人。除上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8 名个人建立劳务关系，均为非全日制承担保洁工作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56 名，发行人共为 1,05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9.91%，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954 名，占员工总数的 90.34%，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代缴的员工人数为 101 名，占员工总数的 9.56%，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 人，占员工总数的 0.09%，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员工因个人原因委托其他单位缴纳。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大部分项目在南京以外的地区实施，部分外地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被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人对大汉软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充分知情，且该事项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合法权益已获得充分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主要系为尊重员工意愿并以充分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为目的，具有合理性。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明确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且发行人实质性地承担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国家利益及员工利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南京易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南京易才过往均未因上述委托代缴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该事项与发行人相关员工发生过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而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索赔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汉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汉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公积金缴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平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告知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与约束措施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出资比例为 90%。2001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汉合实业增资部分涉及债权出资，金震宇、薛向东资金来源为汉合实业借款。2009 年 4 月，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对应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为 14 万元，系冲抵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 14 万元债务。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南京金海威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将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控人金震宇。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金震宇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曾任汉合实业信息技术部经理。

（2）2004 年 2 月，金震宇以评估值为 807 万元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0%。该出资比例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性规定，但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的瑕疵。2017 年，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

（3）2017 年 3 月，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对大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

（4）2018 年 2 月，中小基金以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所持有大汉有限 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对大汉有限增资 238.2978 万元，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

持；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2）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4）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3）查阅大汉有限、金震宇、薛向东向汉合实业借款及清偿借款的相关资料；

（4）查阅汉合实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6）查验比对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7）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 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关于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

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为：大汉有限成立前汉合实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00 年 8 月，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激发团队活力，经与时任汉合实业 IT 部经理金震宇共同商议，汉合实业决定与员工金震宇、薛向东共同出资设立大汉有限，以探索软件开发、企业网站建设及互联网等领域业务。大汉有限成立时由汉合实业提供了主要开办资金，因此由汉合实业作为控股股东，成立后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

（2）关于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

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大汉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向汉合实业借款 100 万元，该借款在大汉有限的账务中处理为“其他应付款”，大汉有限 2001 年 7 月增资时，汉合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元中的 100 万元以其因前述原因形成的对大汉有限的债权出资，其余 26 万元出资款由汉合实业以银行本票形式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

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2005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作价出资。

同时，大汉有限其时的各股东对汉合实业该次以债权增资均已认可，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关于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2000年8月大汉有限设立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6万元出资款及2001年7月大汉有限增资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14万元增资款均为向汉合实业的借款，原因为当时汉合实业是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大汉有限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考虑到金震宇、薛向东一直为汉合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并负责大汉有限的经营管理，大汉有限成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并结合金震宇、薛向东个人当时的资金状况，汉合实业同意向金震宇、薛向东分别提供上述借款用于向大汉有限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震宇、薛向东及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查阅金震宇、薛向东出具的确认函，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股权为其自身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

2. 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出资额的原因是因为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且在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向大汉有限增资之前汉合实业为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在大汉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汉合实业作为股东对大汉有限提供过较大帮助和支持，同时考虑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增资比例较高等因素，金震宇与汉合实业均自愿同意对持有大汉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其时金震宇欠汉合实业 14 万元款项，为冲抵该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具有合理性。

根据汉合实业及金震宇的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汉合实业及金震宇所持大汉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亦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4 月金震宇向汉合实业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2）关于 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尹燕滨，尹燕滨与金震宇为明确各自的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且考虑到汉合实业、南京金海威未实际参与大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原因，尹燕滨决定退出对大汉有限的投资。2016 年，南京金海威将所持大汉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震宇后，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关于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有效完成。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金震宇，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涉及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

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1）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并经汉合实业确认，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合实业提供的资料，汉合实业原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19年后汉合实业已逐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汉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汉合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汉合实业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总资产	14,784.73	14,663.12	20,072.24
净资产	12,536.15	12,590.29	12,504.43
营业收入	154.83	370.26	8,085.37

净利润	-54.13	85.85	-183.31

（3）汉合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与汉合实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证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

（2）查阅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增资相关工商资料、验资报告；

（3）查阅 2017 年金震宇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置换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

（4）访谈金震宇、汉合实业等股东/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无形资产置换而引发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

1. 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

（1）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 2001 年初开始利用业余时间

间开发“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并于 2002 年 9 月开发完成，开发理念为对现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各类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以集成、开放、统一为原则的“电子政务”平台。

为推动业务转型、提高资本金规模以提升企业形象，根据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大汉有限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致力于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能力，金震宇自行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结合当时南京市对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政策规定，大汉有限股东均同意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经评估后向公司出资，股东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金震宇亦同意通过将“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增资方式投入大汉有限使用的方式支持大汉有限发展及帮助大汉有限转型。因此，大汉有限本次增资以软件著作权出资的方式实施。

（2）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大汉有限成立时即在大汉有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大汉有限当时主要从事新闻媒体行业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不涉及政务系统服务或与其直接相关的业务领域。金震宇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与大汉有限当时经营的业务及金震宇负责的主要工作不同，不属于为完成大汉有限工作任务而创作，亦不属于主要利用大汉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大汉有限承担责任的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著作权法》前述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基于上述，金震宇用于出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金震宇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也不是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

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作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作品。“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金震宇出资时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在金震宇出资前属于金震宇，该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2. 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形资产出资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金震宇拥有的委托评估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807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及国家版权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13142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的软件著作权人为金震宇，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2004 年 1 月 1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震宇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 800 万元投资入股，同意大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意在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后三个月内将“大汉政务通系统”的著作权人由金震宇变更为大汉有限，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所验字（200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止，金震宇以其所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大汉有限出资，出资资产的价值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评估报告确认为 807 万元，该项著作权转移给大汉有限后，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宁科函[2004]6 号《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确认“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属高新技术成果范畴。

2004年2月24日，大汉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6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核报字[2020]第002号《复核报告》，对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事项就评估基准日而言，评估结论是合理的。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2）出资瑕疵解决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大汉有限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出资占比瑕疵，进一步夯实大汉有限注册资本，保障大汉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大汉有限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7年4月25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大汉有限享有。

2017年4月25日，金震宇与大汉有限签署《出资置换协议》，约定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赠予大汉有限，大汉有限继续享有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2017年4月28日，大汉有限收到金震宇汇入的800万元出资置换款。

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3）关于出资及瑕疵解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要求，金震宇上述无形资产

出资事项已经其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大汉有限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大汉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震宇于 2017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有利于维护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对金震宇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持异议，发行人未因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过程引发的诉讼、争议及纠纷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事项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并书面通知金震宇后 30 日内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及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档案；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的出资结构。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过 7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次数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对应估值	市盈率 ^{注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份支付的情况
1	2001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投后估值 200 万元	注 2	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4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投入股。	投后估值 1,000 万元	3.61	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及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4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薛向东与房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向东将其持有的大汉有限 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房迎。	1,000 万元	3.6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08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南京银丰。	1,000 万元	20.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09 年 4 月	第三次股	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1,000 万元	39.84	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	不涉及股份支付

		股权转让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				负有 14 万元债务，为冲抵该债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	
6	2011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南京银丰将其所持大汉有限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1,000 万元	7.38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金震宇对大汉有限发展作出的贡献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510 万元；南京银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80 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南京金海威（由南京银丰更名）将其所持大汉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2,000 万元	8.6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结合公司其时的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金震宇认缴出资 17.2 万元，房迎认缴出资 90 万元，王知明认缴出资 64 万元，刘剑平认缴出资 32 万元，睿聚精诚认缴出资 76.8 万元。	投后估值 4,480 万元， 评估价值 13,209.00 万元	11.45		入股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本次增资前大汉有限的净资产及股权激励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即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于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530.41 万元
9	2018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1,361.702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1.7022 万元由中小基金认缴，增资后中小基金持有大汉有限 6%的股权。	投后估值 4.5 亿元	23.70		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9年1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中小基金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1.7022万元）转让给云鑫创投。	估值7.5亿，按85折后6.46亿元	12.69	转让价格为47.44元/1元注册资本，该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有限的整体估值7.5亿元并经双方协商，按整体估值的8.5折确定交易价格	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9年2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361.7022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8.2978万元由云鑫创投认缴。	投后估值9.5亿元	15.88	入股价格约为59.37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9年7月	第六次增资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缴。	注3	注3	按照净资产折股比例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0年12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546,392元，新增注册资本154.6392万元由远景数字认缴。	投后估值15亿元	18.70	入股价格约为29.10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 $S=P/E$ 。其中，S表示市盈率，P表示股东权益价值或股票价格，E表示股票/股份/出资额的每股净收益。其中，每股净收益的中的净利润为增资或转股时点的上一年度数据（2020年12月第七次增资为当年度数据）；

注2：公司于2000年8月成立，成立当年经营时间较短，无相关数据；

注3：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

除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第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核算及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87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大汉软件在评估

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479.4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20 万元，总股本 10,000,000 股，从而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32 股。因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人民币 6.82 元/股，2017 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530.4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上述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因此公司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分年度分摊。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中小基金的增资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 3 月的增资系对管理层进行的股权激励。2016 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筹划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时，参考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387 号），增资时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和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2）公司业绩在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2017 年开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2016 年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499 万元，2017 年为 4,480 万元，涨幅达 199%；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901.14 万元，2017 年增长至 1,719.40 万元，涨幅达 90.80%。公司未预计到 2017 年全年业绩的大幅增长，亦无法预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向及估值水平。

（3）中小基金在增资过程中对公司提出了业绩对赌要求。中小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 93%（即 6,51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中小基金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股权激励的因素、公司在 2017 年的业务增长、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及投资协议中签订了业绩承诺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 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的股权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二者价格

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给予云鑫创投价格折扣。中小基金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7.6 亿，经与云鑫创投协商，中小基金同意以投前估值的 8.5 折即 6.46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折扣前估值计算，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为 55.81 元/1 元注册资本，与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大。

（2）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为投后估值价格。云鑫创投的增资与受让中小基金持有的股权是两次不同的交易，两次交易的价格是分别与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协商的结果，不具有相关性。云鑫创投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给予公司相比中小基金更高的估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和同年 2 月的受让股权价格和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折扣以及云鑫创投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 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及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小基金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的直投子基金实体之一，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4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合计		4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中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中小基金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实力而进行投资，后因自身的投资规划变化而选择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小基金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同意各自然人股东延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自然人股东部分支付税款的纳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及睿聚精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

1. 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自大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存在 6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5/11	薛向东	房迎	6	0.6%	6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10/7	汉合实业	南京银丰	180	18%	1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4/14	金震宇	汉合实业	510	51%	14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5/31	汉合实业	金震宇	510	51%	51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南京银丰	金震宇	80	8%	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6/15	南京金海威（即更名前南京银丰）	金震宇	100	10%	200	南京金海威系法人主体，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金震宇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9/1/28	中小基金	云鑫创投	81.7022	6%	3,8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中小基金合伙人的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 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共 6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云鑫创投，1 名合伙企业股东睿聚精诚，4 名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具体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

（1）云鑫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云鑫创投系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云鑫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睿聚精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纳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聚精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其已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将督促各合伙人积极申报纳税，若未来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睿聚精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睿聚精诚各合伙人亦就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如下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将依法、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若未来因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在大汉软件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由睿聚精诚各合伙人承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睿聚精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履行纳税义务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可在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该等个人所得税延期至整体变更后的五年一次性缴纳，缴税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或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缴纳的批复；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小基金和南京金海威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为 35.39%、32.10%和 28.7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5%、68.43%和 54.19%。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方面的媒体质疑。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2）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4）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及合同台账；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合同签署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情况、公开招标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过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直接指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而引发的诉讼、争议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差异情况。

1.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除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外，还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低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以下又称“政府类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及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205.57	40.20%	7,786.72	49.00%	6,913.15	37.70%	5,721.56	41.45%
邀请招标	2.99	0.05%	40.74	0.26%	182.95	1.00%	73.86	0.54%
竞争性谈判/磋商	1,000.02	18.23%	4,236.50	26.66%	6,261.46	34.15%	2,471.71	17.91%
单一来源采购	1,244.88	22.69%	399.83	2.52%	1,507.47	8.22%	3,002.16	21.75%
询价	7.93	0.14%	57.53	0.36%	106.73	0.58%	86.19	0.62%
商务谈判等	1,025.08	18.68%	3,369.95	21.21%	3,365.66	18.35%	2,447.52	17.73%
合计	5,486.46	100.00%	15,891.27	100.00%	18,337.42	100.00%	13,803.00	100.00%

（1）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根据规则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但不限于公开招标的方式。如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

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其内部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此外，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采购，采购人亦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招标方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其适用情形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1	邀请招标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	竞争性谈判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竞争性磋商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综上，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可结合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审批流程等因素考虑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电子政务软件领域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收入占比	占比差异	统计期间
开普云	44.86%	80.99%	36.13%	2019年1-6月
新点软件	27.30%	50.19%	22.89%	2021年1-6月
	40.78%	62.21%	21.43%	2020年
	41.39%	66.08%	24.69%	2019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8.58%	64.87%	26.29%	-
发行人	25.55%	54.06%	28.51%	2022年1-6月
	28.94%	54.19%	25.25%	2021年
	32.16%	68.43%	36.27%	2020年
	34.15%	69.05%	34.90%	2019年
发行人报告期平均值	30.20%	61.43%	31.23%	-

注：新点软件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开普云数据取自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拓尔思、南威软件、博思软件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占比均与公开招标收入占比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报告期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均依法采用了公开招投标方式或《政府采购法》许可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项目严格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指定发行人为供应商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

政府类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由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法参与决策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政府采购等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工商资料；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单一来源客户基本信息。

1. 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1）单一来源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政府类客户、集成商客户及其他企业客户等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03.10 万元、1,926.44 万元、1,889.31 万元及 1,323.7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2%、7.19%、6.44% 及 13.04%。前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计 129 个，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了单一来源方式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共计 5 个，根据相关项目合同、中标公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记录及于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网、天眼

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	常德市政府网站群开发项目	常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88	该站群的原软件系统由发行人开发和维护，该站群还需在原有基础上开发移动微门户，并对原有站群进行全面调整升级。发行人是该系统的唯一后台技术提供商，考虑到软件系统延续性、数据兼容性、统一性及数据安全，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86	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该项目承接方需在短时间内完成繁重的事项录入和系统对接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将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于“赣服通”省平台原由发行人建设，当时仅发行人能够按时、顺利地该项目，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30	根据政府的工作方案，该项目须尽快完成建设，发行人系省级“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则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217	该项目是原有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基于原有的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开发，实现同国办平台的对接工作。发行人在对接国家平台和省平台的建设中，使用了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为确保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和现有系统的持续运行，需要该专有技术继续提供支撑，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5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053.20	由于苏康码的相关服务属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按照省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表列示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1%、47.89%、89.57%及 96.58%。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2022 年 1-6 月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970.23	9.56	41.73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60.38	1.58	24.65
江山市政府门户网站综合提升项目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77	0.46	59.90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外网网站群平台运维服务	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30	0.28	81.19
临海市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升级项目	临海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7.83	0.27	69.91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内外网网站运维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2.74	0.13	60.06
中国临海门户网站与省资源库对接改造项目	临海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9.25	0.09	73.90
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改版建设	兴化市电子政务中心	9.06	0.09	64.84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7.08	0.07	23.22
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2021 年度）项目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6.84	0.07	96.50
2021 年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	4.34	57.55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85.90	0.29	64.16
绍兴市政府网站群升级改造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66.96	0.23	82.5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62.86	0.21	48.3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门户网站智能机器人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43.87	0.15	65.12
海盐县政务公开平台升级及信息资源库改造项目	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43.68	0.15	76.46
2021 年爱山东 app 枣庄分行	枣庄市民卡管理有	32.36	0.11	91.73

项目	限公司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1.82	0.11	62.65
日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租用项目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	26.08	0.09	99.5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诸暨市委员会办公室	25.24	0.09	22.56
2020 年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2.23	0.49	10.9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5.72	0.47	51.00
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保障中心	113.96	0.43	84.06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92.08	0.34	96.42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移动服务和网站搜索优化（2019 年）项目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77.17	0.29	73.12
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	71.18	0.27	95.7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68.87	0.26	43.95
嘉善县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项目	嘉善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56.84	0.21	79.75
平湖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49.61	0.19	80.05
2019 年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35.85	4.18	74.47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01.39	1.01	11.93
常德市政府网站群开发项目	常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71.63	0.86	80.68
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改版及政府网站整合迁移项目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41.51	0.71	54.86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5.85	0.68	63.72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94	0.50	82.86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95.99	0.48	29.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4.81	0.47	76.76
江苏政务服务网泰州旗舰店二期建设项目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8.68	0.44	83.84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税务网站开发及运维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6.27	0.38	79.35

（2）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时，将依据上述规定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对价格进行论证，在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企业客户亦会按照其内部制度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在进行单一来源项目磋商时，一般会根据项目所需人工工时、人工成本等方面的评估结果，在考虑合理利润率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承接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68.16%、58.86%、60.21%，发行人所有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61.02%，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定价公允。

（3）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除数字浙江参照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数字浙江为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股东蚂蚁集团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数字浙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用单一来源系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进行确定。

2. 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同类项目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系与项目金额、客户采购需求的紧急程度、竞标情况、客户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等因素相关，客户通常根据拟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选择采购方式，以发行人在 2021 年获取省级政务平台的项目为例，发行人获取方式涉及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349.80
2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458.60
3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300.00
4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05.62
5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29.00
6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148.00
7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商务谈判	120.00

8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04.80
9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93.00
10	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主题资源库运行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竞争性磋商	65.5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项目，因项目金额、采购需求紧急程度不同，竞标情况不同，相关项目在业务获取方式上亦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
- （3）查阅同类型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统计表。

1.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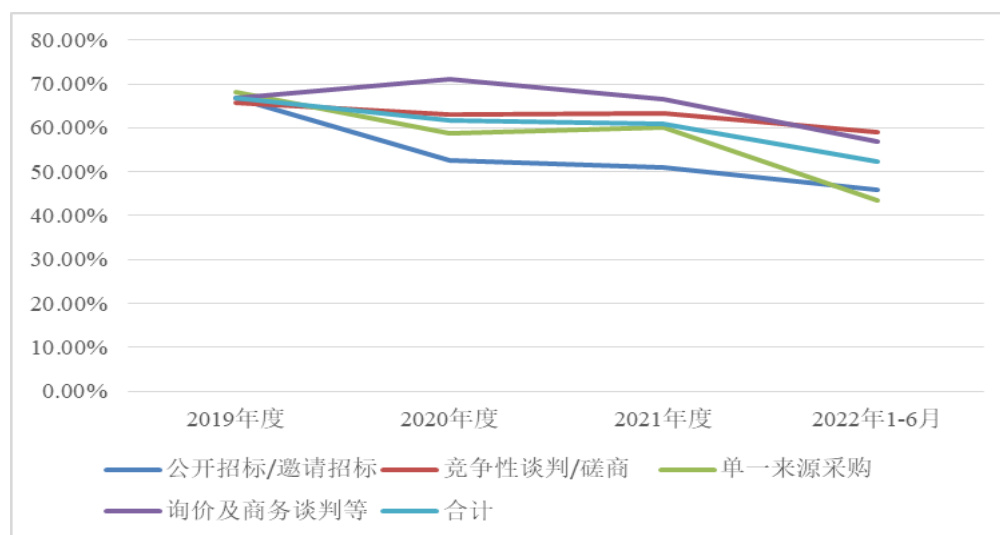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45.75%	51.01%	52.49%	66.74%
竞争性谈判/磋商	58.95%	63.31%	63.12%	65.74%
单一来源采购	43.32%	60.21%	58.86%	68.16%
询价/商务谈判等	56.76%	66.52%	70.98%	66.86%
合计	52.42%	61.02%	61.73%	66.87%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之间差异情况无固定规律。2019年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极小。2020年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

毛利率开始分化，2021 年，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的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大，竞争性谈判/磋商相对稳定且高于同期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商务谈判等毛利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下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毛利率通常低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

现行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金额较大且通常设定报价上限由各参与方进行非公开报价，因此各方通常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因此此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为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竞争采购的类型，其价格确定需综合考虑项目特殊性、项目时间、预算、实施难度等因素，因此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且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

询价及商务谈判等通常为政府客户小额采购、企业客户市场化采购，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类型的毛利率，经查询与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类似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为主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如华是科技、宏景科技、晶奇网络等，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

的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披露情况	一致性分析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6 月商务谈判毛利率 32.07%、招投标毛利率 21.03%； 2020 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2.31%、招投标毛利率 24.13%； 2019 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9.14%、招投标毛利率 19.8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毛利率的情形
宏景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019 年-2021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9.96%、4.50%、27.57%； 通过询价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1%、24.56%、30.2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询价毛利率的情形
晶奇网络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9 年-2021 年，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52.73%、56.83%、57.47%； 商务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3.30%、68.70%、69.06%； 单一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65.98%、63.82%、62.83%； 竞争性磋商毛利率分别为 59.93%、61.6%、68.43%； 竞争性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8.72%、67.63%、53.06%	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相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基本接近。 招投标毛利率相对较低，商务谈判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接近且居中稳定

注：上表华是科技、宏景科技中的招投标为广义的招投标，即包含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投标中标情况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

（3）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行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赣服通 3.0 奉新分行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4）审阅对比赣服通 3.0 奉新分行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及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行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5）查阅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江苏、山东、浙江、江西省政府财政厅开具的证明；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记录。

1.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标数量	17	42	53	49
投标数量	40	77	83	93
中标比例	42.50%	54.55%	63.86%	52.69%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	22.67	30.71	45.88	61.03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	2,599.04	8,564.22	9,190.59	7,084.01

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	0.87%	0.36%	0.50%	0.86%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上述发行人的投标、中标项目及相应的费用系指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对应发生的招投标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存在差异，且许多项目非当期中标并验收确认收入，因此，该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2. 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具体如下：

某个人微信公众号“畅享济宁”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标题为《江西“赣服通”APP 多地招标存“量身定做”嫌疑 大汉软件均中标》的文章，该文章主要质疑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是否合理、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① 关于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赣服通”3.0 版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切实把“赣服通”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着力打造“赣服通”3.0 版，进一步擦亮江西“放管服”改革品牌，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完善“赣服通”分厅建设。根据前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方案，为保证“赣服通”各分厅建设与省、市齐头并进共发展，奉新、袁州、靖安等地先后实施了“赣服通”3.0 分厅建设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赣服通”平台采用的是集约化建设模式，其基于顶层设计架构，汇聚全省各地方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及特色服务应用，面向全省群众和企业用户提供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统一导航、统一用户体验的移动化政务服务，该种模式下存在较多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基于上述，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等作为江西省统一推进的市、县（区）“赣服通”分厅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建设内容和要求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该等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存在较高相似性具有合理性。

② 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

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均未达到 200 万元，根据规定均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因此，该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关于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参与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竞标或应答程序，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系通过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该项目代理机构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该采购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系由采购方根据江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政府采购法。在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泄露标底、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经核查，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系通过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系通过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发行人已取得江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管处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在上述项目采购的法定公示期内，政府采购部门未收到上述项目相关的投诉，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不存在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与其他采购当事人不存在相互串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① 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政府类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在政府采购中参与的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方式	主要环节
公开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信息、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邀请招标	编制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投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成立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参加谈判（磋商）、提交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单一来源	采购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的需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该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协商成交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询价	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部分企业客户亦存在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项目资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及监督处罚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合作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

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副总经理房迎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先进场实施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其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发行人在后续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客户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发行人未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未提前约定合同权利义务，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属于民事主体之间合法的商业行为，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是否存在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被逮捕或起诉案件记录等事项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函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之答复函》，确认“根据你所《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对有关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的要求，经本院核查，现将情况反馈如下：经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等 23 位同志有无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因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行为被我院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或涉嫌犯罪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84 万元、2,742.00 万元和 3,860.73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20 万元、485.03 万元和 1,840.15 万元，对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06.57 万元和 1,422.03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其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公司即成为发行人前

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2.00 万元和 3,86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3）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10 号）；
- （3）查阅云鑫创投及其部分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基本信息；
- （4）抽查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及实际项目人工工时记录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及合同台账；
- （7）查阅主要客户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访谈阿里云、支付宝等相关交易主体以确认交易的公允性；

（8）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9）查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及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对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寄送函证，以确认相关期末余额及交易额的准确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云鑫创投关联方在该业务领域内定位主要为集成商

报告期内，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包括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数字浙江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数字江西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

上述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定位为系统集成商，主要承担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总体框架搭建及部分开发工作，对于其中的非擅长模块开发通常进行对外采购。

② 主要项目终端用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集成商替代成本较高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相关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原因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1%、58.16%、100%。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体系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A.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上饶分厅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系统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 宝 小 程 序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 宝 小 程 序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否	-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是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否	注 1

注 1：该项目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必要性在于：发行人承建了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并负责了陕西省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运维及安

全管理内容，而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该项目是陕西省级平台的关键市级分节点，需接入陕西省省级平台，其系统架构、接口标准等需遵照省级平台统一标准建设。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B.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采购	运维服务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 公司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 务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 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 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 升级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 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厅及赣州通建 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 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 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 接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 优化调整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 公司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 设项目
浙江省智慧政 务督查效能管理平 台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 务服务平台项目

（二期）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厅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项目				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9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软件及实施对接开发服务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 1

注 1：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生在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相关合同系 2017 年 8 月签订，发行人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系该项目是国内较为早期的标杆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当时国内建成的成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较少，其中以发行人参与承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标杆效应，因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③ 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建设，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采购为通过阿里云采购其云资源及相关服务。发行人采购阿里云资源及相关服务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

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大型银行、大型软件集团、地方国资纷纷布局该领域，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也进入该业务领域，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电信联通与腾讯共同投资的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的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江西国资与蚂蚁集团成立的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等相关关联企业近年来其在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等多个省市达成战略合作，其相关领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较多，因此云鑫创投关联方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20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结合具体项目而言，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二期、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重大项目，参与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

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3）云鑫创投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业务采购主体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合并计算

发行人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包括：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控制权结构
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国内领先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商和领先的数字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服务领域。	蚂蚁集团子公司，云鑫创投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是面向金融机构深度定制的行业云计算服务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信息化领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国内第一大云资源供应商，提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云存储、企业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在数字政府领域内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城市大脑、政府行业应用等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持有蚂蚁集团 32.6470%的股份，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其股东中三家浙江省国资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且为其第一大股东，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	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实际控制的国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

	公司	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成立的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限公司持股 51%、云鑫创投持股 49%，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企业，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方向涵盖数据服务链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指标系统、数字驾驶舱等方面，在政务、城市、产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行业大数据产品及行业数据智能综合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中国）持股 21.7195%，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蚂蚁集团旗下支付宝（杭州）、支付宝（中国）及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阿里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及数梦工场从股权结构而言并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采购相对独立。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交易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远早于云鑫创投入股之时点 2019 年 2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联系。

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阿里云、支付宝、北京蚂蚁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等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机制、软件开发内容、实施难度与实施范围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比较的公开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主要涉及两种定价机制，具体为：

（1）甲方确定以各不同等级或工种人员人数、工作天数为基础的项目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工作量框架提供各级别人工报价，双方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合同结算价格，若实际结算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误差超过 10%则以实际结算工

作量重新确定结算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非关联交易合同仅有个别客户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2）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分项确定价格汇总协商合同报价；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① 人工单价定价机制的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 1-6 月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96.12	2022 年 1-6 月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580.67 元/人*天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498.01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运维服务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运维服务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2.30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1,431.55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	

开发项目			维	
2021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5.28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561.10 元/人*天。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682.7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3.29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5.44-1,632.22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1,531.95-1,711.96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8.9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9.56-1,179.33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180.93 元/人*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项目，1,150.15 元/人*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1,179.75 元/人*天。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166.51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9.2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1,336.36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84.23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935.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766.63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1,168.09	

注 1：平均人工报价（元/人*天）=合同价格（元）/合同预估总工作量（人*天）；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为 12.07 万元/年，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59.28%，由此估计发行人该业务的人工单价应为 1,180.93 元/人*天；同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该业务人工单价 1,561.10 元/人*天、1,580.67 元/人*天；

注 3：发行人非关联交易同类业务或项目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确定报价，仅有个别合同是以人工报价形式定价。

上述项目中，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两个项目由于系在发行人原先承建的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新建部分功能，实施难度较其他项目小，项目所需的

高级业务人员工作量结构占比较小，但各级别人员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协商的人工平均价格相对其他项目略低。

发行人上述平均人工报价大致范围为 766.63 元/人*天-1,711.96 元/人*天，考虑到具体项目的实施难度、实施范围及初中高级人员配备构成上的不同差异，发行人以上项目的定价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测算的平均人工单价 1,180.93 元/人*天-1,580.67 元/人*天大致相当。

综上，发行人基于人工报价定价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交易定价相当，定价公允。

② 协商合同定价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与数字浙江、数字江西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交易为协商合同定价。两者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江西省国资，为当地政府与阿里巴巴、蚂蚁集团合资的政务运营商与集成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销售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由于相关交易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无法单独分析合同价格形成过程，故分析毛利率比较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40.23%，低于发行人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 51.47%，主要系数字江西-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开发难度较大，毛利率为 25.48%，相对较低，剔除该项目后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49.34%。

发行人 2021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59.75%，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 61.49%大致相当；不同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及开发难度差异较大，但总体毛利率范围处于同类业务项目毛利率波动区间之内。

发行人 2020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73.87%，高于发行人 2020 年度 59.28%，主要原因为涉及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主要是基于原有的浙江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基础

上实现新增功能应用，发行人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及技术可直接应用，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本管控较好，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同期存在多个产品化程度较高即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熟产品技术应用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其项目毛利率均在 90%以上。

2019 年度，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为数梦工场向发行人采购的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90.24%，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远早于 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时间；同期类似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合同金额 250.20 万元，毛利率 91.72%。

4. 关联交易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

区别于公开招投标，由于相关主体供应商采购体系为企业内部非公开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竞争对手情况及其中标率数据。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主体为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发行人经过其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相关主体在供应商系统内部发布采购需求后，各供应商分别响应投标，相关主体比选确定后单独通知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包括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梦工场、南威软件、朗新科技、新开普、金桥信息、吉大正元等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自发行人进入相关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共响应相关主体采购需求 34 次，实际签约 28 次，实际签约率 82.35%。

5. 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的主体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云主营业务为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服务，涉及行业横跨政务、电信、金融、公用事业、零售等多个行业，具体到政务领域而言，既是国内头部政务云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也是国内领先的政务信息化集成商。

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采购阿里云，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而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

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在电子政务领域同阿里云合作，近年来阿里云先后中标了北京、浙江、上海、西安、天津等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凭借在细分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及在相关原有项目成功实践经验，与阿里云达成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6.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8,691.56 万元，其中来自于关联方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3,261.94 万元。发行人初步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其收入占比及营业毛利贡献占比将有所降低。

（1）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关联交易前营业收入	10,148.77	29,322.88	26,796.98	19,989.36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	9,081.48	26,298.14	24,619.63	19,987.64
非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89.48%	89.68%	91.87%	99.99%
扣除关联交易前营业毛利	5,320.05	17,891.87	16,543.11	13,367.03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毛利	4,875.14	15,701.01	14,985.72	13,365.31
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	8.36%	12.25%	9.41%	0.01%
非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	91.64%	87.75%	90.59%	99.99%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但总体对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低。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系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不构成业务资源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前就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之前，公司已经进入相关政府客

户体系并承建了国家、浙江、江苏等标杆级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而根据软件行业专业分工与政务信息化的安全性要求，后入的集成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的软件开发商继续建设，减少替代成本与学习成本。

阿里云及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政务集成商，阿里政务云、杭州城市大脑、支付宝政务小程序等是国内具备重大代表意义的政务软件案例，明显促进和改变了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央政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因此阿里及蚂蚁相关交易主体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会是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因此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是健康且可持续的。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业务渠道等

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及关联交易产生之前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浙江、江苏等地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或运维工作，已经与国家多个部委、省市政府、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央企国企、软件集团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及业务渠道等，不存在对云鑫创投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已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但是尚未收款。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预收部分款项，但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模块较多，尚未达到终验条件，因此尚未结转收入。相关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平台及相关系统，或是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运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业务双方均签署了相关

合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存在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按照相关关联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应收或预收的款项，均为正常商业交易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不涉及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应收账款

A.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应收账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8.95	集成商以终端客户为收款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142.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220.24	61.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到期后 5 日内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项目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56.00	15.1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开发	591.00	59.1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7日内付款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平台开发	100.00	50.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5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03.03	107.53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8.85	78.8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爱山东济时通光华平台增补	光华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4.00	1.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合计			3,170.50	674.74	-	-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	397.38	155.24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5日内付

		维服务			件	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288.2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220.24	61.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到期后 5 日内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项目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56.00	13.6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43.77	588.3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673.66	342.9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壮掌桂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	光华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16.00	2.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	361.21	355.46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

		端 APP、 支付宝小 程序建设			件	款，但终 端客户未 付款
合计			3,888.26	1,806.81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APP）、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397.38	147.80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6.00	0.9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云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云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96.42	5.6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3 个月内付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7.79	4.4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61.21	326.21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1,088.80	484.98	-	-

D.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

A.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应收账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 关联方 资金占 用的判 断依据
数字江西 科技有限 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2.1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款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	30.00	11.5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7 日内付款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阿里健康疫苗频道小程序对接建设	15.00	4.2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建设	458.60	50.8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计数据开发建设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80	14.7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杭州数梦 工场科技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364.00	18.20	未到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

有限公司	项目	建设			付款时点	质保期到期后 7 日内付款
合计			1,071.40	101.64	-	-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0.4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阿里健康疫苗频道小程序对接建设	15.00	2.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建设	458.60	22.9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计数据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	104.80	7.2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677.40	33.34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PC 端改版迭代、省政府依申请公开系统升级改造、浙江省政务服务应	50.90	0.0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用对接国办平台等				
合计			50.90	0.05	-	-

D.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软件及实施对接开发服务	364.00	18.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合计			364.00	18.20	-	-

(2) 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合同负债

A.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777.3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移动端‘津心办’整改提升项目	“津心办”整改提升开发	88.00	24.9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目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随申办小程序开发	851.20	481.8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软件采购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14.1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系统服务分包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	129.89	12.25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件事专区嵌入建设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随申办光华平台	上海随申办光华平台增补开发	3.00	2.83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计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系统工作界面和服务界面开发	361.21	4.01	未到结转时点	服务期间未包括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38.9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3,488.96	1,391.63	-	-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APP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777.3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91.00	501.7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上饶市“赣政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00.00	18.87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软件采购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14.1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系统服务分包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	129.89	12.25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件事专区嵌入建设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45.9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2,876.55	1,405.80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424.0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	疫情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21.00	21.0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60.14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791.66	505.16	-	-

D.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关联方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

A.2022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升级建设	48.80	13.8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8.80	13.81	-	-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浙江省政府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系统建设	93.00	2.9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4.0	30.00	13.3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23.00	16.22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176.80	31.8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199.90	22.88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小程序建设	99.00	46.7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75.70	101.40	-	-

D.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2.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应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76.38	1,840.15	485.03	18.20

期后回款金额	203.47	1,454.15	337.23	0.00
期后回款占比	26.21	79.02	69.53	0.00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0%、69.53%、79.02%和 26.21%。

2019 年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数梦工场应收账款为“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收回的合同质保金共计人民币 18.2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 个月的质保期间，在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收回质保金。2020 年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将其调整进入合同资产列示，目前仍在质保期内，未达到收款条件，因此回款率为 0%。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405.44	1,422.03	606.56	-
期后确认收入	19.47	546.32	101.40	不适用
期后确认收入占比	1.39	38.42	16.72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关联方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38.42%和 1.39%，其他期后确认收入结转的项目均在正常实施进展中，尚未达到终验进度，故未确认收入。

综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相关交易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但由于终端客户付款进度及关联方客户自身付款流程原因期末未回款，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原因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及价款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判断依据为相关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良好。

（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2022年1-6月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6-3	100.00	87.69	0.86%	52.17%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1-7-7	591.00	557.55	5.49%	35.36%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3.51	0.03%	6.3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1.42	0.01%	90.58%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1.42	0.01%	87.17%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2-1-1	141.20	133.20	1.31%	45.59%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2-1-1	203.34	191.83	1.89%	48.81%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1.42	0.01%	44.20%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2020-02-17	294.94	7.08	0.07%	100.00%

时办”开发项目		公室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局	2020-12-25	1,220.24	1,151.17	3.93%	74.4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7.01	0.02%	82.5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390.80	1.33%	51.64%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44.58	0.15%	60.60%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9 至 2021-12	743.77	701.67	2.39%	72.83%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1-06 至 2021-12	477.24	450.23	1.54%	81.17%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0-08-22	77.79	73.38	0.25%	82.6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7.59	0.09%	78.6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14.15	0.05%	33.08%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	毛利率	

				(万元)	(万元)	收入比例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8-05	139.51	131.62	0.49%	90.53%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3-18; 2020-09-22	522.78	493.19	1.84%	94.54%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307.74	1.15%	48.77%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218.10	0.81%	72.31%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1	378.00	356.60	1.33%	86.94%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07	93.50	88.21	0.33%	20.6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6	229.99	216.97	0.81%	8.9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364.37	1.36%	90.68%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 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93.00	29.25	0.29%	51.13%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 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104.80	7.08	0.07%	23.2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 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 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 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江西科技有 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23	30.00	24.17	0.24%	25.48%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 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 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7	99.00	1.42	0.01%	92.34%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 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7-7	15.00	1.42	0.01%	100.00%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 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458.60	432.64	1.48%	62.69%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 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 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14	50.90	48.02	0.16%	38.23%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 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104.80	85.90	0.29%	64.16%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 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04	199.90	62.86	0.21%	48.30%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0-09	176.80	31.82	0.11%	62.65%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93.00	58.49	0.20%	41.4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 化运维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26	18.48	17.43	0.06%	34.2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 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 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07	99.00	89.15	0.30%	74.81%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 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07-07	15.00	9.67	0.03%	78.87%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 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04	186.70	176.13	0.66%	60.48%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 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09	37.90	35.75	0.13%	94.04%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 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09	97.60	92.08	0.34%	96.42%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 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0-09	176.80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建设 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0-12-04	199.90	125.72	0.47%	51.00%
2019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建设	杭州数梦工场科	河南省大数据局管理	2017-08-23	364.00	311.11	1.56%	90.24%

设项目	技有限公司	局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分析。

2. 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	9,081.48	26,298.14	24,619.63	19,987.64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毛利	4,875.14	15,701.01	14,985.72	13,365.31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仍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70%，营业毛利复合增长率 8.39%。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前，发行人与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交易及订单，入股后与相关主体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之“（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1.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鑫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1）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及 4,00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8%、46.09% 及 35.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分别为 1,669.08 万元、3,182.35 万元及 2,75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0%、31.04% 及 24.08%。

请发行人：

（1）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2）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业务分包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1. 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实施	218.08	4.52	1,607.02	14.06	1,562.25	15.24	1,499.56	22.64
硬件产品	132.46	2.74	812.24	7.11	957.57	9.34	45.40	0.69
运维服务	357.83	7.41	608.17	5.32	450.77	4.40	121.58	1.84
定制开发	592.46	12.27	537.53	4.70	1,169.33	11.40	47.94	0.72
软件产品	-	-	45.65	0.40	35.89	0.35	155.88	2.35
云资源	565.43	11.71	43.40	0.38	184.07	1.80	102.66	1.55
其他	17.63	0.37	355.10	3.11	365.65	3.57	277.52	4.19
合计	1,883.89	39.01	4,009.11	35.07	4,725.54	46.09	2,250.53	3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项目呈现数量少、但金额较大的特征，故发行人分析了所有当年结转成本的定制开发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项目则呈现数量多、金额较小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分析了每年结转成本金额前十大的成本项目。

（1）外采定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592.46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公司	采购分厅实施工作	吉安市“赣服通”平台部分功能开发	①高频特色服务事项接入开发； ②适老化改造开发； ③“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开发。	215.17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专区建设	服务专区开发	①法律援助服务专区开发； ②企业金融服务专区开发； ③人才招聘服务专区开发等。	151.02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改系统容缺受理事项接口开发	特色服务事项接入开发	①高频特色服务事项接入开发； ②项目技术需求：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技术路线、性能指标要求。	36.83
“赣服通 4.0 信丰分厅”项目技术开发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政策兑现系统开发	便企惠企平台开发	①开发惠企便企平台，分为两个子平台：便企平台和惠企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分类办理、企业注册、政策解读、在线申报等； ②开发本地化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政策查询、政策兑现、企业诉求、企业评价等功能服务。	36.60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 建设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政策兑现实施服务	吉安市“赣服通”平台 部分功能开发	①政策兑现，即基于基础平台实现一下功能扩充：建立本地数据库、政策目录、政策推送、政策申报； ②诉求服务，应具备诉求发布、诉求渠道扩展、诉求状态查询、诉求服务评价的功能； ③招商服务，具备投资指南、招商地图、项目库、招商信息采集完善的功能。	31.21
赣县区赣服通 4.0 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区政策兑现服务	政策兑现管理系统开发	围绕赣县区营商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开发赣县区政策兑现平台，平台功能包括企业注册、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	21.78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苏州欣雅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应用开发	部分专区开发	①开发服务，包括双全双百专区开发、省人社厅 17 项中转接口的开发工作等； ②测试服务，系统测试、接入开发测试。	18.82
绍兴市越城区浙政钉 2.0 工作台项目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OA 对接服务	OA 多模块数据的工作台对接开发	OA 系统对接开发，对接模块包括：单点登录、流程、公文交换、电子期刊、日程等。	15.00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苏州欣雅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技术运营咨询，开发与测试服务	①技术运营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开发管理、推进工作及沟通答疑等； ②开发服务，包括爱山东微信和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的省人社厅和省医保对接开发工作等； ③测试服务，系统测试、接入开发测试。	14.56
云南省新媒体赋能平台建设项目（A 包：网络互动内部管理）	互动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用户对接服务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对接）开发； ②技术支持。	10.61

②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537.53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浙江烟草专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标段二：政务外网门户）建设	上海蓄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中心对接外网集成开发合同	利用浙江烟草共享服务平台上的用户中心、企业中心等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内容管理中心等新的共享服务中心	①双方系统统一集成到用户中心单点登录； ②开发 MQ 消息实时推送； ③优化完善内容管理中心发布信息的预览功能； ④统计省、市、县稿件投稿与录用情况，以及所得分值的汇总，平均分计算等。	28.3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南京儒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OA 对接、政协提案等功能开发	开发用户管理、政协提案管理、OA 对接、社情民意处理、积分统计机制、文史资料、微信公众号履职通功能等。	16.04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A 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及三年质保服务	①个人认证：提供权威完整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实名、实人、实证、网证等身份核验模式，数据的脱敏脱密，端到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满足用户在获取各类服务时对身份认证的需求； ②法人证人：采用江西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为业务系统提供电子签名与签名验签等服务。	257.59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好差评短信平台服务	新评价渠道及短信服务系统开发	①为用户提供二维码评价、电话评价渠道； ②开发短信发送、短信接收等功能。	18.87
“赣服通”赣江新区分厅”3.0 版建设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窗系统服务合同	一窗式系统搭建	实现县级、乡镇级一窗式办理系统搭建。	18.8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	江西德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接口开发技术服务合同-江西德康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二维码开发	①提供授权用证管理及开发授权用证接口； ②开发第三方扫码系统接入管理功能； ③生成预授权二维码展示功能、记录档案管理功能等。	11.7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浪潮	将现有的移动政务审批系统嵌入赣州通 APP	开发登录认证、材料审查、业务提交、业务驳回、待办业务、办件查询、办件监察、预警超时、业务提醒、统计分析管理等接口。	10.3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	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浙江飞线科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供用户信息平台安全验证服务； ②个人云盘数据管理、开发用户材料直接查询、回收、清空、分析功能； ③实施系统管理与对接。	11.79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色专区系统对接服务	特色专区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政策法规查看、检索功能、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咨询功能，帮助企业用户快速找到政策法规信息； ②提供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办件过程和审批结果查询服务。	23.21
江苏省科技厅政务管理与服务系统（二期）软件开发	南京倍优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采购	网络安全监管功能开发	实现网络资产管理、安全态势感知、技术检查检测、安全数据管理、安全隐患通报等功能。	21.89
“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分厅页面升级改造、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升分厅页面的用户体验的开发； ②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事项接入开发。	118.87

③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1,169.33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部分功能开发及事项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①事项库部分功能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部分开发	①覆盖事项库数据梳理、将事项库与国办平台对接，包括事项库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等； ②提供决策分析，包括全省总体评价比例、部门/地方分栏目统计、全省评价概况等； ③对接好差评系统及 12345 渠道。	630.30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办件库、证照库和“好差评”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①办件库、证照库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按照大汉软件提供的接口标准修改办件列表信息和办件详情信息查询接口；调整国办数据报送程序；调整数据汇聚方式；调整国办上报程序； ②配合大数据中心，开发数据报送服务； ③收件办结时支持与好差评短信接口对接，政务大厅系统开发受理通知书支持调用好差评接口生成二维码。	191.7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	采购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	①开发中介超市门户中的信息公告、中介机构展示等功能； ②开发中介超市管理系统中的中介管理、专家管理等功能。	166.27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网好差评二维码等部分功能开发	好差评系统部分功能开发	①好差评系统二维码、微信小程序评价模块开发； ②开发网上支付页面，包括 PC 和 APP 两个端口； ③提供办件及窗口二维码入口。	115.30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项目实施	广西小钻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项目中部分功能开发	用户帮助服务和评价渠道功能开发	①为用户构建及时的投诉或评价渠道； ②满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问题咨询，提供业务办理流程，提供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提示。	66.04

④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47.94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自动化（OA）系统升级	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办公 OA 开发	①在 PC 端及移动端构建 OA 系统，实现档案管理、文件管理、公文流程、管理公务及个人日程安排、新闻咨询查阅等功能； ②开发 OA 系统和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对接。	26.18
浙江省测绘质检服务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水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质检服务平台建设合作项目协作协议书	测绘质检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开发	①测绘企业与管理单位与注册用户对接，同步用户信息，实现单点登录； ②开发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接，能查询项目备案情况； ③开发输入委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实现自动匹	13.17

				配填写单位信息。	
黄石市政协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黄石市东楚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政协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政协手机应用平台开发	手机应用平台与服务端提案系统、委员履职系统等对接，实现政协委员、政协提案委等角色登录操作功能。	6.70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集成项目	浙江万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集成项目 APP 接口开发服务合同	集成项目 APP 接口开发	①APP 与权利运行系统对接； ②APP 与本地叫号系统对接。	1.89

(2) 外采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218.08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99.44%，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

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盈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全服务	项目实施	平台安全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主机安全服务、Web 防篡改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移动端安全加固等实施。	75.47
绍兴市越城区浙政	数字浙江技	采购项目规划与技	项目实施	项目中代办、公文交换、电子期刊、公告、日程、公	42.45

钉 2.0 工作台项目	术运营有限公司	术支持服务		文库、邮件、社会稳定指标体系、数字化改革平台等需求调研及原型设计。	
中国能建网站群升级改版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网站群建设项目实施	①栏目管理设置：灵活构建栏目结构，栏目分类管理； ②模板单元设置：栏目模块设置和可视化模板编辑。	28.87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北京远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活体检测系统 SDK 及服务	活体检测系统 SDK 项目实施	移动端交互式活体检测系统 SDK，支持 IOS 端以及安卓端静默活体检测，可以识别别人人脸假体攻击。	14.15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	河南腾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pv6 双栈协议域名改造	IPV6 升级改造实施	完成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 IPV6 改造实施。	14.15
正数网络河南政务服务网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技术服务项目	安徽大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	①无障碍辅助工具的实施：包括语音播报系统、基本信息播报、声音控制及调节等； ②无障碍改造技术实施，按照国家标准文件中的相关指标要求，基于无障碍辅助工具对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符合性无障碍改造实施。	12.26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蜜罐产品及服务	蜜罐产品项目实施	①支持 Web 类，包括但不限于 WordPress、渗透检测等； ②支持与防火墙联动并展示联动状态； ③支持对样本的动态分析等。	11.32
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旗舰店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海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	①移动端事项迁移展示； ②移动端旗舰店页面设计、框架建设、现有应用服务的重新布局展示； ③盐城“最美丽人”投票系统实施。	9.02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北京五八云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实施服务	页面设计实施	设计交科院官网、内部专栏的页面效果，含首页、栏目页、文章页、专题页、banner 图等全部页面设计工作。	5.66

济宁市政府网站相关应用国产化适配开发项目	信服（济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数据迁移实施	系统的数据迁移、交付及相关其他实施工作	3.50

②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1,607.02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57.20%，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高频服务事项、“无证办理”接入等功能接入实施，部署运营监测平台并对平台应用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安全测试。	183.96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小程序入口及部分项目实施	个性化定制设计小程序入口；部分功能专区、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	160.17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山东源鲁	接口实施	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上的部署、运维工作；设计应用原型、应用前端展示；应用接口对接、应用开发接入的实施。	136.79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福生佳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山东福生佳信	项目实施	应用清单梳理、对应用进行需求调研、应用前端设计开发、功能联调、应用上线部署、应用发布等环节；完成平台对接；对所开发的应用在发布前进行易用性、功能性、安全性、标准化等进行测试。	102.83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平台改造 升级及一体机 采购	项目实施	“一窗式”平台部署及设备采购、数字档案系统实施、一体机部署等。	64.15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	九江纳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采购第三方接 口对接及本地 化运维服务	采购分厅实施工作	企业服务专区建设、个人专属空间建设、特色服务专区建设和无证通办等实施。	61.32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赣州红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实施外包	平台对接实施工作	平台功能升级和对接实施工作。	57.96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九江市赣服通 3.0 系统支撑 项目	事项接入实施	部分事项接入实施，包括一链办理接入、个人办理接入的实施等。	56.60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	云上国脉（江 西）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	国脉惠企政策 兑现平台建设	事项接入实施	采购政策兑现事项接入实施。	56.60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烟台朱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障碍建设采购合同	无障碍建设实施	总门户的无障碍建设实施和部分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市级部门网站的无障碍建设实施。	38.83

③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1,562.25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44.13%，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集成与技术支持服务外包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扩容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273.58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武汉恒隆胜利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	区县网站实施、部门网站实施、中软测评、三级等保。	89.62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内容中心对接外网集成实施，包括赣服通丰城、樟树两个区县建设项目的实施。	57.60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版建设项目	北京辉煌世纪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站实施服务合同	内外网网站实施	外网网站和内网网站的部分实施工作。	55.2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项目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网站迁移	网站整体迁移，包括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互动交流等模块的迁移，网站页面和数据迁移等。	54.02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	江西厚朴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系统部署实施	市本级服务应用接入、事项清单接入的实施、与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实施等。	33.02
“赣州通”石城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服通”石城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的接入实施。	31.75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及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	31.75

				能的接入实施。	
“赣州通”瑞金分行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瑞金分行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64
“赣州通”寻乌分行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寻乌分行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19

④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1,499.56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60.38%，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吉安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事项接入实施及驻场服务	八个区县应用接入到“赣服通”区县分厅的施工作业和驻场服务。	188.68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本地化实施服务	市级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的接入实施；电子证照在“赣服通”南昌分厅应用接入实施。	174.8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培训及翻译服务	提供网站群维护人员的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和技术运维培训服务；完成网站群子站及中铁内部相关外文资料翻译工作。	103.77
义乌市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合同	系统对接及适配性实施	实施门户网站迁移改版，对接 OA 办公平台，并对页面进行手机版本的适配；提供政务公开平台迁移整合服务；实施网站监测系统升级、智能搜索系统升级、智能机器人系统升级等工作。	99.89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山东浪潮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新余分厅实施开发外包合同	项目实施	设计“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新余市县分厅各频道页面和事项场景页面；与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系统、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施等；针对市本级分厅整体进行测试；提供渝水区、分宜县政务服务事项对接实施、应用上线测试和日常运维支撑等。	78.30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门户网页改版——河南云数聚	杭州褪墨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二期区县和地市的试点建设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	为二期区县和地市的试点建设实施，对地市和区县整体工作进行调研，编写相关规划。	58.4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云上综合门户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成都朝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服务合同	数据迁移	将原平台数据迁移至综合门户平台。	58.11

江苏电力内网网站升级及数据迁移服务采购	南京旷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网站实施	提供网站实施、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51.43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_北京中天	网站迁移整合实施	完成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主站和所有子站的迁移、整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集约化平台的建设；提供人员驻场。	49.5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群建设项目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群建设项目合同	咨询服务	总结大型企业网站群发展趋势，梳理网站群建设需求，形成网站群设计理念和总体解决方案。	42.45

2. 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1）2020 年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发生额分别为 47.94 万元、1,169.33 万元及 537.53 万元，2020 年增长较快。

2020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受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驱动，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供应商新点软件和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采购事项库数据梳理、事项管理平台开发、办件库、证照库等内容，对应成本金额为 937.02 万元。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是对原有平台（一期项目）的升级改造，由原先的分项采购模式转变为由发行人负责总包，发行人延续了一期建设中的全部内容并增加了“好差评”平台建设。发行人将“一期”中其他厂家建设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给原厂家继续建设。

其中：

① 新点软件所承接的事项管理平台工作系内部事项库的开发。事项库是政务管理平台行政审批的标准化基本目录库，而大汉软件在项目中的开发重点是对内部事项库进行裁剪、脱敏，并在此基础上向公众开放。为更好地完成互联网端事项库与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对接，将于新点软件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接口对接开发工作和部分事项梳理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② 12345 平台是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接入渠道之一，在项目开始前，就已由新点软件对 12345 平台进行开发。为更好地对接好差评系统及其渠道，将涉及 12345 渠道接入的开发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2）2021 年定制开发采购额较高的原因

2021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由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及“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驱动，两个项目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 376.46 万元。采购原因如下：

①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

设项目

该项目外采的定制开发内容为建设身份认证体系、身份核验模式，实现端到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提供业务系统电子签名与验签等服务。该项目中发行人运用了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因供应商系江西本地企业，对江西省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在发行人人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提供定制开发服务。

② “赣服通” 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该项目主要向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外采事项接入和无证办理专区开发。对于事项接入，合同要求围绕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事项，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接入事项不少于 130 项。由于接入事项众多，在发行人人力资源较为紧张、项目时间短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外包形式提升项目的综合效率。对无证办理专区开发，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该专区也并非核心平台，因此发行人未将该平台纳入自身核心产品体系中。虽然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专区的技术实力，但综合成本效益的考虑，结合各个厂家的相对优势、时间优势和地理优势，因此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完成模块的建设。

③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将其核心模块外包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自 2020 年起，虽然发行人的定制开发成本显著上升，但主要还是由于特定项目的特定模块采购需求所致，整体呈现模块分散、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的特征。

总体而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软件平台系统，该平台系统通常包括了多个功能模块，行业内的各家厂商在自身擅长的模块领域内具备各自的优势。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主要聚焦于“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在线办理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等多个模块，这些系统模块是以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不断实践、迭代更新，并已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而对于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频次较低，这些定制软件属于个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特殊需求，而非核心需求，故公司未将其纳入自身重点开发的核心业务体系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存在特定模块的开发需求，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进行对外采购。

（二）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分包相关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包的相关判例；
-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分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分包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其中，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数据迁移、接口对接等项目非核心模块的工作，定制开发内容主要有身份认证开发、电子证照库开发、事项管理平台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开发，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驻场运维、安全运维、宣传推广运维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 （1）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分包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承接项目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未专门针对将非主体、非核心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规定罚则，发行人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主要为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交由第三方实施的目的具体如下：

分包业务类型	目的
项目实施	（1）为应对人力资源短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行业软件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在项目实施部署过程中，项目集中实施、项目交付周期较短等原因会导致特定时段内公司项目定制开发人员出现暂时性短缺。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缓解公司人员压力。 （2）为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产品实施部署过程中，部分核心业务以外的实施工作（例如软件安装及测试、接口开发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自主实施不具备成本优势。针对以上情况，公司会结合项目情况和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将专业技术资源集中于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并且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开发、安装或实施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以提高项目整体开发效率，并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的投入。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 （3）为以低成本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20 余省份，公司在部分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或未部署人员，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对外采购实施工作，帮助公司以低成本获取本地化服务，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定制开发	（1）为满足部分项目的特定需求：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例如人脸识别系统、特定考试系统、CA 认证系统、旅游信息管理系统等。采购该产品主要系满足个别客户项目对特定模块的需求，通常为一次性的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低，且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来源充足。 （2）为降低综合成本：项目中的部分系统模块由其他公司开发，公司所建设的服务平台涉及到与这些系统模块的对接，或是需要对原有模块进行升级，因而继续委托原供应商对其设计的特定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更新及接口开发，有助于提升项目效率，规避软件适配性和兼容性问题，降低客户和公司的综合成本。
运维服务	为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以聚焦核心业务：运维服务系平台建设项目完工后的平台保障工作，以保证新建平台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平稳运行。通常而言，运维服务技术含量较低，但对响应速度、本地化支持具有较高要求，综合上述因素，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地化的运维服务既可以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又可以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在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同时，又能将人力资源投放于更需要专业技术的新建类平台开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摘要
开普云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
拓尔思	公司较多采用外包技术服务的目的为加强公司技术、数据和人力资源的能力，以满足客户具体项目服务需求。例如拓尔思与人民出版社、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等客户签署了大额服务合同，为满足客户对于特定数据资源、特定数据处理技术等个性化需求及外包运维服务的经济性，公司需要采购外部技术服务以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博思软件	发行人取得项目后，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硬件销售业务、项目运维或实施业务等对外分包。由于部分软硬件销售与博思软件获取的项目核心业务相关性不高，故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项目的运维或实施业务的分包对象地处业务地区，分包对象更了解本地化市场及客户，可以帮助博思软件捕捉客户需求及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其区域性资源优势帮助博思软件提供快捷及优质分包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客户、分包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分包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分包行为引发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分包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20%、31.04%、24.08%及 24.2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普云	未披露	未披露	62.81%	60.03%
拓尔思	51.21%	42.40%	41.26%	50.21%
博思软件	38.03%	32.46%	30.42%	23.67%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4.62%	37.43%	44.83%	44.64%
大汉软件	24.20%	24.08%	31.04%	25.20%

注 1：开普云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占比，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明细；

注 2：拓尔思 2022 年 1-6 月分包成本占比摘自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拓尔思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2019 年数据摘自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

注 3：博思软件 2022 年 1-6 月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协费”成本占比，博思软件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各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协费”成本占比；

注 4：南威软件各期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拆分的成本明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有所差异，同一公司不同时期亦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4.64%、

44.83%、37.43%和 44.62%，发行人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营运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分包成本波动主要系因不同时期不同公司承接项目的种类、内容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基于业务性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比重略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如下：

年份	各期前五大分包商	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采购成本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17	18.42%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1.02	12.93%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07.44	9.20%
	天津盈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75.47	6.46%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42.45	3.63%
2021 年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302.83	10.86%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1.76	9.39%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17	5.7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2	5.38%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	4.91%
2020 年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27	25.0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1.40	12.61%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73.58	8.60%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191.72	6.02%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47	5.11%
2019 年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1.30%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74.87	10.48%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1.18	9.06%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89	5.98%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78.30	4.69%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或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信息，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4.07.16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吴先堡（75%） 2. 欧 阳 包 华（25%）
2	天津盈泰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2017.03.08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连盈（100%）
3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1.07	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涉及保安服务前置审批的事项除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 2.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7%） 3.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17%） 4.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7%）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4.09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昌瑞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 2.董文锋（31%） 3.宁文进（20%） 4.刘希平（2%）
5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873.33	2018.12.06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网站的建设运营；电脑网络工程；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导航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指纹密码防盗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易爱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2%） 2.共青城网空安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3.江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9%） 4.共青城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5.南昌米奇科技有限公司（4.50%）
6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	2015.04.1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以上限在生产经营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梅小龙（60%） 2.李敏（15%） 3.罗建军（15%） 4.万鹤鸣（10%）
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H.600756）	32,409.88	1994.11.07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1.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9.09%） 2.刘宗辉（1%） 3.武汉睿福德投资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89%） 4. 赵 功 锋 （0.61%） 5. 闫 维 平 （0.59%）
8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9.01.16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售电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于芳永（90%） 2.李玉钦（10%）
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H.688232）	33,000.00	1998.10.06	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8.81%） 2. 曹 立 斌 （10.73%） 3. 黄 素 龙 （9.54%） 4.李强（6.56%） 5.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6.26%）
1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05	40,065.31	2001.09.05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1.陈航（17.50%） 2.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8.26%） 3.福建省电子信息

	25)			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3%）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47%） 5.肖勇（2.67%）
11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7.30	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能制造、北斗卫星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2.江西省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
12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3,058.00	2002.02.08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培训；计算机应用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技术服务；电子仪器的生产与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周炜（60.76%） 2.南京星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93%） 3.俞晓玫（18.31%）
13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5.12.24	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的建设、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 2.江苏金中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
14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	2003.08.18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智能卡、硬件设备及安防产品销售；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档案馆服务；数据处理。	1.涂震（80%） 2.涂霖（2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0.05.1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师琳雁（67%） 2.罗涓松（33%）
16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3.04.29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图文设计（不含制版）；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计算机局域网设计、安装、维护；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监控设备批发；网上从事：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纺织品、（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批发、零售。	1.龚秀娟（50%） 2.叶贵林（50%）
17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03.15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通讯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国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吴佛圣（76%） 2.曾翔（24%）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营业执照外，从事前述业务不存在需取得政府部门其他批准才可开展经营的情形，无特殊资质要求。为保证分包业务的质量，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前将查验分包商持有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资料，以确认该等分包商合法存续且实际经营，要求分包商提供过往从事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确保分包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发行人将基于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分包商业务能力、主体资格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 111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4 个项目合同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实质分包给外部第三方，其中 20 个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4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原因如下：

（1）发行人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会对分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及质量控制，保证分包业务能够满足发行人承接项目的要求，并对采购的分包业务负有完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则合同目的已实现，该等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财产权益，未造成客户具体的实际损失，客户无法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专门针对分包行为约定违约金或合同解除条款且发行人存在分包行为的项目合同均已验收。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于前述情况亦存在不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部分列举如下：

序号	裁判文书名称	案件事实	裁判观点摘要

1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858号）	思创公司（甲方）与逸诺公司（乙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委托逸诺公司定制软件，并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探测乌龟项目系第三方章剑彪开发完成，并非逸诺公司开发。	涉案开发项目软件已经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思创公司已经向逸诺公司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且逸诺公司也将软件开发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开发人章剑彪，因此，涉案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的或者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不再适用解除合同。 涉案合同虽然规定分包违约金，但考虑到涉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思创公司并无证据证实逸诺公司的违约转包行为给其已经造成了具体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认定违约金过高，不支持思创公司要求返还支付的费用，仅支持 4,500 元违约金并无不当。
2	广东山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 3130 号）	山丘公司与李晓晖、微量公司签署合同，委托李晓晖、微量公司开发系统平台，并约定除山丘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李晓晖、微量公司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即再次分包或转包。李晓晖组建团队进行了平台开发。	合同未明确约定未经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属于协议解除事由。项目合同更未明确组织团队开发属于分包、外包行为。 鼓励交易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李晓晖存在组建工作团队开发涉案项目的行为，但山丘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未对此提出异议。李晓晖组织人员对合同项目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开发也是山丘公司明知的，山丘公司不仅未提出异议，还将李晓晖组建的团队定义为“李晓晖团队”或“佛山外包团队”，可见山丘公司是认可李晓晖组建工作团队的。在《关于终止三方合作协议的通知》中，山丘公司未提及周报、月报的按期提交和李晓晖组织开发团队问题，可见山丘公司并不认为李晓晖对周报、月报提交的瑕疵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本案不符合协议解除的条件。 李晓晖与山丘公司之间形成的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依据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分为项目调研、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阶段，并将付款与项目开发义务分阶段予以对应。作为开发方，李晓晖的主给付义务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双方对日常沟通及分包、转包的约定属于附随义务。从本院调取的证据观之，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未影响项目周报、月报的形成和提交，未影响到涉案软件的开发与交付，也未对山丘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李晓晖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梅州市信息中心组织的验收中提交了涉案项目的功能模块，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通过了验收，其合同义务的

			不完全履行或者履行瑕疵不足以影响当事人主要合同目的的实现。山丘公司不具备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的条件。山丘公司关于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的 主张不能成立。

（2）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限制分包项目的客户、分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诉讼、仲裁纠纷。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分包事宜请求解除合同或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分包事宜与相关方、分包商存在诉讼、纠纷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上市完成之前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实施分包行为，进而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将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分包未实质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发行人有业务分包需求时，会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三家具有相应业务承接能力的分包商进行询价，如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符合要求的分包商数量不足，则将在市场中另选一至三家分包商进行询价。营运部负责人会对相关分包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分包商基本情况、采购服务报价、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相关分包服务采购须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规范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在分包服务采购获得必要的审核批准后，发行人将与相应的分包商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商，除数字浙江参照关联方披露外，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为相对方承担成本、进行不公允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分包服务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分包商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服务定价公允。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租赁房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发行人未说明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占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土地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说明：

（1）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2）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2）查阅有权主体就划拨土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3）公开检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了解同类型房屋的可替代性；

（4）查阅发行人就拟搬迁费用及周期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租赁 备案 情况
1	卢爱敏	发行人	273.32	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1 室	2021.8.12 -2023.9.11	有	是
2	广西中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6.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九层 915、916 号	2022.7.12 -2024.7.31	915 号房屋已办理；916 号房屋系转租，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未办理	否
3	王华明	发行人	172.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2021.6.15 -2023.6.14	因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其未在当地生活，未办理	否
4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9.07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7 室	2021.4.15 -2023.4.14	有	是
5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7.36	杭州市嘉联华铭座 1001 室	2021.6.10 -2023.7.9	有	是
6	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1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2021.2.1 -2026.1.31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7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发行人	9,061.55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2019.11.11 -2028.11.10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有限公司						
8	南昌和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0	红谷滩区出版中心区 1301、1315、1316 室	2022.7.20-2024.7.19	因房屋所有权人自身原因，未办理	否
9	金樱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8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2022.6.20-2023.6.19	有	否
10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2.26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2022.3.1-2023.2.28	有	否
11	宁波恒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软	36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68 号 9 层 904-2 、 904-3 室	2021.9.15-2023.9.14	有	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共计 7 处租赁房产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11 项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无特殊使用要求，同等类型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

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如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发行人变更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颐高”）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的房产所占地块及发行人向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租赁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发行人向中科颐高租赁的房产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历城国用（2008）第

05001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全福居委会”）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全福居委会与济南全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全福”）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济南全福转租、分租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4-7 层房产，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同日，济南全福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中科颐高为前述房产办理转租、分租，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济南中科颐高人工智能港租赁协议》，租赁了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第 7 层面积共计 481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述签署方不可撤销的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承诺：“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全福居委会，其已履行内部程序合法授权济南全福转授权中科颐高进行转租、分租；租赁房产所占地块虽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划拨使用权类型且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所属建筑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合法用于商业办公租赁；北全福居委会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事宜已经经过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因该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及/或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的，出租方中科颐高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出租方确认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济南市国土局历城分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向玄武高新租赁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编号为宁玄国用（2008）第 0479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现更名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南京徐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庄高新管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玄武高新的全部股权，徐庄高新管委会系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际管理和运营玄武高新。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玄武高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玄武高新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房产建设已办理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均不会在合同期内要求发行人搬离租赁房产；若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规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玄武高新应当在园区为大汉软件寻找合法替代物业继续租赁给大汉软件使用，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玄武高新承担。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该局职权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玄武高新及出租方尚未提供对外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确认，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其获取的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发行人系承租方，并非前款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承租人并非行政处罚的对象，发行人租赁前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未进行租赁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拟产生的搬迁费用及预计搬迁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搬迁周期 (天)	搬迁费用 (万元)
1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九层 915、916 号	7	0.71
2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7	0.70
3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14	1.34
4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30	78.43
5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区出版中心 1301、1315、1316 室	14	1.38
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7	0.20
7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7	0.55
合计				83.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预计发行人产生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1）搬迁周期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小型电子设备，如发生场地搬迁，各经营性租赁物业搬迁的物品主要为电脑、办公桌椅及小型电子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转移及相关电子设备安装的调试时间通常为 7 至 14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

（2）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评估，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预计将发生网络设备移机调试费、其他办公设备拆装移机费、家具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装修费（如粉刷监控布线、安装 logo 等）等费用，经测算，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租赁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 83.29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占比较小。

（3）同类型可租赁房屋较多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发行人所需办公类型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

（4）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固定办公场所的需求性不强，相关项目实施开展，大多需要至客户办公场所进行，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短时间内员工可以居家或至客户办公场所完成相关工作，不会因搬迁而产生停工损失。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大部分出租方均在租赁合同中承诺了若因出租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退回押金及未使用租金等内容，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以就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数据安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涉及海量数据挖掘、海量数据灾备、用户行为分析等。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部分项目注册用户数量较多，如江苏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注册用户约 1.17 亿。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根据媒体报道，公司承建的“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与数据安全合规相关的制度规定，如《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2）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合同；

（3）查阅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

（4）查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访谈记录；

（6）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等问题；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一）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各环节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产品的研发、测试、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运维服务等业务过程中，仅存在部分以模拟数据或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的数据进行测试的情况，或者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的情况，其他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等数据处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发行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阶段存在需要使用数据的情形，本阶段公司所使用到的测试数据均为公司模拟业务人员日常操作形成的数据或公开市场数据，如开发过程中需要自然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测试（如开发人员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并进行人脸识别等），如开发过程中需要机构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测试，即，该阶段不存在对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后，公司将负责协助客户实施产品的安装配置并进行项目测试工作，此时公司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从事相关工作，在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并交付后，此后相关产品将部署于客户环境中，故该阶段不涉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运维服务	产品交付后，相关产品的运营和使用方即为客户，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不会直接参与到该等产品涉及的客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公司给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含问题处理、应急响应（数据泄露、防泄漏防篡改）、防火墙异常处理、系统的更新和升级等。此时发行人的员工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进行相关的运维服务。为保护工作中可能接触到的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数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数据合规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开展工作。

（2）发行人与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相关的业务合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双方主要以合规条款、保密条款、安全承诺等形式在业务合同中就与数据保护及信息相关的要求进行约定。

① 合规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乙方需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② 保密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欲公开的观点、数据、标准、客户资料等。承诺人明确对这些信息旨在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权。”再如，发行人与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

③ 安全承诺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一旦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供应商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3）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行为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

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行为，并切实注重个人数据的保护及网络安全管理，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业务流程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在内的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将信息安全策略培训纳入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如发行人对已投入运行且已建立安全体系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时，在客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会进行漏洞扫描，以发现系统的数据安全漏洞。
第二十九条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制定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至应急事故委员会负责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本身并不主动对数据进行处理，仅在客户的授权下实施运维服务，在此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但均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发行人对数据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规定未经相关部门领导同意，一律不准对外提供任何数据和程序；发行人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公司系统数据信息和公司软件开发源码，如有发现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发行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其不属于《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所规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因此其开展业务活动不适用该法。

如上表所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的内审专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信息

保护制度对业务中可能接触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了规范和保护，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就数据的处理方式均符合《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且因公司本身业务性质，并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未曾发生过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

根据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爱山东”APPV2.3.6 存在如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1. 在申请打开电话、位置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2. 在收集用户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3. 因用户不同意打开非必要的电话权限，拒绝提供所有业务功能；4. 未逐一列出嵌入的高德等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5. 为注销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注销账号时强制要求人脸识别，且未说明注销时人脸识别信息使用的规则。

（2）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

根据山东省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 技术开发，不负责运营相关工作。对于“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中涉及“爱山东”相关问题，发行人已经协助山东省大数据中心进行调整，目前“爱山东”APP 已整改完毕。

（3）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 的技术开发工作，并非运营者，不从事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因而不属于上述法规的处罚客体。“爱山东”APP 的运营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开发者的“爱山东”APP 在 2020 年曾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列入《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名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负责开发工作，已协助运营方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对上述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而进行整改，发行人非行政处罚的客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证书 114 项，其中部分软件产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4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转让协议、置换协议等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员工，了解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对应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放弃续展对发行人业务与发展的影响，了解了受让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及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通过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与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涉及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的软件产品证书及到期后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权属单位	是否重新办理或续展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3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6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9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1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90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的软件产品证书，上述产品证书到期后均不重新办理或续展。

2. 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5 项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的软件产品证书在到期后，其所对应的软件产品持续受到其他软件产品证书保护，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名称	升级迭代后的软件产品证书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search 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4.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S 统一消息系统软件 V3.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项软件产品证书虽已到期，但其对应的相关产品实际已经不再使用销售，且发行人已研发出覆盖上述软件产品应用场景的更高级别同类软件产品，并受到包括大汉 Jsearch 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4.0、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 等软件产品证书的保护。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产品维护升级的内控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研发、研发产品发布、研发成果保护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事务。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时维护所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

综上，上述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SR04030	发行人	2004.05.11	受让取得
2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5SR02116	发行人	2005.02.24	受让取得

（1）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资认购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与金震宇签订该项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并于同年 5 月完成登记。

（2）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 年 4 月 9 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后更名为“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彼时，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为了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政府数据管理能力和信息规模化发布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向发行人无偿赠予该项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1、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5814.X）	否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3、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4、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5、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6、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	否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7、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	
		8、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1、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大屏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31108.8）	
		2、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49.8）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3、大汉错别字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20） 4、大汉智能搜索引擎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8466）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5、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大屏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1）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6、大汉错别字检测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9335） 7、大汉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224） 8、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60） 9、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1、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	否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502.4）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3、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475.0） 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5、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 6、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7、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120498） 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 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3）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1、一种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6.5） 2、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	否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分布式存储技术	3、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41329） 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5、大汉分布式资源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4463） 6、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22078）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7、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313） 8、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 9、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647758.4） 10、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ZL202210118446.9）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1、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044924.3）	否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509.6）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3、大汉政务服务网工作门户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9） 4、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5、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27095）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6、一种基于配置的低代码开发表单方法、系统及装置（发明专利：ZL20221002096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并且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2. 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认购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针对受让金震宇所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为认购增资的对价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依法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年 5 月被废止）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因此，该次以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金震宇于 2017 年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签署《出资置换协议》。“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个人开发、原始取得并单独所有，其享有对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处置权，在完成出资置换后，金震宇将该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继续享有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同时，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发行人转让“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发行人拥有的该项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用于无形资产出资而取得，发生出资置换后，金震宇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该项著作权并承诺承担任何潜在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2）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4 年 4 月 9 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该项软件著作权为金震宇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研发过程没有占用发行人物质及技术资源，该项软件著作权所侧重的“政务领域”与发行人彼时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关系，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职务作品。

200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金震宇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金震宇所持有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针对该项软件著作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提出更名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并于 2005 年取得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合法合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申报的问询函、撤回申请材料等；
- （2）查阅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比信息披露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导致撤回前次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

（4）查阅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其签字人员。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大汉软件科创板IPO全套申报文件，申报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于2021年12月31日选择主动撤回申请。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科创板审核人员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提出疑问，同时由于科创板在注册及在审的应用软件企业审核进度缓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综合国内注册制改革推进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公司决定主动撤回科创板IPO申请后续重新申报创业板IPO。

2. 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系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前次申请主动撤回后，发行人对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尤其对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业务和技术，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进行了谨慎论证。

经比对分析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申请的因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调整申报期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0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6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申报板块差异

本次申报板块与前次申报板块不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上述两个板块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的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会计差错更正

因 2020 年公司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部分列报于合同资产的质保金于 2020 年末已超质保期、且符合应收账款定义，应于到期日后转至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且未严格按照质保期限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重分类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决策程序	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95.61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470.37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50.42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4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分类，上述差错更正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

（4）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业绩下滑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修改
第二节 概览	更新“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论述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新增“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新冠疫情相关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在内的共六大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差异引起
	2、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增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弩基本情况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
	4、补充公开申报前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历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补充和删减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增加“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删除“所属	披露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2、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内容，介绍发行人所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竞争态势，并据此介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删除了部分行业排名榜单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3、增加了“报告期内客户与同行可比公司重叠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情况”、“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增加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删除“其他关联企业”中的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披露为“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2、增加参照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并剔除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余额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在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增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等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根据会计准则增加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2、增加对于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质量分析	-	根据新租赁准则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根据申报板块不同要求及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2. 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请 签字人员	本次申请 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王凯、湛瑞锋	湛瑞锋、王凯
2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3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徐侃瓴、黄锋	徐侃瓴、李玲
4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吴萍、曹文明	吴萍、曹文明
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徐侃瓴、李玲	徐侃瓴、李玲

因申报会计师内部人员工作分工调整，变更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由徐侃瓴、黄锋换为徐侃瓴、李玲。除此以外，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签字人员的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

（1）发行人说明，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三种类型的经营模式：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和软件总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其中，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1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0%、28.21%和 42.00%，相关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9.27%、41.19% 和 29.47%。其中，阿里系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3）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5）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3）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结算政策、对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查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查看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的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5）访谈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了解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主要直接销售客户的资金往来凭证；

（7）查阅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分类的项目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对应项目的招投标通知书、网络公开投产运营时间等信息，与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匹配性；

（9）查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看集成商披露的总包项目毛利率；

（10）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了解客户分布相对分散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交易金额在 10 万以下贸易商客户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三类经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针对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其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占 比	毛利 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软件分项建设	4,839.20	76.09	56.87	22,785.40	93.39	62.96	15,433.57	67.73	71.47	16,867.16	93.16	69.64
集成商总包	1,360.71	21.40	42.98	563.85	2.31	43.03	1,581.47	6.94	14.73	317.64	1.75	47.08
软件总包	159.81	2.51	53.49	1,048.03	4.30	46.57	5,772.94	25.33	48.98	921.07	5.09	49.31
合计	6,359.71	100.00	53.81	24,397.28	100.00	61.80	22,787.98	100.00	61.83	18,105.87	100.00	68.01

软件分项建设是在政府客户层面将政务平台建设拆分成各个不同的模块，发行人直接参与政府客户采购或与集成商签约获得相关分项模块；而集成商总包则是发行人作为总包直接与政府客户进行接触，经过政府采购形式承接相关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的硬件等对外采购；软件总包是由发行人对相关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再由发行人将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软件建设模块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开发难度、时间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外购软硬件情况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人力成本和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中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为主。发行人软件分项建设毛利率高于软件总包毛利率和集成商总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软件分项模式下聚焦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少涉及对外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集成商总包模式及软件总包模式通常涉及软硬件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集成商总包毛利率分别为 47.08%，14.73%、43.03% 和 42.98%，在 2020 年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采购，而采购的服务器、扩容器等硬件设备成本较高，项目毛利率为 5.7%。此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影响了集成商总包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软件总包的毛利率分包为 49.31%，48.98%、46.57% 和

53.49%，基本保持稳定。软件总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集成商总包业务，主要是因为相比于软件总包业务，集成商总包业务通常涉及到硬件设备的采购，而硬件设备采购的成本对毛利率的摊薄影响通常高于软件采购成本。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披露毛利率，未按照发行人披露的三类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按三类经营模式进行毛利率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按业务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类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披露口径	可比情况
拓尔思	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及服务、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其他、房地产、媒介代理	无法比较具体业务类型
开普云	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	仅比较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业务与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分别于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进行比较
南威软件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政务软件产品、城市公共安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硬件部分）、创新业务、其他； 2020 年及 2019 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仅比较 2021 年其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与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2019 年及 2020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可比的业务类型毛利率分别进行比较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与开普云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普云-数智政务	未披露	41.24%	45.20%	60.26%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51.47%	61.49%	59.28%	69.26%
开普云-数智内容	未披露	43.55%	46.67%	51.99%
发行人-“数字政府	65.61%	63.72%	66.92%	66.88%

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较开普云数智政务毛利率高及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比开普云数智内容业务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开普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通常外购成本会摊薄项目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于相关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承接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极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与博思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	71.60%	87.96%	79.88%	75.90%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53.81%	61.80%	61.83%	68.01%
博思软件-技术服务	51.86%	62.20%	61.26%	65.36%
发行人-运维技术服务业务	50.09%	57.14%	61.19%	55.9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通常行业内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博思软件相对接近，但 2019 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运维效率逐步提高。

③ 与南威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	62.36%	54.96%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53.56%	62.13%	61.66%	68.18%

南威软件-软件开发	不适用	不适用	49.76%	55.12%
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53.81%	61.80%	61.83%	68.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南威软件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19 年-2021 年度报告，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南威软件业务分类与 2021 年存在变更，因此分别列示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及软件开发毛利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软件开发业务及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主要原因系：（1）南威软件 2019 年及 2020 年分类的软件开发业务横跨公安、政务等其他行业，由于公安等政务服务以外的行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南威软件 2021 年分类的政务软件产品收入包含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同期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但与 2021 年度其毛利率接近，主要系南威软件的毛利率存在季节性波动，2021 年 1-6 月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为 60.16%，而 2021 年全年毛利率为 54.96%。

（2）分客户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直接客户与集成商披露毛利率，发行人无法按此客户类型毛利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客户应用行业不同分类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66.65%	64.88%	64.71%	63.31%
开普云	48.32%	44.73%	52.62%	59.06%
博思软件	53.26%	65.08%	63.55%	64.48%
南威软件	47.74%	38.34%	49.43%	50.15%
算术平均值	53.99%	53.26%	57.58%	59.25%
发行人	52.42%	61.02%	61.73%	66.87%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61.02%和 52.42%，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博思软件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开普云的主要原因为采购模式差异及业务定位差异，具体而

言，开普云业务包括数智内容、数智安全及数智政务，由于开普云对外采购比重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构成中对外采购占比在 60%左右，行业内外购成本通常会摊薄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且在该领域内积累了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承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较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南威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及硬件业务占比较高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南威软件 2019 年至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毛利率为 30%左右，2021 年硬件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毛利率为 16.6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与开普云、南威软件差异较小。

（二）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1.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1）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产品，合同项目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系统集成商通常在从最终销售方取得项目并分包给发行人后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产品或方案，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2）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提供不同的服务。发行人对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实行统一的回款条件。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各节点收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终验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 60%-95%，剩余 5%-10%为质保期满

后结算的质保金。

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确定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发行人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制定不同的报价政策。

2. 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客户类型	权利义务关系	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	主要合同定价方式	回款条件
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最终销售方无权利义务关系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合同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直接客户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回款条件上无重大差异。

（三）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 直接客户

①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 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2 年江苏省“好差评”系统运维项目、“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1,222.93	12.05%	37.80%
2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 心、吉安市新庐陵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1,139.48	11.23%	45.22%
3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 4.0 信丰分行”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178.65	1.76%	51.16%
4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网站“博士后工作站”频道建设项目、中国能建融媒体-网站群建设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163.11	1.61%	54.12%
5	绍兴市越城区大数 据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浙政钉 2.0 工作台建设项目、越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升级项目	158.73	1.56%	16.94%
6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赣服通”石城分行 4.0 版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等	143.59	1.41%	40.17%
7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 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赣县区“赣服通”4.0 建设项目	140.53	1.38%	46.38%
8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 应用接入开发和应用优化项目	91.90	0.91%	89.86%

	政府办公室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2022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83.11	0.82%
10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邳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旗舰店升级、移动端建设）项目	81.89	0.81%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直接客户情况，下同。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方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3.0 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1,066.40	3.64%	40.15%
2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774.53	2.64%	50.31%
3	吉安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711.28	2.43%	53.02%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等	645.77	2.20%	43.34%
5	烟台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1.52	2.19%	63.98%
6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办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和、江苏政务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江苏政务服务	527.12	1.80%	45.62%

			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7	中国烟草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020/2022 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等	483.81	1.65%	43.46%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	329.86	1.12%	23.32%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服务、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项目、2021-2022 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项目	266.10	0.91%	52.30%
10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丽水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	259.15	0.88%	73.36%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2020 年度江苏政务服务网运维（分包二：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985.42	11.14%	48.84%
2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运维服务等	2,232.84	8.33%	79.83%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生态文明网站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江西省“赣服通”	1,836.21	6.85%	26.10%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架构与性能提升建设项目等				
4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523.58	1.95%	76.07%	
5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398.58	1.49%	79.20%	
6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C 包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B 包济南市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A 包打造泉城办移动服务贴身小管家服务）	395.05	1.47%	67.83%	
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272.26	1.02%	22.69%	
8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改版建设项目	227.63	0.85%	49.21%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	194.34	0.73%	82.82%	
10	宝鸡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宝鸡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	192.37	0.72%	53.52%	

④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835.85	4.18%	74.47%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非关联方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山东省政务服务综合 APP 建设、山东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	660.75	3.31%	85.38%

			平台、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2019 年运行维护项目				
3	中国铁建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	656.79	3.29%	59.36%	
4	济南市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城市建				
5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	386.66	1.93%	76.31%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宁波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二期项目	373.56	1.87%	78.40%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非关联方	景德镇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项目	263.65	1.32%	54.76%	
8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能力支撑项目、浙江省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262.26	1.31%	86.75%	
9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	247.09	1.24%	50.97%	
10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政务服务“赣州通”一期项目	243.40	1.22%	80.45%	

(2) 集成商

①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	销售金	毛利率

		关联关系	额	额占比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20	11.27%	57.40%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省统一用户运营服务）项目、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爱山东 APP 河东分厅建设运营（高频便民服务项目掌上办系统）项目、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厅建设运营采购项目、“爱山东”APP 沂南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泰安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项目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项目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关联方	651.57	6.42%	37.87%
		关联方	16.04	0.16%	55.43%
2	鑫投联 云创关联方	关联方	327.86	3.23%	47.6%
		关联方	8.49	0.08%	90.7%
		参照关联方披露	36.32	0.36%	45.69%
		参照关联方披露	27.00	0.27%	32.8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3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	331.26	3.26%	57.72%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孜藏族自治州汉藏双语版分站点优化提升项目、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移动端升级改版规划服务、雅安市政政务服务网和大数据局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雅安分站点建设与运营采购合作伙伴邀请比选项目、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务管理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政务门户网站技术开发、2021 年度宿迁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抽查服务、兰州市政务服务网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2 年服务	155.94	1.54%	63.39%
5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数据开放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开发、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信息资源库对接及网站升级项目软件开发	142.78	1.41%	78.34%
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数据迁移服务项目、政务网站系统界面适配项目、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运维服务	114.85	1.13%	-14.82%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瑞金市建设“赣服通”瑞金分厅 4.0 版项目采购、瑞金市建设“赣服通”瑞金分厅 3.0 版项目采购	92.85	0.91%	45.68%
8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赣服通 4.0 会昌县分厅建设》软件开发合同	83.54	0.82%	72.24%
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济宁市政府网站相关应用国产化适配开发项目	71.70	0.71%	58.88%
10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企业版）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成都市“蓉易办”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68.40	0.67%	76.32%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集成商情况，下同。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运营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1,750.40	5.97%	60.12%
2	云鑫创投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1,593.56	5.43%	68.5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等	1,151.90	3.93%	76.0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运营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等	737.17	2.51%	57.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四川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平台接入项目等	237.53	0.81%	82.59%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98.52	0.34%	75.21%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41.75	0.14%	63.21%

	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银联云闪付服务对接项目、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189.62	4.06%	65.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 月迭代、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等	612.13	2.09%	45.3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2021 年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服务项目等	473.92	1.62%	68.85%		
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等	461.48	1.57%	33.88%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国办应用配置开发采购等	408.97	1.39%	44.62%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太极、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北京太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运维项目等	230.12	0.78%	65.9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兰州市兰州新区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中电万维政务网乡镇（街道）网站建设项目、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服务等	225.38	0.77%	54.13%		
10	科睿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泉城办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	193.81	0.66%	41.49%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525.84	1.96%	58.54%
	云鑫创投关联方	参照关联方披露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平台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564.65	2.11%	73.87%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24.81	2.33%	91.38%
		关联方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等	1,026.70	3.83%	66.10%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建设、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迁移服务	1,244.45	4.64%	43.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801.71	2.99%	83.22%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闪付”APP 对接政务行业场景建设合作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银联云闪付 APP 苏康码业	604.52	2.26%	94.69%

			务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86.68	1.07%	82.84%
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临夏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甘肃兰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	232.08	0.87%	71.44%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群改版优化外包服务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项目等	207.88	0.78%	38.20%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204.00	0.76%	38.57%
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和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202.99	0.76%	12.13%
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142.47	0.53%	60.19%

④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中国科协融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892.02	4.46%	31.9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甘肃平凉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泰兴市政府门	806.75	4.04%	87.35%

			户网站改版及迁移整合建设项目、泰州市姜堰区政府网站改版及云迁移整合建设项目等			
3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内外网网站系统改版项目、山东省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工程（四期）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	487.83	2.44%	47.02%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11.11	1.56%	90.24%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项目	257.25	1.29%	59.54%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 PC 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PC 端系统建设、中国政府网便民服务接入开发项目	204.72	1.02%	36.58%
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中央军委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185.19	0.93%	59.80%
8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东台 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	171.29	0.86%	81.50%
9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政务服务 APP 移动应用集约化平台项目、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客户端前后台系统开发服务	114.62	0.57%	78.75%
10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100.94	0.50%	82.86%

2. 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终验时间、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省统一用户运营服务）项目	2021-11-10	397.50	2021-12-06	2022-06-24	299.72	对方未提供	64.37%
		“爱山东”APP 泰安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2022-01-12	239.20	2022-02-22	2022-06-27	141.62	对方未提供	63.51%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23	6,636.03	2022-04-13	2022-04-18	259.47	对方未提供	43.29%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23	6,636.03	2022-06-07	2022-06-27	263.21	对方未提供	57.74%
2	云鑫创投 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2021-03-09	864.25	2021-07-07	2022-05-18	557.55	对方未提供	35.3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1-01	2022-06-30	100.58	对方未提供	34.86%
3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	2021-12-08	4,241.69	2022-01-25	2022-06-30	331.26	对方未提供	57.72%
4	浙江嘉兴数字经济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数字经济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数据开放管理平台项目	2021-11-21	388.88	2021-11-05	2022-06-13	141.13	对方未提供	78.11%
		合计					2,094.54		

注：① 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64.00%。
②所列项目的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下同。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06-29	2021-11-26	1,273.40	对方未提供	57.55%
2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1-24	2021-11-26	245.21	对方未提供	63.05%
3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2-14	2021-12-20	231.79	对方未提供	71.11%
4	云鑫创投关联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	2020-09-30	2,661.00	2020-11-24	2021-12-23	390.80	对方未提供	51.64%

	方（含 关联方 及参照 关联方 披露的 主体）	有限公司	（支付宝端应用开 发）						提供	
5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 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25	17,575.50	2020-12-25	2020-12-25	2021-04-30	对方未 提供	74.47%
6		支付宝（杭 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 付宝小程序 2020.5- 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1-06-30	2021-06-30	对方未 提供	71.74%
7		支付宝（杭 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网国务院客 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6-25	2021-06-29	2021-06-29	对方未 提供	84.10%
8		支付宝（杭 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 付宝小程序 2021.10-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15	2021-12-31	2021-12-31	对方未 提供	79.36%
9		数字浙江技 术运营有限 公司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2021-12-12	8,548.00	2021-12-13	2021-12-24	2021-12-24	对方未 提供	62.69%
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3	2021-12-27	2021-12-27	对方未 提供	63.38%
11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 台开发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5	2021-12-16	2021-12-16	对方未 提供	65.02%
12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省 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 服务”工作优化提升 项目好差评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6	2021-11-17	2021-11-17	对方未 提供	22.00%
13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省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 服务”工作优化提升 项目 PC 网站改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7	2021-11-17	2021-11-17	对方未 提供	8.65%

	有限公司	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第一批)							提供	
		合计								7.325.25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 时间	集成商中标 金额	集成商向发 行人采购配 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 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 入金额	集成商 的项目 毛利率	发行人 的项目 毛利率
1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 务-全省统一开放平 台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1	2020-06-11	356.60	对方未 提供	86.94%
2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政务服务 网改版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6	2020-06-11	216.97	对方未 提供	8.97%
3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 目+APP 外包服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8	2020-04-08	359.11	对方未 提供	90.68%
4	支付宝（杭 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 付宝小程序 2019.10- 2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0-10-19	185.30	对方未 提供	86.04%
5	支付宝（杭 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网国务院客 户端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8-05	2020-09-30	131.62	对方未 提供	94.53%
6	支付宝（杭 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 付宝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3-18	2020-03-27	281.67	对方未 提供	93.25%

7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 监管门户系统	2020-05-25	5,278.66	2020-07-20	2020-12-28	306.80	对方未提供	48.77%
8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 “冀时办”开发项目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2-17	2020-04-26	207.49	对方未提供	72.31%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20-07-15	2,800.00	2020-12-04	2020-12-24	176.13	对方未提供	60.48%
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2020-07-20	6,140.00	2020-10-09	2020-12-23	132.08	对方未提供	91.94%
11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2020-07-15	4,510.00	2020-12-04	运维服务	125.72	对方未提供	51.00%
1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含运维）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5-20	2020-12-08	1,204.74	对方未提供	43.05%
1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20-08-04	2020-11-10	309.97	对方未提供	81.71%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2-31	2020-12-30	491.75	对方未提供	84.16%

1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1-20	2020-11-13	514.15	对方未提供	94.82%
16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1,038.00	2020-05-26	2020-09-09	2020-12-17	285.51	对方未提供	82.84%
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和应用支撑）	1,186.00	2019-05-20	2019-12-25	2020-12-22	121.79	对方未提供	32.30%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7-11-01	2020-12-25	204.00	对方未提供	38.57%
1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6-15	2020-09-28	202.04	对方未提供	12.13%
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改造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2,392.00	2019-07-11	2019-10-17	2020-12-28	128.32	对方未提供	59.54%
合计							5,941.75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4）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	集成商向发 行人采购配	发行人项目	发行人收	集成商 的项目	发行人 的项目

号			时间	金额	套产品时间	终验时间	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4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18-03-27	4,487.00	2018-12-29	2019-12-05	866.02	31.78%	对方未提供
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	2019-08-23	1,760.86	2019-11-12	2019-12-27	236.04	91.72%	对方未提供
3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12-10	2019-12-31	226.42	85.59%	对方未提供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	2018-08-16	2,527.00	2019-05-05	2019-09-12	247.17	38.45%	对方未提供
5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2019-10-01	415.10	2019-10-15	2019-12-12	163.21	51.12%	对方未提供
6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7-08-23	2019-06-22	311.11	90.24%	对方未提供
7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	2018-09-29	2,639.00	2018-10-29	2019-12-31	167.71	75.67%	对方未提供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PC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PC端系统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5	2019-12-26	113.21	45.24%	对方未提供
9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2019-01-01	3,150.00	2019-05-15	2019-12-26	130.48	72.38%	对方未提供
10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	2016-12-08	3,053.43	2018-07-12	2019-12-20	170.92	81.50%	对方未提供

	限公司	东台 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及采购项目								
11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8-01-17	2019-08-28	100.94	对方未提供		82.86%	
		合计				2,733.22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39%。

综上，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均早于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和终验时间，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前十大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比较。

（四）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 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合并口径）收入占各期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6%、86.12%、73.84%和 78.86%。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集成商分为全国性集成商及区域型集成商，全国性集成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浪潮软件、太极软件、新华网、阿里云、支付宝、普天信息等，均为全国政务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参与者，广泛参与全国各层级各区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区域型集成商如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为当地政府投资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在相应省市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垄断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12,329.19 万元和 4,150.4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发行人与集成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8,691.56 万元，其中集成商订单金额（不含税）11,424.42 万元，集成商客户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集成商（各期前十大，合计 25 家）中 12 家的中标率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中标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	82.35%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8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37.50%
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00%

注 1：前十大集成商均为合并客户口径。中标率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参与的集成商除商务谈判以外的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集成商中其余的 13 家包括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鹤壁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选定，故不适用中标率。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 20 余年，与全国性集成商及主要大型区域型集成商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集成商取得业务项目后需根据不同建设内容进行专业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2、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为地方政府投资设立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仍旧以地方政府电子政务/政务服务主管

部门或大数据管理部门指导，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

3、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时期，政务信息化建设将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2025年，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国家对电子政务软件的不断重视，我国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市场规模比重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空间规模由3,375亿元上升至4,050亿元，年化增长率为9.54%。根据前瞻研究院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总体而言未来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上述集成商将是电子政务市场主要参与者，发行人与其合作前景广阔。

2. 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我

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公司所处的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及数字政府等宏观政策引导，地方政府国资纷纷进入该领域，通常以国资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合资的形式成立地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主体专业负责地方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与运营维护，如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因此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3）由于全国及主要省市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渐普及，部分大型银行、电信企业、互联网平台如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移动、支付宝、苏宁金融等需将自身类公共服务对接引入至各地的政务服务平台中或在自身对外服务软件端口中接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入口，公司将此类新增行业需求归类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中；（4）由于部分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上述主体通常包括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宝、阿里云等。

（2）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商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拓尔思	未披露	43,844.84	30,455.92	未披露
开普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19.50
博思软件	未披露	5,846.59	3,611.34	未披露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4,150.40	12,329.19	7,577.94	4,348.82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均存在快速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与拓尔思、博思软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形相比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

赖性增强

报告期内，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销售依赖性增强，主要原因系：（1）目前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因为信息安全及保密等特殊特性，市场参与主体仍以国有企业为主，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主体在我国电子政务领域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总体份额仍相对较小；（2）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非关联方仍是贡献主体，非关联方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1%、63.82%、68.69%和 74.28%；（3）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是地方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专业建设及运营主体，该部分集成商收入仍类似于终端政府客户主导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及非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集成商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1,003.96	3,024.74	2,177.35	1.72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63.33	835.99	564.65	311.11
非关联方	3,083.11	8,468.46	4,835.94	4,035.99
合计	4,150.40	12,329.19	7,577.94	4,348.82
集成商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24.19%	24.53%	28.73%	0.04%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1.53%	6.78%	7.45%	7.15%
非关联方	74.28%	68.69%	63.82%	92.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大数据局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信息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5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实行项目制核算，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而下游客户的采购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开普云及拓尔思前五大客户公开披露情况列示如下：

（1）开普云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1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2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3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4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远古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通信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5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注：数据来源：开普云年报等公开信息；2020年开普云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三家。

(2) 拓尔思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某涉密单位	某涉密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某涉密单位
2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某涉密单位	冉百娃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济南大众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5	湘潭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拓尔思年报等公开信息；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

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同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对比，行业内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客户变化均较大，符合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2.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额
2022 年 1-6 月	100 万以上	12	2.04%	5,505.47	54.25%	458.79
	10-100 万	103	17.49%	3,441.93	33.91%	33.42
	10 万以下	474	80.48%	1,201.36	11.84%	2.53
	合计	589	100.00%	10,148.77	100.00%	17.23
2021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52	6.63%	19,241.69	65.62%	370.03
	10-100 万元	251	32.02%	8,092.07	27.60%	32.24
	10 万元以下	481	61.35%	1,989.11	6.78%	4.14
	合计	784	100.00%	29,322.88	100.00%	37.40

2020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41	6.61%	18,836.21	70.29%	459.42
	10-100 万元	208	33.55%	6,519.45	24.33%	31.34
	10 万元以下	371	59.84%	1,441.33	5.38%	3.88
	合计	620	100.00%	26,796.98	100.00%	43.22
2019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49	8.60%	12,980.68	64.94%	264.91
	10-100 万元	213	37.37%	5,976.35	29.90%	28.06
	10 万元以下	308	54.04%	1,032.33	5.16%	3.35
	合计	570	100.00%	19,989.36	100.00%	35.0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4%、70.29%、65.62%和 54.25%，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占到当年全部客户数量的 91.40%、93.39%、93.37%和 97.96%，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下游客户特征决定了客户数量分布较为分散，通常客户合同金额的主要构成为定制化软件开发部分，运维部分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相关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会为老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这类后续运维客户对应的运维收入部分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各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收入贡献主要由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贡献；（2）运维客户的开发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数量庞大的运维客户为公司提供持续业务机会，增强客户黏性。虽然单一运维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运维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获得更高的远期收益。借助于与运维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需求变化。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 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高平

经办律师：_____
徐艺嘉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038号《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9.36 万元、26,796.98 万元、29,322.88 万元、10,148.77 万元。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148.77 万元，同比增长 10.8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76.17 万元，同比下降 38.91%。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00 万元-3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54%-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000 万元-7,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46%-21.87%。

（3）发行人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12,3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18,691.56 万元。

（4）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是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建设的国家级标杆性项目。

（5）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健康码应用场景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130.60 万元，按业务类型分类属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运维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历史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情况、相关项目预计收入确认情况、相关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周期、当前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预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充分论述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相关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金额、开发商的数量、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及重要性、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3）说明将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用的前期开发建设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历史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情况、相关项目预计收入确认情况、相关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周期、当前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预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充分论述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相关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业绩预计的依据及基础；

（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11 月收入成本明细账、合同台账、在手订单及采购明细表，1-11 月财务报表、全年财务预算等 2022 年业绩预测相关资料；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服务收入分摊计算表。

1. 从行业政策看，数字政府建设是国家长期战略，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2022 年 6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

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国家公开政策及建设规划，2022 年以来，国

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多项数字政府建设的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发布时间	政策/规划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相关业务
2022年10月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 发展情况的 报告》	国务院	持续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持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教育教学、体育健身、医疗健康、文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提高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强化就业、社保、养老、托育、助残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服务供需对接，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加快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运用数字技术为弱势群体生活、就业、学习等增加便利。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可以帮助实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等建设目标。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发行人拥有集约化门户平台建设、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及新媒体传播的建设经验。数字乡村、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将对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带来机会。
202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A、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之“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目前，发行人“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收入金额仅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收入3.55%，该政策将驱动该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增长。
			B、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可以帮助实现

				线上线下标准统一、跨省通办等建设目标。
			C、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发行人拥有集约化门户平台建设、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及新媒体传播的建设经验。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将对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业务带来机会。
2022年5月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推动发行人两项业务向县级单位下沉，拓展垂直领域的市场空间。
2022年3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的应用。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要省级平台及相关移动端，在优化该领域发展业务发展需求具有较大潜力。
2022年1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在线政务的用户规模提出了量化目标，要求由2020年的4亿发展为2025年的8亿。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在线政务用户规模提升对平台高性能运作、平台高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业务机遇。
2022年1月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提高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比例，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为发行人业务垂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工 业和 信息 化部、 科技 部、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部、商 务部、 市场 监管 总局、 广电 总局、 国家 乡村 振兴 局		直拓展带来机遇。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 推进国家政 务信息化规 划》	国家 发展 和改 革委 员会	加快服务融合,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体系。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 式,优化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 务流程,提升服务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水 平,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 流程优化,数智 化智能化趋势为 发行人“互联网+ 政务服务”平台带 来不断迭代更新 的建设需求。

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重点区域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江西、四川、甘肃等多地 2022 年以来纷纷出台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规划,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上海	2022 年 3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2022 年 2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2 年 2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 1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	《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公厅	要点》
江苏	2022 年 7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7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4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浙江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5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山东	2022 年 6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4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江西	2022 年 11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 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意见》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2022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四川	2022 年 9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4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
甘肃	2022 年 11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5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北京	2022 年 9 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理局	《化政务公开促进政策服务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天津	2022 年 6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河北	2022 年 11 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
	2022 年 7 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字政府建设是国家长期战略，2022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多项数字政府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新冠疫情未改其长期向好趋势，行业需求稳步增长，行业转向高质量内涵发展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4,685.31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订单（不含税）12,651.16 万元，关联方订单（不含税）金额 1,996.45 万元，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订单（不含税）金额 37.70 万元。发行人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且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历史订单收入转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订单（不含税）后续收入转化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订单转化率		2020 年订单转化率		2021 年订单转化率		2022 年 1-11 月订单转化率	
2019 年初在手订单于 2019 年收入转化率	2019 年当期新签订单 2019 年收入转化率	2020 年初在手订单于 2020 年收入转化率	2020 年当期新签订单 2020 年收入转化率	2021 年初在手订单于 2021 年收入转化率	2021 年当期新签订单 2021 年收入转化率	2022 年初在手订单于 2022 年 1-11 月收入转化率	2022 年当期新签订单 2022 年 1-11 月收入转化率
85.65%	86.67%	82.31%	48.54%	79.15%	77.63%	71.31%	76.03%

注：2020 年当期新签订单 2020 年收入转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突发新冠疫情使得部分大型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不利影响有所延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在手订单主要在签约当年或次年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基本匹配，长期运维收入在手订单根据运维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发行人历史订单收入转化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不存

在在手订单完工后未能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发行人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及初步核算发行人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34,000 万元~35,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6,500 万元~7,600 万元。

其中 2022 年 1-11 月，发行人实现经营业绩（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2,166.21
营业成本	9,620.79
毛利率	56.60%
销售费用	2,805.07
管理费用	2,311.63
研发费用	3,890.43
财务费用	47.52
净利润	4,91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02
非经常性损益	1,37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12

2022 年 1-11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发行人 2022 年 1-11 月非经常性损益 1,376.90 万元主要税前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8.22 万元（地方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及公司理财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2.97 万元。

4. 2022 年主要项目收入预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初步核算 2022 年 12 月实现收入（未经审计）11,833.79 万元~13,333.79 万元，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4,000.00 万元~35,500.00 万元。

其中，区分关联方性质的 2022 年度预计收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类别	金额/金额区间（万元）	比例区间
关联方	2,526.34	7.12%~7.4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385.32	1.09%~1.13%
非关联方	31,088.34~32,588.34	91.44%~91.80%
合计	34,000.00~35,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初步核算 2022 年 12 月及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周期月数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预计上限的比例
1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州）站点服务	2022-1-2-23	2,035.84	15	2022-1-2-27	1,920.60	5.41%
2	江西省信息中心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项目	2022-1-0-31	1,045.00	25	2022-1-2-27	1,036.25	2.92%
3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2022-1-2-23	834.67	8	2022-1-2-27	787.43	2.22%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集成商（关联方）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2021-1-2-31	851.20	27	2022-1-2-28	722.72	2.04%
5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5.0 项目	2022-1-0-25	448.35	5	2022-1-2-28	390.88	1.10%
6	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世知书库”平台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2022-0-8-17	326.00	5	2022-1-2-28	287.72	0.81%
7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2022 年爱山东建设运营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2-1-0-18	296.01	3	2022-1-2-30	279.25	0.79%
8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2021-0-8-23	280.96	38	2022-1-2-20	240.89	0.68%

9	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	2022-1-11	254.00	18	2022-1-2-23	239.62	0.67%
10	聊城市大数据局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聊城市分厅二期项目	2022-01-24	258.00	15	2022-1-2-23	219.18	0.62%
合计				-	6,630.03	-	-	6,124.54	17.25%

注 1：以上统计口径为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前十大主要开发项目。

注 2：前述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实施进场时间，主要系因客户紧急需求、政府重大紧急任务等情形但客户财政预算审批、合同审批相对滞后而先于合同签订进场实施的项目。

注 3：实施周期为项目实际进场时点至项目验收时点期间。

注 4：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爱山东建设运营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短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合同约定为按季度工作量结算验收；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江西省信息中心-“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项目、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聊城市大数据局-“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二期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1）终端客户项目总体规模较大，实施难度较大，集成商客户基于自身原因对发行人验收在整体项目验收之后进行；（2）部分项目因客户紧急需求而提前进场实施，但客户预算、合同审批相对滞后，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3）部分项目定制化改造程度较大，实施难度较大且客户需求变化，因此实施周期较长。

（2）2022 年度确认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周期月数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预计上限的比例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项目	2021-12-26	2,526.00	40	2022-11-22	1,931.76	5.44%
2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2022-12-23	2,035.84	15	2022-12-27	1,920.60	5.41%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集成商（非关联方）	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合同书	2021-12-24	1,236.60	9	2022-06-30	1,146.56	3.23%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项目	2022-10-31	1,045.00	25	2022-12-27	1,036.25	2.92%

			目						
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2022-12-23	834.67	8	2022-12-27	787.43	2.22%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集成商（关联方）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2021-12-31	851.20	27	2022-12-28	722.72	2.04%
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集成商（关联方）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2021-07-07	591.00	31	2022-05-18	557.55	1.57%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4.0版项目	2022-02-17	428.00	10	2022-09-28	396.23	1.12%
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5.0项目	2022-10-25	448.35	5	2022-12-28	390.88	1.10%
10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2022-06-29	388.60	20	2022-11-29	377.28	1.06%
合计				-	10,385.26	-	-	9,267.26	26.11%

注 1：以上统计口径为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前十大主要开发项目。

注 2：前述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实施进场时间，主要系因客户紧急需求、政府重大紧急任务等情形但客户财政预算审批、合同审批相对滞后而先于合同签订进场实施的项目。

注 3：实施周期为项目实际进场时点至项目验收时点期间。

注 4：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项目及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项目、江西省信息中心-“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项目、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及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1）部分项目终端客户项目总体规模较大，实施难度较大，集成商客户基于自身原因对发行人验收在整体项目验收之后进行；（2）部分项目因客户紧急需求而提前进场实施，但客户预算、合同审批相对滞后，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3）部分项目定制化改造程度较大，实施难度较大且客户需求变化，因此实施周期较长。

5. 发行人 2022 年预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情况

（1）2022 年预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上限）	2022 年预计（下限）

项目	2022 年预计（上限）	2022 年预计（下限）
营业收入	35,500.00	34,000.00
其中：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22,166.21	22,166.21
预计 12 月可实现收入	13,333.79	11,833.79
营业成本	15,500.32	14,500.74
其中：1-11 月已发生营业成本	9,620.79	9,620.79
预计 12 月发生营业成本	5,879.53	4,879.95
预计全年毛利率	56.34%	57.35%

注：以上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预计毛利率主要基于 2022 年 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而确定，并结合预计 2022 年 12 月可实现收入及结转成本，进而确定全年预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上限及下限。根据毛利率结果分析，与 2022 年 1-11 月毛利率 56.60% 基本持平。全年实施人员及外购成本情况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因此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较 2022 年 1-6 月有所回升。公司总体实施人员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故毛利率有所下降，高毛利率的项目特别是大型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将主要集中于 12 月验收，因此毛利率较 2022 年 1-6 月预计将明显回升。

（2）全年期间费用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2 年 12 月预计	2022 全年预计	占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上限的比例	占 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下限的比例	2019 年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算术平均值
销售费用	2,805.07	1,294.93	4,100.00	11.55%	12.06%	12.55%
管理费用	2,311.63	588.37	2,900.00	8.17%	8.53%	9.36%
研发费用	3,890.43	359.57	4,250.00	11.97%	12.50%	13.13%
财务费用	47.52	-7.52	40.00	0.11%	0.12%	-0.01%
合计	9,054.65	2,235.35	11,290.00	31.80%	33.21%	35.03%

注 1：发行人通常在 1-11 月根据当月考核预提绩效收入，在 12 月根据全年考核计提年度绩效奖金，因此 2022 年 12 月单月期间费用较 1-11 月单月有所提升。

注 2：以上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 2022 年全年期间费用率主要基于收入预测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滚动预测。由于期间费用构成中主要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该三类人员数量总体稳定，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固定薪酬+绩效浮动薪酬。

销售人员薪酬结构中绩效浮动薪酬占比相对较高，其绩效薪酬考核主要是以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回款目标考核，故其总薪酬与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等相关性较强，因此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幅 9.13%。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主要与公司整体实现业绩考核及业务战略实现情况相关，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2.93%。研发人员薪酬结构中固定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整体薪酬上升幅度参考公司研发工作目标实现情况及整体经营情况，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提升。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期间费用率与 2019 年 2021 年度相关期间费用率水平的平均值基本相当。由于公司总体职工人员数量已相对稳定，人员薪酬水平已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同行业水平相对接近，2022 年度期间费用中主要构成人工薪酬总额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故期间费用总额增长幅度 4.49% 小于营业收入预计增长幅度，故总体期间费用率预计 31.80%-33.21%，较 2021 年度的 36.85% 略有下降，预计高于 2020 年水平 31.89%，总体保持合理水平。

6.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相关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发行人基于 2022 年 11 月最近情况的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初步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基础及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 (上限)	2022 年预计 (下限)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波动点数
营业收入	35,500.00	34,000.00	29,322.88	15.95%~21.07%
营业成本	15,500.32	14,500.74	11,431.01	26.85%~35.60%
预计全年毛利率	56.34%	57.35%	61.02%	3.67%~4.68%
预计全年期间费用率	31.80%	33.21%	36.85%	3.64%~5.05%
净利润	8,816.60	8,047.85	7,009.76	14.81%~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6.60	8,047.85	7,009.76	14.81%~2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7,600.00	6,500.00	5,743.81	13.17%~32.32%

净利润				

发行人全年业绩预测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发行人 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发行人初步核算的预计 12 月可实现收入合计情况预计得出。

发行人 2022 年预计全年毛利率、预计全年期间费用率根据 2022 年度 1-11 月已发生成本费用及待完工项目的预计发生成本、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考核计划及预算等相关情形进行合理预计，与 2021 年基础指标相比相对谨慎。

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主要根据全年预计营业收入、预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相关指标计算得出。

发行人 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22,166.21 万元、3,538.12 万元。由于发行人下游政府客户的特点，发行人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发行人初步核算 2022 年 12 月实现收入（未经审计）11,833.79 万元~13,333.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61.88 万元~4,061.88 万元，与报告期内历年 12 月业绩规模及占比基本相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预计 (上限)		2022 年 12 月预计 (下限)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3,333.79	37.56	11,833.79	34.81	9,212.38	31.42	11,732.19	43.78	6,077.92	30.4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061.88	53.45	2,961.88	45.57	2,321.18	40.41	4,277.44	61.07	2,814.89	54.69

注：比例为当期 12 月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当期全年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初步核算发行人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4,000 万元~35,5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148.77 万元已经审计。针对 2022 年 7-12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3,851.23 万元-25,351.23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重点复核了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确认收入项目的合同、验收报告、服务收入分摊计算表，重点检查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对相关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数字政府领域最近行业政策长期向好，需求基础稳固。报告期内历史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情况良好、相关项目预计收入确认情况良好、2022年1-11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良好、预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等较2021年度及2022年1-11月已实现业绩数据相对谨慎，2022年12月预计可实现业绩较2019年至2021年度12月实际业绩金额及占比基本相当且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发行人2022年全年业绩具备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二）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金额、开发商的数量、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及重要性、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了解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具体组成部分以及大汉软件承建部分，了解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各个模块的重要性及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发行人相关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

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金额、开发商的数量、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及重要性、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等

（1）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总金额、开发商数量及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

通过搜索公开信息中上述平台项目首期建设的招标中标情况，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总金额为4,184.70万元，发行人共承建了10项中的5项开发工作，对应金额为2,010.50万元，数量占比50%，金额占比为48.04%。大汉软件、太极股份、新点软件、亚信安全及北京国脉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5家开发商参与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建设模块	承建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1	总集成服务	太极股份	306.00
2	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	大汉软件	620.00
3	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	大汉软件	290.00
4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	大汉软件	704.50
5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大汉软件	228.00
6	用户体验监测系统	大汉软件	168.00
7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新点软件	379.00
8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	新点软件	187.00
9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亚信安全	769.80
10	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北京国脉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532.40
标的总额（万元）			4,184.70
大汉软件承建部分对应的标的金额（万元）			2,010.50
大汉软件占比			48.04%
太极股份占比			7.31%
新点软件占比			13.53%
亚信安全占比			18.40%
北京国脉信安占比			12.72%

（2）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的重要性及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平台项目首期建设招标中标情况的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并根据上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系一个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其中包括总集成服务、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用户体验监测系统等多项具体建设内容，大汉软件承建其中的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用户体验监测系统五项建设模块，相关模块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重要性，以及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情况如下：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1) 政务服务PC端管理系统	政务服务门户平台云服务管理系统	①为服务界面和工作门户提供政务服务统一门户集约、快速、灵活的建设技术支持； ②支持云平台架构，基于数据总线，支持复杂逻辑、物理分布的多站点、集约化和分布式网站群的建设、管理与政务服务内容协作。	①架构底层方面：是全国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应用和数据资源的汇聚中心，承担着规模化数据的整合和异构应用整合的重任。 ②互联网侧：是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第一访问入口，承受着大并发访问量、网络安全用户隐私安全的挑战。 ③政府内部：是全国政务服务系统各级领导、管理和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工作协同、任务处理、审批反馈与公众用户即时互动的支撑平台。 ④数据侧：是一网通办、服务评价、用户画像的数据采集入口，通过与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用户体验监测等系统的协同，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支撑。	①服务接入数量和质量提升持续推动技术改造和运维需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只是一个初步框架，国家部委到地方各级政府政务服务接入同样仅做了部分试点，后续还有大量的服务接入，此外当前接入的服务质量随着管理的改进、模式的创新和技术进步还需不断完善。 ②技术创新和改造推动行业发展：政务服务的用户体验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创新的过程，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元宇宙、人工智能、智能眼镜、辅助填报机器人等技术的运用，后续将持续进行技术改造革新。 ③技术标准的迭代完善带来持续技术改造需求：随着政务服务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政务服务平台的各项技术标准也在不断迭代完善，也带动了后续平台完善和技术改造；同时，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每年根据平台汇聚的应用和数据情况，进行测评，形成《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每年评估则重点和评估指标的变化将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的技术改造；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升级为“政务服务好差评”，并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 ④服务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带来持续技术改造和运维需求：2022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随着数字政府的建设，政府管理理念和治理模式的不断提升，会推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和优化迭代。政务服务会不断扩大用户的服务面，服务也会向农村、基层社区等不断下沉。随着服务规模和数据量的扩大技术将不断持续改造完善。 ⑤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在线及安全的特殊性对运维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不同于一般应用系统，它是一个持续服务、不能中断的平台。如健康码、网上申报系统，一旦中断服务就是重大事故，甚至引发社会舆情，因此，平台的持续运维保障、安全监测、应急响应、灾难备份、系统异地双活等运维类需求，具有长期性、持续性。
	问办查评子系统	提供“我要问”、“我要办”、“我要查”、“我要评”等功能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服务界面用户中心	支持对用户的专属空间构建，面向自然人用户、法人用户和其他社会组织用户提供以“我”为中心的个性化服务，如我的办件、我的咨询、我的投诉、我的查询、我的证照等服务。		
	工作门户用户中心	全国政务服务系统各级领导、管理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门户应用系统，可快速便捷地查看所需信息、处理待办任务、反馈处理和审批情况、获得工作协同资源、用户间互联互通即时互动。		
	智能检索子系统	为用户提供政务办事服务、办事应用、法律法规等分类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搜索服务界面所有相关数据或某一特定内容以及某一站点的内容。信息输入输出方式主要包括文本、语音等，同时满足视力障碍、听力障碍人士的使用。		
	应用管理子系统	通过构建统一的应用管理系统，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地方的政务服务应用进行“整编”接入，实现各政务服务应用向多渠道、多系统进行发布输出。		
	运维监控子系统	实现对应用服务内容更新信息的监管，对服务的更新量、访问量、可用性、响应速度以及安全进行监控和考核，并提供分析报表，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依据。		
	无障碍服务子系统	主要解决行为障碍人群上网获取信息和服务困难的问题，并且为个性浏览习惯人士提供方便。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2) 政务服务移动APP端管理系统	国家政务服务APP	是全国政务服务手机客户端，汇聚全国办事指南、办件信息、实现全国统一查询的服务应用和各地区各部门其它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标准规范接入各地区、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全国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政务服务导航和智能搜索等功能。	①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是面向公众和企业实现政务服务随身办、指尖办、掌上办、多端办的重要应用，是公众和企业接受政务服务的重要渠道。	① 移动服务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带来更多技术改造和运维需求： 国家政务服务（一期）仅建立了移动应用的初步框架，随着政务服务的发展，移动端承载的应用和数据规模会越来越多，后续技术还需不断完善改造，对接应用的数据和质量还将不断完善提升。
	国家网上政务服务界面移动版	依托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子系统，对国家网上政务服务界面进行移动化适配，自动适应移动终端屏幕尺寸，提高用户浏览体验。国家网上政务服务界面移动版与原PC网站数据同源同步。	②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也包括国家政务服务工作门户APP建设，实现国家政务服务内部工作协同、任务处理、审批反馈与公众用户即时互动的移动化。	② 终端的多样化发展对多端一体化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技术和政务服务的发展，政务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政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各类政务移动应用不断涌现，应对不同开发语言、不同技术路线的多端一体化技术还需要逐步完善。
	国家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	是全国政务服务移动端重要入口，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公众号里直接查询办事指南和办件进度，可以接收系统推送的办件信息和系统信息。	③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子系统是包含国家政务服务APP、各类小程序、公众号的支撑平台，是实现国家政务服务移动服务基于不同开发语言、不同技术路线多端一体化管理的基础底座。	③ 后续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推动跨应用、区块链和电子存证技术的持续开发： 在国家平台（一期）建设阶段，技术的发展还无法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APP的应用漫游和协同，去各地区出差还需要下载各个地区的APP接受政务服务。目前，大汉软件已在跨应用技术、区块链和电子存证技术上取得突破，未来将带来从国家到地方后续移动技术平台的规模化升级改造的机会。
	国家政务服务工作门户APP	为平台工作人员提供客户端的新闻发布、公开公示、各类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讯录、智能搜索等功能。支持单点登录到各业务支撑系统，支持平台工作人员在手机客户端接收各业务支撑系统推送的待办事项。提升内部服务能力和协同效率。		④ 未来政务应用市场和服务搜索引擎建设和运维需求： 随着政务服务应用的丰富、全国政务服务需要建立类似于APPStore的应用市场，并建立全国的政务服务应用搜索引擎，应用统一标准、应用安全保障扫描、服务应用监测、应用自动上下架管理等已经成为未来又一新的增长领域。
	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子系统	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移动应用集约化管理系统，实现移动应用的统一视觉展现、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系统支撑、统一服务管理，能够保证移动端应用的标准性、开放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用户管理、区域管理、图文管理、专题管理、互动交流、APP支撑管理、微信公众号管理、服务应用中心、适配管理等功能。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3)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	包括应用接入与开发和应用上下架管理两部分内容，实现了应用从接入到开发到管理的全流程建设管理子系统，其中应用接入与开发模块主要是为了通过相关的组件接入、开发相关各类应用，全面丰富中国政府网的应用服务内容，提升中国政府网对外服务的能力。应用上下架管理模块主要是对已经接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对应用的渠道、发布、审核、测试等多个方面的管理、监测，以此确保接入到中国政府网的各类应用的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	①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各地区各部门网上便民服务平台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的对接，是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便民服务的重要支撑。 ②作为便民服务的总枢纽往往存储着用户的敏感数据和隐私信息，因此平台的安全防护和用户的隐私数据保护尤为重要。	①便民服务技术支撑平台需要不断改造完善：中国政府网是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展现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实现支撑一网通办、汇聚数据信息、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动态监管等四大功能。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是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便民服务的重要支撑。 ②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用户体验完善和技术优化，带来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虽然定位侧重点有所不同，但作为都是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入口，都会根据用户需求交互推动，不断地优化迭代，包括：服务体验改进、服务应用数量的急增，服务技术实现的不断完善、接入网关的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服务运行以及安全的实时监管等等。同时由于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发展，以及服务的便民化、社区化、规模化和普适化，也要求后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运维能力不断地提升。 ③数据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带来持续开发和运维需求：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实现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两大国家级系统间的资源互通和共享，其数据安全交换、接口运行安全以及数据隐私保护等安全防护体系需要根据发展不断地迭代完善。
	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包括便民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两部分内容，便民服务是从创建管理到统计分析的全流程，实现对便民服务的标准化、流程化的统一管理，保证便民服务的统一管理和质量。统计分析功能是实现相关便民服务全方位的统计分析，使中国政府网全面了解访问者对于服务访问的基本情况和关注热点，为未来网站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③平台一方面通过实现对便民服务的标准化确保便民服务的统一管理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用户画像和便民服务全方位的数据统计分析，持续优化服务并对中国政府网的长期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用户意见处理与留言办理子系统	是中国政府网便民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众多网民提供对网站服务内容、网站服务效率等用户体验意见在线提交的统一入口，同时，对系统收集的用户意见信息和用户留言进行及时的处理和办理功能。		
	便民查询服务数据分析子系统	主要是通过用户留言数据、用户政策使用数据、用户使用政务服务数据的分析，对用户行为进行画像，并通过分析用户上网行为习惯，向用户提供更加适用、精准的服务。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安全防护子系统	充分考虑硬件、系统、传输、数据、应用、服务、用户和内容等八层安全架构进行设计。通过安全审计的部署，实现对云平台网络设备、云平台物理服务器的登录操作进行审计的能力；通过传输安全的部署，实现防止外界对传输信息的截取、伪造信息、流量劫持以及入侵防御等能力；通过数据安全系统的部署，可实现数据防爬、安全存储和数据库审计等功能；通过应用安全系统的部署，及时对漏洞进行扫描，加强应用安全加固以及仿冒监测等功能；通过服务安全系统的部署，实现风险识别、安全验证等风控服务；通过用户安全系统的部署，实现用户身份造假识别、身份冒用识别等实人认证功能；通过内容安全系统的部署，实现智能鉴黄、文本过滤、违禁识别、图文识别等功能。		
(4)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指标采集子系统	服务评估系统提供了多种指标采集方式，针对各种不同情况提供对应的数据更新机制。在提供数据抽取、数据交换等基本方式的进行数据归集的基础上，还需提供问卷调查、批量导入等多种方式支持数据采集。	①国务院办公厅每年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进行全国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数据采集基础和重要依据。 ②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提供实时动态评估数据展示与多维分析，诊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以评价考核推执行、以评估反馈促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引导全国网上政务服务向高层次发展。	数字政府建设常态化考核机制，带来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因此，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作为评价数据的重要来源，在后续会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和技术的进步，带来不断技术改造和数据运维支撑的需求。
	指标管理子系统	制定管理评估所用的指标标准，并为指标分配权重，为数据分析提供相应标准。		
	数据管理子系统	提供对采集数据的数据名称、数据源、数据更新周期进行规范，同时对提供统一标准的指标数据接口，保障数据对接时数据的传输、数据交换、远程调用时数据的规范性。		
	项目管理子系统	具备项目分类管理、项目管理、项目审核等功能，通过项目的分类可以组建不同的评估项目，并通过项目审核机制对项目进行严格把控，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最后通过项目管理可以整体管理项目的启动、停止、结项以及项目详情等功能。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数据分析子系统	具备数据校验、数据清洗、数据整理比对、数据计算模型全流程数据分析体系，对评估有用的信息进行整理，保障数据的合格性，同时对服务评估系统采集的指标数据根据分析模型进行科学的计算分析，为评估报告发布提供支持。		
	发布管理子系统	通过多种发布方式进行分析报告发布，包括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纸制版报告发布、多媒体可视化发布方式，对于在线发布系统提供发布系统，纸制版报告发制提供电子模板，多媒体可视化发布提供多样化发布样式和发布渠道。		
	运维监控系统	是对国家政务服务评估系统所有运行环节进行统一监控，监控内容包括系统监控、数据运行监控、数据可视化监控、数据采集监控和系统预警管理，提供了完善的监控功能。		
	系统管理子系统	可根据客观情况设定机构层级体系自由地设定系统维护机构体系。系统支持多层级目录树式机构创建，基本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通过角色设定，实现对用户使用功能菜单的权限进行界定，一个用户可以拥有多个角色。通过用户设定，设置系统的用户管理体系，并采用矩阵式分配方式实现对用户权限的自由分配。通过设置用户权限自定义分配，可实现用户对系统维护范围的界定。		
	服务评估数据统计子系统	按照“以用户为中心”的原则，从“公众体验”的角度，基于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结合对网上政务服务的内容、管理和运维等多方考察，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服务深度、在线服务成效度等方面，建立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评价网上政务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5）用户体验监测系统	用户行为分析子系统	通过用户访问行为数据的分析，对用户的基本属性、用户来源、浏览历史、搜索关键词等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深入了解用户属性，挖掘用户真实需求，为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化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①是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运营、服务不断优化改进的基础依据和重要数据支撑。 ②通过数据分析	①用户体验监测需要不断在监测范围、品质和分析上发展：用户体验监测系统将不断随着服务应用的数量急增不断扩大监测的范围，优化监测的品质，同时也要求不断提升应用服务之间数据协同分析的即时性。 ②服务深度及广度的发展持续带来技术开发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用户画像子系统	通过建立用户属性信息库与用户体验信息库，详细记录了用户是谁、用户看了什么、用户查了什么、用户用了哪些服、用户咨询了什么问题、用户评价如何、用户访问轨迹如何，逐步勾勒出清晰的用户轮廓，为后续实现精准化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和用户画像，将群众“点餐”与政府“端菜”相结合，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和运维需求： 随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的发展，用户行为分析、用户画像、服务使用分析、个性化推送和服务支撑都需要不断地开发迭代。
	服务使用分析子系统	通过用户对网站上服务的综合访问数据，对网站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分析，将用户使用量高、搜索高以及用户感兴趣的服务展示在服务平台显著位置，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服务位置。		
	个性化推送子系统	基于用户画像和用户行为分析获取的用户特征，通过分析用户的计算机行为，来确定用户的类型，定位用户属性，从而实现对用户进行群分，并可将具有相近属性的用户进行聚类，为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用户提供进定向的精准化服务推送。		
	优化支撑子系统	是为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页面优化、内容优化、服务优化的数据支撑，通过优化支撑提供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展现形式为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提升、改造提供可视化、全方位分析数据。		

结合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承建的5大模块具有重要性，且建设后将持续产生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2.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1）技术先进性

经核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所建模块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建设模块	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政务服务PC端管理系统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2) 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3)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4)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5) 用户体验监测系统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根据上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发行人所建模块主要涉及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及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9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1、本技术是一种不同平台开发语言相互融合转换的多端渲染技术，很好地解决了 iOS 与 Android 的兼容性问题，使得移动多端的用户体验大幅提升，在保障高适配性的同时提供更高的性能，也减小了应用开发和维护成本； 2、本技术在 CPU、内存消耗、启动速度、适配性、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	目前，行业中其余类似技术纯 HTML5，正益互联 AppCan，新点软件前端框架 M7 及纯 Native 等开发模式对计算机能耗的占用较大。据统计： 1、行业一般技术对 CPU 占用率均值为 6.11%； 2、内存占用率为 211.71MB； 3、启动耗时为 1117.75 毫秒。	1、对 CPU 的占用为 3.46%，优于行业均值 6.11%； 2、内存占用 120.87MB，优于行业均值 211.71MB； 3、启动耗时 413 毫秒，优于行业均值 1117.75 毫秒。	一种实现移动政务多端混合开发模式的方法（在审专利，目前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202010260308.5）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1、本技术是支撑多端能力调用的关键技术，通过桥接实现微应用与客户端、小程序的底层通信，采用多平台组件适配打通了不同的终端，以加密算法和链路混淆保障调用安全，并通过脚本引入方式降低调用门槛和增强开发体验； 2、本技术在多平台支撑、通信安全、API政务业务种类、API调用效率、组件热插拔更新效率以及内核支持上具有明显优势。	市场上主流的APP、小程序和微应用的开发大多采用DSBridge和WebViewJavascriptBridge以及JSBridge，行业一般技术可以满足基本的多平台支撑功能，但支撑平台有限，对腾讯X5、同步/异步调用、API通信加密、云端调用等支撑功能有限。	支持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小程序/Android APP/IOS APP/Web 版六端支撑、支持腾讯X5内核、支持同步/异步调用及API通信加密等。 公司多年政务业务积累出超百种API，涵盖数据请求、文件上传、媒体控制、数据存储、地理位置、设备信息、界面组件等多个种类。	准备申请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1、本技术是一种针对移动多端的智能仿真技术，实现对Android、IOS、HTML5等多终端应用开发代码的性能、兼容性以及安全性进行多框架同步自动化测试，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测试效率和交付质量； 2、本技术在政务场景自动化以及私有化部署上具有优势。	业内其他软件企业多租用Testin云测（北京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阿里云MQC等测试技术，行业一般技术在兼容性、AI智能遍历算法、性能指标测试等方面与发行人技术相似，但在全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安全渗透测试等方面存在限制。	支持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小程序等多个平台小程序、支持安全渗透测试并支持私有化部署。	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 (ZL202010285814.X)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1、本技术针对政务行业数据和信息做了更深层次的开发，具有识别政务公文用词错误、政治敏感性错误、隐私暴露错误的能力； 2、本技术针对政务文本进行了优化，支持政府私有化部署，在查出率、查准率和非互联网的使用场	行业内拥有该技术应用的知名公司黑马飞腾科技和开普云。黑马飞腾科技、开普云的技术属于通用类的错别字字库，但在政务领域下的信息错误识别率、敏感词分类、运行速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开普云准确率高于85%，敏	在准确率方便，发行人技术对目前政务领域下的信息错误识别正确率高达90%以上；速度方面，公司技术支持单机30W字每秒；敏感词方面，发行人对敏感词分级处理，区分三种级别，轻微错误>6万词语，中	准备申请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感词词库>4 万条，运行速度为 10W 字每秒，而黑马字库准确率为 90%，受 USB 锁(key)限制，每把锁 200~300 字每秒。	等错误>1 万词语，严重错误>3 千词语；累计政务领域错别字库>5 万条。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1、本技术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对 Web 服务器进行数据抽样和机器分析训练，实现文本语义准确分析识别，同时依托云端大数据处理能力，可对海量安全事件样本进行分析，持续构建丰富安全特征库，与常规安全防护技术相比具有漏洞识别率高的特点； 2、本技术由于采用自主研发的数字水印签名算法，常用于对自身互联网应用软件保护场景，在安全防护的识别率及准确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本技术依托云端弹性扩展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在监测效率上具有优势。	目前行业一般技术可以满足木马特征识别、支持 SaaS 云服务，并支持机器学习算法、文本语义分析、内容安全、多线程采集、前后端分离扫描等，但在威胁识别率（不低于 95%）及主动告警方式存在限制。	1、公司技术威胁识别率不低于 97%； 2、公司技术支持数字水印签名，并支持通过微信、短信、钉钉、邮件和 APP 等多种渠道进行告警。	准备申请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1、本技术是基于多级缓存策略的分布式、高性能和高可用缓存技术，采用了缓存数据同步、对象序列化和数据压缩等策略，使得缓存服务受网络和设备资源的影响度大大降低； 2、本技术结合政务业务实际需求，在支持异构缓存集群、多级缓存切换、数据压	当前类似的缓存框架典型代表有 SpringCache 和阿里云 JetCache，上述技术可以与 Spring 框架良好契合、且支持丰富的缓存系统类型。但在数据压缩存储、数据加密存储及支持跨网段数据同步存在局限。	发行人技术易用性较强，在有效提升集中式缓存吞吐量方面较单一缓存提升 20%-30%，在有效缓解集中式缓存雪崩和缓存穿透方面，比单一缓存降低 10%。	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647758.4）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缩存储、数据加密存储、支持跨网段数据同步等技术指标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1、在政府大型集约化平台和统一信息资源库项目中，需要实现规模化数据同步服务，以实现跨区域、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调用和信息共享。在此类场景中，通用技术不足以满足权限灵活控制、资源动态分配、数据实时校验等需求。相较于此类通用技术方式，本技术实现了低成本、高兼容、易扩展、安全可控的对外远程通讯能力； 2、本技术在保持低成本接入的同时，还具备实时可控的权限验证、数据校验能力，即能够动态分配有限资源，也可按需灵活扩展数据处理资源。因此，在多个异构系统组成的政府大型软件项目中有明显的优势。	行业内一般使用 WebSocket 和 RabbitMQ 中间件技术，支持多语言编程、垂直扩容等，但在传输数据加密解密、数据校验、连接回收方面存在局限。	公司技术支持前置认证、鉴权服务；支持前置服务对数据进行结构及规则校验；支持空闲时间释放、连接池管理；支持多策略分配（按分组标识、按负载、随机）；支持 AES、DES、SM2 等传输数据加密解密。	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ZL20221011844 6.9）
互联网门户网站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链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1、本技术主要解决在线多人编辑文档的数据更新冲突和数据编辑权限控制问题； 2、本技术在处理多人文档协同编辑场景时，在协作冲突可能性、用户分级控制、弱网环境支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行业内可比公司一般采用国外 Git 的 diff-patch 算法和 Google Docs 的 Operational Transformation 算法来构建此技术，可以实现基本字符匹配，但在区块链权限锁、用户分级控制、弱网环境支持等方面存在不足	发行人支持区块链权限锁，支持用户分级控制，允许设置用户权限和区域权限，支持弱网环境支持，提供弱网环境处理策略。	一种基于区块链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ZL202011044 924.3）
	支持	1、本技术是一套高	行业内可比公司一	发行人技术支持	一种支持国产数据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兼容性、高安全的轻量级数据库多库适配框架，在国产数据库适配上表现优秀，并提供较完善的安全控制策略； 2、本技术自主可控，更贴近于电子政务应用需求，在框架复杂度、国产数据库支持、缓存机制、数据库无关性、数据加密和脱敏、多库并行读写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般采用国外著名的开源框架，具有代表性的是 Hibernate 和 Mybatis。上述技术支持 MySQL、Oracle、Postgres、SQL Server、MariaDB 等，但不支持国产数据库、DAO 层代码自动生成、多库并行读写等。	国际主流数据库，同时已完成国产数据库适配，采用轻量级框架并支持 DAO 层代码自动生成、数据库解耦、数据加密和脱敏及多库并行读写等。	库的安全性多兼容轻量级数据库适配开发与操作装置（在审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202010029857.1）

结合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承建模块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与行业一般技术相比具有优势，在主要业务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沉淀和业务经验积累壁垒，在已形成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居“领导者地位”（来源：《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这是保障发行人在此类业务收入可持续性的基础。

（2）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的收入可持续性

①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国家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其迭代发展的同时也指导和推动了各省和地方政府部门政务服务项目的建设，为发行人收入可持续性奠定基础

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来看，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后续有着大量持续迭代开发和运维的机会。

作为国家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发展的同时也指导和推动了各省和地方政府部门政务服务项目的建设。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的建设是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审批改革和简政放权的重要抓手，其需求会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持续迭代。

大汉软件主要从事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业务，是数字政府对外服务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连接公众和企业的重要

入口。随着《“十四五”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政府在服务品质、服务接入规模、服务承载能力、服务数据协同互联、服务跨地区、服务效能评估、服务体验以及服务随时随身移动化等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收入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虽已基本建成，但只是一个基础框架，国家“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已明确提出其未来发展的具体目标。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并以 2025 年和 2035 年为时间节点，提出了明确的未来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时间节点	任务目标
2025 年	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35 年	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其中指出，要持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教育教学、体育健身、医疗健康、文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提高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强化就业、社保、养老、托育、助残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服务供需对接，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加快推动信息无障碍建

设，运用数字技术为弱势群体生活、就业、学习等增加便利。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虽已基本建成，但只是一个基础框架，国家宏观政策已明确提出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方向，随着社会治理和行政审批改革的深入，政务服务建设将不断深化，这将为发行人收入的可持续性带来保障。

第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入，政务服务建设将从追求应用数量和规模向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服务不断迭代发展、推陈出新。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基本建成后，政务服务平台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在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服务过程中不断根据政务服务发展的要求推陈出新，从而带来更多应用服务新的需求。

同时，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其内涵逐渐从追求规模数量转向高质量发展。现有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适老化、无障碍化等）水平升级改造，现有地方、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与数据共享改造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多端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政务数据资产流通鉴权以及数据隐私保护建设，这些领域成为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发展的新方向。此外，近期数字抗疫中暴露的超高量级大并发访问、跨系统跨平台数据共享与兼容协同、数据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问题矛盾突出，在社会服务数字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具备的突出技术优势将迎来发展的红利期。

以 2022 年为例，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陆续上线春节服务专栏、信用信息查询、药品服务专区、医保服务专区等高频服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旨在服务广大百姓，因此平台中的服务模块一直随着技术的发展、百姓的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不断优化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地利企便民。

目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二期）、赣服通 5.0、爱山东 4.0、浙江省政务服

务平台、甘肃省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和各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已经实质性开展，数字政府建设需求稳固。

第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引领和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创新相互推动，面向社会公众服务和政府内部全面数字化改革需求不断迭代，形成良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建设发展生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并非一个孤立的软件平台，而是一个集约化的综合服务体系：横向维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国家各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重要政务功能；纵向维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各省市政府部门的各项重要政务功能。因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会带动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相应功能的适配性技术改造；而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服务创新也会推动国家平台应用开发和数据对接等开发需求。

此外，数字政府的发展，一方面要求优化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不断推出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高质量服务；另一方面，也推动着各级政府部门内部业务、管理和协作的数字化，不断提升政府内部的服务效能，为面向互联网的线上服务做好支撑。

例如，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服务评价功能的开发，发展成全国从国家到地方的“好差评”平台体系，实现国家对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办件好差评数据的汇聚和监管等；再如，浙江、江西等省出现的政府“内跑”——内部跨部门办事平台的需求；再如，政务大厅出现“综窗受理”模式，线上与线下大厅一体化预约模式、政府现场勘察的线上模式等。

中央到地方，政府内部到外部的服务需求的协同，相互推动，相互完善，带来更多的开发和运维需求。

第四，“跨省通办”的建设促进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融合，不断扩大办事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探索推动服务为先的数字政府改革，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办理上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简化办理流程，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是政务服务未来发展的方向。

2022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

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提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以及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要求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枢纽，从一体化平台构建的角度看，“跨省通办”的大力推广，尤其是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以及新增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将对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带来持续的更新迭代需求。

② 技术创新和进步不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的发展，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机遇

新技术的进步总是带来颠覆式的创新，随着云计算、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算力及芯片能力的提升，以及移动端设备的普及，使得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不断技术创新，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平台的底层支撑体系、中台化架构、服务应用的全面国产信创开发和升级改造，以及互联网应用安全的监管、数据隐私保护等，技术开发需求旺盛，也带来更多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机遇。

第一，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的发展将带来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转型升级。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虽然初步建成，但还属于建设的初级阶段，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都处于技术探索阶段，还没有成型的技术框架体

系。近年来，随着弹性计算、分布式架构等技术的发展，基于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成为政务服务平台化的重要基础设施。

“中台架构”可以更好地形成共性业务应用的复用共享和弹性伸缩能力，通过统一规范数据标准、数据接口和分布式数据服务，形成政务数据资产沉淀。“中台架构”能够提供小步快跑、快速创新、快速升级、快速部署的平台支撑，形成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监管和自动化运维的平台能力，提高开发效率并降低运维管理成本。

基于云计算的“中台架构”将改变传统政务服务软件的技术架构和开发模式。

第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将带来更多的数字政府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的效能。

随着近年数据存储技术和算力的突破，协同过滤算法、分布式计算、离线计算和并行计算等应用的日趋成熟，数据的采集、挖掘、清洗、交换、建模、统计分析和可视化等大数据技术有了更加深度和广泛的应用。

大数据技术发展将海量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让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的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应答、网上办事辅助填报、24 小时无人值守大厅、政府网站助手等大量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开始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面向更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语音助手、智能 AI 运用于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方兴未艾，随着移动多端化和政务服务入口多样化，数字政府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第三，5G 技术发展推动移动政务多端一体化建设需求。

5G 时代背景下移动政务服务将以多种形式泛在化，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政务服务也因此通过更多渠道渗透到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方方面面。

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例，政务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政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各类移动政务应用不断涌现，应对不同开发语言、不同技术路线的多端一体化技术尚有进一步的完善空间。此外，随着政务服务应用的逐渐丰富，全国政务服务需建立类似于 APPStore 的应用市场和全国政务服

务应用搜索引擎，而应用统一标准、应用安全保障、服务应用监测、应用自动上下架管理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的移动应用漫游开发等已成为未来又一新的增长领域。

第四，区块链技术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区块链技术近年来在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方面已有部分应用，政务服务领域的区块链应用开始有一些探索，如“赣服通”是全国首家探索区块链可信授权用于政务服务的省级平台。

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可追溯、隐私保护、分布式容错和智能合约等技术特性，实现数据认证的去中心化，为数据的提供方、使用方、授权方和监管方提供可信、安全的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并提供数据鉴权、追溯和审计等服务，保护数据隐私，促进数据有序化地开放共享。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信用、效能监管、跨组织数据共享、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应用，将带来全国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升级改造。

第五，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应用的国产信创、应用安全技术的迭代升级将持续带来更多的开发需求。

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相关数据和应用都是面向互联网开放，黑客针对互联网漏洞的渗透和攻击会带来数据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的隐患。

目前，我国自主的信息技术产业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很多关键技术和设备仍依赖进口，该领域相关产品开发和运行都高度依赖国外厂商的软硬件系统，存在技术封闭、成本昂贵和安全漏洞公开等隐患问题。因此，软件的自主可控、国产化以及围绕政务服务的应用安全技术迭代变得尤为重要，随着数字政府的发展，未来国产信创和互联网应用安全的开发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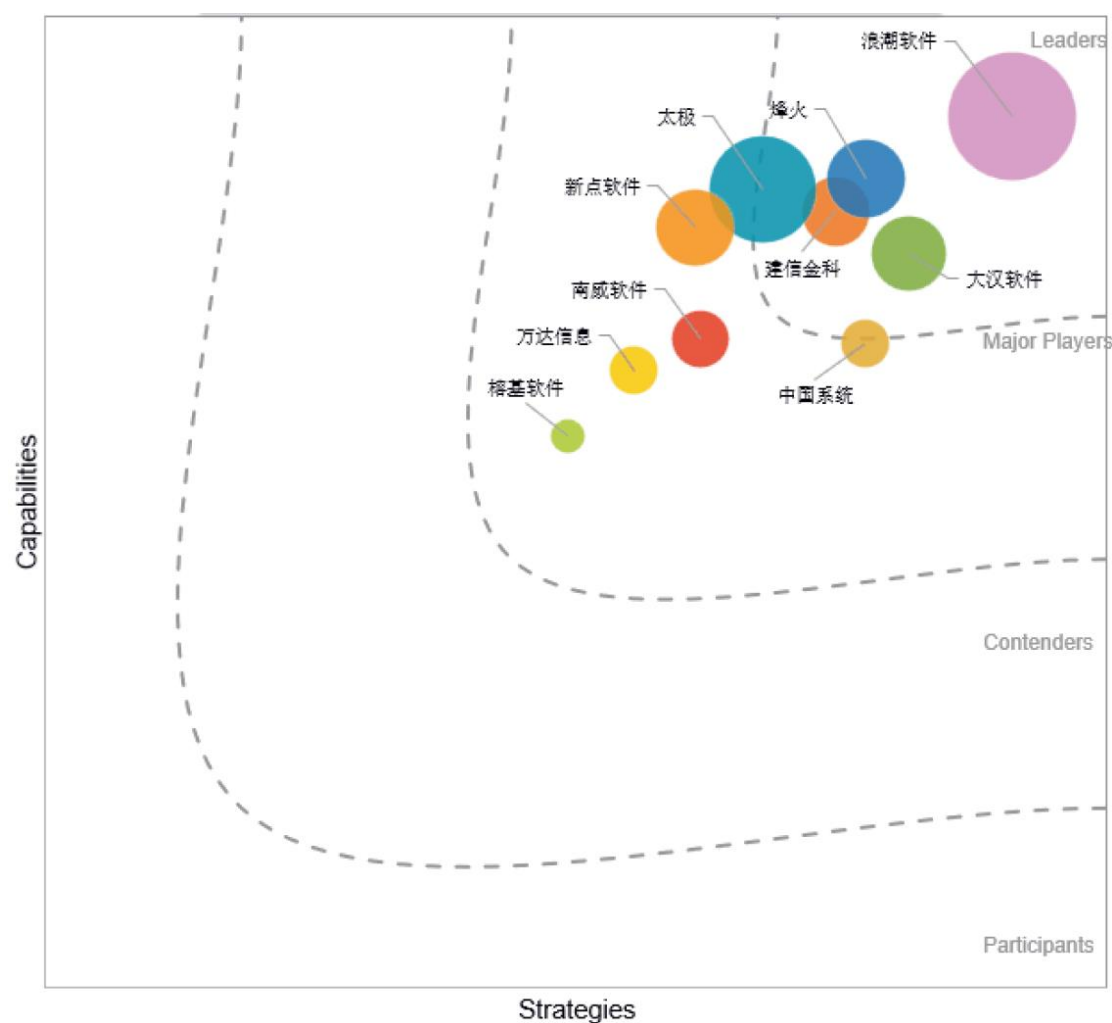
③ 发行人在政务服务领域较强的竞争实力将帮助公司把潜在的技术改造需求转化为收入

2022年11月，IDC发布了《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2022年厂商评估》报告。此报告从战略（Strategies）、能力（Capabilities）两个维度对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进行了全面评估，大汉软件凭借核心技术能力、产品创新与突出的市场表现，居领导者（Leaders）位置。

政务领域的技术改造需求是持续不断的，持续发展的技术也不断推动行业整

体的技术发展。政务领域的终端客户对于平台建设厂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通常而言，技术的更新改造是基于原有平台架构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大汉软件在政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将帮助其更好地把行业技术改造需求转化为可持续性的收入。

IDC MarketScape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评估，2022



数据来源：IDC

政务领域的技术改造需求是持续不断的，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及区块链的不断发展也不断推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配套产品的技术发展。政务领域的终端客户对于平台建设厂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通常而言，技术的更新是基于原有平台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实施的。因此，大汉软件在政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帮助其更好地将行业的技术发展转化为其自身的收入可持续性。

④ 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常态化考核机制，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技术优化和运维需求

2022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作为评价数据的重要来源，后续会带来不间断的数据运维支撑需求，同

时也为政府内部的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的大背景下，将对平台建设后的运维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平台建成后将产生持续的运维服务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主要软件开发商，承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等五个建设模块，所建模块金额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总金额的 48.04%。发行人所建模块属于一期平台中的重要部分，具有技术先进性，且平台建设完成后具有较多技术改造需求及运营维护需求，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基础。

3. 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布局情况

（1）地区维度的布局情况

地区维度方面，公司通过立体化布局力求快速获取省级及以上平台的项目建设机会。横向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纵向领域，公司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标准的建立，在地市、区县、乡镇等各级政府以及分厅垂直的各级部门应用领域进行纵向延伸。

① 横向布局

发行人重视省级客户的横向布局，力求服务于顶层客户，通过参与顶层设计和标准建设，迅速搭建平台架构、扩大区域影响力。

横向领域，公司业务立足于华东地区，并逐渐拓展至全国。发行人在全国的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区域	布局情况	部分典型项目
华东	已全面覆盖江苏、山东、江西、浙江、上海等经济强省（市）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建设、后续更新迭代建设、移动化建设及运维服务等。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布局广泛、订单较多。	①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②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③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④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华北	已参与河北、北京、天津等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主要	①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②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

	涉及部分模块开发及移动端建设。	设项目（二期）3包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及延伸项目； ③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 ④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华南	承建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I 标段建设，参与海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	①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②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西北	承建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①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②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软件开发。
华中	仅在河南省布局开展平台迭代更新、“互联网+监管业务”。	①河南政务服务网更新迭代； ②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
东北	参与黑龙江、吉林两省份的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主要涉及模块开发及移动端开发。	2018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政务服务 APP 移动应用集约化平台。
西南	参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部分模块建设服务。	①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 ②2021年-2022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

综合上表可知，发行人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等七大片区中都有业务布局。其中，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最为广泛也最为深入，涵盖江苏、山东、江西、浙江、上海等经济强省（市）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初始建设、升级改造、移动端建设及运维服务等。

除华东地区外，发行人业务布局逐渐向华北、华南、西南、西北等地辐射，通过部分项目合作作为突破口进驻省级单位，逐渐建立区域影响力，从而形成省级平台横向领域的布局架构。例如在西北地区，发行人已在甘肃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及《甘肃政务服务网网站群/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和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相关项目建设金额已经超过 3,500 万元。

② 纵向布局

政务信息化领域的顶层设计至关重要，国家平台及省级政务平台决定了整个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架构，在形成建设标准及体系后，各个地级市、县级市等垂直领域的政务服务平台也需要遵从统一标准的架构进行建设，相关的政务服务应用和政府的重要数据也需要按照国家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标准要求进行接入和建立数据上报。

纵向领域方面，发行人依托于江苏、山东、江西、浙江、上海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前期建设经验，不断完成业务下沉。发行人在全国的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垂直领域	布局情况	部分典型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共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10 项中的 5 项开发工作，对应金额为 2,010.50 万元，数量占比 50%，金额占比为 48.0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简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省级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已参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广西、云南、山西、甘肃、四川、贵州、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西藏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①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②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③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④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及延伸项目； ⑤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地级市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已参与几十余家地级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主要系上述省级下的地级市政府客户。	①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旗舰店升级改造项目； ②江苏政务服务网泰州旗舰店二期建设项目； ③济南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提升； ④烟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 ⑤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县级政务服务平台	在省级平台及地级市政务服务平台指引下，公司快速布局县级政务服务项目。	①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赣服通”3.0 版和“好差评”等系统项目； ②于都县赣服通 3.0 版及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③龙游县政府门户网站迁移； ④“爱山东”APP 平阴县分厅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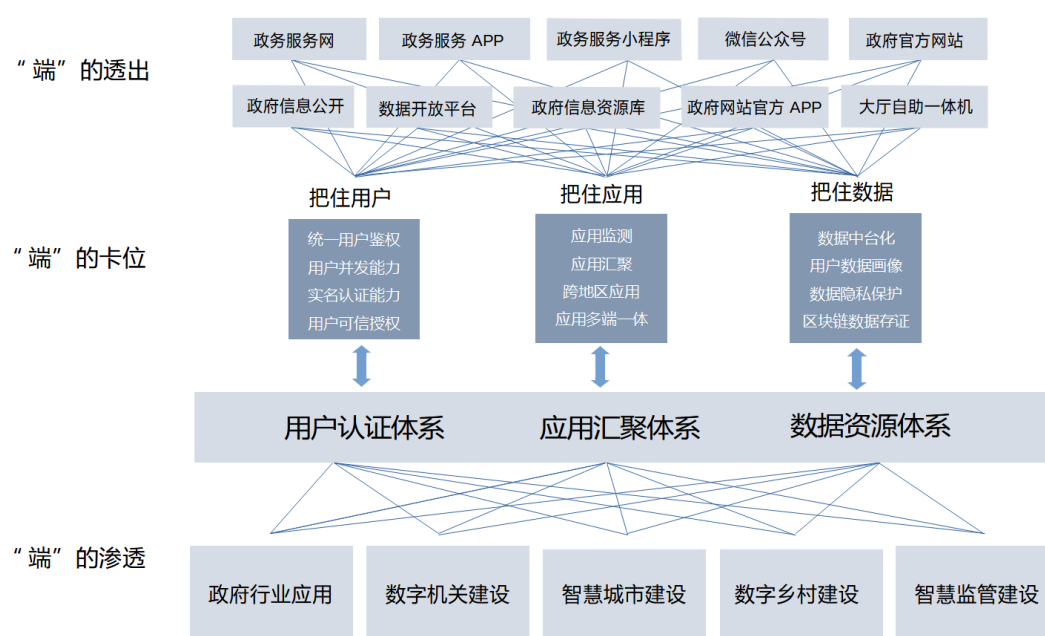
综合上表可知，国家层面及省级政府层面的顶层布局帮助公司成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架构建设者，目前发行人业务已经深入下沉至地级市及县级市政务平台。

（2）业务需求领域的布局情况

发行人业务布局的构建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的信息化项目，抢占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端”的入口，即政务服务平台或政府官方门户的入口，包括：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 APP、政务服务小程序、政务服务微信

公众号、政府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政府信息资源库、政府官方网站 APP、大厅自助一体机等等。

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构建完善的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应用汇聚和统一数据资源等三大体系，从而形成用户、应用和数据等维度构建的纵横交错的业务格局。逐步形成该地区面向公众和企业的所有政务信息和服务应用开发对发行人构建的三大支撑体系的强依赖性，同时进一步向数字政府建设的各个领域下沉渗透，如：政府行业应用、数字机关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乡村建设、智慧监管建设等。由于用户认证体系、应用汇聚体系以及数据资源体系与各个领域的业务应用之间形成千丝万缕的相关度，因此具有领域渗透优势和较高的替代成本。



发行人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会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发行人通过参与国家或地方标准建设、顶层规划设计、构建品牌标杆项目、生态合作伙伴体系以及建立本地化交付、开发和服务能力，并凭借在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多端一体化、大并发能力和互联网应用安全等技术上形成的专业壁垒，保障整体业务布局的落地。

4. 两大业务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市场是否已相对成熟与饱和，未来的发展空间及发展路径

一网通办是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报告期各期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的比重高于 93%；政务互联网门

户是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报告期各期占比高于 85%。

当前虽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但其仍然属于一个基础架构，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市场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无论是当前的存量业务还是未来的增量业务，整体市场都尚未成熟更未饱和，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存量业务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服务应用的不断接入、运维服务的政府不断购买，将带来持续的业务需求

第一，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业务带来持续的更新迭代需求，存量业务市场远未达到成熟或饱和状态，未来的增量空间较大

① 新技术的发展对发行人存量业务有长远的推动作用，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的技术迭代升级，将不断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及区块链的发展推动技术进步，为公司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业务带来较多升级迭代的需求。

云计算是“中台架构”的基础，改变传统政务服务软件的技术架构和开发模式，推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

大数据技术发展使得更多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使得原有平台的服务将更加智能化。

5G 为代表的移动技术发展使移动多端设备具备更高的性能，催生更多政务服务“端”的形式，移动多端一体化技术将使得传统政务服务平台更加“泛在可及”。

区块链技术的成熟以及在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等领域的探索将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升级，在社会治理、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领域释放出更大的能量。

由此可见，新技术的发展，将推动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等存量业务不断进行更新迭代，对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影响。

② 发行人近年来承接的政务服务平台在技术领域迭代升级典型案例

技术的进步在发行人业务中具有实际的项目落地，近年来，发行人承接较多

平台迭代升级开发项目，典型项目的情况如下：

A. “赣服通”系列项目

自 2018 年 11 月上线运行以来持续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始终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的设计原则，持续推进“赣服通”迭代升级，目前已完成 5 个重大版本的平台升级，包括支付宝“赣服通”小程序、“赣服通”移动端 APP、微信端“赣服通”小程序。

版本号	技术迭代内容	具体说明
赣服通 1.0	初始版本	“赣服通”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应用移动多端一体化技术构架，接入各类便民利企应用 110 项，涉及企业投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健康、公安户政、出入境、税务等一系列事项。“赣服通”各区市分厅集中上线运行，标志着江西成为继浙江、广东、江苏之后，全国第四个政务服务移动平台接通所有设区市的省份。
赣服通 2.0	中台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县级分厅暨 2.0 版上线运行，通过中台技术的应用对整体构架进行扩容，完成了“赣服通”设区市分厅和县级分厅全部建成上线运行，实现了全省掌上政务服务区域全覆盖。通过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提升“赣服通”智能化服务水平，改版升级后的“赣服通”2.0 版，相比较过去的 1.0 版更智能、更贴心、更周到，不仅可自动定位快速获取本地服务，还可根据群众使用习惯实现服务智能推送，公积金账户变动、证照到期等都会及时提醒，真正实现了由“人找服务”升级为“服务找人”，极大方便了群众使用。
赣服通 3.0	区块链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3.0 版（暨 APP）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实现了政务服务全过程数据上链，开启了江西“区块链+政务服务”新时代。基于全省统一的“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落地，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材料服务体系，用证业务记录全程留痕、可追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高效可信的证件查验服务，让平台更加注重开放兼容、更加注重服务企业、更加注重用户体验、更加注重数据安全，在数据赋能政府治理上迈出了新步伐。
赣服通 4.0	区块链+信用服务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4.0 版构建了全国首个全省统一的“区块链+信用服务”平台，推出全国首个全省性的“行为分+信用分”融合评价分—赣通分，通过激励的形式在政务、金融、社会、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不断丰富应用场景规划，以此引导用户守约践诺，在全国迈出了具有开创性、突破性的关键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更加精准、公共服务更加高效。此外，推出赣服通一体化运营平台和相关管理体系，在用户行为感知、服务质量监控、大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效能考核等方面提供支撑，赋能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提质提效、均衡发展。
赣服通 5.0	数据智能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5.0 版（暨微信小程序）实践了数据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将数字人和数字政务相结合，打造全国首个政务服务虚拟数字人“小赣事”，利用创新的多模态交互方式，为用

		户提供全流程的导办服务。以打造“精品服务、极简体验”为目标，按照多端同源、数据互通、个性服务的设计思路重磅推出微信小程序，实现掌上政务全覆盖。以数智赋能为核心，深入拓展数字乡村、涉企服务、人才就业、秒报秒批、帮办代办和“一事通办”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业务协同、管理协调、数据协调，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争当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

B. “爱山东”系列项目

版本号	技术迭代内容	具体说明
爱山东 1.0	初始版本	“爱山东”APP 前身为“山东政务服务”APP，旨在建设新一代智慧城市，全心全意面对广大公众，构建政府与民众之间沟通的桥梁。依托于大汉微门户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山东政务服务的最新信息，提供全文检索功能，为公众提供更快捷的服务。
爱山东 2.0	移动端迭代升级	2019 年“山东政务服务”APP 正式更名为“爱山东”APP，依托于大汉微门户管理系统、大汉应用开放平台、大汉接口管理平台进行建设。功能涵盖公安、社保、医保、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热门高频业务及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常用电子证照。“爱山东”APP 通过整合各级各部门分散建设的移动端政务资源，解决企业群众“办一件事下载一个 APP”的困扰，让企业群众“打开手机都能办，打开手机随时办”，充分实现政务资源共享。
爱山东 3.0	中台及移动多端一体化迭代升级	依托于大汉 JPaaS 移动中台，爱山东 3.0 版本主要在技术架构方面进行了全面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基于微服务架构开发，爱山东 3.0 强调业务的组件化与服务化，原有的单个业务系统将拆分为多个微服务单元，在进行聚合与重组后，形成共享服务体系与业务应用赋能平台，实现各服务间的相互独立调用。 其次，爱山东 3.0 从用户管理、业务应用、数据资源、运维监管、技术支撑等全方位助力政务服务向多端一体化拓展。 最后，中台提供统一运维监控能力，对多端多渠道的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集中监控，通过监控体系，监控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主动发现安全漏洞、木马后门和网络攻击，并对应用服务可用性进行实时监测，保障平台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C.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

版本号	技术迭代内容	具体说明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	初始版本	江苏政务服务网旨在面对广大公众，构建政府与民众之间沟通的桥梁。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中台架构及移动端	政务服务门户升级改版：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应用，优化访问路径、提升用户体验，对高频、刚需应用进行全局性包装，体现江苏特色和国办要求，对省市县三级的公共部分进行改版，

和“好差评”平台建设（简称：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迭代升级	包括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内容构架、目录构架的重新改造，旗舰店重构和服务搜索改造等主要工作。对政务 APP 和支付宝小程序进行升级改造，包括界面优化、搜索优化、用户中心优化、卡证集成，以及对新版 APP 端旗舰店建设的支持改造等。
	大数据领域迭代升级	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系统通过采集用户访问行为数据，对用户的基本属性、浏览历史、搜索关键词、使用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深入了解用户属性，挖掘用户真实需求，按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办事需求，以群众“点餐”与政府“端菜”相结合，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为江苏政务服务界面的优化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区块链可信授权认证技术改造	统一用户系统升级改造：建设自然人与法人用户中心和认证体系，完善个人、法人的登录、注册、认证；对接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金陵网证，融合地方及部门存量数据，将法人和自然人的存量数据按照国家平台对接标准与省平台进行融合。建立完善用户中心，通过完善用户基本信息，获取用户访问轨迹，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把握用户行为习惯，为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用户粘度。

由上述典型案例可知，发行人存量的业务在技术进步的大背景下产生了较多技术迭代、平台更新的需求。

第二，服务应用的不断接入以及服务上新带来存量业务的增量需求

各层级的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后，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在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服务过程中不断根据政务服务发展的要求推陈出新，从而带来更多新的服务应用需求。

服务上新需求，一方面来源于政府侧的需求推动，例如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政策发布后各省级政府积极响应，就产生了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开发、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等建设需求；另一方面来源于公众需求侧，政务服务上网后，民众对于政务服务的需求得以量化，政务服务平台旨在服务广大百姓，因此也会根据百姓的需求，不断优化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服务上新方面，发行人的典型案例如下：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服务上新要点 (节选自政府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验收时间	名称	验收时间	名称	
2018 年	江苏省政务	2020 年	江苏政务服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的主要建

	服务网		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简称：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二期项目）	设内容包括： A、江苏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通过搭建江苏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为各级、各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统一评价功能，形成统一数据采集、统一数据分析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建立以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等为主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通过数据分析督促各级政府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不断深化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建立高效透明廉洁的服务型政府。 B、事项管理平台及办件库升级改造：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库，实现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取消、调整、下放等功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实现业务办理项拆分、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申请材料、中介服务、表单内容等信息要素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及精细化梳理；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管理，建立健全事项调整沟通、反馈、办结、监管机制；提供事项相关数据统计及平台运维服务。按照最新事项编码等要求完善办件数据管理，制定办件对接标准，做好历史办件数据迁移，汇聚全省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并持续上报国家平台，开展事项和办件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分析和大屏展示。实现和电子证照库、电子签章系统的对接，完成减材料目标，升级和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 C、统一消息中心：建立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消息中心，对各类信息进行加工推送。提供丰富的标准消息服务接口，对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各应用作集成，以事件驱动的方式将消息发送到用户的电脑桌面及移动终端，通知用户及时处理。
2020 年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的主要服务上新内容如下： A、婚育、老年人服务专区建设； B、国务院部门热门服务 100 项事项接入； C、地方服务接入 100 项

结合上表可知，发行人当前的存量业务所在市场并未饱和，目前已经建成的政务服务平台中，依旧有大量服务空缺，也为发行人当前的存量业务带来增量的需求。

第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顶层设计帮助公司可以不断地获得各省级平台的数据互通和应用整合开发数据迁移等需求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发行人共承建了 10 项中的 5 项开发工作，对应金额为 2,010.50 万元，数量占比 50%，金额占比为 48.04%。发行人对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贡献较大。由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处于顶层设计的位置，因此在其构建完成后，大量的省级平台业务需要接入国办平台，进行数据互通、应用整合开发等工作。因此，由于占据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高地，发行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国家平台对省级平台的改造升级需求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国办应用配置开发采购项目	公司 2019 年承建冀时办 1.0 建设开发，本合同要求公司在冀时办 1.0 基础上升级开发冀时办 2.0 平台，并根据国家平台标准完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中河北省透出的应用服务开发 439 项。应用包括：国有产权交易查询、土地使用权交易查询、政府采购交易查询等。
四川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应用上 报技术支持服务	本合同要求在四川省政务服务应用开发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平台开发标准完成国家平台 PC 端和移动端中四川省透出的 116 项应用服务的开发，以打通高频服务应用渠道，提高应用服务品质。应用包括：入境通行密切接触人员自查服务、密切接触者查询、县域疫情分级风险登记查询、异地就医结算、医保查询、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出入境办件进度查询、城乡居民参保人待遇测算等。

第四，为保证平台服务质量以及持续服务能力，运维服务系平台建设后不可或缺组成环节，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

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平台并非是建成后即可保证永久性的平稳运行，而是需要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通过不断的运营维护，对平台运行技术指标的监测，来保证安全性及稳定性。

此外，政策领域同样也对政务平台的运维服务提出要求。2022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

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作为评价数据的重要来源，后续会带来不间断的数据运维支撑需求，同时也为政府内部的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以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情况为例。发行人当期的运维服务通常产生于过往的平台建设类项目，随着新建类项目的逐渐累积，运维服务收入呈现稳步向上的趋势。2018 年至今，公司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及运维服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收入	23,716.82	22,372.44	16,414.73	11,795.49
累计营业收入（注 1）	74,299.48	50,582.66	28,210.22	-
当期运维服务收入	4,925.60	4,009.00	1,883.48	1,802.35
当期运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注 2）	6.63%	7.93%	6.68%	不适用

注 1：累计营业收入=2018 年至当期“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收入综合。

注 2：当期运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当期运维服务收入/累计营业收入。

通过上表的数据分析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运维服务的转化率约为以前年度累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收入总和的 7%左右，未来运维服务每年将为公司贡献 5,000 万以上的持续收入，并将持续增长。

（2）增量业务领域，新区域的竞争拓展、新技术和新需求推动的行业细分，将带来更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

第一，增量业务来源于新区域的竞争拓展

① 从发行人在两大业务领域市场占有情况来看，仍有大量区域等待开拓发展

A. “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

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政府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	8	19	34
	总数量	38	31	333
	占比	21.05%	61.29%	10.21%
	待开拓领域	78.95%	38.71%	89.79%

B. 数字政府门户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甘肃、河南等 6 个省的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数字政府 门户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	18	6	46
	总数量	38	31	333
	占比	47.37%	19.35%	13.81%
	待开拓领域	52.63%	80.65%	76.19%

注 1：上述服务客户数量按照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或已签订合同的终端客户统计。

注 2：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是指根据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省级、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除港澳台外，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4 个直辖市、22 个省、5 个自治区，合计数量为 31 个；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合计数量为 333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统计，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和国务院直属机构，数量为 38 个。

② 从发行人的参与国家级标杆项目实践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增量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我国首个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14 年 6 月，全国首个基于互联网提供服务的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线（http://www.gov.cn/xinwen/2014-07/02/content_2710856.htm），同年 8 月 28 日，全国首个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 APP（浙里办）上线，均采用了发行人研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了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首批试点 4 个省级平台中的 3 家。2016 年 1 月，国务院确定江苏、浙江、贵州、甘肃和青岛共同承担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首批试点任务，同时也为提高《“互联网+

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范例和经验。其中，江苏省、浙江省、甘肃省均采用了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发行人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该项目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建设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并参与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五项国家级标准制定。

因此，发行人在底层核心技术、数字政务研发能力、以及互联网安全运维保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为未来新市场区域的拓展奠定基础。

第二，增量业务来源于新技术和新需求推动的行业细分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一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新的科技手段也为数字政府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创新实践和探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政府面向公众、企业和社会服务，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服务渠道，扩大公众和企业参与，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强服务效果评估，推动政务服务向“以人民为中心”转变和的过程中，新需求持续涌现，行业不断细分。

① 新技术的发展推动行业重构

A.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的发展推动政务服务向“中台化”转型升级。

云计算的发展逐步从基础设施的虚拟化向云原生方向发展，出现了 DevOps、持续交付、微服务和容器化等新技术路线，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撑、弹性计算、分布式架构的“中台化”能力成为可能。“中台架构”能够提供小步快跑、快速创新、快速升级、快速部署的高性能平台支撑，形成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监管和自动化运维的平台化能力，提高开发效率并降低运维管理成本。

B.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使得移动政务服务将以多种形式泛在化，多端一体化开发成为政务服务开发的必选。

移动领域 5G 技术和即时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得服务的实时在线即时触达成

为可能。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政务服务也因此通过更多渠道渗透到企业和群众的方方面面。

C.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让模式识别、大数据分析、物联网传感在政务服务领域大显身手，数字政府的服务向更具智能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大数据技术发展使得更多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网上智能客服、机器人辅助办事填报、24 小时无人值守大厅、OCR 技术、VR 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开始进行深入应用。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面向更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语音助手、智能 AI 被运用于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服务群体，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方兴未艾，数字政府领域的服务方式将不断重构和完善。

D.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使得跨地区、跨部门的电子证照应用落地、数据确权和数据资产流通成为可能，这将进一步推动行业重构。

区块链技术发展逐渐成熟，但在政务领域的探索才刚刚开始。利用区块链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分布式容错、智能合约和可信安全等技术特性，在政务服务领域有着广阔的运用空间，如：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等。未来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信用、效能监管、跨组织数据共享、隐私保护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需求的细分，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E.国产信创越来越得到政务领域的重视，随着国产化技术的成熟，越来越多的政务应用将进行信创化重构。

当前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信创领域的发展帮助政务应用逐渐摆脱对国外提供商的依赖，随着自主可控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国产化进程的加快，政务领域软件的国产化替代将成为趋势，特别是面向互联网公众服务的各类应用和移动政务应用平台的国产化，这也将不断推动行业领域的重构。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二十余年，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研发沉淀，在数字政务中台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区块链技术以及国产信创等方面以及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并取得部分发明专利和进行了部

分成功案例实践，为行业的增量市场做好了准备。

② 新业务需求推动领域细分

数字政府要求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战略的推动、政府治理理念发展和行政效能的提升使得一网通办和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建设不断涌现新理念、新要求和新形态，产生众多新的细分业务场景，如：跨省通办、内跑、一件事一次办、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一表报/智能填报机器人、跨应用无感漫游、云勘察/云勘验、24 小时无人值守政务大厅、综窗受理、一码通服、帮办待办、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智慧社区等。

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新细分业务及案例如下表所示：

新细分业务	业务解释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跨省通办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启动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提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以及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跨省通办是一种政务服务模式，通过对接区域间业务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堵点，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数据互认，使服务事项可以“跨”越行政区“办”理，满足群众和企业异地办事需求。	长三角“一网通办”：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紧密合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推进跨省业务协同，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如今，三省一市共推出 138 项长三角跨省通办服务，实现 37 类高频电子证照高效共享互认，让区域内企业和群众享受更多“同城服务”。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服通”4.0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本级统筹升级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共享通道，做到用户认证互通、证照信息互认、办件材料共享、审批赣州协同，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市内通办”，重点推动不动产、公积金、医保等。市级系统市内“全程网办”，与跨省通办城市实现“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让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已签合同《赣州市赣县区“赣服通”4.0 建设项目合同》。
内跑	内跑是各级政府部门内部的跨部门资源共享和协作办事平台。即各级政府部门内部业务、管理和协作的数字化，不断提升政府内部的服务效能，为面向互联网的线上服务做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市“赣政通”内跑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多技术融合、多业务梳理、多数据治理，全面实现“组织在线化、沟通在线化、协同在线化、业务在线化和生态在线化”，打破区域、部门、层级之间的限制，推动政府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大大提升了跨区

	好支撑。	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作效率，实现政府内部部门的“少跑腿”。
一件事一次办	针对企业或个人在办理一件事时，将涉及的多部门、多环节的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梳理整合、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再造等方式，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写、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江西省：将推进江西省一件事统一平台和省级13个事项的建设，在全省采用分级部署的模式。主要建设工作包括：“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库、办件库、主题梳理系统、链条业务系统、一件事开发服务平台、一件事服务开发等。已签合同《万载县赣服通、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板块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山东省：将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教育、民政、医疗等主题，推进各地市分厅一件事一次办的开发接入。已签合同《“爱山东”济宁分厅“一件事”应用接入项目》。 四川省：将依托“天府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省厅局和地市委办局的对接，围绕教育、民政、医疗等主题，推进各地市分厅一件事一次办的开发接入。 江苏省：通过设立线下综合受理专窗，实现涉批非税收入征收事项的“一窗式”服务，通过非税收入征收“一件事”综合办理平台，自动核算征收金额，精准推送缴费二维码，自主归集征缴信息。在单个事项办件信息互通和申报材料共享的基础上，对关联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整合，实现多个收费事项的一次性征收，进一步减少缴费人跑动次数。已签合同《阜宁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通过信息化手段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消除互联网“数字鸿沟”问题，实现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能够平等、方便、安全地获取、交互、使用信息。	浙江省、江西省、江苏省、山东省等：按照国家政务服务考评的要求，开展主要以地市（含下属区县）为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适老化改造工作。已签合同《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项目》、《泰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建设》、《温州市政府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及手机版建设项目》、《抚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建设无障碍改造及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项目合同书》、《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等。
一表报/智能填报机器人	基于表单梳理整合、情形算法引用、数据共享应用等技术治理手段，实现“多张单表变一张总表、手动填报变自动填报、多次申报变一次申报”，解决表单多、入口多、填报多、错报、漏报等申报问题，减轻市场主体在向统计、人社、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服务专区开发、应用模块开发、后端支撑管理平台、主题数据库以及配套的其它服务。与浙江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完成对接，并对接了鄞州区统计局报表业务系统。将以该项目为样板，推进宁波其它区县的一键报表应用。已签合同《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

	监等多部门递交经营状况数据时的申报负担。	
跨应用无感漫游	“跨应用”是一种能够在各端渠道之间实现服务应用无感漫游的技术框架，它解决不同层级之间、不同端之间服务应用汇聚难、共享难、调用难等问题，助力“跨省通办”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采用“跨应用”模式建设的服务应用可以在不同移动终端上实现无感漫游，在不同移动终端提供同源同质服务，用户无论从哪个入口进入服务，都能使用相同的“跨域”“跨端”应用，打破用户在移动端办事的物理界限和虚拟界限。	山东省、甘肃省、四川省、江西省等：针对这些省多个地市均有自身城市政务 APP 现状，推进全省或省与省之间移动端跨应用无感漫游标准建设，实现省级移动端之间、省级移动端与各地市移动端的应用服务无感漫游。已签合同《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合同》、《2022 年爱山东建设运营开发项目合同》等。
云勘察/云勘验	提高办事效率，除了让老百姓少跑腿外，如何减少政府跑腿，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实现“云端勘察”。具体来说，是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和实时音视频技术，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场景延伸到互联网上解决传统现场勘验的耗时费力问题，以远程视频勘验替代传统现场勘验，减少行政审批人员跑动次数，节约行政成本，采用云勘验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勘验过程全程留痕，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审批服务的便捷度、廉洁度。	江西省：提供通过云端远程视频交互方式，解决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事项。在赣州地区试点开发，并逐步推进到各级区县部署，最终面向全省进行推广。已签合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 江苏省：为提高各地政务服务现场勘验效率，节约勘验成本，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采用不见面勘验方式，将审批中的现场勘验环节从线下搬到线上，解决传统现场勘验的耗时费力问题，降低行政成本，简化审批环节。同步支撑跨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事项的“屏对屏”不见面申报指导，进一步助力“不见面审批”提质增效和“放管服”改革纵深发展，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向基层延伸。已签合同《阜宁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24 小时无人值守政务大厅	专为政务服务设立的安装在政务服务大厅、社区街道、窗口单位、图书馆等公共场合的智能化设备，一体化集成了扫描仪、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身份认证摄像头、打印机、二维码扫描仪、智能储物柜等终端设备，为办事群众提供身份认证、资料采集、办事查询、办件受理、开证明、自助取件等功能，作为大厅和互联网办理渠道的补充，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方便了群众。	江西省：创新 24 小时无人值守政务大厅，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在江西全省各地市的区县下沉工作，不断升级一体机相关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进行软硬件整体升级。已签合同《永丰县赣服通政务服务一体机采购》、《“赣服通”4.0 大余县分厅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等。 山东省、四川省等：持续推进在山东、四川等的省级政府和各地市级政府的政务服务一体机及自助管理终端建设。
综窗受理	通过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	江苏省：采用“收办分离”模式实现线下窗口无

	协同，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服务模式，解决办事人员折返于多个部门间跑路的现象，有效提升办事服务效率。	差别受理和窗口办件线上办，通过综合窗口受理系统、综合窗口审批系统、预审受理系统、我的工作台、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并采用智能导办、智能填报、一表填报、多表分发、AI 比对和 AI 审核等技术，以及对事项情形梳理和颗粒化梳理，实现线下办事人的取一次号、进一个窗、办多件事，和线上办事人的一次提交、全程网办的一体化“无差别”综合审批，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窗式”和“一站式”服务。已签合同《阜宁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一码通服	是以统一标准的二维码为展现形式，以公民身份证号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身份信息为基础，集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数据信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根据业务需求，通过亮码扫码，提供用户身份认证的可信支持，获取相应的材料，无需填写基本信息或者递交纸质资料，创新办事模式、提高办事效率。	浙江省：宁波市一码通服平台项目，通过整合用户数据，为宁波全市个人用户制作生成涵盖上述属性的统一身份码，由个人通过浙里办进行申领，并由个人授权使用。依托“一码通”可为持码人提供个人数据查询以及减证、便民、高效、广泛的民生服务。将以该项目为样板，推进宁波市全部市局部门及区县的一码通服应用。已签合同《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帮办待办	政府相关部门设立帮办代办平台，为行动不便的个人和企业，提供上门帮助办理、代为办理的服务。提供人员认证、委托授权、材料收集、物流寄送、线上办理、代办反馈等能力。	江西省：江西省赣州市创新了政务服务办理模式，形成了标准化的系统支撑与落地案例。结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打造线上线下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新的业务线，后续在全省乃至全国进行推广复制。主要功能包括：远程指导办、上门帮我办、我要申请帮代办、异地代收代办、政务服务兜底办、企业专属办。已签合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
一人一档/ 一企一档	为区域内的服务对象（个人、法人）构建含基础数据、扩展数据、材料数据的档案库，方便服务对象在各类办事场景中进行授权使用，提升用户办事效率和体验。通过政务公共数据档案，可支撑各类证明开具，并可构建用户数据中心，提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各类数据查询。	江西省：针对在政务服务过程中，数据安全管控薄弱、缺少统一标准和访问方式、数据质量不高、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制定数据共享开放目录，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体系，梳理与编目数据资产，构建完善数据管理体系。在办事过程中通过数据代替用户跑腿，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确保数据在使用过程的安全可控。已签合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
智慧社区	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社区现有的各类服务资源，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为社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商务、娱乐、	山东等、江苏省、甘肃省、河北省等：通过对社区级服务事项清单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梳理，依托授权代办、统一受理、统一审批、一件事、一表报、RPA 等系统，实现单服务事项的办理和高频社区一件事服务场景的打通办理。服务渠道和方式包括线上办（含 PC 和移动）、社区代办、网格内上门办、自助服务办等。采用“刷脸办”、“无证办”等方式实现秒批秒办、

	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模式。	免申即享服务，通过对社区通用事项、高频事项和一件事场景的服务提供，实现个人服务、企业服务进镇入村。已签合同《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及运营项目》、《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厅建设运营采购项目》等。

5. 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数字政府是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的一个高级阶段，因此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行业竞争格局并未发生改变

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技术的推动下，电子政务行业进入“互联网+”阶段，并开始向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的“数字政府”方向发展。因此，数字政府是电子政务行业的一个高级形态，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行业竞争格局并未发生改变。

电子政务行业上游是软硬件提供商，主要负责 IT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服务器、存储系统、路由器等硬件设备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上游软硬件生产制造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竞争激烈，市场供给充分，上游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子政务行业中游是电子政务服务商，主要负责电子政务硬件、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公司属于行业中游服务商，主要聚焦于电子政务软件领域，该细分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参与厂商众多，主要可以分为：（1）总集成商：在部分政务平台的建设过程中，以政府机构为代表的终端客户会将项目交由总集成商，再由总集成商进行分包。目前，以总集成商身份参与该领域的企业包括太极股份、浪潮软件、烽火通信、阿里云和腾讯云等。公司和总集成商主要是合作关系。（2）全国性的软件开发商：该类厂商通常扮演着平台开发过程中的核心开发商身份，充分发挥自身在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建设服务。目前，除了发行人外，全国性的软件开发商包括开普云、拓尔思、南威软件等。发行人和这些厂商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3）地域性的软件开发商：该类厂商通常系在特定区域具有一定资源和服务优势的软件开发商，该类厂商数量众多，通常呈现规模较小的特征，在平台开发过程中提供接口开发、本地化实施

及运维服务等。发行人和这些厂商主要是合作关系。

电子政务行业下游是政府部门。政府部门既是电子政务系统的使用者，同时也是行业发展政策的制定者。因此政府部门是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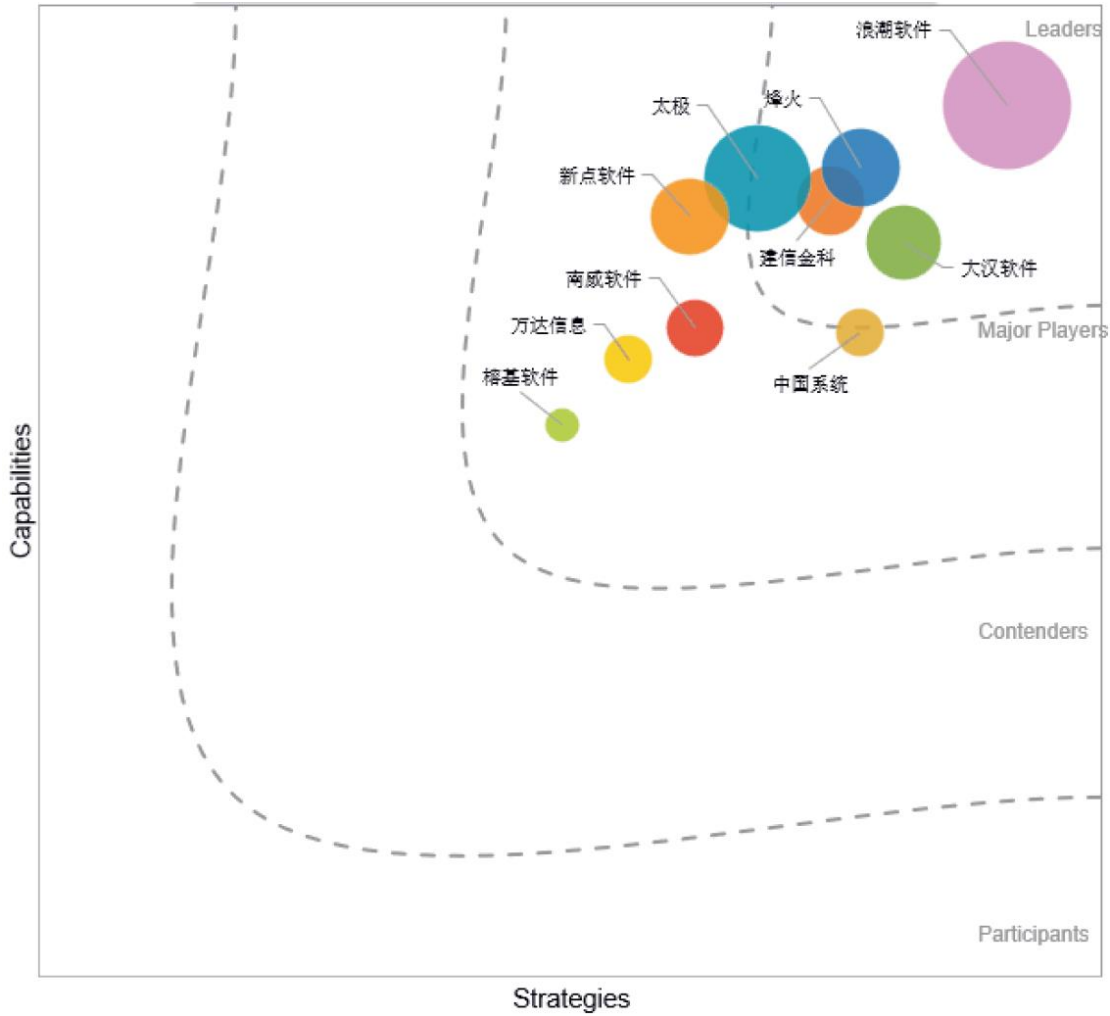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为电子政务行业中游的全国性软件开发商，包括开普云、拓尔思、南威软件等。

（2）根据《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导者位置

2022 年 11 月，IDC 发布了《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报告。此报告从战略（Strategies）、能力（Capabilities）两个维度对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进行了全面评估。其中战略指标包括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功能或产品战略、业务增长、交付、创新与安全五大考核维度，能力指标包括功能或产品能力、应用支撑、产品组合、实施服务及运营、市场拓展及客户满意度六大考核维度。

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能力、产品创新与突出的市场表现，在行业中居领导者（Leaders）位置。

IDC MarketScape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评估，2022



数据来源：IDC, 2022

(3) 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南威软件、博思软件、开普云、拓尔思四家，其中，博思软件虽然有面向政府用户的业务，但主要集中在智慧财政财务领域，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威软件，在数字政府门户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开普云及拓尔思。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优劣势对比如下：

优劣势	公司	拓尔思	开普云	南威软件
优势	(1) 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有全国顶层建设案例，承担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河北等 19 个省级单位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核心工作；	(1)在内容管理领域产品和方案完整，行业领域范围也比较多，包括政务、媒体、企业、金融等，标杆案例较多； (2)在非结构化内容	(1) 在广东地区承建了部分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较好；	(1)定位为综合型政务服务厂商，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度较深，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2)参与国家级

	（2）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部分核心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3）在全国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场占有率高； （4）在平台高并发、高可靠性等方面体现出了非常强的能力，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所承建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单日访问量超 1.6 亿次，峰值超 10 万 QPS； （5）采用中台作为平台的核心支撑，产品全方位覆盖数字政府门户所需，通过微服务和组件化，快速灵活构建客户业务，在中台技术能力的完整、全面、丰富和深入等方面，有明显优势； （6）核心产品线完成信创适配，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系统环境； （7）数字政府门户产品涉及众多国家部委、省市政府，有大量标杆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8）具有超大规模的政府门户集约化建设能力和实际案例，支撑的站点数和用户数规模在国内名列前茅。	管理和搜索领域深耕多年，业务和技术积累多。	（2）在内容管理领域产品和方案完整，标杆案例较多； （3）在数字政府门户普查领域覆盖面较广，对促进数字政府门户业务有促进作用。	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如电子证照标准等，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导性。
劣势	（1）虽然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南威软件、拓尔思相比，总体经营规模仍偏小； （2）在全国市场的覆盖面还不够广，市场需进一步拓展； （3）与已上市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1）未形成完整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产品体系； （2）“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度不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案例少； （3）业务涉及行业多，对于数字政府门户领域的关注度不够，重视程度随着业务转型在不断削弱。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标杆案例较少； （2）业务覆盖领域较单一。	（1）政务服务平台多端一体化的技术积累较欠缺，和端相关的产品和标杆案例较少； （2）数字政府门户案例较少； （3）数字政府门户相关成熟产品较少。

6. 发行人解决何种行业痛点问题，相关技术的创新性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

① 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推动政府、经济、社会全方面与数字化深度融合，助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一网通办，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行业和企业，城镇和乡村的发展需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② 整体协同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

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机制，构建无缝衔接的数字政府协同高效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③ 数据赋能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和发展方向。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高度重视公共数据质量，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催生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动力。

④ 安全可控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先决条件。

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因此，在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服务面向社会、面向公众就会带来服务的大并发高性能支撑、多端一体化开发、网络安全和隐私有效防护等痛点问题；另一方面政府内部的跨地区、跨部门的数据和应用汇聚融合、高效协同，带来数据异构整合、规模化整合共享和数据脱敏等痛点问题。以下就这些行业痛点问题，以及通过相关技术创新予以解决进行具体陈述。

（1）面向社会服务的大并发高性能支撑

① 痛点概述

数字政府建设将推动政府面向社会的全面数字化服务，因此，服务不再是面向政务大厅窗口，而是面向整个社会“To C”端，同时平台将整合政府各级部门的应用，类似健康码、网上交税、社保公积金、开证明、高考查分、网上交学费、网上办事、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服务，因此数字政府平台系统将面临频繁的用户注册、大并发访问、实名实人认证等操作，会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段受到瞬间高强度

访问，类似于“12306 平台”的互联网抢票或是类似电商的“双十一”场景，这对政务服务平台的性能支撑和技术运维提出了巨大的挑战。政府出于信创、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以及政务业务特殊性的考虑，大多采用政府自建的私有云平台，大部分私有云厂商只提供硬件网络和虚拟化的管理，不能提供应用级大并发支撑能力。疫情期间，很多健康码频繁崩溃，也证明了这一痛点和解决该问题的技术难度。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大并发高性能支撑技术主要来源于高性能多级缓存、分布式存储、分布式任务调度、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熔断限流、节点弹性伸缩等核心技术。在多年的实践中发行人综合这些技术研发了数字政务中台，在网络层、应用层、数据层多个层面更好地支持了平台的高并发性能。

受 2021 年 7 月南京新冠疫情影响，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并发数创历史新高，平台经历了大并发考验，注册总数 1.17 亿，并发量超 10 万 QPS（行业内此类系统的设计能力一般不超过 2 万 QPS），印证了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在大并发性能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传统电子政务软件开发厂商开发的软件平台大部分是面向政府部门或线下办事大厅，用户实时访问量小，基本不涉及大并发访问场景，也缺乏相应的实验环境和实践经验。

发行人相关技术取得的发明专利以及著作权如下：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ZL202110647758.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和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等，能有效确保系统平台在亿级及以上规模的用户情景下仍然良好运行。

（2）服务同源、数据同源的多端一体化支撑

① 痛点概述

2021 年国务院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指出，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因此，随着技术的进步数字政府的服务将更多地采用移动终端的形式，并以多种形式泛在化，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

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

政府的服务应用的开发将不再是开发一个版本，而是要用 IOS、Android 不同终端设备不同开发语言持续迭代开发，同时要适配不同的机型不同的宽窄屏幕，据不完全统计仅市面的 Android 手机就有 5000 多种，且运行着不同版本的操作系统，另外政府的服务不仅要开发移动 APP 端，还要开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百家号、今日头条号等，且各种新媒体还在不断涌现。由此带来的开发、测试、迭代更新等的工作量非常巨大，没有自动化的技术手段几乎无法完成。

数字政府的应用服务和业务数据往往要求服务同源和数据同源，因此，服务应用的开发要适应不同的硬件、不同的操作系统、不同的平台版本、不同大小的屏幕，不同的新媒体服务的开发语言规范，如何做到一次开发多端运行，做到服务同源、数据同源的多端一体化支撑，是行业的痛点。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在多年的移动政务研发中积累了完整体系的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具有高兼容、多适配的特点，提供从编码开发、自动化测试到数据运维监管的多端全栈的技术能力。包括：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特别是前三项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行业的痛点。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是一种类原生渲染技术，开发的应用更具性能上的优势，更贴近政务业务需求多变、快速迭代的实际场景，可直接输出（支付宝、微信、百度）等多种小程序，并能根据新出现的新媒体形式不断地进行语言模型的扩展。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是支撑多端能力调用的关键技术，通过桥接实现微应用与客户端、小程序的底层通信，采用多平台组件适配打通了不同的终端，以加密算法和链路混淆保障调用安全，并通过脚本引入方式降低调用门槛和增强开发体验，经过多年的积累，平台已内置数字政府应用领域超过百种通用的 API 组件，并可基于此技术不断扩展开发多平台支撑组件。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是保障移动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由于设备多、平

台多、应用多，通过该技术可构建多移动设备针对 Android、IOS、HTML5 等多终端应用开发代码的性能、兼容性以及安全性等多指标的多框架同步自动化测试，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测试效率和交付质量。

发行人针对多端一体化的核心技术进行不断迭代，并运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天津市、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四川省、甘肃省等等政务移动项目的多端应用一体化开发过程中，取得较好的应用成果，同时随着研发的投入还将面向数字政府的应用需求不断完善。本技术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和著作权如下：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ZL202010285814.X）、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3）政务互联网安全和隐私有效防护

① 痛点概述

数字政府建设关乎政府公信力和政府形象，数据也含有企业和个人的隐私，因此一旦平台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将会面临黑客攻击和数据隐私保护等的巨大挑战。

若安全厂商的软硬件防护被黑客突破，数字政府平台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是抵御黑客入侵和木马植入的最后一道防线。当防线被突破后，平台自身底层代码的“免疫”能力变得尤其重要。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在政务互联网安全和隐私保护技术方面有着多年的沉淀，通过代码混淆加固和代码漏洞加固技术有效地提升程序包被逆向破解的难度，降低因破解带来的被篡改和攻击风险；通过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对全域可信的文件添加数字水印，一旦黑客入侵植入木马、违规页面或篡改的内容后，平台会迅速自动启动防御措施隔离威胁，并通过机器学习算法不断更新迭代和完善特征识别库。

目前行业内页面采集扫描能力一般只能达到单机日均兆级的水平，而发行人平台单机日均扫描分析能力可以达到千兆级水平。此外，发行人通过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为用户隐私保护、数据风控以及存取的可追溯性提供帮助，并为政府的政务公开、数据共享、服务通办提供了优秀的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

发行人目前针对行业痛点，不断研发投入将积累的大量实践经验运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江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等等，并积累了大量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5.0）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502.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12049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3）。

（4）异构政务应用整合和应用自动化实时监管

① 痛点概述

服务应用整合是数字政府建设的一大难题，要实现国家到省市区县甚至到行政村的政务服务业务互通一直是行业痛点，由于各级政府的政务应用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年代、不同厂商、不同技术路线构建，要整合的系统技术体系异构且复杂分散，因此对这些异构业务在技术上进行整合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同时，由于各级政府部门的应用随时会面临停机检修或发生故障，而作为数字政府对外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持续的，不能出现“停摆”，因此，对各异构业务应用的监管和实时预警能力等，也是这一领域的技术难题。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五大核心技术会同自身研发的 JPaaS 中台产品、应用接入网关平台、

应用服务开放平台经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众多省级项目的应用积累和实践检验，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突破，帮助在国内众多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多级规模化的异构业务整合。异构应用整合的能力包括：分布式事务控制的应用网关能力，异构应用标准化和多端一体化分发的应用整合能力，可用性监测和自动化预警的应用监管能力，以及接口限流、服务熔断等服务治理能力。

发行人参与建设了当前行业内规模最大应用整合，即“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该平台整合的异构应用覆盖 38 个国务院部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些应用都通过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接入网关和应用入驻平台支撑，应用接口总量达 1.1 万个，应用入驻平台的入驻总量达 2.7 万个。

发行人相关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及著作权如下：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ZL202210118446.9）、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22078）、大汉互联网应用汇聚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4516）和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

（5）规模化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数据实时交换和数据脱敏能力

① 痛点概述

数字政府建设需要汇聚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跨应用的规模化数据资源整合。由于各级业务部门的数据管理使用的是不同年代、不同厂商的数据库开发，因此涉及异构的数据资源交换问题，同时由于汇集的数据规模庞大，且要实现跨域的数据汇集和传输，因此数据传输效率、数据的灾备、数据时效性、数据传输的隐私保护和脱敏等，都是长期以来困扰政府数字化发展的难题。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实现规模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实时交换和数据脱敏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上，能够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的一体化管理，在数据实时交换上，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来承载数据几何级数的膨胀，并通过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能力以保证最佳的访问性能；通过特有

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实现数据通讯、多队列并行处理、集群线性扩展，基于多级缓存和异构缓存集群等技术，满足数据传输的实时、大并发和规模化传输要求；通过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中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对数据进行敏感性识别、屏蔽、变形、替换、脱敏加密等，以完成数据面向互联网服务的数据脱敏。

发行人参与建设的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涉及跨省市县乡镇村的政务服务用户认证数据、事项数据、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和政务服务评价数据等海量数据的互联互通，是当前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平台。其用户中心系统需要整合用户身份、电子证照、办件进度及结果、办件快递、个人公积金、个人社保、电子医保、咨询投诉等数据，统一对外提供服务；数据资源库系统需要汇聚所有向互联网平台发布的信息数据；用户行为分析系统不断汇聚来自互联网的用户行为数据；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需要汇聚各地区各部门的线上线下各种系统的好差评数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库系统汇聚了 867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上实时发布，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2021 年汇聚全国评价总量 19.06 亿条，日均 261.06 万条。

此外，发行人承建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在省级平台中数据汇聚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其中用户中心系统注册用户量达 1.17 亿，2021 年数据资源库系统汇聚了 19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上实时发布，自上线以来截止 2021 年，数据资源库平台汇聚了 52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上实时发布；2021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2021 年评价总量 2.33 亿条，日均 64 万条，自上线以来，截止 2021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总量 2.69 亿条，日均 36.75 万条。统一消息系统汇聚了省政府、省政务办、省委组织部、省大数据中心、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住建厅、省委统战部、省市监局、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 12 个部门，32 个业务系统，2021 年汇聚各部门消息 2800 万条，日均发送消息 7.6 万条。

发行人相关技术取得的发明专利以及著作权如下：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ZL202210118446.9）、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大汉数据交换 JIEP 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33569）、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

编号：2021SR0099801）、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三）说明将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用的前期开发建设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苏康码项目的收入明细账、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
- （2）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先进性；
- （3）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苏康码开发过程和后续运维保障项目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开发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了解苏康码项目的前期开发情况。

1. 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健康码应用场景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苏康码项目的收入明细账、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一轮问询确认，健康码应用场景涉及的项目包括“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共计 1,130.6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2022 年 1-6 月确 认收入金额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ESC 虚拟机、RDS 数据库、Redis 缓存、WAF 防火墙、负载均衡、CDN 加速等云资源	1,028.44	970.23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前端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苏康码”前端 JIS 系统、APP 框架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云资源运维服务。其中，云资源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安全监控、使用并发监控等）、接口更新开发、重点保障、专职客服、工单处理等服务	170.00	160.38
合计			1,198.44	1,130.60

“苏康码”平台是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的江苏全省防疫健康信息采集、亮码、扫码和查询服务的电子通行证系统。按照红、黄、绿（分别对应高、

中、低）不同风险级别，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互通互认，同时完成与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长三角三省一市健康码的互通互认。

“苏康码”平台支撑了 1.1 亿用户量，最高达 10 万 QPS 的瞬间并发能力，因“苏康码”系统的用户量级和访问频次都很大，在应用的高并发和大数据吞吐的场景下，为保持“苏康码”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行和维护资源，所需的运维成本也远高于开发成本，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就“苏康码”平台开发完成后的后续运维保障服务签订了《“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协议》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协议》。

（2）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

在“苏康码”平台的前期开发中，公司主要开发建设作为“苏康码”平台的用户体系建设、用户对接和综合数据调用，具体负责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开发，为“苏康码”平台提供用户注册和授权、用户常规登录、第三方快捷登录、信息获取、单点登录和实名认证等功能。“苏康码”平台的身份认证系统是对原有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用户系统”模块进行的改造，因此公司与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未就“苏康码”开发项目单独签订补充协议，而视作对原有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的延伸，“苏康码”项目开发投入的成本与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具有高度关联性，工作内容及人员投入高度重合，且不可明确区分，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条件，未单独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后统一确认，业务类型划分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收入。由于“苏康码”平台开发无法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也无法依据公允价值拆分合同金额，发行人无法核算相关收入金额，因此，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在主要业务应用场景收入分类中将“苏康码”相关开发建设内容划分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的健康码收入，而根据收入确认口径合并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的一网通办收入。

“苏康码”开发建设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名称	开发/服务内容	收入与成本核算	业务应用场景分类

“苏康码”开发建设	属于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的合同增加的需求，未单独签订补充协议	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的“统一用户系统开发”模块基础上进行开发和改造，包括用户登录、第三方快捷登录、用户注册和授权、找回密码、登录会话保持、登录用户信息获取、单点登录和实名认证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不视为单项履约义务，与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开发项目共同核算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网通办
“苏康码”运维服务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提供 ESC 虚拟机、RDS 数据库、Redis 缓存、WAF 防火墙、负载均衡、CDN 加速等云资源服务	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	运维服务-苏康码运维服务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	提供前端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苏康码”前端 JIS 系统、APP 框架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云资源运维服务。其中，云资源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安全监控、使用并发监控等。）、接口更新开发、重点保障、专职客服、工单处理等服务	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	

公司的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主要是大汉软件为保障“苏康码”前端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提供硬件和软件等云资源的租赁服务。“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则是为客户提供了“苏康码”前端系统维护服务、接口更新开发、重点保障、专职客服和工单处理等运维服务。这两类服务都是在“苏康码”项目开发完工后提供的后续技术、资源支持或者维护服务，而不涉及到具体的开发建设内容。“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项目均为独立合同，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并根据其业务内容类型划分为运维服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分类为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应用的前期开发建设情况

“苏康码”开发项目是发行人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中开发的统一用户子系统，是通过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

安厅、支付宝平台相关用户认证基础能力对接,保证用户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份参与“苏康码”平台建设工作,在 2020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的主要开发建设工作为完成健康码平台的用户体系建设、用户对接和综合数据调用。用户在申请健康码或亮码时,依托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用户系统,进行注册用户、获取并验证用户关键信息,并调用第三方系统(交通、卫生、公安等)展示个人健康码。

2020 年 6 月,随着“苏康码”平台注册用户数和用户日活跃度的急剧增长,为满足“苏康码”平台大并发访问的要求,发行人参与对“苏康码”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系统架构优化、数据库架构优化、消息队列能力升级、容错机制完善、系统健壮性增强等工作,持续保障“苏康码”平台的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码应用场景主要涉及到的项目包括“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这两类服务都是在“苏康码”项目开发完工后提供的后续技术、资源支持或者维护服务,而不涉及到具体的开发建设内容,因此分类为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6 年,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退出。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控人尹燕滨与发行人实控人金震宇为同学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尹燕滨担任多家企业的股东及高管。2000 年 3 月,汉合实业出资设立南京汉正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金震宇任董事长,尹燕滨任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2) 2018 年 2 月,中小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其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 93%(即 6,51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3) 2019 年 1 月,中小基金以大汉软件整体估值的 85 折确定交易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00 年汉合实业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业务定位及相关经营情况，该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原因及背景。

（2）与中小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相关现金补偿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负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3）2019 年云鑫创投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中小基金持股时间较短且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00 年汉合实业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业务定位及相关经营情况，该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原因及背景。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及采购明细；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
- （3）查阅汉正软件工商档案；

（4）访谈尹燕滨，确认尹燕滨控制或任职企业情况，了解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及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5）访谈汉正软件原董事长金震宇，汉正软件设立的原因、业务定位、相关经营情况及汉正软件注销的原因和背景；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尹燕滨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汉正软件基本信息。

1. 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尹燕滨确认其控制或任职企业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尹燕滨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任职情况
南京汉合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咨询；经济、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理财咨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饲料、电气设备、电力器械、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化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6.5532 万元人民币	尹燕滨(80.1151%) 陈朝晖(8.7626%) 徐世荣(7.5108%) 庄朝晖(3.6116%)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汉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567 万元人民币	尹燕滨(62.0025%) 吴海岭(10.0435%) 陈朝晖(7.8771%) 徐世荣(6.7532%) 庄朝晖(4.7204%) 其他股东(8.6033%)	执行董事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企业生产原料的采购、产品的物流、销售提供管理服务；机电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03.18 万元人民币	金合控股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调查（不含涉	11,764.7059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5%)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执行董事

	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37.81 万元人民币	南京汉合投资有限公司(89.9167%) 周春年(1.8479%) 庄朝晖(1.4763%) 陈华(1.2353%) 孙桂彬(0.8336%) 其他股东(4.6901%)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	4,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省信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	3,0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涂料、矿产品、百货、针织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竹木制品、日用杂品、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生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运动防护用具、体育器材及配件、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场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5.76936 万元人民币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93.8183%) 南京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3.6436%) 吕骏(0.3117%) 庄学明(0.3117%) 卢洪(0.2672%) 其他股东(1.6474%)	董事长
泰安岳达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
南京格格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5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
南京金汉天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5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	-

	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汉威饲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曾任董事(2021年5月后不再担任)
广州金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南京瀚商微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徐州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南京天宇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3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海金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电子通讯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GHW International 及其控股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9933)	动物营养化学品、聚氨酯、精细化学品、医药产品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1 亿港元	Commonwealth B Limited (37.5%)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18.61%)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17.81%)	董事长兼行政总裁
武汉金润泰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日注销)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天津诺威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化工批发(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饲料、饵料添加剂、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投资有限公司(100%)	-
南京金海威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注销)	实业投资;经济、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咨询;理财咨询;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控制系统服务;机电产品、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日用百货、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
南京博威香满楼酒店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28 日吊销,未注销)	饮食(服务),酒,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字画),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生产、销售。	58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51.7241%) 张宇(17.2414%) 曹浩(15.5172%) 符晓明(15.5172%)	-
海口坐标科工贸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月 31 日吊销,未	技术开发、医药化学机械、电子类的产品研制开发和技术咨询、农副土特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建材、矿产品(除专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	30 万元人民币	尹燕滨(60%) 张宇(40%)	总经理

注销)	许可证经营)			
南京仕诚科工贸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7日吊销,未注销)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及字画);汽车及摩托车;百货;服装;医疗器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包装食品;日用化学用品;饲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研制、开发、生产及转让。	55 万元人民币	南京海威化工公司(50.9091%) 刘蔚(24.5455%) 付杰仕(24.5455%)	董事

经本所律师访谈尹燕滨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银行流水明细,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客户供应商群体差异较大。

除使用阿里域名管理服务、阿里营业执照解析服务与租用云服务器,以及租用电信天翼云主机及使用相关网络产品、电信的宽带、固话、手机服务所涉的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

2. 2000 年汉合实业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业务定位及相关经营情况, 该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汉正软件原董事长金震宇、原董事尹燕滨,汉合实业于 2000 年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系探索不同的业务领域,大汉有限与汉正软件设立时的业务定位不同,其中,大汉有限业务定位为软件开发,汉正软件的业务定位为网页制作。由于资金投入较少,人员招聘不到位等方面的原因,汉正软件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汉正软件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查阅汉正软件注销的股东会决议,2005 年 4 月,汉正软件因未在法定年检期限内参加年度企业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市场不景气,业务难以开展,汉正软件股东决议注销公司。2009 年 10 月,汉正软件完成注销手续。

(二) 与中小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相关现金补偿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负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

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中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及大汉有限其时的其他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大汉有限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大汉有限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 93%（即 6,51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中小基金进行现金补偿。根据毕马威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7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10,751.39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未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需要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中小基金确认其与大汉有限及大汉有限其时的其他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彻底终止，协议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或应付义务。中小基金就投资及退出投资大汉有限事项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实现当时与中小基金约定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现金补偿支付义务，且《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该业绩承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三）2019 年云鑫创投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中小基金持股时间较短且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云鑫创投增资时的估值资料；
- （2）查阅中小基金就投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云鑫创投和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及其时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 （4）查阅云鑫创投和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 （5）查阅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1. 2019 年云鑫创投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

中小基金转让股份、云鑫创投增资入股系云鑫创投、中小基金与发行人共同协商后进行。

（1）云鑫创投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鑫创投增资时的估值资料，云鑫创投增资入股时采用了现金流贴现模型（DCF 模型）的估值方法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进行了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在 2018 年 9 月的估值时点，以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实际经营情况、项目获取及验收情况，对发行人未来 5 年（2018-2022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从而获得发行人未来 5 年的自由现金流。在计算出发行人的自由现金流后，结合 15%的折现率、3%的永续增长率以及 2023-2024 年 10%的自由现金流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出发行人的股权价值为 9.33 亿元。

通过 DCF 模型测算出发行人的估值后，再结合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稀缺性、可比上市公司 P/S 倍数等因素，经与发行人协商将投后估值确定为 9.5 亿元。

数字政府领域内，集成商客户投资相关上游企业在行业内较为常见。经检索公开信息，近年来中国电科投资了南威软件（603636.SH）；中国移动投资了华宇软件（300271.SZ）；中国电信投资了辰安科技（300523.SZ）；腾讯投资了常

山北明（000158.SZ）、博思软件（300525.SZ）、东华软件（002065.SZ）等；蚂蚁集团投资了朗新科技（300682.SZ）、吉大正元（003029.SZ）、润和软件（300339.SZ）、新开普（300248.SZ）、南威软件（603636.SH）等。相关投资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案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价格及估值 PE 倍数
蚂蚁集团投资朗新科技	2014 年 6 月	认购非上市公司增资	13.39 元/股，以 2013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85 倍
蚂蚁集团投资吉大正元	2016 年 3 月	认购非上市公司增资	8.87 元/股，以 2015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 34.10 倍
腾讯投资常山北明	2018 年 6 月	协议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票	8.10 元/股，以 2017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9 倍
蚂蚁集团投资润和软件	2018 年 6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11.48 元/股，以 2017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3 倍
蚂蚁集团投资新开普	2019 年 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6.62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3 倍
蚂蚁集团投资南威软件	2019 年 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10.24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29 倍
腾讯投资博思软件	2019 年 9 月	认购博思软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4.71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6 倍
中国电科投资南威软件	2019 年 12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10.24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29 倍
腾讯投资东华软件	2020 年 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9.171 元/股，以 2019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49 倍
中国电信投资辰安科技	2020 年 4 月	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40.68 元/股，以 2019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77 倍
中国移动投资华宇软件	2020 年 1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22.11 元/股，以 2019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0 倍

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对应增资价格按增资工商完成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度发行人 EPS 计算的 PE 倍数（投后）为 18.66 倍，按本轮增资实际执行期间 2018 年前一年度即 2017 年度发行人 EPS 计算的 PE 倍数（投后）为 43.71 倍，系根据发行人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考虑到公司具体业务及所处发展阶段同相关上市公司的差异及一二级市场投资估值差异，云鑫创投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同行业投资案例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

（2）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股份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

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股份时，中小基金对公司的估值为 7.6 亿元，系根据

云鑫创投对发行人投后估值 9.5 亿元扣多云鑫创投持股 20%的股权价值后确定投前估值为 $9.5 \times (1-20\%) = 7.6$ 亿元。中小基金与云鑫创投协商收购价格时，考虑到投资时间成本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大额协议转让折价市场惯例等因素，双方协商以 7.6 亿元估值的 85 折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格。

在确定转股及增资价格后，中小基金于 2019 年 1 月将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云鑫创投则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增资入股。

2. 中小基金持股时间较短且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中小基金系因其自身当时最新的投资计划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投资，根据投资行业惯例，如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交易双方通常会在双方预计的目标公司估值基础上进行折扣转让，中小基金该折扣价格系由交易双方按照上述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因此，中小基金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2 月，中小基金出具《确认函》，对其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投资大汉网络的原因为看好大汉网络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投资价格系基于大汉网络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确定，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基于本企业的最新投资计划等因素，本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自愿将所持大汉网络 6%的股权以 38,76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云鑫，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网络的整体估值等情况并经协商定。

二、本企业与大汉网络及大汉网络其时的其它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彻底终止，协议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或应付义务。

三、本企业就上述投资及退出投资大汉网络事项与大汉网络及大汉网络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小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短且以折扣转让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整体判断及自身的投资计划所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及受让均真实支付且接受了相对方对价，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及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毛利率分别为 66.74%、52.49%、51.01%、45.75%；询价/商务谈判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6%、70.98%、66.52%、56.76%。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成商客户占比约为 20%-40%。发行人说明，相关模式下由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4）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持续向集成商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0.40 万元和 1,144.20 万元，主要包括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爱山东运营人力服务项目等。公开数据显示，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问询回复显示，部分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如 2021 年确认收入的相关合同项目名称包括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等。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列示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2）说明集成商客户的验收、付款流程，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是否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完成后进行；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区分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成立不久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情形。

（4）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

理性，相关项目的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订单获取程序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统计资料、主要招投标项目的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1. 报告期内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统计表、收入明细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收入金额	2,599.04	8,564.22	9,190.58	7,084.01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25.61%	29.21%	34.30%	35.44%
	毛利率	45.75%	51.01%	52.49%	66.74%
竞争性谈判/磋商	收入金额	1,083.74	5,197.61	6,932.37	2,644.48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10.68%	17.73%	25.87%	13.23%
	毛利率	58.95%	63.31%	63.12%	65.74%
单一来源采购	收入金额	1,323.76	1,889.31	1,926.44	3,103.10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13.04%	6.44%	7.19%	15.52%
	毛利率	43.32%	60.21%	58.86%	68.16%
询价/商务谈判等	收入金额	5,142.23	13,671.74	8,747.57	7,157.77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50.67%	46.62%	32.64%	35.81%

	毛利率	56.76%	66.52%	70.98%	66.86%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2. 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是：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而集成商客户主要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投标形式的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28.28%、42.05%和 40.90%。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直接客户	5,998.36	59.10	16,993.68	57.95	19,219.04	71.72	15,640.53	78.24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	5,486.46	54.06	15,891.26	54.19	18,337.43	68.43	13,802.98	69.05
企业直接客户	511.90	5.04	1,102.42	3.76	881.61	3.29	1,837.55	9.19
2.集成商客户	4,150.40	40.90	12,329.19	42.05	7,577.94	28.28	4,348.82	21.76
合计	10,148.77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② 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收入占比还受政府相关数字政府建设预算规模情况变化及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等因素影响。通常达到一定金额规模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会以招投标为主，若当年项目需求金额较小，则主要通过其他政府采购形式进行，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市场整体的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存在波动。此外发行人中标率同样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毛利率逐渐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5.75%	51.01%	52.49%	66.74%

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变动幅度极小，

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大。

① 价格端原因

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中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等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为主要构成，运维收入主要为前期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延续且占比较低。非标准化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定制化程度差异较大，产品或项目在市场上一般无市场公开标准价格，项目价格同时还受政府预算、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对于非标准化定制业务的毛利率无法从价格端定量分析。

② 成本端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为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

A.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以 2019 年度招投标项目毛利率及成本结构比重为模拟参数计算 2020 年度招投标项目模拟成本金额及成本构成，与 2020 年度实际发生数比较，计算得出成本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变动差异 (A-B)	2020 年度实际 成本 (A)	2020 年度模拟 测算金额 (B)	2019 年度
招投标项目成本金额	1,309.91	4,366.58	3,056.66	2,356.04
其中：人工成本	133.74	1,713.91	1,580.17	1,217.98
外购成本	1,161.20	2,474.00	1,312.80	1,011.90
其他费用	14.97	178.66	163.69	126.17

注：招投标项目成本金额 2020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 (B) = 2020 年度收入 * (1 - 2019 年度毛利率)，招投标项目成本中人工成本 2020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 (B) = 招投标项目成本金额 2020 年度模拟测算金额 (B) * 2019 年度招投标项目中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 / 2019 年度招投标项目中营业成本，招投标项目成本中外购成本及其他费用 2020 年模拟测算金额 (B) 方法类似，下同。

由此可见，2020 年度发行人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下滑的成本端原因主要系外购成本大幅变动，即 2020 年招投标项目中外购情形增长，摊薄了发行人此类项目毛利空间，具体项目主要为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硬件和云资源采购，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硬件生产和云资源，通常硬件和云资源市场价格相对公开，该部分业务毛利率通常较低，但考虑到该项目

对公司在江西市场的市场影响力和后续市场开发的积极示范作用，公司积极承担了该项目并主要负责关键的系统规划设计工作，并对外采购了项目所需的硬件和云资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收入金额	项目成本金额	外购成本金额	毛利率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采购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1,066.83	1,005.99	1,003.57	5.70

B.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比较基本持平，变动幅度极小，故不做具体分析。

C.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以 2021 年度招投标项目毛利率及成本结构比重为模拟参数计算 2022 年 1-6 月招投标项目模拟成本金额及成本构成金额，与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数比较，计算得出成本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变动差异 (A-B)	2022 年 1-6 月实际成本 (A)	2022 年 1-6 月模拟测算金额 (B)	2021 年度
招投标项目成本金额	136.89	1,410.10	1,273.21	4,195.42
其中：人工成本	112.13	628.90	516.78	1,702.86
外购成本	38.50	758.53	720.03	2,372.62
其他费用	-13.74	22.66	36.40	119.95

由此可见，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招投标项目的毛利率下滑的成本端原因主要系招投标项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即计入营业成本的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快速上升降低了该类项目毛利空间。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实施人员当期薪酬总数（万元）	5,290.69	7,755.19
实施人员平均数量（人）	570	516
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18.56	15.03

注：2022 年 1-6 月实施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二）说明集成商客户的验收、付款流程，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是否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完成后进行；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区分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项目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布表和应收账款回款台账。

1. 说明集成商客户的验收、付款流程，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是否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完成后进行

① 集成商客户的验收流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集成商客户项目，发行人通常在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后，向集成商申请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以测试软件质量；试运行结束由发行人按需完善功能并申请最终验收；集成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均未约定项目验收以集成商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为前提，项目验收不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完成后再进行。

② 集成商客户的付款流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集成商客户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在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后，即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发行人与部分集成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项目付款进度取决于终端客户回款情况，主要因为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其根据资金状况及其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情况，需要在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才会向发行人付款。该条款仅对收款方式约定，主要影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款进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集成商客户项目的验收不依赖于终端客户的验收，部分集成商项目付款需等终端客户结算完成后进行，但不影响公司取得合同约定

的收取款项权利。

2. 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

①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情况如下：

A. 2022年1-6月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省统一用户运营服务）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24	2022-08-26	299.72
			“爱山东”APP泰安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27	2022-09-29	141.62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4-18	2022-06-09	259.47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27	2022-09-29	263.21

单位：万元

2	云鑫创投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和正式运行阶段，运行无问题且系统通过第三方测试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5-18	2022-05-18	557.5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30	2022-06-30	100.58
3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采购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30	2022-06-30	331.26
4	浙江嘉兴数字经济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数字经济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数据开放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集成商负责验收，试运行 1 个月后集成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13	2022-05-17	141.13
合计			-	-	-	-	2,094.54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64.00%。

B.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 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 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爱山东2021年度运营6-8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爱山东2021年度运营9-11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26 2021-11-26 2021-12-20	2022-06-09 2022-06-09 2022-06-09	1,273.40 245.21 231.79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3	390.8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4-30	1,151.1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2020.5-2021.3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6-30	406.05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8-19	432.6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2020.7-2021.3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6-29	226.12

		支付宝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 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集成商负责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31	2021-12-31	106.6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 开发内容试 运行无问题后验收, 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7	2021-12-27	353.07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 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 系统通过集 成商测试并稳定试运行3个月 后验收,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 验收报告。	2021-12-16	2021-12-16	797.21
4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 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 开发内容试 运行无问题后进行验收, 验收 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10	2022-01-06	242.92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1-20	2021-01-15	100.47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第一包)		集成商负责验收, 初验(试运 行)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 收报告。	2021-12-22	2022-07-13	116.6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 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		集成商负责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17	2021-11-17	112.83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 作优化提升项目PC网站改版		集成商负责验收, 试运行1-6 个月后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17	2021-11-17	104.91
		山东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建 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集成商负责验收, 验收通过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9-23	2021-09-23	215.47

6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终验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7	2022-08-31	101.89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务服务APP项目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8-27	无法获取	216.04
	北京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试运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8-09	2021-08-08	106.19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试运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9	2021-12-14	172.6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第一批）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终验由最终用户在组织专家组，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4-16	2021-03-05	221.13
合计		-	-	-	-	7,325.24

注 1：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其中当期前十大集成商客户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均较小且小于 100 万元，总体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

注 2：无法获取的情况为部分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C.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	阿里云计算有限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后连续无故障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	2020-06-11	2020-06-02	356.60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公司	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6-11	无法获取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6-11	无法获取	216.9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4-08	无法获取	359.11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0-19	2020-10-19	185.30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3-27	2020-03-27	281.6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9-30	2020-09-30	131.62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集成商负责验收,系统试运行15天无问题后集成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8	2020-11-20	306.80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4-26	2019-10-24	207.4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4	无法获取	176.13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	2020-12-23	2020-11-30	132.08

		项目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125.72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含运维）	集成商负责验收，通过第三方测试并上线运行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半年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08	2020-10-09	1,204.7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	2020-11-10	2020-11-10	309.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2020-12-30	2020-12-30	491.7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后集成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1-13	2020-11-13	514.15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17	2020-11-20	285.51
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移动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2	2020-12-22	121.79

		端和应用支撑)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集成商负责验收,合同软件经过到货验收并能稳定运行后开始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90日,试运行无问题期满后10日内进行终验,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5	无法获取	204.00	
8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9-28	2020-09-28	202.04	
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8	无法获取	128.32	
合计		-	-	-	-	5,941.76	

注 1：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第五大集成商客户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均较小且小于 100 万元，总体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注 2：无法获取的情况为部分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D.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4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05	2019-12-05	866.02
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 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27	2020-09-17	236.04
3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后试运行不超过六个月，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09-12	2021-08-01	247.17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12	2021-12-07	163.21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出具初验报告，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06-22	2019-06-22	311.11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31	无法获取	167.71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PC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PC端系统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26	2019-12-26	113.21
7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最终客户验收完成后集成商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26	2019-10-21	130.48
8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东台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及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12-20	2019-10-16	170.92
9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19-08-28	2019-08-28	100.94
合计		-	-	-	-	2,733.23

注 1: 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其中当期第九大集成商客户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项目均较小且小于 100 万元, 总体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39%。

注 2: 无法获取的情况为部分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报告期内，集成商验收时间晚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且跨年度的项目为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该项目因终端政府客户需求紧急而先于合同签订而进场实施，发行人承建模块已完工并于2019年10月经终端客户验收，后因集成商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原因于2020年3月签订业务合同并于2022年4月验收。发行人依据集成商客户验收时间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中发行人负责开发的模块功能对集成商整体项目的功能实现较为关键，部分集成商会基于自身风险等商业因素考虑，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在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后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

② 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集成商客户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单据
定制化软件开发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获取集成商出具的终验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	终验报告
运维服务	维护系统稳定运行。	在服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

在集成商业模式下，发行人的定制化软件通常可独立运行，作为项目相对独立的一部分而被集成或采购，因此，公司与集成商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其需实现的功能、验收条件等权利、义务，该项权利、义务的实现并不以集成商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为前提。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集成商验收时点，集成商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证明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已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预定功能，公司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并且具有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要求。

就终端客户而言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也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在项目整体验收时，集成商所额外支付的成本极小不构成合同的主要义务且终端客户主要针对集成商负责的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通常不单独为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出具验收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集成商出具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是合规且谨慎的。

公司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拟上市或上市信息技术及软件企业公开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似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开普云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系统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开发完成后均需要上线验收，部分大型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公司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终验报告签章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系统集成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拓尔思	未披露
博思软件	未披露
南威软件	未披露
博汇科技	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产品已发出并经集成商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兴图新科	（1）对于与总体单位合作的订单，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需求派遣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等，调试完毕经总体单位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公司取得总体单位验收证明并确认销售收入；（2）对于与集成商合作的订单，集成商负责对公司系统进行验收，公司取得集成商验收证明并确认销售收入
双元科技（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对于设备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不以其终端客户验收为前提，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集成商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主要原因有：（1）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主体为发行人与集成商，发行人对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履约义务，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2）发行人在集成商验收之后不需要进一步参与终端客户的其他安装调试过程，集成商验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集成商；（3）终端客户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独验收，发行人无须跟踪了解终端客户对集成商的设备验收情况。
亚华电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验收条款由合同双方在具体合同中分别约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医院建设集成商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到达，经医院建设集成商客户签收无异议后确认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他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与集成商客户、非终端客户收入确认政策等，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对于有类似验收条款的合同也系取得下游集成商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3. 区分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集成商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49.19	71.94%	3,871.53	78.90%	1,589.96	79.34%	995.64	94.63%
1-2年	636.55	21.31%	807.34	16.45%	394.26	19.67%	31.35	2.98%
2-3年	186.01	6.23%	209.28	4.26%	6.55	0.33%	25.16	2.39%
3年以上	15.78	0.53%	18.78	0.38%	13.16	0.66%	-	0.00%
合计	2,987.54	100.00%	4,906.93	100.00%	2,003.93	100.00%	1,05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分别为995.64万元、1,589.96万元、3,871.53万元和2,149.1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4.63%、79.34%、78.90%和71.94%。2020年以来,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付款进度延长,但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或国企、头部互联网平台企业,其信用情况良好。账龄分布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987.54	4,906.93	2,003.93	1,052.15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960.15	3,044.45	1,718.02	1,000.31
期后累计回款率	32.14%	62.04%	85.73%	95.07%
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2%	7.25%	6.69%	5.75%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2年11月30日。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集成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000.31万元、1,718.02万元、3,044.45万元和960.15万元,累

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07%、85.73%、62.04%和 32.14%，集成商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5%、6.69%、7.25%和 8.12%。

对应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期后累计回款率 95.07%，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覆盖期后未回款比例。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完全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未回款，因此未向公司付全部款项，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直属单位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风险较低。此外，2020 年至今，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影响仍未消除，客户付款进度普遍有所延后。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收款计划和收款考核指标，督促相关销售和项目服务人员，持续跟进，保障收款计划的有效完成。

（2）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表，发行人对直接客户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19.90	87.99%	3,908.07	75.76%	3,457.80	83.90%	3,246.15	89.09%
1-2 年	666.62	8.60%	979.62	18.99%	557.94	13.54%	299.96	8.23%
2-3 年	184.12	2.38%	213.99	4.15%	75.90	1.84%	93.15	2.56%
3 年以上	80.08	1.03%	56.75	1.10%	29.77	0.72%	4.40	0.12%
合计	7,750.73	100.00%	5,158.44	100.00%	4,121.41	100.00%	3,64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46.15 万元、3,457.80 万元、3,908.07 万元和 6,819.9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9.09%、83.90%、75.76%和 87.99%。账龄分布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750.73	5,158.44	4,121.41	3,643.67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184.43	2,847.45	3,904.41	3,465.32
期后累计回款率	41.09%	55.20%	94.73%	95.11%
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01%	8.03%	6.82%	6.17%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465.32 万元、3,904.41 万元、2,847.45 万元和 3,184.43 万元，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11%、94.73%、55.20%和 41.09%。2019 年和 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已覆盖期后未回款比例，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完全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原因系受新冠疫情、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综合影响政府部门或直属单位等直接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下降。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回款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可以基本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成立不久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数字政府发展的相关研究报告；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慧齐鲁之间的项目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智慧齐鲁的销售明细；
- （4）访谈智慧齐鲁，了解发行人与智慧齐鲁之间的往来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智慧齐鲁工商信息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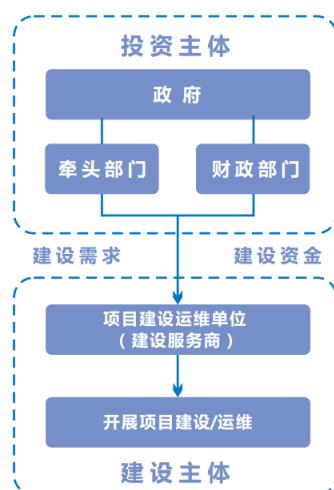
1. 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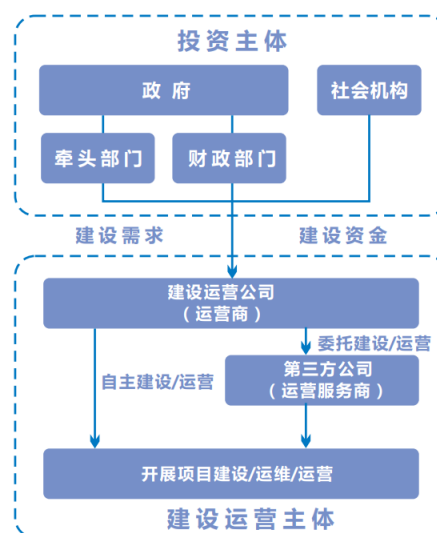
采购主要系近年来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模式的转变所致。

近年来，随着数字中国战略展开，数字政府的发展从政府主导、以建为主、建运分离向政企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转变，在这一过程中，投资主体和建设运营主体均发生了变化，逐步发展出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

政府主导、建设为主、建运分离



政府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



资料来源：《中国智慧城市长效运营研究报告（2021）》

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一般由政府指定国资背景公司，全资成立或与社会优势企业合资成立运营公司，负责支撑地方政府开展本级或本级和下级单位数字政府项目的整体建设运营。该模式在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运营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在数字政府发展运营模式转变的大背景下，山东省委省政府按照运管分离机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发起，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出资于2020年4月组建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及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在此模式下，山东省政府及下属机构主要负责数字政府的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和评价考核，智慧齐鲁则承接原由山东省大数据局负责具体的项目建设运营，实现建运一体、运管分离，使政府更加关注建设项目的发展需求、使用体验和建设成效，平台公司组建的建设运营生态更加专注于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并通过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成效。

随着山东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的深入

推进，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山东省大数据局和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合计销售收入 2,232.84 万元、1,835.07 万元和 1,178.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省大数据局	33.94	84.67	2,232.84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144.20	1,750.40	-
合计	1,178.14	1,835.07	2,232.84

注：山东省大数据局包括山东省大数据局及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2021 年起，发行人对山东省大数据局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智慧齐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山东省大数据局原先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职能转由智慧齐鲁承担，与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转变特征相一致，整体业务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主要系近年来数字政府运营模式的转变所致，是从政府主导、以建为主、建运分离向政企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转变的表现，具有商业合理性，对智慧齐鲁进行大额采购的同时对山东省大数据局的采购大幅下降，整体业务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

2. 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智慧齐鲁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资料，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和验收时点的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省统一用户运营服务）项目	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开发及运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服务窗口改版及服务应用开发整合。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系省级平台，整体开发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故实施周期较长共计 600 天，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APP 泰安分厅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爱山东”泰安分厅应用建设及接入；“爱山东”泰安分厅应用服务优化；“爱山东”泰安分厅日常运维。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177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爱山东 APP 河东分	“爱山东”APP 端重点便民应用 50 项；“一件事”应用场景服务 50 项；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

	厅建设运营（高频便民事项掌上办系统）项目	高频服务应用 200 项。	周期为 327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厅建设运营采购项目	爱山东 APP 罗庄分厅重点便民应用服务开发；爱山东 APP 罗庄分厅高频事项类应用开发接入；“爱山东”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接入；“爱山东”罗庄分厅应用优化；退役军人、双全双百、一链办理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主题专区开发建设。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295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JPaaS 平台优化开发；应用接入开发；需求沟通及分析规划；移动端、应用测试；应用、客户端 UI 设计；各地市分厅技术解答及支持；智能分析推荐及运营监测；移动端优化开发；API 数据接口开发。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营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90 天，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营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90 天，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2021 年度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服务；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推荐分析系统；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中台建设；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客户端迭代升级；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迭代升级；大数据网络云课堂系统开发；国家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旗舰店应用服务开发。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系省级平台，整体开发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故实施周期较长共计 390 天，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JPaaS 平台优化开发；应用接入开发；需求沟通及分析规划；移动端、应用测试；应用、客户端 UI 设计；各地市分厅技术解答及支持；智能分析推荐及运营监测；移动端端优化开发；API 数据接口开发。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营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90 天，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营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90 天，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由上表可知，智慧齐鲁相关项目的实施周期基本在一年以内，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营服务（省统一用户运营服务）项目和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主要原因为省级平台整体开发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实施周期较长，与项目具体情况及合同约定相吻合，项目实施周期及验收周期具有合理性。

上述项目除运营项目服务期满确认收入外，发行人已获取由客户出具的签章版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周期具有合理性，且均已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收入确认准确且合理。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成立不久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智慧齐鲁外，发行人存在向其他成立当年或次年的客户（不含因政府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政府客户）大额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涉及客户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起，其股权结构为浙江省三家国有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持股 49%。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原因与智慧齐鲁类似，数字浙江为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及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系浙江省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领域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的实践，因此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具有合理性。

（四）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的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合同台账；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1.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验收时间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时点/区间	合同名称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的原因	验收时点/服务期间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2-04-18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与客户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协议，按月度统计工作量，按季度结算和验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是	否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2-06-27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与客户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协议，按月度统计工作量，按季度结算和验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是	否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宿迁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服务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运维服务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是	否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运维服务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是	否

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验收时间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期间	合同名称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的原因	验收时点/服务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是否存 在收入 跨期的 情形

1	云鑫创投 关联方	支付宝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06-30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在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间开发、结算和验收，项目实际于2021年6月验收通过并确认对应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是	否
			中国政务网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06-29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在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根据实际工作量开发、结算和验收。项目实际于2021年6月验收通过并确认对应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是	否
		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是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是	否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优化调整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12-24	不适用	2021年12月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因此收入确认在2021年。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网 通办政务服 务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11-13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定制化软件开发于2020年11月验收，验收后一年内提供运维服务，确认对应期间的运维服务收入。	是	否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06-18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定制化软件开发验收时间为2020年6月,运维服务为验收后3年,从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4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营中心	2020年江苏省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运维服务期为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是	否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2020-2022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运维服务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是	否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2022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运维服务期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是	否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运维服务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是	否

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验收时间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期间	合同名称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的原因	验收时点/服务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1	云鑫创投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0-10-19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框架协议，为按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工作量结算的项目合同。	是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11-13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定制化软件开发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运维服务时间为验收后一年。	是	否

3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政务服务网2019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运维服务合同服务期到2020年。	是	否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06-18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定制化软件开发验收时间为2020年6月，运维服务为验收后3年，从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验收时间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期间	合同名称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的原因	验收时点/服务期间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1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客户端前台系统开发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19-07-18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是	否
		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政务服务 APP 移动应用集约化平台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19-07-18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是	否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兴化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运维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1.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类合同，合同名称中包含的时间是指项目签署时间或者项目开发期间，而软件开发类业务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2.对于运维服务类合同和同时包括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的合同，合同名称中包含的时间是指项目签署时间，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间存在跨年的情况，而运维服务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因此相关项目的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区间匹配，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6.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4,009.11 万元、1,883.89 万元，主要包含项目实施、硬件产品、定制开发等。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合计 111 个，24 个项目合同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实质分包给外部第三方，其中 20 个项目已经通过客户验收，4 个项目正常实施中。发行人说明，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存在不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

请发行人说明：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上半年实施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对外分包成本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被追偿的风险，模拟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上半年实施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大额定制开发、项目实施及硬件成本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及项目资料。

1.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行业通常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相应的对外采购与项目需求密切相关。由于每个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模块、功能、技术指标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故不同的平台建设项目可能会产生不同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实施及定制开发的成本发生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注)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项目实施	218.08	-63.10	1,607.02	2.87	1,562.25	4.18	1,499.56
定制开发	592.46	100.45	537.53	-54.03	1,169.33	2,339.15	47.94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的比较基准为 2021 年 1-6 月。

（1）项目实施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阅成本明细表、项目实施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销售合同，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分别为 1,499.56 万元、1,562.25 万元及 1,607.02 万元，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外购项目实施成本额为 218.08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的 591.06 万元同期下降 63.10%，下降幅度较大。项目实施成本变动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造成：

① “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在江西大力开展推进“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业务，但由于部分分厅所在地区偏远、建设地点分散、建设内容主要系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具有技术难度较低但工作量较大的特点，且客户对于项目承建商在开发期间的驻场人数及相应速度存在一定要求，因此，为应对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所产生的人手紧缺等情形，并维持高标准的服务，同时满足客户对于驻场人数的要求，发行人采用外采项目实施的方式对该部分工作进行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由“赣服通”产生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采对应项目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	-	0.00	572.14	35.60	414.55	26.54	337.09	22.48
其他项目	218.08	100.00	1,034.88	64.40	1,147.70	73.46	1,162.47	77.52
外采项目实施成本总额	218.08	100.00	1,607.02	100.00	1,562.25	100.00	1,499.56	10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项目实施采购额分别为1,499.56万元、1,562.25万元及1,607.02万元,其中,由“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外购项目实施成本金额为337.09万元、414.55万元及572.14万元,占比分别为22.48%、26.54%及35.60%,系外购项目实施成本的首要组成部分。2022上半年,“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基本完成,“赣服通”项目整体向4.0版本升级,由于2022年上半年4.0的版本升级不涉及各市县分厅,因此地区偏远、建设地点分散且工作量较大的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工作减少,由此造成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2022上半年,“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未产生项目实施成本。

② 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释放了人力资源,相应减少了外采项目实施的需求

除“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带来的影响以外,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主要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提供运维运营、应急响应、安全保障等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由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平台建设经验、核心技术过硬,通常而言,前期建设项目在后期实际运营过程中较少出现重大问题。因此,在平台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无需进行复杂的改建维护工作,相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而言,涉及的工作量较少,释放了一定人力资源,部分前期因人手不够而对外采购的项目实施工作也可以由发行人的员工自行完成,从而减少了项目实施成本。

（2）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购定制开发成本分别为47.94万元、1,169.33万元及537.53万元,波动较大。2022年1-6月,外购定制开发成本额为592.46万元,较2021年同期上升100.45%,增长幅度较大。

发行人对外采购定制开发系为满足客户在不同软件开发项目上对特定模块的需求,如前文所述,由于每个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模块、功能、技术指

标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故不同的平台建设项目可能会产生截然不同的采购需求。同时，行业内的三类不同经营模式，即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及软件总包模式，也对发行人的采购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定制开发成本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①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的经营模式参与建设，外购定制开发成本较低

发行人 2019 年度外购定制开发成本较低，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初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的经营模式参与建设。

在软件分项采购模式下，政务服务平台在政府层面就已拆分成各个不同的模块，并基于不同开发商的专长进行分项采购，发行人作为软件开发商之一，仅需将自身所承接的分包建设项目完成即可，较少出现将模块外包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通过软件分项建设模式获取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93.15%，所承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模块基本系其产品体系中的成熟产品，因此对于定制开发软件模块的采购需求较少。

② 2020 年，定制开发成本大幅增长系因软件总包建设模式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以软件总包的身份参与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建设两个大型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总包模式系由一家软件开发商对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负责总包的软件开发商会自行开发自身较为擅长、经济效益最大的软件模块，并在综合考虑建设成本、时间成本、人力成本的基础下，将其余部分模块外包。由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系一个综合性较强的平台，其中涉及的具体应用模块类型较多，在该模式下，会出现部分模块不在开发商核心产品体系内的情形，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定制开发软件模块的采购需求。2020 年，发行人软件总包模式产生收入金额由 2019 年的 921.07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5,772.94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从 5.09% 上升至 25.33%，从而带来较多外采定制开发的需求。

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模块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建设中即由原供应商建设开发，为提升项目效率，规避软件适配性和兼容性问题，同时降低客户和公司的综合成本，故委托原供应商进行模块升级或者接口开发。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建设项目中，公司

主要向新点软件采购中介超市门户及中介超市管理系统，两个模块在公司业务开展的历程中较少涉及，故外包给具备一定建设经验的供应商进行开发。

③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主要系由特定项目的特殊模块建设而产生对应的采购需求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软件总包业务产生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25.33%降低至 4.30%及 2.51%，下降显著，定制开发成本也相应减少。2021 年至今，发行人的定制开发成本主要系由特定项目的特殊模块建设而产生对应的采购需求。

2021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主要由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及“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两个项目产生，分别系向江西海盾信联采购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向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服务专区、特色服务专区、无证办理、一链办理等专用模块，上述模块所产生的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 376.46 万元，占全年定制开发成本的比重达到 70.0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定制开发成本金额为 592.4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100.45%，主要系由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产生，分别向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特色服务事项适配性改造、“一件事一次办”，向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法律援助专区、企业金融专区、人才招聘专区等特色模块建设等，由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 434.24 万元，占当期定制开发成本的比重为 73.29%。

上述模块在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应用实践较少，故当终端客户产生需求时，发行人兼顾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采用外购定制开发的方式完成平台建设。

除上述大额模块外，其余定制开发成本主要为系统适配性改造及个别小额定制模块采购。

2. 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分别为 45.40 万元、957.57 万元、812.24 万元及 132.46 万元，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硬件产品	132.46	-61.07	812.24	-15.18	957.57	2009.19	45.40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的比较基准为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是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企业，但在电子政务建设过程中，部分终端客户对硬件设备存在需求，发行人本身不生产硬件设备，因此通过外购硬件的方式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2020 年，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由 2019 年的 45.40 万元上升至 957.57 万元，主要系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所带来的硬件采购需求，该项目由大汉软件负责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采购工作，发行人主要采购华为服务器、安全存储设备，华为云平台管理软件，交换机、光纤模块等。2020 年，该项目所产生的硬件产品成本额为 729.98 万元，占当年硬件产品采购成本的比例为 76.23%。除此之外，其余采购项目系由景德镇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智能交互设备采购项目及“赣服通”系列项目产生，采购内容主要为政务大厅一体机。

2021 年，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下降至 812.24 万元，降幅为 15.18%，但仍然维持高位。当年赣服通分厅系列项目全面铺开，政务服务大厅对于一体机具有较大需求，发行人主要采购政务一体机，所对应的硬件成本为 622.21 万元，占比 76.60%，除一体机外，其余硬件设备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评价器、存储器、大屏幕等硬件设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系由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及赣服通分厅系列项目的特定需求所导致，采购内容主要为前端设备，包括一体机、评价器、大屏幕等，另有存储器、服务器等后端设备，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上半年实施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分别为 1,499.56 万元、1,562.25 万元及 1,607.02 万元，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外购项目实施成本额为 218.0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66.32%，下降幅度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项目实施	218.08	-66.32%	1,607.02	2.87%	1,562.25	4.18%	1,499.56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的比较基准为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造成：

- （1）“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
- （2）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释放了人力资源，相应减少了外采项目实施的需求。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外购服务与外包/（一）/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外分包成本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被追偿的风险，模拟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台账及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同；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无讼等网站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分包引发的相关裁判案例。

1. 报告期内对外分包成本的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4,009.11 万元和 1,883.89 万元，包括项目实施、硬件产品、运维服务、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云资源等服务及产品，

其中，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定制开发与对外分包相关，其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实施	218.08	11.58	1,607.02	40.08	1,562.25	33.06	1,499.56	66.63
运维服务	357.83	18.99	608.17	15.17	450.77	9.54	121.58	5.40
定制开发	592.46	31.45	537.53	13.41	1,169.33	24.74	47.94	2.13
小计	1,168.37	62.02	2,752.72	68.66	3,182.35	67.34	1,669.08	74.16
其他外购产品及服务	715.52	37.98	1,256.39	31.34	1,543.18	32.66	581.46	25.84
合计	1,883.89	100.00	4,009.11	100.00	4,725.54	100.00	2,250.53	100.00

2. 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业务合同项目中涉及存在限制分包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共 45 个，平均单个合同金额（不含税）377.4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相关项目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03.60	9.89%	5,647.96	19.26%	6,613.74	24.68%	1,272.64	6.37%

3.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无讼等法律案例数据库以“分包”“终止”“解除”“违约”“损害赔偿”等关键词检索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项目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相关裁判案例，未检索到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判例，但司法实践存在支持赔偿分包违约金的判例。

如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 1858 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开发项目软件已经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思

创公司已经向逸诺公司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且逸诺公司也将软件开发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开发人章剑彪，虽然合同违约责任第4项约定，如果逸诺公司未经思创公司书面同意将涉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开发分包给第三人，思创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但由于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了合同债务的履行，则不应当再适用合同解除。涉案合同虽然规定，如果逸诺公司未经思创公司书面同意将涉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开发分包给第三人，则逸诺公司应当返还思创公司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但考虑到涉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思创公司并无证据证实逸诺公司的违约转包行为给其已经造成了具体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均认为应当适当减少赔偿金额，酌情判决逸诺公司向思创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被追偿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限制分包但实质对第三方分包的项目已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未对相关客户造成具体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限制分包但实质对第三方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债务已经履行的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发行人已经依据合同约定正常完成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且相关客户已经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属于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依法不再适用解除合同，即发行人已完成验收且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项目不存在因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导致解除合同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已完成验收并正常使用的项目，虽然其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将部分开发内容或运维服务分包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但未给相关客户造成任何具体的实际损失，如项目合同未约定其可以根据违约情况要求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该等客户通常无法向发行人追偿损失。

对于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存在针对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约定一定数额违约金的项目，仅 2 个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客户的书面确认，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向大汉软件主张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书》的事项或不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视为违约，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经发行人确认，前述未取得书面确认函的项目客户从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该等项目被客户追偿的风险较低。

（2）从历史情况来看，相关客户从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分包行为引发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分包商，并对分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及质量控制，以确保采购的分包服务符合项目的质量标准，发行人对项目质量结果负责，未转移合同义务。从历史情况来看，虽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客户更为关注的为项目的正常交付使用，从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因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而实质分包被客户追偿的风险极低。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向第三方分包项目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客户、分包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行为与客户存在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但因该原因被追偿的风险较低。

5. 模拟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且实质向第三方分包的项目，存在对分包事项约定具体违约金的项目仅 2 个尚未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不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关于调减违约金规定等因素的情况下，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条款模拟测算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	37.52	-	10.48	-
当期净利润	1,443.28	7,009.76	7,780.66	5,661.0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60%	-	0.13%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0 万元、10.48 万元、0 万元、37.5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3%、0%、2.60%，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净利润扣减模拟测算的赔偿金额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3.9 万元和 5,743.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上市完成之前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实施分包行为，进而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可能引发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模拟测算，发行人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净利润扣减模拟测算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后的经营业绩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和运维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提升政务服务移动化、政务应用智能化和服务模式互联网化。

请发行人说明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涉及由发行人

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结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已取得运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备案，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 （2）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内容。

1. 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访谈公司副总经理，运维服务是指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在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技术运维由日常运维、响应式运维、应急式运维组成。日常运维包括日常巡检、数据备份等主动性运维；响应式运维包括为配合系统升级或调整扩容，对系统进行架构调整、安装部署和配置等；应急式运维是指在发生重大突发性系统故障时进行的止血修复和紧急处理。运维服务在形式上分为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通过及时、规范、安全和可用的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基于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以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 服务启动阶段，包括项目移交发起、QA 审核、服务部审核，项目移交完成；② 运维服务阶段，包括制定运维服务计划和方案，建立运维服务规范和流程，开展定期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应急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工作；③ 完成阶段，主要是服务工作总结和汇报，并向客户提交《服务工作成果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运维服务的具体收入构成主要分为单独签署的相关平台运维服务收入以及相关平台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超过质保期以外的运维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	481.74	12.71	1,068.32	21.69	447.73	11.17	65.95	3.50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	254.83	6.73	683.56	13.88	530.46	13.23	220.43	11.70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	20.31	0.54	33.16	0.67	101.34	2.53	26.47	1.41
独立运维服务	3,032.17	80.02	3,140.57	63.76	2,929.47	73.07	1,570.64	83.39
合计	3,789.06	100.00	4,925.60	100.00	4,009.00	100.00	1,883.48	100.00

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系相关平台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超过质保期以外的运维服务收入；独立运维服务即单独签署的相关平台运维服务收入。

2. 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不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发行人运维服务实质内容为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主要目的为保障相关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解决相关系统平台的技术故障、安全风险等。

数字政府行业内的系统平台运营服务的实质内容则是为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网用户提供政务服务信息服务，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政务服务服务活动。

鉴于政务服务平台或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等系统平台的特殊性，相关系统平台运营须由政府办公厅、大数据局、电子政务办等专职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政府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国有企业负责，发行人不从事相关系统平台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不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二）结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已取得运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备案，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内容；

（5）通过百度、搜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就运营相关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王知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内容
1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定制化开发及系统平台建设
2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3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4	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不属于《互联

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或无偿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不属于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同时，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备案，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拓尔思、开普云、南威软件等同行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及江西等省份。公开信息显示，浙江、江苏及江西等地均为阿里云政务领域重点布局的区域。

（3）发行人于问询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51 个、264 个、312 个和 200 个；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及前次 IPO 申报材料，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分别为 175 个、175 个和 533 个，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呈持续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与行业特征、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3）说明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的情形及对应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与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前后顺序，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的影响（如项目经验），发行人获取新订单是否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限制。

（4）说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必要时修改披露内容或明确统计口径。

（5）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呈持续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公开披露信息。

1.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开普云、南威软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原因系该两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中涉及政务领域营业收入分类口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口径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口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开普云	“数智内容”和“数智政务”收入	“数智内容”和“数智政务”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	合并营业收入（“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

			入)	收入)
博思软件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南威软件	政务软件产品收入	政务软件产品收入	政务行业（含政务服务和政府治理）营业收入	政务行业收入

注 1：开普云招股说明书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包括数智政务、数智内容、数智安全三类，主要应用行业为政务领域，其中数智政务及数智内容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接近，自 2021 年度报告合并营业收入构成开始新增数智能源、数智营销等非政务领域收入分类，故予以剔除。

注 2：南威软件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政务行业收入，2020 年度报告中修改为政务服务领域和政府治理两类，2021 年度报告开始新增政务软件产品分类，其中政务软件产品收入与发行人业务相对接近。

注 3：拓尔思历年定期报告中均披露政府行业收入，博思软件未单独披露政府行业收入且其主要应用领域均为政务领域因此取其合并营业收入。

由于开普云及南威软件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收入分类口径存在变化，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政务行业收入取数口径实质小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口径。因此本轮问询回复为统一口径增强数据可比性，将开普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口径统一修改为三类数智业务收入，南威软件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口径统一修改为政务行业营业收入。

统一口径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口径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口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开普云	“数智内容” “数智政务” 及“数智安全” 收入	“数智内容” “数智政务”及 “数智安全”收 入	合并营业收入 （“数智内容” “数智政务”及 “数智安全”收 入）	合并营业收入 （“数智内容” “数智政务” 及“数智安全” 收入）
博思软件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南威软件	政务行业收入	政务行业收入	政务行业（含政 务服务和政府治 理）营业收入	政务行业营业 收入

相关口径统一后，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的政务领域营业收入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变动 比例	2021 年度	变动 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 比例	2019 年度
拓尔思	9,680.82	2.98	22,782.17	-29.00	32,088.33	15.47	27,788.34
开普云	9,826.64	12.19	30,247.58	0.41	30,123.22	1.06	29,80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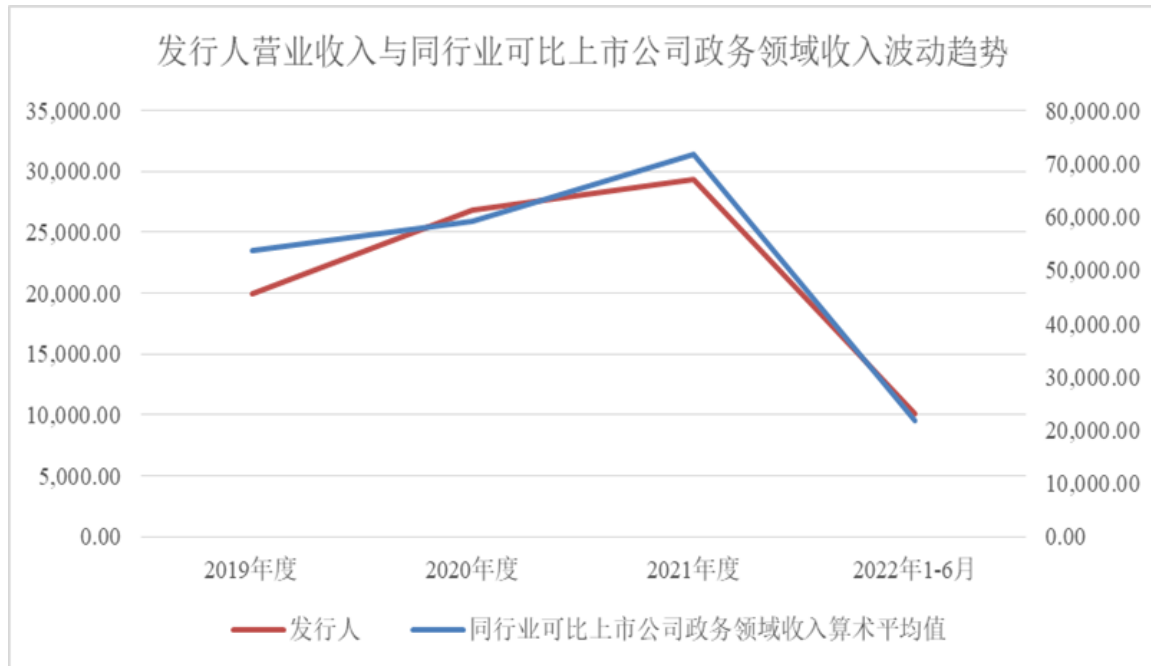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变动 比例	2021 年度	变动 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 比例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	50,285.00	30.18	156,410.37	37.65	113,631.55	26.43	89,876.82
南威软件	17,724.19	2.87	77,553.87	27.91	60,629.55	-9.86	67,257.93
算术平均值	21,879.16	18.24	71,748.50	21.36	59,118.16	10.13	53,682.47
发行人	10,148.77	10.82	29,322.88	9.43	26,796.98	34.06	19,989.3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中，拓尔思及南威软件收入取自其政府行业；开普云取自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注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变动比例的比较基准为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9.36 万元、26,796.98 万元及 29,322.8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上一年度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34.06%及 9.43%，同期，发行人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算术平均值变动比例分别为 10.13%及 21.36%。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48.77 万元，2021 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9,158.14 万元，同比增长 10.82%；发行人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政务领域收入算术平均值同比增长 18.24%。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变动对比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博思软件、南威软件政务领域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拓尔思政务领域收入与发行人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算术平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因个体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收入增长速度存在差异。其中，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增长幅度较快，但总体发展趋势与发行人一致。2021 年度拓尔思领域收入增长趋势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系其 2020 年度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融媒体中心等建设项目验收后行业整体投入相对平缓，同时报告期处于“十四五”首年规划阶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综合影响，用户新建项目的规划和落实周期有所延长，使得当期确认收入较上年减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拓尔思政务领域收入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其客户新建项目的规划及落实周期延长所致，具有合理性，除拓尔思政务领域的收入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外，开普云、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行业整体的市场发展空间及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同期的政务领域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拓尔思	9,680.82	9,400.61	2.98
开普云	9,826.64	8,758.80	12.19
博思软件	50,285.00	38,628.24	30.18
南威软件	17,724.19	17,229.59	2.87
算术平均值	21,879.16	18,504.31	18.24
发行人	10,148.77	9,158.14	10.8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中，拓尔思及南威软件收

入取自其政府行业；开普云收入取自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注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变动比例的比较基准为 2021 年 1-6 月。

结合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 10.82%，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增长幅度高于拓尔思、南威软件，低于开普云、博思软件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博思软件 2022 年半年报中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其 2022 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共采购领域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所致。

因此，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巨大，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业绩同比变动分别为 34.06%、9.43%及 10.8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变动分别为 10.13%、21.36%及 18.24%。此外，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我国电子政务市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增长率约为 10%。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与行业特征、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区域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公开披露信息。

1. 公司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特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2%、73.13%、74.90%和 71.61%，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山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具有一定地域集中特征，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其中：江西省	2,283.07	22.50	6,853.16	23.37	4,700.96	17.54	2,748.19	13.75
山东省	2,001.45	19.72	5,468.63	18.65	4,931.80	18.40	3,471.50	17.37
浙江省	1,038.27	10.23	4,187.30	14.28	4,582.73	17.10	3,556.71	17.79
江苏省	1,919.81	18.92	3,754.99	12.81	4,694.17	17.52	2,553.50	12.77
上海市	23.88	0.24	1,644.39	5.61	592.27	2.21	148.48	0.74
安徽省	-	-	53.77	0.18	97.36	0.36	0.16	0.00
华东地区小计	7,266.48	71.61	21,962.24	74.90	19,599.29	73.13	12,478.54	62.42
其他地区	2,882.29	28.39	7,360.64	25.10	7,197.69	26.87	7,510.82	37.58
合计	10,148.77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注 1：集成商客户的相关收入区域根据其终端客户所在的区域进行统计；

注 2：地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运营主要由当地政府单位（终端客户）主导，即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一致；

注 3：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和山东省。

公司地处江苏省，所属的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电子政务水平相对发达，政务服务需求基础庞大，数字政府建设的需求较大，上述省市历年数字政府投资规模较大，同时公司深耕华东地区市场多年，在华东地区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 公司业务地域集中特征与行业特征、可比公司相符

一方面，电子政务规划和建设战略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电子政务建设需求较大。

另一方面，在电子政务领域，由于不同地区、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在业务需求和使用习惯上有所不同，各地客户对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较多，要求供应商对各地的政务、经济、地理、人文环境等情况有充分的了解，深耕本地的厂商通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此外，电子政务建设注重落地实施，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要求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在建设实施完成后提供及时、持续的

技术维护、日常运营和售后服务亦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当地企业在本地区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和服务优势，使得电子政务业务通常具备一定的区域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遍存在着主要区域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区	区域集中情况
拓尔思	北京市	华北	2021 年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49.89%
开普云	广东省东莞市	华南、华北	2021 年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合计占比 56.52%
博思软件	福建省福州市	华东、东北	2021 年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合计占比 55.05%
南威软件	福建省泉州市	华南	2021 年度，华南地区占比 79.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注：根据南威软件 2021 年度报告，此处华南区主要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特征，与电子政务区域投资规模和行业本地化服务特征相符，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三）说明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的情形及对应项目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与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前后顺序，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的影响（如项目经验），发行人获取新订单是否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限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云鑫创投的签署的投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表；
-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的背景；
-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以及与云鑫创投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 （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千里马招标网等网站查询云鑫创投相关关联方在电子政务领域参与政府采购的信息。

1. 说明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的情形及对应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业务定位主要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阿里系股东在政务领域业务定位主要为集成商，二者业务定位在产业链分工上聚焦层次不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即中标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情形。

2. 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与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前后顺序，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的影响（如项目经验）

（1）发行人承接主要同类项目发生在阿里系项目之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资料，发行人主要同类项目的终端客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相关关联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原因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1%、58.16%和 100.00%。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
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
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
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后续建设在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稳定性及安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
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基于原有系统的迭代开发、进行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
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同类项目的承接发生在承接阿里系项目之前或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
前，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	同类项目客户名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	是否早于阿里系

		间	称		时间	关联主体承接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2021.6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赣服通”上饶分厅项目	2021.1	是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2021.7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天津市大数据中心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2020.11	是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后续运维	2019.11	陕西省信息中心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项目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	2018.12	是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后续运维	2020.11	-	-	-	不适用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后续运维	2020.12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天津市大数据中心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2020.11	是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2022.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政务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12	是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2022.1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 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政务办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2019.2	是
蚂蚁云创数字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	2020.7	太极计算机股份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户系统开发-后续运维		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后续运维	202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	2017.7	是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后续运维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6.5	是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业务项目-后续运维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6.5	是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行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2021.1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服通赣州分行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2019.3	是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后续运维	2020.1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服通赣州分行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2019.2	是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后续运维	2021.7	江西省信息中心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19.12	是	
2021 年度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同类项目客户名称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是否早于阿里系关联主体承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	-	-	-	不适用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后续运维	2019.11	陕西省信息中心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 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	2018.12	是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 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 开发）	2020.11	-	-	-	不适用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 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2020.12	南京汇龙科技有 限公司（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天津 市大数据中心）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 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2020.11	是
支付宝（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 程序	2020.9	太极计算机股份 有限公司（终端客 户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政务办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12	是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 付宝小程序	2021.6	新华网（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终端 客户国务院办公 厅电子政务办办）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 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 统（APP 端）	2019.2	是
蚂蚁云创数字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 户系统开发-后续运维	2020.7	太极计算机股份 有限公司（终端客 户国务院办公厅 电子政务办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 办”开发项目-后续运维	2020.2	河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2017.7	是
数字浙江技术 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 优化调整	202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2018.1	是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6.5	是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202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6.5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6.5	是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16.5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2021.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2018.1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1.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建设项目	2014.12	是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2020.1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服通赣州分行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2019.2	是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2021.7	江西省信息中心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19.12	是
2020 年度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同类项目客户名称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是否早于阿里系关联主体承接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8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2019.3	是

				厅电子政务办)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202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202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2017.7		是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20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0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20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2019.11		陕西省信息中心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APP建设项目	2018.12		是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办公厅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2020.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20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2019 年度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同类项目客户名称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是否早于阿里系关联主体承接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2017.8	-	-	-	不适用

注 1：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均属于在基于支付宝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发行人将其按关联交易披露。阿里云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系发行人曾参与承建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等项目，通过对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经验、接口调用的便利性、产品交付能力和产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阿里云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注 2：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生在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相关合同系 2017 年 8 月签订，发行人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系该项目是国内较早的标杆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当时国内建成的成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较少，其中以发行人参与承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标杆效应，因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2）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① 发行人深耕主要业务区域市场多年，相关客户及系统开发发生在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

发行人在国家部委、浙江、江西、江苏、山东等主要业务区域深耕多年，在 2019 年之前即已成功开发工信部、水利部、交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江西省信息中心、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大数据局等直接大客户并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等多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远早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或阿里系股东进入相关省级政府市场。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终端客户主要系浙江、江西区域的发行人原有直接客户，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业务布局过程如下：

A. 浙江区域

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例，浙江政务服务网是在全国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先河的政务服务平台，是最早以全省一体化理念打造的政务服务平台，由于为公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被喻为“政务淘宝”，被国务院办公厅等列为改革试点，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

发行人于 2010 年即承建了“浙江省政府省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3 月承建了“浙江省网上政务大厅一体化服务门户建设”项目、2016 年 5 月承建了“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改版扩建与应用整合”项目等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标杆项目，并凭借着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在浙江省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公司产品 and 品牌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开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等长期大客户。2019 年阿里巴巴与浙江省国资共同成立浙江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数字浙江，其定位为总集成商并逐步承接了浙江省主要省级政务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发行人原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等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转为向数字浙江销售。

B. 江西区域

在江西省政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背景下，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江西省信息中心接触规划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于2018年3月签订《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对江西政务服务网PC端、手机APP端、微信公众号等重新构建,成功开发了政务服务能力体系、监督评价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及身份对接等基础功能模块,为后续江西省“赣服通”系列项目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于2018年8月承建了“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需要以江西省政务外网为依托,着重于移动互联网端的开发,满足社会公众对通过移动互联网(载体包括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APP等)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资源的需求。在“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建设的同时,九江、吉安、宜春等地市分厅建设也随之展开,公司和相关终端客户直接签约,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顺利适用于后续各分厅建设,实现“赣服通”省平台和各地市分厅建设顺利上线。自此公司业务在江西地区迅速扩张,产品和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在浙江区域和江西区域的布局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早于阿里系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点,系由政务服务网改造项目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拓展,业务发展历程与下游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相贴合。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需求多样性和复杂度的提高,阿里云等大型集成商逐步加入。作为后来参与者,集成商自身定位为项目总协调和项目管理,会将拟建设的大部分模块对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区域内的长期耕耘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后续接触相关项目的阿里云等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使得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时间均早于承接阿里系项目的时间。

② 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影响较小

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政府客户主要是通过参与政府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通常对服务商是否有类似成功案例和项目经验较为重视。对于政务服务厂商而言，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早期阶段打造的标杆项目将对获取该领域的同类型或同客户业务开拓起到关键作用。

如前文论述，发行人承接终端客户同类项目的时间普遍早于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的时间。在承接阿里系项目前，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领域已取得如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的开发实施经验，且在主要业务区域的已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后续承接阿里系项目所获得的项目经验对于获取其他订单的边际贡献较低。

因此，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主要依靠发行人已有的成功技术经验，对发行人非阿里系业务的获取在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品牌形象等方面不具有实质性的促进因素，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作用较小。

3. 发行人获取新订单是否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竞争能力，获取新订单不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获取新订单不依靠其股东背景，亦不受其限制，与其他集成商客户正常开展合作。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领域浸润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人才和技术资源储备，创新能力突出、研发实力较强，具备独立获得客户的能力，同时，公司主要项目均通过市场化的政府公开采购形式取得，不存在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获得客户的情形，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由于数字政府建设的特殊性及其信创要求，主要竞争者市场份额相对分散，排名靠前的政务服务厂商主要为太极股份、浪潮集团、东软集团、南威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央企或地方国资背景企业，在数字政府领域阿里系相关主体主要聚焦业务领域为阿里政务云、支付宝平台小程序等领域，在政务软件开发领域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在领域获取新订单主要依靠自身业务及技术多年积累。

① 公司深耕“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领域，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

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近年来公司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基于丰富的行业内政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经验，公司荣获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并获其批准建设江苏省数字政务互联网应用工程研究中心（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入选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21 年江苏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名单，取得了由信息化观察网颁发的 2021 数字政府建设影响力企业称号。公司多项软件产品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口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② 公司具备较丰富的人才、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突出的创新能力

公司人才储备丰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1,056 人，其中研发人员 243 余人，占比 23.01%，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学历人才 702 人，占比达 66.48%，已形成专业门类领域完善、面向企业未来发展、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充足，当前已拥有 24 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中所存在的亿级规模用户支撑能力、预防黑客攻击、数据隐私安全等技术难点，使平台得以安全、平稳运行。

除上述已拥有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坚持创新，不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在研项目 9 个，涉及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系统、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开发者中心等，同时拥有 11 项技术储备，包括基于技术中台的互联网应用开发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实时安全预警防护技术及基于多端的高性能消息分发技术等，可以满足未来产品创新发展的需求。

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人才、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突出的创新能力，为公司独

立开展业务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③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同时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④ 公司主要以参与政府公开采购的方式获取客户，而非主要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

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政府采购渠道取得销售合同，部分通过市场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招投标原则获取项目，并不存在通过阿里系股东获取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对其他集成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直接客户	5,998.36	59.10	16,993.68	57.95	19,219.04	71.72	15,640.53	78.24

2.集成商客户	4,150.40	40.90	12,329.19	42.05	7,577.94	28.28	4,348.82	21.76
阿里系	1,067.29	10.52	3,860.73	13.16	2,742.00	10.23	312.84	1.57
非阿里系	3,083.11	30.38	8,468.46	28.89	4,835.94	18.05	4,035.98	20.19
合计	10,148.77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19,98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阿里系集成商客户均保持正常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额分别为 4,025.98 万元、4,825.94 万元、8,468.46 万元和 3,08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18.05%、28.89%和 30.38%，整体呈增长趋势，与集成商客户销售增长的趋势相一致，不存在限制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太极股份、浪潮软件、南威软件、中国电子、中国电科、中国软件、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数字广西、智慧齐鲁等大型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云鑫创投的股东协议中亦无限制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开展合作的限制性条款。因此，公司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阿里系股东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阿里系股东获取业务的情况，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四）说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必要时修改披露内容或明确统计口径。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及前次 IPO 申报的申报材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统计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涉及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个

披露口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业板第一轮问询回复	200	312	264	251
创业板保荐工作报告	未披露	533	未披露	未披露
前次 IPO 申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75	175

差异数量	不适用	-221	89	7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与创业板保荐工作报告差异来源于：创业板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 年初填列的初稿数据，已在申报前复核更新，后续未同步修改保荐工作报告中内核委员关注问题引用的原始数据。差异原因为初稿数据对于跨期的连续运维收入项目在以前年度已确认为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但在 2021 年度计算中又重复计算列示，复核后剔除重复计算，故数量有所减少。

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较前次 IPO 申报材料数量差异原因主要系统口径修改统一。创业板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数据对于运维收入项目实施起点日期认定口径进行了统一，因此新增了项目数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披露无误。

（五）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实施完工但未签订合同项目明细表；
- （3）查阅已实施完工但未签订合同的相关项目资料；

（4）查阅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依据的合同售价、估计售价外部证据等文件；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已完工但未签订合同项目的情况及未签订合同的原因。

1. 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家政府机关，基于部分项目实施的时间紧迫性等原因，内部采购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客户要求先行启动部分项目工作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项目中在 2022 年 6 月末有 4 个已实

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在 2021 年末有 1 个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在 2020 年末有 4 个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2019 年末无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导致政府财政预算审批速度有所放缓，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滞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完成时间	期后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含税)	业务性质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	23.11	2022.06	2022.12	114.80	定制化软件开发	未验收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政府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9.63	2022.02	尚未签约，预计 2023 年 1 月签约	不适用	定制化软件开发	不适用
建信金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	51.60	2022.05	2022.11	518.80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未验收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门户网站群维护及升级项目	5.80	2022.06	2022.09	12.00	定制化软件开发	未验收

注 1：已实施完成是指项目已经出具完工报告；

注 2：该表统计的是当期存货余额大于人民币 5 万元的主要项目，下同。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完成时间	期后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含税)	服务类型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33.42	2021.04	2022.09.05	130.80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2.11.17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完成时间	期后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含税)	服务类型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威市政府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	14.01	2020.04	2021.09.27	54.50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10.15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集约化迁移项目	8.62	2020.04	2021.12.14	28.70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12.27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项目	8.10	2020.06	2021.06.30	15.00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08.24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政府信息资源库建设项目	6.28	2020.12	2021.12.15	59.00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1.12.2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无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但仍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数量较少，存货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完工但未签约的项目通常在一年以内会签订合同，合同金额通常会高于项目已发生成本，未发生亏损合同。

2.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1）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三季度末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可变现净值	是否发生减值	实施完成日期	签约日期	未签订合同的原因	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	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1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	23.11	107.22	否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无需计提
2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政府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9.63	75.47	否	2022 年 2 月	预计 2023 年 1 月	因疫情反复，政府内部审批时间增加。	否	无需计提

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项目开发项目	51.60	484.62	否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不适用	否	无需计提

注：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估计售价-预计完工时再发生成本-预计相关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2）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存在签约障碍

① 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

为满足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对各地市的门户网站提出的较高要求，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聘用发行人建设其门户网站。客户已对发行人的阶段性工作予以确认，项目开发已基本完成，但由于该项目涉及多个项目共同审批，政府的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时间有所增加。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余姚市政府聘用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数字化门户改造项目，数字宁波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大汉软件。数字宁波认可发行人的阶段性工作，但由于疫情反复，政府的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时间有所延长。客户表示会补偿大汉软件的已发生成本，预计于 2023 年 1 月进行签约，因此不存在签约障碍，预计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③ 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与 2022 年 11 月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存在签约障碍。

（3）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不存在减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期末存货中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中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已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客户已表示可保障发行人已投入成本相关经济利益，预计 2023 年 1 月可签约，预计合同可变现净值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无

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已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电子政务行业，由于部分政府客户的业务建设需求受政府重大需求或特殊事件影响（如国内外重大政治社会活动、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可能会早于相关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程序，因此通常会存在部分业务项目建设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基于公司商业利益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综合考虑，对于信用良好的常年优质客户、战略客户等的提前启动建设需求公司会视情况及时响应。

发行人允许未签约先实施的项目主要类别如下：（1）公司已有信用良好的成熟客户，发行人承建平台的后续运维、原有平台的迭代更新、基于原有项目产生新增升级建设需求，签约意向较为明确；（2）对于战略性客户的具有契合国家战略目标的项目，客户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战略性长期伙伴，公司先行投入；（3）集成商已经中标，最终受益用户要求明确，公司承接集成商的部分项目，按照集成商要求实施项目。由于集成商尚未与最终受益用户签署合同，集成商暂未与公司签署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战略性客户的需求，此类客户多为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具有长期合作价值。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且有相对应内控控制前提下，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对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相关项目减值风险极低。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经查询公开信息，嘉和美康（证券代码：688246.SH）、航天宏图（证券代码：688066.SH）、山大地纬（证券代码：688579.SH）、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SH）、罗普特（证券代码：688619.SH）、智洋创新（证券代码：688191.SH）、中科星图（证券代码：688568.SH）等上市公司均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符合软件行业企业特征。

发行人基于存货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各期末判断提前启动项目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单个项目逐个进行减值测试，以项目预计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合同售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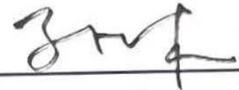
上以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客户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中明确该项目预计的合同金额）等证据作为依据。发行人并于各期后定期复核期末取得的相关依据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及时评估相关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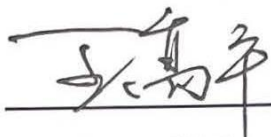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期末存货中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主要项目已充分考虑了减值风险，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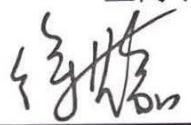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林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徐艺嘉

2013年1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

编

: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修订稿）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的相距期间称为“加审期间”，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09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38
一、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8
二、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59
三、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81
四、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5.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125

五、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6.关于租赁房产	154
六、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7.关于数据安全	161
七、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8.关于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67
八、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9.关于前次申报	175
九、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客户	180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次《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226
一、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226
二、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90
三、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及业务获取方式	302
四、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6.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302
五、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7.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345
六、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349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其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04.38 万元、5,743.81 万元及 7,476.5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大汉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大汉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自大汉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的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毕马威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335 号）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宇，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724560388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开发；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及字画）、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广告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数字政府领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4.639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18.2131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云鑫创投的股东蚂蚁集团的上层股东存在变化，根据蚂蚁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蚂蚁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275,074	31.0379
2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6,751,170	22.4193
3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26,439,936	32.6470
4	置付（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9,072,559	1.9402
5	上海众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452,775,989	1.2936

	（有限合伙）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67,095,215	1.0488
7	上海麒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955,754	1.0427
8	上海祺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497,627	1.0100
9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373,553	0.9182
10	海南丛林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82,320	0.8002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614,280	0.7303
12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646,884	0.6904
13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158,254	0.6547
1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538,827	0.5387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424,282	0.4184
16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壹）（有限合伙）	124,669,013	0.3562
17	北京创新成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798,620	0.2994
18	春华景信（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987,580	0.2971
19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448,831	0.2641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441,603	0.2384
21	苏州工业园区鑫元广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51,254	0.2019
22	春华荣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53,282	0.1907
23	北京千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81,202	0.1788
2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62,581,202	0.1788
25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11,401	0.1697
26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6,702	0.1212
27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20,802	0.1192
28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32,480	0.0715

29	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860,400	0.0596
30	上海蒨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79,744	0.0388
31	海南建银建信专项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4,160	0.0238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南京大汉、浙江汉软的经营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办理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续期或新增的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系统安全运维）	大汉软件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2022-ISV-SM-234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12.19-2025.12.18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	大汉软件	软件安全开发	CCRC-2022-ISV-SD-89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12.19-2025.12.18

3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	大汉软件	企业交付能力	SDCA-20221020023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10.28-2025.10.27
4	AAA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大汉软件	企业综合信誉	322022011518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2.12-2023.1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820.56	60.28	16,921.32	57.71%	15,399.19	57.47%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4,716.71	13.66	6,795.50	23.17%	6,973.25	26.02%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142.16	3.31	680.46	2.32%	415.54	1.55%
运维服务	7,857.45	22.75	4,925.60	16.80%	4,009.00	14.96%
合计	34,536.89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及运维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6,381.44 万元、28,642.42 万元和 33,394.72 万元，业

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5%、97.68%和 96.69%，业务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	林光宇担任负责人	林光宇不再担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负责人

此外，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一家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	云鑫创投的关联企业	与云鑫创投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4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因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

		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租赁服务、域名申请	1,302.60	119.17	90.19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资源租赁、域名申请	-	-	0.35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3.63	-	-
合计	-	1,346.23	119.17	90.54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运维服务	1,585.36	1,593.56	1,026.70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1.20	1,151.90	624.81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98	41.75	525.8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64	237.53	-
小计	-	2,526.19	3,024.74	2,177.35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互联网+政务	354.31	737.17	564.65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运维服务	31.01	98.82	-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377.28	-	-
小计	-	762.60	835.99	564.65
合计	-	3,288.78	3,860.73	2,742.00

3. 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8.20	-	-
应收账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55.46	326.21
应收账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46.16	518.15	148.75
应收账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15	931.20	5.62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	2.00	4.40
应收账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6.73	30.14	0.05
应收账款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16.44	3.20	-
应收账款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77.72	-	-
合计		1,142.40	1,840.15	485.03
合同资产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	49.30
合同资产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	19.64
合同资产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18.20	18.20
合同资产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88	2.55	2.55
合计		17.88	20.75	89.69
预付款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0.18	0.21	52.91
合计		0.18	0.21	5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88	-	-

	司			
合计		4.63	-	-

(2) 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33.44	-	90.95
应付账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1.79	-	-
合计		745.23	-	90.95
合同负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35.02	1,359.81	424.02
合同负债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43	45.99	60.14
合同负债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	2.92	54.71
合同负债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1.00
合同负债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1.65	13.30	46.70
合计		1,271.10	1,422.03	606.57

注：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未统计与股东间的股利分配、增资投入。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三) 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均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商标权。

2.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信息，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3SR0214936	发行人	大汉微联叮系统软件 [简称：微联叮]V2.0	2022.12.4	2023.2.9	原始取得	无
2	2022SR1437212	发行人	大汉 JEPS 数字化防疫 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7.2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3	2022SR1437023	发行人	大汉 JPSM 舆情监控与 信息传播检测分析系统	2022.9.6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 V3.0				
4	2022SR1563635	发行人	大汉 JDopen 数据开放系统软件 V2.0	2022.10.24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5	2022SR1548411	发行人	大汉 JMAP 政务服务地图系统软件 V2.0	2022.10.2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6	2022SR1548225	发行人	大汉 JAS 政务预约叫号系统软件 V2.0	2022.10.20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7	2022SR1539794	发行人	大汉 Jtodo 日程待办系统软件 V2.0	2022.10.2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	2022SR1539924	发行人	大汉 JMR 会议室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10.2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9	2022SR1539932	发行人	大汉 Jlearning 直播培训系统软件 V2.0	2022.10.2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0	2022SR1540005	发行人	大汉 Jdefence 汉卫内容安全主动防御平台软件 V2.0	2022.10.2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SR1548393	发行人	大汉 JTMS 自助终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10.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SR1548392	发行人	大汉 Jmonitor 政务运行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2.10.2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SR1437022	南京大汉	大汉网络数字政府门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2.9.7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检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9 项域名到期后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zfwmh.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0	2012.2.25	2024.2.25
2	发行人	pertool.net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4	2009.2.11	2024.2.11
3	发行人	pertool.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2	2009.2.11	2024.2.10
4	发行人	jrobot.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5	2011.12.15	2024.12.15

5	发行人	zfwmh.com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2	2012.2.25	2024.2.25
6	发行人	pertool.com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4	2009.2.11	2024.2.11
7	发行人	pertool.org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3	2009.2.11	2024.2.11
8	发行人	pertool.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15	2009.2.11	2024.2.10
9	发行人	zfwmh.com.cn	苏 ICP 备 05075050 号-9	2012.2.25	2024.2.25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加审期间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存在到期续签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112.26 m ²	办公	2023.3.1 -2023.5.31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采购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虽然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元)
1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09.30	14,757,200.00
2	中国银联 2022 年 B 端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	12,580,000.00
3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12.31	8,512,000.00
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软件开发采购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2.10.28	5,526,000.00
5	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项目开发服务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1	5,188,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24.10	13.97
2	云 鑫 创 投 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85.36	4.59
		支付宝及其关联方	940.82	2.72
	参 照 关 联 方 披 露 的 主体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377.28	1.0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54.31	1.03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31.01	0.09
3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334.24	6.76
4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84.21	6.61
5	江西省信息中心		1,219.38	3.53
合计			13,950.72	40.39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平台的查询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考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以及除公司董事林光宇曾经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 比例 (%)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02.60	26.11
2	航信德利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26.79	4.55

3	山西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226.30	4.54
4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64	4.32
5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185.00	3.71
合计		2,156.33	43.2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平台的查询结果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额较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西省信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30.58	18.66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10	10.7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履约保证金	61.15	8.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40	2.91
泰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	2.86
合 计		307.23	43.8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合计数为 194.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4.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议案

2023 年 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毕马威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4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大汉与浙江汉软加审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加审期间，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

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财政补贴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	金额（元）
徐庄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大汉软件 2022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4,002,033.56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21]372 号）	2,500,000.00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1,000,000.00
全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细则》	960,000.00
2021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1]141 号）	5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	110,100.14

项目名称	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	金额（元）
2022 年稳岗补贴补贴收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 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进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 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93 号） 《关于加快兑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 号） 《关于兰州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拟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	78,026.10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兰人社发[2022]167 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 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51,000.00
2022 年度徐庄高新区核心区纳入规定统计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南京徐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34 期）》	20,000.00
工会经费（40%）返还（小微企业）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2]11 号）	12,925.46
2021 徐庄全球化知识产权成果创新大赛二等奖	《关于表彰 2021 年徐庄全球化知识产权成果创新大赛获奖企业、个人的通知》（徐高管[2021]34 号）	10,000.00

项目名称	所依据的文件或合同	金额（元）
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省补专项资金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函[2022]166号） 《关于拨付2022年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的函》	1,000.00
合计		9,245,085.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3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发行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如下：“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南京大汉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如下：“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3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汉软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未发现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于补充核查期间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1,046人。除上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8 名个人建立劳务关系，均为非全日制承担保洁工作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46 名，发行人共为 1,04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9.90%，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939 名，占员工总数的 89.77%，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代缴的员工人数为 106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13%。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大部分项目在南京以外的地区实施，部分外地员工希望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被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人对大汉软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充分知情，且该事项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合法权益已获得充分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主要系为尊重员工意愿并以充分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为目的，具有合理性。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明确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且发行人实质性地承担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未损害国家利益及员工利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南京易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南京易才过往均未因上述委托代缴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遭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该事项与发行人相关员工发生过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而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索赔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汉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浙江汉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补充核查期间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声明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平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告知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网站的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与约束措施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次《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2000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出资比例为 90%。2001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汉合实业增资部分涉及债权出资，金震宇、薛向东资金来源为汉合实业借款。2009 年 4 月，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对应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为 14 万元，系冲抵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 14 万元债务。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南京金海威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将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控人金震宇。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金震宇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曾任汉合实业信息技术部经理。

（2）2004 年 2 月，金震宇以评估值为 807 万元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0%。该出资比例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性规定，但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的瑕疵。2017 年，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

（3）2017 年 3 月，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对大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

（4）2018 年 2 月，中小基金以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所持有大汉有限 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对大汉有限增资 238.2978 万元，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

持；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2）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4）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3）查阅大汉有限、金震宇、薛向东向汉合实业借款及清偿借款的相关资料；

（4）查阅汉合实业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6）查验比对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7）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 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关于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

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为：大汉有限成立前汉合实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00 年 8 月，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激发团队活力，经与时任汉合实业 IT 部经理金震宇共同商议，汉合实业决定与员工金震宇、薛向东共同出资设立大汉有限，以探索软件开发、企业网站建设及互联网等领域业务。大汉有限成立时由汉合实业提供了主要开办资金，因此由汉合实业作为控股股东，成立后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

（2）关于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

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大汉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向汉合实业借款 100 万元，该借款在大汉有限的账务中处理为“其他应付款”，大汉有限 2001 年 7 月增资时，汉合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元中的 100 万元以其因前述原因形成的对大汉有限的债权出资，其余 26 万元出资款由汉合实业以银行本票形式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

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2005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作价出资。

同时，大汉有限其时的各股东对汉合实业该次以债权增资均已认可，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关于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2000年8月大汉有限设立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6万元出资款及2001年7月大汉有限增资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14万元增资款均为向汉合实业的借款，原因为当时汉合实业是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大汉有限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考虑到金震宇、薛向东一直为汉合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并负责大汉有限的经营管理，大汉有限成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并结合金震宇、薛向东个人当时的资金状况，汉合实业同意向金震宇、薛向东分别提供上述借款用于向大汉有限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震宇、薛向东及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查阅金震宇、薛向东出具的确认函，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股权为其自身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

2. 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出资额的原因为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且在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向大汉有限增资之前汉合实业为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在大汉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汉合实业作为股东对大汉有限提供过较大帮助和支持，同时考虑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增资比例较高等因素，金震宇与汉合实业均自愿同意对持有大汉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其时金震宇欠汉合实业 14 万元款项，为冲抵该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具有合理性。

根据汉合实业及金震宇的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汉合实业及金震宇所持大汉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亦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4 月金震宇向汉合实业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2）关于 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尹燕滨，尹燕滨与金震宇为明确各自的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且考虑到汉合实业、南京金海威未实际参与大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原因，尹燕滨决定退出对大汉有限的投资。2016 年，南京金海威将所持大汉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震宇后，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关于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增资所涉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有效完成。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金震宇，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涉及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

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1）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并经汉合实业确认，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合实业提供的资料，汉合实业原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19年后汉合实业已逐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汉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汉合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汉合实业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总资产	12,929.19	14,784.73	14,663.12
净资产	12,421.15	12,536.15	12,590.29
营业收入	109.04	154.83	370.26

净利润	-29.59	-54.13	85.85

（3）汉合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与汉合实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证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

（2）查阅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增资相关工商资料、验资报告；

（3）查阅 2017 年金震宇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置换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

（4）访谈金震宇、汉合实业等股东/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无形资产置换而引发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

1. 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

（1）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 2001 年初开始利用业余时

间开发“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并于 2002 年 9 月开发完成，开发理念为对现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各类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以集成、开放、统一为原则的“电子政务”平台。

为推动业务转型、提高资本金规模以提升企业形象，根据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大汉有限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致力于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能力，金震宇自行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结合当时南京市对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政策规定，大汉有限股东均同意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经评估后向公司出资，股东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金震宇亦同意通过将“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增资方式投入大汉有限使用的方式支持大汉有限发展及帮助大汉有限转型。因此，大汉有限本次增资以软件著作权出资的方式实施。

（2）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大汉有限成立时即在大汉有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大汉有限当时主要从事新闻媒体行业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不涉及政务系统服务或与其直接相关的业务领域。金震宇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与大汉有限当时经营的业务及金震宇负责的主要工作不同，不属于为完成大汉有限工作任务而创作，亦不属于主要利用大汉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大汉有限承担责任的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著作权法》前述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基于上述，金震宇用于出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金震宇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也不是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

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作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作品。“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金震宇出资时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在金震宇出资前属于金震宇，该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2. 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形资产出资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金震宇拥有的委托评估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807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及国家版权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13142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的软件著作权人为金震宇，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2004 年 1 月 1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震宇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 800 万元投资入股，同意大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意在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后三个月内将“大汉政务通系统”的著作权人由金震宇变更为大汉有限，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所验字（200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止，金震宇以其所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大汉有限出资，出资资产的价值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评估报告确认为 807 万元，该项著作权转移给大汉有限后，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宁科函[2004]6 号《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确认“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属高新技术成果范畴。

2004年2月24日，大汉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6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核报字[2020]第002号《复核报告》，对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事项就评估基准日而言，评估结论是合理的。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2）出资瑕疵解决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大汉有限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出资占比瑕疵，进一步夯实大汉有限注册资本，保障大汉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大汉有限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7年4月25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大汉有限享有。

2017年4月25日，金震宇与大汉有限签署《出资置换协议》，约定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赠予大汉有限，大汉有限继续享有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2017年4月28日，大汉有限收到金震宇汇入的800万元出资置换款。

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3）关于出资及瑕疵解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要求，金震宇上述无形资产

出资事项已经其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大汉有限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大汉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震宇于 2017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有利于维护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对金震宇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持异议，发行人未因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过程引发的诉讼、争议及纠纷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2 日，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事项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并书面通知金震宇后 30 日内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及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档案；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的出资结构。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过 7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次数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对应估值	市盈率 ^{注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份支付的情况
1	2001 年 7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投后估值 200 万元	注 2	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4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投资入股。	投后估值 1,000 万元	3.61	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及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4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薛向东与房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向东将其持有的大汉有限 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房迎。	1,000 万元	3.6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08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南京银丰。	1,000 万元	20.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09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1,000 万元	39.84	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 14 万元债务，为冲抵该债	不涉及股份支付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				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	
6	2011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南京银丰将其所持大汉有限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1,000 万元	7.38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金震宇对大汉有限发展作出的贡献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510 万元；南京银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80 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南京金海威（由南京银丰更名）将其所持大汉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2,000 万元	8.6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结合公司其时的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金震宇认缴出资 17.2 万元，房迎认缴出资 90 万元，王知明认缴出资 64 万元，刘剑平认缴出资 32 万元，睿聚精诚认缴出资 76.8 万元。	投后估值 4,480 万元，评估价值 13,209.00 万元	11.45		入股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本次增资前大汉有限的净资产及股权激励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即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于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530.41 万元
9	2018 年 2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1,361.70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7022 万元由中小基金认缴，增资后中小基金持有大汉有限 6%的股权。	投后估值 4.5 亿元	23.70		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9 年 1 月	第六次股		中小基金将其所持有大汉有	估值 7.5 亿，按	12.69		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股份支付

	股权转让	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7022 万元）转让给云鑫创投。	85折后 6.46 亿元		本，该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有限的整体估值 7.5 亿元并经双方协商，按整体估值的 8.5 折确定交易价格
11	2019 年 2 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361.7022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8.2978 万元由云鑫创投认缴。	投后估值 9.5 亿元	15.88	入股价格约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12	2019 年 7 月 第六次增资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缴。	注 3	注 3	按照净资产折股比例确定
13	2020 年 12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546,392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6392 万元由远景数字认缴。	投后估值 15 亿元	18.70	入股价格约为 29.10 元/股，该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注 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 $S=P/E$ 。其中，S 表示市盈率，P 表示股东权益价值或股票价格，E 表示股票/股份/出资额的每股净收益。其中，每股净收益的中的净利润为增资或转股时点的上一年度数据（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为当年度数据）；

注 2：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成立，成立当年经营时间较短，无相关数据；

注 3：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

除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第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核算及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387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大汉软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479.4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20 万元，总股本 10,000,000 股，从而确认

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2股。因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人民币6.82元/股，2017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30.4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上述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公允价值（资产评估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因此公司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分年度分摊。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 2018 年 2 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中小基金的增资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2017 年 3 月的增资系对管理层进行的股权激励。2016 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筹划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时，参考 201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387 号），增资时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和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2）公司业绩在 2017 年实现大幅增长。2017 年开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2016 年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1,499 万元，2017 年为 4,480 万元，涨幅达 199%；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901.14 万元，2017 年增长至 1,719.40 万元，涨幅达 90.80%。公司未预计到 2017 年全年业绩的大幅增长，亦无法预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向及估值水平。

（3）中小基金在增资过程中对公司提出了业绩对赌要求。中小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 93%（即 6,51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中小基金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股权激励的因素、公司在 2017 年的业务增长、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及投资协议中签订了业绩承诺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 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 2 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的股权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二者价格

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给予云鑫创投价格折扣。中小基金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7.6 亿，经与云鑫创投协商，中小基金同意以投前估值的 8.5 折即 6.46 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折扣前估值计算，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为 55.81 元/1 元注册资本，与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大。

（2）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为投后估值价格。云鑫创投的增资与受让中小基金持有的股权是两次不同的交易，两次交易的价格是分别与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协商的结果，不具有相关性。云鑫创投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给予公司相比中小基金更高的估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和同年 2 月的受让股权价格和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折扣以及云鑫创投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 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后，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及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小基金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的直投子基金实体之一，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4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合计		4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中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中小基金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实力而进行投资，后因自身的投资规划变化而选择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小基金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同意各自然人股东延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自然人股东部分支付税款的纳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及睿聚精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

1. 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自大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存在 6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5/11	薛向东	房迎	6	0.6%	6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10/7	汉合实业	南京银丰	180	18%	1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4/14	金震宇	汉合实业	510	51%	14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5/31	汉合实业	金震宇	510	51%	51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南京银丰	金震宇	80	8%	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6/15	南京金海威（即更名前南京银丰）	金震宇	100	10%	200	南京金海威系法人主体，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金震宇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9/1/28	中小基金	云鑫创投	81.7022	6%	3,8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中小基金合伙人的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 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共 6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云鑫创投，1 名合伙企业股东睿聚精诚，4 名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具体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

（1）云鑫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云鑫创投系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云鑫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睿聚精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纳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聚精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其已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将督促各合伙人积极申报纳税，若未来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睿聚精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睿聚精诚各合伙人亦就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如下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将依法、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若未来因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在大汉软件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由睿聚精诚各合伙人承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睿聚精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履行纳税义务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可在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该等个人所得税延期至整体变更后的五年一次性缴纳，缴税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或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缴纳的批复；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小基金和南京金海威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为 35.39%、32.10%和 28.7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5%、68.43%和 54.19%。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方面的媒体质疑。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2）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4）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及合同台账；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合同签署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情况、公开招标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过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直接指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而引发的诉讼、争议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差异情况。

1.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除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外，还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低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以下又称“政府类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及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4,981.09	32.86%	7,786.72	49.00%	6,913.15	37.70%
邀请招标	57.63	0.38%	40.74	0.26%	182.95	1.00%
竞争性谈判/ 磋商	4,587.53	30.27%	4,236.50	26.66%	6,261.46	34.15%
单一来源采购	2,172.51	14.33%	399.83	2.52%	1,507.47	8.22%
询价	253.69	1.67%	57.53	0.36%	106.73	0.58%
商务谈判等	3,105.19	20.49%	3,369.95	21.21%	3,365.66	18.35%
合计	15,157.64	100.00%	15,891.27	100.00%	18,337.42	100.00%

（1）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根据规则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但不限于公开招标的方式。如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

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其内部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此外，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采购，采购人亦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招标方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其适用情形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1	邀请招标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竞争性磋商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综上，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可结合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审批流程等因素考虑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电子政务软件领域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收入占比	占比差异	统计期间
开普云	44.86%	80.99%	36.13%	2019年1-6月
新点软件	27.30%	50.19%	22.89%	2021年1-6月
	40.78%	62.21%	21.43%	2020年
	41.39%	66.08%	24.69%	2019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8.58%	64.87%	26.29%	-
发行人	21.50%	43.89%	22.39%	2022年
	28.94%	54.19%	25.25%	2021年
	32.16%	68.43%	36.27%	2020年
	34.15%	69.05%	34.90%	2019年
发行人平均值	29.19%	58.89%	29.70%	-

注：开普云、新点软件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或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拓尔思、南威软件、博思软件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占比均与公开招标收入占比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报告期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类客户项目

均依法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或《政府采购法》许可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项目严格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指定发行人为供应商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

政府类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由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法参与决策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政府采购等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工商资料；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单一来源客户基本信息。

1. 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1）单一来源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政府类客户、集成商客户及其他企业客户等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6.44 万元、1,889.31 万元及 2,887.7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6.44%及 8.36%。前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计 104 个，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了单一来源方式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共计 4 个，根据相关项目合同、中标公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记录及于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网、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	江西省“赣服	南昌市经济	230	根据政府的工作方案，该项目须尽

	通”南昌分行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信息中心		快完成建设，发行人系省级“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则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217	该项目是原有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基于原有的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开发，实现同国办平台的对接工作。发行人在对接国家平台和省平台的建设中，使用了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为确保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和现有系统的持续运行，需要该专有技术继续提供支撑，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3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053.20	相关服务属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按照省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2022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684.20	相关服务属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按照省疫情防控的实际需求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注：上表第4项项目所列合同金额为结算金额。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表列示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9%、89.57%及84.40%。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2022年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993.58	2.88	43.10
2022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645.47	1.87	11.16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28	0.71	74.47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160.38	0.46	24.65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 务服务建设）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137.55	0.40	19.9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外网 网站群平台运维服务	中外运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56.60	0.16	87.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 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55.66	0.16	92.6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54.40	0.16	-6.92
江山市政府门户网站综合提 升项目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	46.77	0.14	59.90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 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网 站）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41.56	0.12	77.74
2021 年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 大数据科技有限公 司	1,273.40	4.34	57.55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 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85.90	0.29	64.16
绍兴市政府网站群升级改造 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 管理局	66.96	0.23	82.5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 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62.86	0.21	48.3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门户网站智能机器人服务平 台项目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 术研究院	43.87	0.15	65.12
海盐县政务公开平台升级及 信息资源库改造项目	海盐县政务服务 和数据资源管理办 公室	43.68	0.15	76.46
2021 年爱山东 app 枣庄分厅 项目	枣庄市民卡管理有 限公司	32.36	0.11	91.73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31.82	0.11	62.65
日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租用项目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 局	26.08	0.09	99.5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 发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浙江省诸暨市 委员会办公室	25.24	0.09	22.56
2020 年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2.23	0.49	10.9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5.72	0.47	51.00
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保障中心	113.96	0.43	84.06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92.08	0.34	96.42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移动服务和网站搜索优化（2019 年）项目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77.17	0.29	73.12
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	71.18	0.27	95.7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68.87	0.26	43.95
嘉善县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项目	嘉善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56.84	0.21	79.75
平湖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49.61	0.19	80.05

（2）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时，将依据上述规定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对价格进行论证，在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企业客户亦会按照其内部制度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在进行单一来源项目磋商时，一般会根据项目所需人工工时、人工成本等方面的评估结果，在考虑合理利润率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定价公允。

(3) 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除数字浙江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数字浙江为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股东蚂蚁集团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数字浙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用单一来源系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确定。

2. 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同类项目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系与项目金额、客户采购需求的紧急程度、竞标情况、客户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等因素相关，客户通常根据拟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选择采购方式，以发行人在 2021 年获取省级政务平台项目为例，发行人获取方式涉及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349.80
2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458.60
3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300.00
4	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05.62
5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29.00
6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148.00
7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商务谈判	120.00

	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8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04.80
9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93.00
10	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主题资源库运行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竞争性磋商	65.5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项目，因项目金额、采购需求紧急程度不同，竞标情况不同，相关项目在业务获取方式上亦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
- （3）查阅同类型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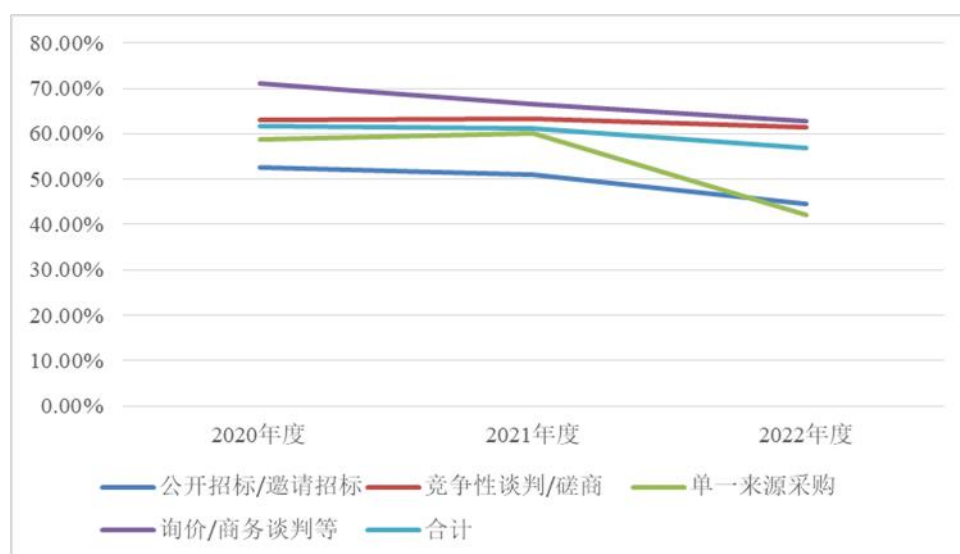
1.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44.60%	51.01%	52.49%
竞争性谈判/磋商	61.40%	63.31%	63.12%
单一来源采购	42.07%	60.21%	58.86%
询价/商务谈判等	62.83%	66.52%	70.98%
合计	56.83%	61.02%	61.73%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之间差异情况无固定规律。



报告期内，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2020 年及 2021 年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与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综合毛利率相当，但 2022 年度下滑较大，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下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毛利率通常低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

现行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金额较大且通常设定报价上限由各参与方进行非公开报价，因此各方通常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因此此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为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竞争采购的类型，其价格确定需综合考虑项目特殊性、项目时间、预算、实施难度等因素，因此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且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下滑较大主要系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苏康码系列项目存在较大金额的云资源采购，降低了此类业务毛利率。

询价及商务谈判等通常为政府客户小额采购、企业客户市场化采购，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1）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类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相对较低。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等（合计收入 2,969.57 万元，毛利

率 40.62%）因涉及对外采购本地化实施合计 1,066.57 万元，拉低了当年招投标业务毛利率。

（2）竞争性谈判/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竞争性谈判/磋商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3）单一来源采购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类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度相对较低。2022 年单一来源采购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系列项目（合计收入 1,799.43 万元，毛利率 30.00%）涉及因新冠疫情大并发访问量突增，公司人力成本投入较大及需对外大量采购云资源，因此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4）询价/商务谈判等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询价/商务谈判类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

2.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类型的毛利率，经查询与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类似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为主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如华是科技、宏景科技、晶奇网络等，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披露情况	一致性分析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6 月商务谈判毛利率 32.07%、招投标毛利率 21.03%； 2020 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2.31%、招投标毛利率 24.13%； 2019 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9.14%、招投标毛利率 19.8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毛利率的情形
宏景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	2019 年-2021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9.96%、4.50%、27.57%； 通过询价获取的毛利率分别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

	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为 37.71%、24.56%、30.27%	标毛利率低于询价毛利率的情形
晶奇网络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9 年-2021 年，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52.73%、56.83%、57.47%； 商务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3.30%、68.70%、69.06%； 单一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65.98%、63.82%、62.83%； 竞争性磋商毛利率分别为 59.93%、61.6%、68.43%； 竞争性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8.72%、67.63%、53.06%	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相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基本接近。 招投标毛利率相对较低，商务谈判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接近且居中稳定

注：上表华是科技、宏景科技中的招投标为广义的招投标，即包含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投标中标情况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

（3）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4）审阅对比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及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5）查阅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江苏、山东、浙江、江西省政府财政厅开具的证明；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记录。

1.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标数量	58	42	53
投标数量	123	77	83
中标比例	47.15%	54.55%	63.86%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	53.37	30.71	45.88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7,693.25	8,564.22	9,190.59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	0.69%	0.36%	0.50%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上述发行人的投标、中标项目及相应的费用系指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对应发生的招投标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存在差异，且许多项目

非当期中标并验收确认收入，因此，该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2. 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具体如下：

某个人微信公众号“畅享济宁”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标题为《江西“赣服通”APP 多地招标存“量身定做”嫌疑 大汉软件均中标》的文章，该文章主要质疑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是否合理、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① 关于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赣服通”3.0 版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切实把“赣服通”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着力打造“赣服通”3.0 版，进一步擦亮江西“放管服”改革品牌，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完善“赣服通”分厅建设。根据前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方案，为保证“赣服通”各分厅建设与省、市齐头并进共发展，奉新、袁州、靖安等地先后实施了“赣服通”3.0 分厅建设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赣服通”平台采用的是集约化建设模式，其基于顶层设计架构，汇聚全省各地方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及特色服务应用，面向全省群众和企业用户提供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统一导航、统一用户体验的移动化政务服务，该种模式下存在较多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基于上述，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等作为江西省统一推进的市、县（区）“赣服通”分厅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建设内容和要求

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该等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存在较高相似性具有合理性。

② 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均未达到200万元，根据规定均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因此，该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关于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参与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竞标或应答程序，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系通过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该项目代理机构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该采购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系由采购方根据江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政府采购法。在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泄露标底、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经核查，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系通过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系通过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发行人已取得江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管处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在上述项目采购的法定公示期内，政府采购部门未收到上述项目相关的投诉，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不存在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与其他采购当事人不存在相互串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① 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政府类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在政府采购中参与的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方式	主要环节
公开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信息、发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邀请招标	编制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投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成立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参加谈判（磋商）、提交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单一来源	采购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需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该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协商成交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询价	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部分企业客户亦存在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项目资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及监督处罚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合作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副总经理房迎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先进场实施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其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发行人在后续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客户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发行人未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未提前约定合同权利义务，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属于民事主体之间合法的商业行为，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是否存在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被逮捕或起诉案件记录等事项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函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之答复函》，确认“根据你所《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对有关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的要求，经本院核查，现将情况反馈如下：经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等 23 位同志有无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因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行为被我院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或涉嫌犯罪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84 万元、2,742.00 万元和 3,860.73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20 万元、485.03 万元和 1,840.15 万元，对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06.57 万元和 1,422.03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其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公司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2.00 万元和 3,86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3）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

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210号）；
- （3）查阅云鑫创投及其部分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基本信息；
- （4）查阅了阿里云官网商城相关公开销售价格及代理商销售折扣政策；
- （5）抽查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及实际项目人工工时记录文件；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及合同台账；
- （8）查阅主要客户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访谈阿里云、支付宝等相关交易主体以确认交易的公允性；
- （9）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 （10）查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及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1）对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寄送函证，以确认相关期末余额及交易额的准确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云鑫创投关联方在该业务领域内定位主要为集成商

报告期内，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向发行人采购的主体主要包括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数字浙江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数字宁波是宁波市国资控制的宁波市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专业集成商。数字江西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

上述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定位为系统集成商，主要承担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总体框架搭建及部分开发工作，对于其中的非擅长模块开发通常进行对外采购。

② 主要项目终端用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集成商替代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终端政府客户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原因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1%、58.16%和 67.94%。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

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A.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上饶分厅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是	衢州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改造项目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否	-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否	-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		是	中国政府网服

付 宝 小 程 序 2022 年迭代升级 开发系列项目	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务应用开发项目 及便民查询 服务接入与管 理 系 统（ APP 端）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 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		是	北京市政府网 站集约化平台 服务及运维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 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 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 户端“冀时办” 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 后续运维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 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 原有相关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 付宝小程序开发 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 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 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 多渠道移动端建设 项目（支付宝端 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及运维服务		否	-
天津市互联网+ 监管效能评估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及运维服务		是	天津市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好差评” 系统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 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 平台（一期） 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 客户端支付宝小 程序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 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开发		是	中国政府网服 务应用开发项目 及便民查询 服务接入与管 理 系 统（ APP 端）
国家互联网监管 平台监管门户系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 后续运维

统开发		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是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否	注 1

注 1：该项目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必要性在于：发行人承建了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并负责了陕西省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运维及安全管理内容，而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该项目是陕西省级平台的

关键市级分节点，需接入陕西省省级平台，其系统架构、接口标准等需遵照省级平台统一标准建设。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B.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运维服务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网站）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金华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是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浙江省法院（本级）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是	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数字江西科	是	赣服通赣州分

批局赣服通赣州分行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台建设及运维	技有限公司		厅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个性化门户建设及宁波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

年优化调整项目				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厅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③ 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建设，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

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采购为通过阿里云采购其云资源及相关服务。发行人采购阿里云资源及相关服务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阿里 云	阿里云租赁服务、 域名申请	1,302.60	26.11	119.17	3.03	90.19	1.97
合计	-	1,302.60	26.11	119.17	3.03	90.19	1.97

2022 年关联采购增长较快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云资源为根据项目需求代客户采购，非发行人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了阿里云资源租赁服务等，上述采购的主要原因系：A.阿里云为国内云计算市场的第一大供应商，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根据 IDC 相关权威研究报告，阿里云 2022 年公有云市场占有率接近 40%，发行人较多客户选择阿里云作为其云资源服务商；B.发行人相关客户因云资源服务商连续性需求，需要向阿里云新增、续订相关服务，公

司因具备阿里云代理销售资格故根据客户项目需要向阿里云代为采购了阿里云资源服务等。

② 2022 年关联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影响

2022 年关联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因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并发访问量急速提升，根据客户需求代为采购阿里云相关云资源，因此为客户新增采购了大量阿里云资源，采购金额 1,159.13 万元。剔除该系列项目影响，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③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阿里云资源系在阿里云官网商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方案下单，阿里云官网商城系统根据官方公开销售政策及销售价格自动生成订单金额，发行人进行支付并将相关云资源权限绑定至客户服务器 IP 地址供客户使用。

以 2022 年关联采购增长较快的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系列项目阿里云主要采购标的为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采购标的	阿里云官网零售总价格	阿里云代理商通常折扣价范围	发行人采购折扣价格
云服务器 ECS	599.44	359.66-509.52	477.42
关系型数据库	325.45	195.27-276.63	257.37
全站加速	195.85	117.51-166.47	162.04
云数据库 Redis 版	125.57	75.34-106.74	99.76
块存储	75.82	45.49-64.44	55.33

注：由于采购标的下含不同类型技术参数、配置的具体指标，相应采购单价有所区别，通常一个采购标的包括几十种技术参数、配置方案及相应标准单价，基于简要易于理解要求，此处比较最终形成的采购总价。

我国云厂商销售主要采取零售及代理商销售模式，阿里云作为国内龙头云服务商，在国内拥有超过 1 万家各级代理商，代理商客户主要面向非零售客户代理采购云服务并享受零售价基础的优惠折扣价。根据阿里云代理商公开销售折扣政策，不同代理商根据累计代理销售金额及开发客户数量等情况确定代理商等级综合给予不同折扣优惠，通常在 6 折-85 折之间，发行人实际享受综合折扣在 8 折左右（累计采购 600 万元以下销售额时享受基础折扣价 85 折，累计采

购超过 600 万元以上时根据不同采购标的类型及销售金额享受 85 折、75 折或 7 折不等优惠），与其他第三方代理商销售政策及价格无明显差异。

发行人作为阿里云代理商享受代理折扣价优惠与市场公开代理商销售政策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大型银行、大型软件集团、地方国资纷纷布局该领域，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也进入该业务领域，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电信联通与腾讯共同投资的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的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江西国资与蚂蚁集团成立的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等相关关联企业近年来其在数字政府领域快速布局，其相关领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较多，因此云鑫创投关联方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结合具体项目而言，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二期、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重大项目，参与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3）云鑫创投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业务采购主体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包括：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控制权结构
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国内领先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商和领先的数字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服务领域。	蚂蚁集团子公司，云鑫创投同一控制下企业。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是面向金融机构深度定制的行业云计算服务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信息化领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国内第一大云资源供应商，提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云存储、企业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在数字政府领域内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城市大脑、政府行业应用等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持有蚂蚁集团 32.6470%的股份，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其股东中三家浙江省国资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且为其第一大股东，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成立的政务信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信息中心，云鑫

		息化运营主体。	创投持股 49%，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由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的科技公司。公司以“数字科技,让城市更美好”为使命，面向政务服务、城市运维和产业转型，致力于让数字深度融入个人与组织，为政务管理带来新模式，为城市运行带来新气象，为日常生活带来新体验，为企业发展带来新动能。。	阿里巴巴（中国）持股 49%，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蚂蚁集团旗下支付宝（杭州）、支付宝（中国）及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阿里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及数字宁波从股权结构而言并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采购相对独立。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国资控制的国有合资企业，是宁波市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阿里云、支付宝、北京蚂蚁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等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机制、软件开发内容、实施难度与实施范围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比较的公开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主要涉及两种定价机制，具体为：

（1）甲方确定以各不同等级或工种人员人数、工作天数为基础的项目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工作量框架提供各级别人工报价，双方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合同结算价格，若实际结算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误差超过 10%则以实际结算工作量重新确定结算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非关联交易合同仅有个别客户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2）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分项确定价格汇总协商合同报价；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① 人工单价定价机制的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10.37	2022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735.40 元/人*天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885.52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运维服务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运维服务		2021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1,325.45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354.99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464.71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9.45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1,431.81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432.10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有项目后续运维	
2021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5.28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561.10 元/人*天。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682.7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3.29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5.44-1,632.22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1,531.95-1,711.96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8.9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	

发项目			维	
2020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9.56-1,179.33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180.93 元/人*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项目，1,150.15 元/人*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1,179.75 元/人*天。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166.51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9.2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1,336.36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84.23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935.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766.63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1,168.09	

注 1：平均人工报价（元/人*天）=合同不含税价格（元）/合同预估总工作量（人*天）；

注 2：发行人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或项目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确定报价，仅有

个别合同是以人工报价形式定价。

上述项目中，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两个项目由于系在发行人原先承建的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新建部分功能，实施难度较其他项目小，项目所需的高级业务人员工作量结构占比较小，但各级别人员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协商的人工平均价格相对其他项目略低。

工作量单价 (元/人*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110.37-1,885.52	1,043.29-1,711.96	784.23-1336.36
非关联方	同类业务平均值 1,735.40	同类业务平均值 1,561.10	1,150.15-1,180.93

综上，发行人基于人工报价定价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交易定价相当，定价公允。

② 协商合同定价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与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交易为协商合同定价，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江西省、宁波市等地方国资，为当地政府和阿里巴巴、蚂蚁集团合资的政务运营商与集成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销售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由于相关交易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无法单独分析合同价格形成过程，故分析毛利率比较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47.80%，低于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率 60.02%，主要原因系：（1）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系列项目因新冠疫情相关大并发访问量快速提升，发行人投入了大量人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数字江西-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开发难度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前述项目影响后的发行人 2022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61.25%，与同类业务相对接近。

发行人 2021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59.75%，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 61.49%大致相当；不同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及

开发难度差异较大，但总体毛利率范围处于同类业务项目毛利率波动区间之内。

发行人 2020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73.87%，高于发行人 2020 年度 59.28%，主要原因为涉及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主要是基于原有的浙江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基础上实现新增功能应用，发行人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及技术可直接应用，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本管控较好，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同期存在多个产品化程度较高即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熟产品技术应用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其项目毛利率均在 90%以上。

③ 相关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关联方性质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毛利率	55.69%	69.69%	72.01%
非关联方毛利率	56.95%	59.70%	60.56%
其中：集成商	59.31%	60.14%	62.90%
直接客户	54.84%	59.49%	59.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3%	61.02%	61.73%

注：关联方包括云鑫创投母公司蚂蚁集团成员企业、蚂蚁集团重要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参照关联方主要为数字浙江（浙江省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省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数字江西（江西省信息中心与蚂蚁集团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数字宁波（宁波市国资与蚂蚁集团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均为地方政府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参照关联方披露。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政府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不同项目间的定制化程度差异会直接影响项目毛利率。通常而言，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软件开发项目需投入的时间、人工相对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如新建开发、大范围的升级改造开发等。部分项目定制化改造程度较低，投入时间、人工相对可控且较小，可以充分利用现有成熟软件产品、复用之前同类项目成果，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内容按业务建设内容主要可以分为“互联网+政

务服务平台”新建开发及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支付宝小程序的二次开发两大类，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为相关支付宝政务服务小程序的二次开发，2022 年关联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新建定制化开发。

相关支付宝政务服务小程序的二次开发可以充分利用发行人已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前期项目技术经验，减少二次重复开发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类似业务合作模式下与中国银联、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苏宁金融等非关联方相关类似项目毛利率均相对较高。2022 年关联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新建定制化开发，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客户毛利率相对高于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2022 年度与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主要系不同客户间的项目定制化程度的差异影响毛利率，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受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后续升级改造系列项目可充分复用发行人在云鑫创投入股前即承建的国务院客户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前期项目积累技术经验及成熟成果，减少二次重复开发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B.2022 年度

2022 年关联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新建定制化开发，与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构成接近，故二者毛利率基本相当，无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交易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

区别于公开招投标，由于相关主体供应商采购体系为企业内部非公开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竞争对手情况及其中标率数据。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主体为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发行人经过其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相关主体在供应商系统内部发布采购需求后，各供应商分别响应投标，相关主体比选确定后单独通知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包括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梦工场、南威软件、朗新科技、新开普、金桥信息、吉大正元等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自发行人进入相关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共响应相关主体采购需求 34 次，实际签约 28 次，实际签约率 82.35%。

5. 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的主体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云主营业务为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服务，涉及行业横跨政务、电信、金融、公用事业、零售等多个行业，具体到政务领域而言，既是国内头部政务云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也是国内领先的政务信息化集成商。

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采购阿里云，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而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在电子政务领域同阿里云合作，近年来阿里云先后中标了北京、浙江、上海、西安、天津等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凭借在细分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及在相关原有项目成功实践经验，与阿里云达成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6.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6,225.20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订单金额（不含税）13,905.93 万元，关联方订单金额（不含

税）2,140.57 万元，参照关联方订单金额（不含税）178.80 万元，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发行人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1）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仍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3,288.79	3,860.72	2,742.00
扣除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后	31,248.10	25,462.16	24,054.98
合计	34,536.89	29,322.88	26,796.98
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9.52%	13.17%	10.23%
扣除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后	90.48%	86.83%	89.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毛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1,831.60	2,690.35	1,974.52
扣除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后	17,794.83	15,201.52	14,568.59
合计	19,626.43	17,891.87	16,543.11
营业毛利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9.33%	15.04%	11.94%
扣除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后	90.67%	84.96%	88.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关联方交易主体包括上海云鑫母公司蚂蚁科技集团子公司支付宝（中国）、支付宝（杭州）、蚂蚁云及上海云鑫母公司重要关联方阿里云。参照关联方交易主体包括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数梦工场。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系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不构成业务资源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前就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之前，公司已经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并承建了国家、浙江、江苏等标杆级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而根据软件行业专业分工与政务信息化的安全性要求，后入的集成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的软件开发商继续建设，减少替代成本与学习成本。

阿里云及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政务集成商，阿里政务云、杭州城市大脑、

支付宝政务小程序等是国内具备重大代表意义的政务软件案例，明显促进和改变了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央政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因此阿里及蚂蚁相关交易主体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会是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因此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是健康且可持续的。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业务渠道等

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及关联交易产生之前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浙江、江苏等地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或运维工作，已经与国家多个部委、省市政府、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央企国企、软件集团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及业务渠道等，不存在对云鑫创投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已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但是尚未收款。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预收部分款项，但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模块较多，尚未达到终验条件，因此尚未结转收入。相关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平台及相关系统，或是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运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业务双方均签署了相关合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存在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按照相关关联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应收或预收的款项，均为正常商业交易形成的交易往来款

项，不涉及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应收账款

A.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应收账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的 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8.9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144.2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15%，剩余依赖审计决算后终端客户回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	132.90	87.28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30%，剩余款项应在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591.00	59.1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7 日内付款，但终端

						客户未付款
	“赣政通” 上饶分厅内 跑项目	“赣政通” 上饶分厅内 跑平台项目	100.00	1.41	未到合同 约定付款 时点	根据合同条 款应于三年 运维期结束 并开具发票 后 5 日内付 款
	渭南市企业 全生命周期 监测服务平 台（二期） 建 设 项 目 （渭南政企 营商 APP） 合同	渭南市企业 全生命周期 监测服务平 台（二期） 建设项目	101.00	95.17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 款应于初验 并开具发票 后 15 天内 付款 70%， 剩余应于终 验并开具发 票后 30 日 内付款，但 终端客户未 付款
支 付 宝 （杭州）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京通支付宝 小程序建设 项目	京通支付宝 小程序建设 项目	160.00	144.00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 款应于人员 进场并开具 发票后 15 日 内 支 付 30%，剩余 款项应于终 验并开具发 票后 15 日 内支付，但 终端客户未 付款
	国家政务服 务支付宝小 程 序 2022 年迭代升级 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 务支付宝小 程 序 2022 年迭代升级 开发项目	303.55	108.04	未到合同 约定付款 时点	根据合同条 款应于终验 并开具发票 后 10 日内 付款
	国务院客户 端支付宝小 程 序 2022 年迭代升级 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 端支付宝小 程序建设	83.11	83.11	未到合同 约定付款 时点	根据合同条 款应于终验 并开具发票 后 10 日内 付款
合计			2,288.94	881.31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 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应收账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 联方资金

						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5.24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5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288.2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0日内付款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220.24	61.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到期后5日内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项目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56.00	13.6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15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43.77	588.3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2021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673.66	342.9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壮掌桂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	光华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16.00	2.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

						后，支付 剩余款项
蚂蚁云创 数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 监管平台监 管门户系统 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 监管门户、 移动端 APP、 支付宝小 程序建设	361.21	355.46	集成商付 款以收到 终端客户 款项为条 件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后 10 日内付 款，但终 端客户未 付款
合计			3,888.26	1,806.81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 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 跑一次项目 +APP 外包 服务采购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APP）、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397.38	147.80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6.00	0.9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96.42	5.6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3 个月内付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7.79	4.4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蚂蚁云创	国家互联网	国家互联网	361.21	326.21	集成商付	根据合同

数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监管平台监 管门户系统 开发项目	互联网+监管 门户、移动 端 APP、支 付宝小程序 建设			款以收到 终端客户 款项为条 件	条款应于 终验后 10 日内付 款, 但终 端客户未 付款
合计			1,088.80	484.98	-	-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

A.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 方披露主 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 额(含 税)	应收账 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 联方资金 占用的判 断依据
数字江西 科技有限 公司	赣州市行政 审批局数字 政务一体化 数据监测调 度中心建设 一期数据大 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 审批局数字 政务平台建 设 V3.0	99.00	3.53	未到合同 约定付款 时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质保期到 期后 15 个 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款项
	赣州市行政 审批局赣服 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 字政务一体 化数据监测 调度中心软 件升级建设 项目	赣州市行政 审批局赣服 通 4.0 运营数 字政务一体 化数据监测 调度中心软 件升级建设 项目	30.00	12.90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后且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7 日内支 付 50%, 剩 余款项应 于质保期 结束且收 到终端客 户款项后 30 日内 支付, 但 终端客户 未付款
数字宁波 科技有限 公司	宁波市数字 化改革门户 支撑平台及 数字政府门 户应用项目	宁波市数字 化改革门户 支撑平台及 数字政府门 户应用项目	388.60	77.72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后且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后 15 日内 付款, 但 终端客户

						未付款
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 政务督查效 能管理平台 建设（二 期）项目	浙江省智慧 政务督查效 能管理平台 建设（二 期）项目	50.90	2.55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质保期满 一年内付 款，但终 端客户未 付款
	金华市一体 化智能化公 共数据平台 项目（数据 开放网站）	金华市一体 化智能化公 共数据平台 项目（数据 开放网站）	48.80	6.13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未到付款 节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终验后且 收到最终 客户款项 后15日内 支付10%，但集 成商未支 付。剩余 款项应于 每年质保 期结束支 付，未到 付款节点
	数字浙江技 术运营有限 公司信息化 运维服务项 目（2022年 政务服务运 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 术运营有限 公司信息化 运维服务项 目（2022年 政务服务运 维项目）	86.50	23.07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初验后并 开具发票 15日内支 付部分， 剩余款项 应于终验 后且开具 发票15日 内支付， 但终端客 户未付款
	浙江省法院 （本级）信 息化运维服 务项目	浙江省法院 （本级）信 息化运维服 务项目	14.80	11.10	集成商未 收到终端 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 条款应于 初验后并 开具发票 7日内支 付55%，剩余 款项应于 终验后且 开具发票 7日内支 付，但终 端客户未

						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59.00	35.4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40%，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年政务服务建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年政务服务建设)	145.80	43.74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20%，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5	4.75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初验后并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40%，剩余款项应于终验后且开具发票15日内支付，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364.00	18.2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质保期结束且收到终端客户款项并出具发票7日内付款，但终

						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1,296.90	239.09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0.4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阿里健康疫苗频道小程序对接建设	15.00	2.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建设	458.60	22.9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计数据开发建设及运维服务	104.80	7.2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677.40	33.34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PC 端改版迭代、省政府依申请公开系统升级改造、浙江省政务服务应用对接国办	50.90	0.0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平台等				
合计			50.90	0.05	-	-

(2) 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主要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合同负债

A.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1,109.5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移动端‘津心办’整改提升项目	“津心办”整改提升项目	88.00	24.91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56.00	0.14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28.3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系统服务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	129.89	36.7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件事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专区嵌入建设项目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系统工作界面和服务界面	361.21	2.59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31.84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合计			2,690.76	1,269.45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APP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777.3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91.00	501.7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上饶市“赣政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00.00	18.87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软件采购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14.1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	129.89	12.25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荐系统服务分包	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				
	郑州市人才一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件事专区嵌入建设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45.99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合计			2,876.55	1,405.80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424.0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60.14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合计			1,770.66	484.16	-	-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

A.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15.00	1.65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合计			15.00	1.65	-	-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系统建设	93.00	2.92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4.0	30.00	13.3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23.00	16.22	-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176.80	31.82	未到结转时点	尚处在服务期
	2020 年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199.90	22.88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小程序建设	99.00	46.7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合计			475.70	101.40	-	-

2.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42.40	1,840.15	485.03
期后回款金额	341.50	1,641.65	436.58
期后回款占比	29.89	89.21	90.01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下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0.01%、89.21%和 29.89%。

（2）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271.10	1,422.03	606.56
期后确认收入	3.44	553.40	151.88
期后确认收入占比	0.27	38.92	25.04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关联方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4%、38.92%和 0.27%，其他期后确认收入结转的项目均在正常实施进展中，尚未达到终验进度，故未确认收入。

综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相关交易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但由于终端客户付款进度及关联方客户自身付款流程原因期末未回款，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原因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之间正常的商业

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及价款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判断依据为相关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良好。

（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6-3	100.00	88.83	0.26%	49.00%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1-7-7	591.00	557.55	1.61%	35.22%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3.51	0.01%	6.3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2.83	0.01%	58.0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2.83	0.01%	90.99%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衢州市大数据局	2022-3-28	132.90	119.95	0.35%	64.11%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1-12-31	851.20	722.72	2.09%	67.27%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渭南政企营商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5-24	101.00	87.15	0.25%	68.19%

APP) 合同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2-1-1	315.37	297.52	1.16%	66.00%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2-1-1	423.90	399.90	0.86%	61.15%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9-29	160.00	150.94	0.44%	63.40%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83	0.01%	-310.89%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14.15	0.04%	100.00%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局	2020-12-25	1,220.24	1,151.17	3.93%	74.4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7.01	0.02%	82.5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390.80	1.33%	51.64%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44.58	0.15%	60.60%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9至2021-12	743.77	701.67	2.39%	72.83%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1-06至2021-12	477.24	450.23	1.54%	81.17%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0-08-22	77.79	73.38	0.25%	82.6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7.59	0.09%	78.6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14.15	0.05%	33.08%
2020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8-05	139.51	131.62	0.49%	90.53%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3-18；2020-09-22	522.78	493.19	1.84%	94.54%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307.74	1.15%	48.77%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218.10	0.81%	72.31%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1	378.00	356.60	1.33%	86.94%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020-04-07	93.50	88.21	0.33%	20.6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2020-04-16	229.99	216.97	0.81%	8.9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2019-11-18	397.38	364.37	1.36%	90.68%

(2)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数字浙江技术 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93.00	29.25	0.08%	51.13%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 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1-12-13	104.80	12.97	0.04%	15.60%
金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 数据平台项目（数据开放 网站）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2-4-15	48.80	41.56	0.12%	77.74%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 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 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 理局	2022-12-27	86.50	54.40	0.16%	-6.92%
浙江省法院（本级）信息 化运维服务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11-4	14.80	13.96	0.04%	-8.4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施项目采购合同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16	59.00	55.66	0.16%	92.6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年政务服务建设)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27	145.80	137.55	0.40%	19.92%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12-5	9.50	8.96	0.03%	55.2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23	30.00	25.35	0.07%	27.06%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7	99.00	2.83	0.01%	94.26%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7-7	15.00	2.83	0.01%	100.00%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宁波市大数据局	2022-6-29	388.60	377.28	1.09%	59.33%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458.60	432.64	1.48%	62.69%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14	50.90	48.02	0.16%	38.23%

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104.80	85.90	0.29%					64.16%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62.86	0.21%					48.30%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31.82	0.11%					62.65%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93.00	58.49	0.20%					41.4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26	18.48	17.43	0.06%					34.2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07	99.00	89.15	0.30%					74.81%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07-07	15.00	9.67	0.03%					78.87%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86.70	176.13	0.66%	60.48%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37.90	35.75	0.13%	94.04%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97.60	92.08	0.34%	96.42%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134.97	0.50%	91.94%			

务项目			理局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125.72	0.47%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三、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一）/3.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分析。

2. 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剔除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方 交易披露的交易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248.10	25,462.16	24,054.98
营业毛利	17,794.83	15,201.52	14,568.59

剔除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仍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前，发行人与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交易及订单，入股后与相关主体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三、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三）/1.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鑫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四、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5.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1）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及 4,00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8%、46.09%及 35.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分别为 1,669.08 万元、3,182.35 万元及 2,75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0%、31.04%及 24.08%。

请发行人：

（1）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2）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业务分包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1. 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实施	1,080.93	7.25	1,607.02	14.06	1,562.25	15.24
硬件产品	402.32	2.70	812.24	7.11	957.57	9.34
运维服务	761.91	5.11	608.17	5.32	450.77	4.40
定制开发	1,064.88	7.14	537.53	4.70	1,169.33	11.40
软件产品	123.38	0.83	45.65	0.40	35.89	0.35
云资源	1,202.53	8.07	43.40	0.38	184.07	1.80

其他	329.08	2.21	355.10	3.11	365.65	3.57
合计	4,965.03	33.30	4,009.11	35.07	4,725.54	4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项目呈现数量少、但金额较大的特征，故发行人分析了所有当年结转成本的定制开发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项目则呈现数量多、金额较小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分析了每年结转成本金额前十大的成本项目。

（1）外采定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1,064.88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江西三义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分厅开发工作	吉安市“赣服通”平台部分功能开发	①高频特色服务事项接入开发； ②适老化改造开发； ③“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开发。	215.09
“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预采购人脸认证服务	可信身份认证能力升级	①可信身份认证平台架构优化提升开发； ②数据风控人脸安全升级开发； ③数字身份公共服务升级开发； ④图像算法识别升级开发。	185.00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专区建设	服务专区开发	①法律援助服务专区开发； ②企业金融服务专区开发； ③人才招聘服务专区开发等。	150.94
“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一窗系统支撑服务	一窗系统支撑服务	①市本级自建系统与上饶市“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 ②在赣服通平台上线更多的服务，新增对接服务事项 100 项以上。	65.09

“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联通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江西 省分公司	采购免证办电子证照 配置	免证办电子证照配置	①针对电子证照事项用证清单及免证办理事项清单梳理用证发证关系； ②根据用证清单，完成事项用证关联实施配置。完成事项与所需证照的固定关联； ③通过与扫码设备适配，实现扫描材料二维码采集电子证照信息； ④已上线的免证办理事项，按照证照目录、用证部门、证照使用率进行系统优化等。	42.45
“爱山东·泉城办” 移动端服务能力提升	山东大地纬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一码通开发采购合同	一码通服务应用开发	①建设“泉城码”码管平台，打通政府官方电子身份信息 和公交、地铁、公园、图书馆等系统数据，实现公交、地 铁等公共服务“一码通行”； ②归集融合各类实名制卡证，推动个人数字资产移动端集 成，丰富“泉城码”一码通行。	37.74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 建设项目	奥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工改系统容缺受 理事项接口开发	特色服务事项接入开发	①高频特色服务事项接入开发； ②项目技术需求：采用成熟技术和产品、技术路线、性 能指标要求。	36.79
“赣服通 4.0 信丰分 厅”项目技术开发	江西微博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政策兑现系统开 发	便企惠企平台开发	①开发惠企便企平台，分为两个子平台：便企平台和惠 企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分类办理、企业注册、政策解 读、在线申报等； ②开发本地化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政策 查询、政策兑现、企业诉求、企业评价等功能服务。	36.60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 务服务平台和“互联 网+监管”系统建设 A2 包（省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苏州欣雅思信 息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技术开发工作	一体化跨区域业务调度	统一收件、窗口管理、服务清单管理、业务表单管理、事 项关联配置、材料管理、出件事项管理、证件入库、出件 跟踪、物流快速管理等。	34.52

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 建设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政策兑现开发服务	吉安市“赣服通”平台 部分功能开发	①政策兑现，即基于基础平台实现一下功能扩充：建立本地数据库、政策目录、政策推送、政策申报； ②诉求服务，应具备诉求发布、诉求渠道扩展、诉求状态查询、诉求服务评价的功能； ③招商服务，具备投资指南、招商地图、项目库、招商信息采集完善的功能。	31.13

②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537.53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浙江烟草专卖管理平 台建设项目（标段 二：政务外网门户） 建设	上海蓄睿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内容中心对接 外网集成开发 合同	利用浙江烟草共享服务平 台上的用户中心、企业 中心等共享服务中心，建设 内容管理中心等新的共享 服务中心	①双方系统统一集成到用户中心单点登录； ②开发 MQ 消息实时推送； ③优化完善内容管理中心发布信息的预览功能； ④统计省、市、县稿件投稿与录用情况，以及所得 分值的汇总，平均分计算等。	28.3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 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南京儒道科技有 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合同	OA 对接、政协提案等功 能开发	开发用户管理、政协提案管理、OA 对接、社情民 意处理、积分统计机制、文史资料、微信公众号履 职通功能等。	16.04
江西省“互联网+监 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 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海盾信联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 托）合同	CA 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及 三年质保服务	①个人认证：提供权威完整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 实名、实名、实证、网证等身份核验模式，数据的 敏感脱密，端到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满足 用户在获取各类服务时对身份认证的需求； ②法人认证：采用江西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为业 务系统提供电子签名与签名验签等服务。	257.59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	北京大唐鸿数 据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好差评短 信平台服务	新评价渠道及短信服务系 统开发	①为用户提供二维码评价、电话评价渠道； ②开发短信发送、短信接收等功能。	18.87
“赣服通”江新区分 厅”3.0 版建设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一窗系统服务 合同	一窗式系统搭建	实现县级、乡镇级一窗式办理系统搭建。	18.8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 州市“赣服通”赣州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	江西德康高新技 术有限公司	接口开发技术 服务合同-江西 德康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二 维码开发	①提供授权用证管理及开发授权用证接口； ②开发第三方扫码系统接入管理功能； ③生成预授权二维码展示功能、记录档案管理功能 等。	11.7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 州市“赣服通”赣州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 浪潮	将现有的移动政务审批系 统嵌入赣州通 APP	开发登录认证、材料审查、业务提交、业务驳回、 待办业务、办件查询、办件监察、预警超时、业务 提醒、统计分析管理等接口。	10.3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 州市“赣服通”赣州分 厅 3.0 版建设项目	浙江非线性数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 浙江飞线科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供用户信息平台安全验证服务； ②个人云盘数据管理、开发用户材料直接查询、回 收、清空、分析功能； ③实施系统管理与对接。	11.79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 厅 3.0 建设项目	奥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特色专区系统 对接服务	特色专区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政策法规查看、检索功能、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 咨询功能，帮助企业用户快速找到政策法规信息； ②提供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办件过程和审批结果查 询服务。	23.21

江苏省科技厅政务管理与服务系统（二期）软件开发	南京倍优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采购	网络安全监管功能开发	实现网络资产管理、安全态势感知、技术检测、安全数据管理、安全隐患通报等功能。	21.89
“赣服通”3.0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3.0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分厅页面升级改造、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升分厅页面的用户体验的开发； ②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事项接入开发。	118.87

③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 1,169.33 万元，定制开发成本对应主要项目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部分功能开发及事项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①事项库部分功能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部分开发	①覆盖事项库数据梳理、将事项库与国办平台对接，包括事项库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等； ②提供决策分析，包括全省总体评价比例、部门/地方分栏目统计、全省评价概况等； ③对接好差评系统及 12345 渠道。	630.30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部分功能开发及事项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①办件库、证照库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按照大汉软件提供的接口标准修改办件列表信息和办件详情信息查询接口；调整国办数据报送程序；调整数据汇聚方式；调整国办上报程序； ②配合大数据中心，开发数据报送服务； ③收件办结时支持与好差评短信接口对接，政务大厅系统开发受理通知书支持调用好差评接口生成二维码。	191.7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及驻场服务	采购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	①开发中介超市门户中的信息公告、中介机构展示等功能； ②开发中介超市管理系统中的中介管理、专家管理等功能。	166.27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网好差评二维码等部分功能开发	好差评系统部分功能开发	①好差评系统二维码、微信小程序评价模块开发； ②开发网上支付页面，包括 PC 和 APP 两个端口； ③提供办件及窗口二维码入口。	115.30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广西小钻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项目中部分功能开发	用户帮助服务和评价渠道功能开发	①为用户构建及时的投诉或评价渠道； ②满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问题咨询，提供业务办理流程，提供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提示。	66.04

（2）外采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2 年度

2022 年，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1,080.93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60.59%，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	①系统实施方案设计； ②功能模块迁移实施；	142.42

				③总局网站测试验证; ④“好差评”系统对接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等 的实施。	
“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	江西军利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专区建设与售后 服务	项目实施	①实施建立本地政策库和企业库，为企业提供精准推送 服务; ②百余个项目接入实施; ③市本级事项梳理。	94.58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 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部分采购项目合同	中电万维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预采购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	①省级应用接入实施; ②对已接入的 30 项应用服务进行改造实施，使其符合 政务门户的接入要求。	94.34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移动 端政务服务能力综合 提升及运营项目	济南博晟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预采购数据治理及对 接服务媒体宣传推广	接口实施	①十项特色应用接入实施; ②十项应用优化实施; ③百余项应用上架实施。	58.49
“赣服通”于都分厅 5.0 建设项目技术开 发合同	浪潮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企业诉求服务平 台和跨省自助设备	项目实施	①实施“诉求服务”板块; ②依托赣服通平台实施构建线上园区服务。	51.60
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网络身份认证服 务应用试点项目	南京紫金数云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服务监控、服务场景试点等实施。	50.92
绍兴市越城区浙政钉 2.0 工作台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 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规划与技术 支持服务	项目实施	项目需求调研及原型设计实施。	42.45
“世知书库”平台项 目技术开发合同	科大讯飞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语音智能翻译服 务	项目实施	智能翻译服务的安装实施。	42.45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市级政府网站集约 化平台建设项目	兰州点石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集约化子站实施 工作	项目实施	网站改版实施。	40.00
“爱山东·泉城办”移 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	济南广播电视	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运营实施	①对“爱山东·泉城办”各宣传渠道数据进行统计，形	37.74

推广服务	台			成数据报表； ②对“爱山东·泉城办”进行各渠道推广实施。	

②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1,607.02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57.20%，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高频服务事项、“无证办理”接入等功能接入实施，部署运营监测平台并对平台应用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安全测试。	183.96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小程序入口及部分项目实施	个性化定制设计小程序入口；部分功能专区、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	160.17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山东源鲁	接口实施	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上的部署、运维工作；设计应用原型、应用前端展示；应用接口对接、应用开发接入的实施。	136.79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山东福生佳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山东福生佳信	项目实施	应用清单梳理、对应用进行需求调研、应用前端设计开发、功能联调、应用上线部署、应用发布等环节；完成平台对接；对所开发的应用在发布前进行易用性、功能性、安全性、标准化等进行测试。	102.83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平台改造 升级及一体机 采购	项目实施	“一窗式”平台部署及设备采购、数字档案系统实施、一体机部署等。	64.15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	九江纳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采购第三方接 口对接及本地 化运维服务	采购分厅实施工作	企业服务专区建设、个人专属空间建设、特色服务专区建设和无证通办等实施。	61.32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赣州红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实施外包	平台对接实施工作	平台功能升级和对接实施工作。	57.96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九江市赣服通 3.0 系统支撑 项目	事项接入实施	部分事项接入实施，包括一链办理接入、个人办理接入的实施等。	56.60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	云上国脉（江 西）数字技术有 限公司	国脉惠企政策 兑现平台建设	事项接入实施	采购政策兑现事项接入实施。	56.60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烟台朱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障碍建设采购合同	无障碍建设实施	总门户的无障碍建设实施和部分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市级部门网站的无障碍建设实施。	38.83

③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 1,562.25 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 44.13%，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集成与技术支持服务外包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扩容采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273.58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武汉恒隆胜利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	区县网站实施、部门网站实施、中软测评、三级等保。	89.62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内容中心对接外网集成实施，包括赣服通丰城、樟树两个区县建设项目的实施。	57.60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版建设项目	北京辉煌世纪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站实施服务合同	内外网网站实施	外网网站和内网网站的部分实施工作。	55.2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项目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网站迁移	网站整体迁移，包括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互动交流等模块的迁移，网站页面和数据迁移等。	54.02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	江西厚朴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系统部署实施	市本级服务应用接入、事项清单接入的实施、与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实施等。	33.02
“赣州通”石城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服通”石城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的接入实施。	31.75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及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	31.75

					能的接入实施。		
“赣州通”瑞金分行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瑞金分行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64	
“赣州通”寻乌分行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寻乌分行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19	

2. 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定制开发成本金额分别为 1,169.33 万元、537.53 万元及 1,064.88 万元，其中 2020 年及 2022 年相对较高。

（1）2020 年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受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驱动，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供应商新点软件和江苏汉微（曾用名：江苏星网）采购事项库数据梳理、事项管理平台开发、办件库、证照库等内容，对应成本金额为 937.02 万元。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是对原有平台（一期项目）的升级改造，由原先的分项采购模式转变为由发行人负责总包，发行人延续了一期建设中的全部内容并增加了“好差评”平台建设。发行人将“一期”中其他厂家建设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给原厂家继续建设。

其中：

① 新点软件所承接的事项管理平台工作系内部事项库的开发。事项库是政务管理平台行政审批的标准化基本目录库，而大汉软件在项目中的开发重点是对内部事项库进行裁剪、脱敏，并在此基础上向公众开放。为更好地完成互联网端事项库与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对接，将于新点软件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接口对接开发工作和部分事项梳理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② 12345 平台是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接入渠道之一，在项目开始前，就已由新点软件对 12345 平台进行开发。为更好地对接好差评系统及其渠道，将涉及 12345 渠道接入的开发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2）2022 年定制开发采购额较高的原因

2022 年，发行人外购定制开发成本金额为 1,064.8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98.11%，主要系由赣服通 4.0 版系列建设项目产生，分别向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高频特色服务事项适配性改造、市级事项适配性改造、法律援助专区、企业金融专区、人才招聘专区等特色模块建设等，由吉安市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 804.06 万元，占当期定制开发成本的比重为 75.51%。

上述模块在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应用实践较少，故当终端客户产生需求时，发行人兼顾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采用外购定制开发的方式完成平台建设。

（3）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将其核心模块外包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2 年的定制开发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特定项目的特定模块采购需求所致，整体呈现模块分散、数量较少、且单个模块金额较小的特征。

总体而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软件平台系统，该平台系统通常包括了多个功能模块，行业内的各家厂商在自身擅长的模块领域内具备各自的优势。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主要聚焦于“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在线办理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等多个模块，这些系统模块是以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不断实践、迭代更新，并已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而对于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频次较低，这些定制软件属于个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特殊需求，而非核心需求，故公司未将其纳入自身重点开发的核心业务体系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存在特定模块的开发需求，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进行对外采购。

（二）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分包相关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包的相关判例；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分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分包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其中，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数据迁移、接口对接等项目非核心模块的工作，定制开发内容主要有身份认证开发、电子证照库开发、事项管理平台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开发，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驻场运维、安全运维、宣传推广运维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1）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分包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承接项目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未专门针对将非主体、非核心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规定罚则，发行人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主要为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交由第三方实施的目的具体如下：

分包业务类型	目的
项目实施	（1）为应对人力资源短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行业软件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在项目实施部署过程中，项目集中实施、项目交付周期较短等原因会导致特定时段内公司项目定制开发人员出现暂时性短缺。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缓解公司人员压力。 （2）为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产品实施部署过程中，部分核心业务以外的实施工作（例如软件安装及测试、接口开发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自主实施不具备成本优势。针对以上情况，公司会结合项目情况和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将专业技术资源集中于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并且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开发、安装或实施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以提高项目整体开发效率，并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的投入。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 （3）为以低成本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20 余省份，公司在部分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或未部署人员，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对外采购实施工作，帮助公司以低成本获取本地化服务，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定制开发	（1）为满足部分项目的特定需求：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例如人脸识别系统、特定考试系统、CA 认证系统、旅游信息管理系统等。采购该产品主要系满足个别客户项目对特定模块的需求，通常为一次性的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低，且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来源充足。 （2）为降低综合成本：项目中的部分系统模块由其他公司开发，公司所建设的服务平台涉及到与这些系统模块的对接，或是需要对原有模块进行升级，因而继续委托原供应商对其设计的特定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更新及接口开发，有助于提升项目效率，规避软件适配性和兼容性问题，降低客户和公司的综合成本。
运维服务	为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以聚焦核心业务：运维服务系平台建设项目完工后的平台保障工作，以保证新建平台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平稳运行。通常而言，运维服务技术含量较低，但对响应速度、本地化支持具有较高要求，综合上述因素，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地化的运维服务既可以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又可以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在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同时，又能将人力资源投放于更需要专业技术的新建类平台开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摘要
开普云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
拓尔思	公司较多采用外包技术服务的目的为加强公司技术、数据和人力资源的能力，以满足客户具体项目服务需求。例如拓尔思与人民出版社、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等客户签署了大额服务合同，为满足客户对于特定数据资源、特定数据处理技术等个性化需求及外包运维服务的经济性，公司需要采购外部技术服务以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博思软件	发行人取得项目后，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硬件销售业务、项目运维或实施业务等对外分包。由于部分软硬件销售与博思软件获取的项目核心业务相关性不高，故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项目的运维或实施业务的分包对象地处业务地区，分包对象更了解本地化市场及客户，可以帮助博思软件捕捉客户需求及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其区域性资源优势帮助博思软件提供快捷及优质分包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客户、分包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分包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分包行为引发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的分包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04%、24.08%及 19.5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普云	尚未披露	未披露	62.81%
拓尔思	尚未披露	42.40%	41.26%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32.46%	30.42%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37.43%	44.83%
大汉软件	19.50%	24.08%	31.04%

注 1：开普云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占比，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明细，开普云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拓尔思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拓尔思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3：博思软件 2020 年至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各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协费”成本占比，博思软件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4：南威软件各期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拆分的成本明细。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及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有所差异，同一公司不同时期亦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4.83%、37.43%，发行人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营运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分包成本波动主要系因不同时期不同公司承接项目的种类、内容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基于业务性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比重略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如下：

年份	各期前五大分包商	分包成本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成本金额比例
2022 年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64	7.42%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185.00	6.36%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1.49	5.21%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42	4.90%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26.53	4.35%

2021 年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302.83	11.00%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1.76	9.51%
	江西三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17	5.8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2	5.45%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	4.97%
2020 年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27	25.0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1.40	12.61%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73.58	8.60%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191.72	6.02%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47	5.11%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或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信息，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4.07.16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吴先堡（75%） 2. 欧 阳 包 华（25%）
2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4.09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昌瑞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 2.董文锋（31%） 3.宁文进（20%） 4.刘希平（2%）
3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	5,873.33	2018.12.06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网站的建设	1.江西易爱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和运营；电脑网络工程；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导航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指纹密码防盗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2.共青城网空安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3.江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9%） 4.共青城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5.南昌米奇科技有限公司（4.50%）
4	江 西 三 叉 数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8.00	2015.04.1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以上限在生产经营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梅小龙（60%） 2 南昌优全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5%） 3.罗建军（15%）
5	浪 潮 软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600756）	32,409.88	1994.11.07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9.09%） 2. 刘 宗 辉（1.16%） 3.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 4. 闫 维 平（0.68%） 5. 赵 功 锋（0.61%）
6	山 东 源 鲁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	2009.01.16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非专控通讯器	1.于芳永（90%） 2.李玉钦（10%）

				材、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售电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688232)	33,000.00	1998.10.06	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8.81%） 2. 曹立斌（10.73%） 3. 黄素龙（9.54%） 4.李强（6.56%） 5.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6.26%）
8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Z.300525)	61,198.97	2001.09.05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陈航（17.17%） 2.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8.10%） 3.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4%）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9%） 5.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3.19%）
9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7.30	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	1.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2.江西省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10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3,058.00	2002.02.08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培训；计算机应用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技术服务；电子仪器的生产与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周炜（60.76%） 2.南京星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93%） 3.俞晓玫（18.31%）
11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5.12.24	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的建设、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1.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 2.江苏金中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	2003.08.18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智能卡、硬件设备及安防产品销售；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档案馆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涂震（80%） 2.涂霖（20%）
13	江西省数字证书有限公司	5,000.00	2004.08.04	数字证书相关应用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数字证书的制作、颁发、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与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安防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2.江西省网络安全研究院（江西省工业和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江西省保密科技测评中心）（40%）
14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8.00	2003.07.23	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电子计算机及软件；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www.cncait.com.cn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62.73%）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局）（19.09%） 3.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9.09%） 4.北京中认信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9%）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营业执照外，从事前述业务不存在需取得政府部门其他批准才可开展经营的情形，无特殊资质要求。为保证分包业务的质量，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前将查验分包商持有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资料，以确认该等分包商合法存续且实际经营，要求分包商提供过往从事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确保分包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发行人将基于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分包商业务能力、主体资格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 126 个，19 个项目合同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实质分包给外部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17 个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或运维期结束履行完毕合同义务；2 个项目为尚处在运维期的运维服务项目，该项目对外分包事宜已取得客户项目负责人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原因如下：

（1）发行人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会对分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及质量控制，保证分包业务能够满足发行人承接项目的要求，并对采购的分包业务负有完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则合同目的已实现，该等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财产权益，未造成客户具体的实际损失，客户无法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专门针对分包行为约定违约金或合同解除条款且发行人存在分包行为的项目合同均已验收或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于前述情况亦存在不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部分列举如下：

序号	裁判文书名称	案件事实	裁判观点摘要
1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858号）	思创公司（甲方）与逸诺公司（乙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委托逸诺公司定制软件，并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涉案开发项目软件已经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思创公司已经向逸诺公司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且逸诺公司也将软件开发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开发人章剑彪，因此， 涉案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的或者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 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不再适用解除合同 。 涉案合同虽然规定分包违约金，但考虑到涉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交付的成果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探测乌龟项目系第三方章剑彪开发完成，并非逸诺公司开发。	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思创公司并无证据证实逸诺公司的违约转包行为给其已经造成了具体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认定违约金过高，不支持思创公司要求返还支付的费用，仅支持 4,500 元违约金并无不当。
2	广东山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 3130 号）	山丘公司与李晓晖、微量公司签署合同，委托李晓晖、微量公司开发系统平台，并约定除山丘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李晓晖、微量公司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即再次分包或转包。李晓晖组建团队进行了平台开发。	合同未明确约定未经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属于协议解除事由。项目合同更未明确组织团队开发属于分包、外包行为。鼓励交易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李晓晖存在组建工作团队开发涉案项目的行为，但山丘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未对此提出异议。李晓晖组织人员对合同项目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开发也是山丘公司明知的，山丘公司不仅未提出异议，还将李晓晖组建的团队定义为“李晓晖团队”或“佛山外包团队”，可见山丘公司是认可李晓晖组建工作团队的。在《关于终止三方合作协议的通知》中，山丘公司未提及周报、月报的按期提交和李晓晖组织开发团队问题，可见山丘公司并不认为李晓晖对周报、月报提交的瑕疵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本案不符合协议解除的条件。 李晓晖与山丘公司之间形成的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依据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分为项目调研、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阶段，并将付款与项目开发义务分阶段予以对应。作为开发方，李晓晖的主给付义务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双方对日常沟通及分包、转包的约定属于附随义务。从本院调取的证据观之，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未影响项目周报、月报的形成和提交，未影响到涉案软件的开发与交付，也未对山丘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李晓晖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梅州市信息中心组织的验收中提交了涉案项目的功能模块，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通过了验收，其合同义务的不完全履行或者履行瑕疵不足以影响当事人主要合同目的的实现。山丘公司不具备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的条件。山丘公司关于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的

（2）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限制分包项目的客户、分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诉讼、仲裁纠纷。根据发行人确

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分包事宜请求解除合同或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分包事宜与相关方、分包商存在诉讼、纠纷的记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上市完成之前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实施分包行为，进而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将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分包未实质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发行人有业务分包需求时，会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三家具有相应业务承接能力的分包商进行询价，如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符合要求的分包商数量不足，则将在市场中另选一至三家分包商进行询价。营运部负责人会对相关分包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分包商基本情况、采购服务报价、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相关分包服务采购须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规范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在分包服务采购获得必要的审核批准后，发行人将与相应的分包商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商，除数字浙江参照关联方披露外，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为相对方承担成本、进行不公允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分包服务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分包商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服务定价公允。

五、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6.关于租赁房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发行人未说明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占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土地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说明：

（1）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2）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2）查阅有权主体就划拨土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3）公开检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了解同类型房屋的可替代性；

（4）查阅发行人就拟搬迁费用及周期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租赁备案

							情况
1	卢爱敏	发行人	273.32	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1 室	2021.8.12 -2023.9.11	有	是
2	广西中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6.39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 915、916 号房	2022.7.12 -2024.7.31	915 号房屋已办理；916 号房屋系转租，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未办理	否
3	王华明	发行人	172.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2021.6.15 -2023.6.14	因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其未在当地生活，未办理	是
4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9.07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7 室	2021.4.15 -2023.4.14	有	是
5	浙江百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7.36	杭州市嘉联华铭座 1001 室	2021.6.10 -2023.7.9	有	是
6	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1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2021.2.1 -2026.1.31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7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61.55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2019.11.11 -2028.11.10	无，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8	南昌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0	红谷滩区出版中心区 1301、1315、1316 室	2022.7.20 -2024.7.19	因房屋所有权人自身原因，未办理	否
9	金樱新能源科技（苏州）有	发行人	57.8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2022.6.20 -2023.6.19	有	否

	限公司						
10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2.26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中心1904室	2023.3.1-2023.5.31	有	否
11	宁波恒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软	36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568号9层904-2、904-3室	2021.9.15-2023.9.14	有	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共计 6 处租赁房产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11 项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无特殊使用要求，同等类型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如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发行人变更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

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颐高”）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的房产所占地块及发行人向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租赁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发行人向中科颐高租赁的房产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历城国用（2008）第 05001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全福居委会”）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全福居委会与济南全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全福”）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济南全福转租、分租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4-7 层房产，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同日，济南全福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

托中科颐高为前述房产办理转租、分租，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济南中科颐高人工智能港租赁协议》，租赁了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第7层面积共计481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述签署方不可撤销的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承诺：“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全福居委会，其已履行内部程序合法授权济南全福转授权中科颐高进行转租、分租；租赁房产所占地块虽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划拨使用权类型且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所属建筑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合法用于商业办公租赁；北全福居委会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事宜已经经过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因该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及/或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的，出租方中科颐高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出租方确认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济南市国土局历城分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向玄武高新租赁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2008年7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宁玄国用（2008）第0479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南京徐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庄高新管委会”）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玄武高新的全部股权，徐庄高新管委会系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际管理和运营玄武高新。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玄武高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玄武高新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房产建设已办理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均不会在合同期内要求发行人搬离租赁房产；若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规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玄武高新应当在园区为大汉软件寻找合法替代物业继续租赁给大汉软件使用，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玄武高新承担。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该局职权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玄武高新及出租方尚未提供对外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确认，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其获取的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发行人系承租方，并非前款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承租人并非行政处罚的对象，发行人租赁前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未进行租赁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拟产生的搬迁费用及预计搬迁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搬迁周期 (天)	搬迁费用 (万元)
1	发行人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 915、916 号房	7	0.71
2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7	0.70
3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14	1.34
4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30	78.43
5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区出版中心 1301、1315、1316 室	14	1.38
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7	0.20
7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7	0.55
合计				83.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预计发行人产生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1）搬迁周期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小型电子设备，如发生场地搬迁，各经营性租赁物业搬迁的物品主要为电脑、办公桌椅及小型电子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转移及相关电子设备安装的调试时间通常为 7 至 14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

（2）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评估，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预计将发生网络设备移机调

试费、其他办公设备拆装移机费、家具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装修费（如粉刷监控布线、安装 logo 等）等费用，经测算，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租赁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 83.3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占比较小。

（3）同类型可租赁房屋较多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发行人所需办公类型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

（4）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固定办公场所的需求性不强，相关项目实施开展，大多需要至客户办公场所进行，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短时间内员工可以居家或至客户办公场所完成相关工作，不会因搬迁而产生停工损失。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大部分出租方均在租赁合同中承诺了若因出租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退回押金及未使用租金等内容，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以就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7.关于数据安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涉及海量数据挖掘、海量数据灾备、用户行为分析等。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部分项目注册

用户数量较多，如江苏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注册用户约 1.17 亿。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根据媒体报道，公司承建的“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与数据安全合规相关的制度规定，如《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2）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合同；

（3）查阅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

（4）查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访谈记录；

（6）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等问题；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一）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各环节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产品的研发、测试、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运维服务等业务过程中，仅存在部分以模拟数据或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的数据进行测试的情况，或者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的情况，其他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等数据处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发行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阶段存在需要使用数据的情形，本阶段公司所使用到的测试数据均为公司模拟业务人员日常操作形成的数据或公开市场数据，如开发过程中需要自然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测试（如开发人员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并进行人脸识别等），如开发过程中需要机构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测试，即，该阶段不存在对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后，公司将负责协助客户实施产品的安装配置并进行项目测试工作，此时公司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从事相关工作，在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并交付后，此后相关产品将部署于客户环境中，故该阶段不涉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运维服务	产品交付后，相关产品的运营和使用方即为客户，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不会直接参与到该等产品涉及的客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公司给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含问题处理、应急响应（数据泄露、防泄漏防篡改）、防火墙异常处理、系统的更新和升级等。此时发行人的员工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进行相关的运维服务。为保护工作中可能接触到的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数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数据合规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开展工作。

（2）发行人与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相关的业务合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双方主要以合规条款、保密条款、安全承诺等形式在业务合同中就与数据保护及信息相关的要求进行约定。

① 合规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乙方需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② 保密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欲公开的观点、数据、标准、客户资料等。承诺人明确对这些信息旨在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权。”再如，发行人与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

③ 安全承诺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供应商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3）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行为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行为，并切实注重个人数据的保护及网络安全管理，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业务流程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在内的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将信息安全策略培训纳入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如发行人对已投入运行且已建立安全体系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时，在客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会进行漏洞扫描，以发现系统的数据安全漏洞。
第二十九条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制定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至应急事故委员会负责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本身并不主动对数据进行处理，仅在客户的授权下实施运维服务，在此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但均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发行人对数据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规定未经相关部门领导同意，一律不准对外提供任何数据和程序；发行人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公司系统数据信息和公司软件开发源码，如有发现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发行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其不属于《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所规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因此其开展业务活动不适用该法。

如上表所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的内审专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信息保护制度对业务中可能接触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了规范和保护，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就数据的处理方式均符合《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且因公司本身业务性质，并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未曾发生过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

根据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爱山东”APPV2.3.6 存在如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1. 在申请打开电话、位置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2. 在收集用户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3. 因用户不同意打开非必要的电话权限，拒绝提供所有业务功能；4. 未逐一列出嵌入的高德等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5. 为注销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注销账号时强制要求人脸识别，且未说明注销时人脸识别信息使用的规则。

（2）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

根据山东省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 技术开发，不负责运营相关工作。对于“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中涉及“爱山东”相关问题，发行人已经协助山东省大数据中心进行调整，目前“爱山东”APP 已整改完毕。

（3）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的技术开发工作，并非运营者，不从事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因而不属于上述法规的处罚客体。“爱山东”APP的运营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开发者的“爱山东”APP在2020年曾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列入《35款App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名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负责开发工作，已协助运营方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对上述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而进行整改，发行人非行政处罚的客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8.关于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证书 114 项，其中部分软件产品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4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方式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转让协议、置换协议等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员工，了解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对应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放弃续展对发行人业务与发展的影响，了解了受让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及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通过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与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涉及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期的软件产品证书及到期后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权属单位	是否重新办理或续

						展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3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6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9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1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90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5 项软件产品证书到期，上述产品证书到期后均不重新办理或续展。

2. 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 5 项软件产品证书在到期后，其所对应的软件产品持续受到其他软件产品证书保护，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名称	升级迭代后的软件产品证书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search 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4.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S 统一消息系统软件 V3.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 项软件产品证书虽已到期，但其对应的相关产品实际已经不再使用销售，且发行人已研发出覆盖上述软件产品应用场景的更高级别同类软件产品，并受到包括大汉 Jsearch 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4.0、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 等软件产品证书的保护。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产品维护升级的内控

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研发、研发产品发布、研发成果保护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事务。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时维护所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

综上，上述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SR04030	发行人	2004.05.11	受让取得
2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5SR02116	发行人	2005.02.24	受让取得

（1）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资认购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与金震宇签订该项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并于同年 5 月完成登记。

（2）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 年 4 月 9 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后更名为“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彼时，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为了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政府数据管理能力和信息规模化发布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向发行人无偿赠予该项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

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1、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5814.X）	否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3、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4、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5、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6、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	否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7、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8、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1、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31108.8）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49.8）	
		3、大汉错别字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20）	
		4、大汉智能搜索引擎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8466）	
		5、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及实时数据大屏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1）	
		6、大汉错别字检测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9335）	
		7、大汉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224）	
		8、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60）	
		9、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1、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	否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502.4）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3、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475.0） 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5、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 6、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7、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120498） 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 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3）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1、一种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6.5） 2、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	否
	分布式存储技术	3、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41329） 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5、大汉分布式资源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4463） 6、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22078）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7、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313） 8、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 9、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647758.4） 10、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ZL202210118446.9）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1、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044924.3）	否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509.6）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3、大汉政务服务网工作门户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9） 4、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5、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27095）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6、一种基于配置的低代码开发表单方法、系统及装置（发明专利：ZL20221002096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2 项软件著作权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并且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2. 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认购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针对受让金震宇所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为认购增资的对价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依法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年 5 月被废止）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

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因此，该次以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金震宇于 2017 年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签署《出资置换协议》。“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个人开发、原始取得并单独所有，其享有对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处置权，在完成出资置换后，金震宇将该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继续享有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同时，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发行人转让“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发行人拥有的该项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用于无形资产出资而取得，发生出资置换后，金震宇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该项著作权并承诺承担任何潜在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2）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4 年 4 月 9 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该项软件著作权为金震宇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研发过程没有占用发行人物质及技术资源，该项软件著作权所侧重的“政务领域”与发行人彼时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关系，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职务作品。

200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金震宇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金震宇所持有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针对该项软件著作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提出更名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并于 2005 年取得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合法合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9.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的问询函、撤回申请材料等；

（2）查阅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比信息披露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导致撤回前次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

（4）查阅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其签字人员。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大汉软件科创板IPO全套申报文件，申报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于2021年12月31日选择主动撤回申请。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科创板审核人员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提出疑问，同时由于科创板在注册及在审的应用软件企业审核进度缓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综合国内注册制改革推进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公司决定主动撤回科创板IPO申请后续重新申报创业板IPO。

2. 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系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前次申请主动撤回后，发行人对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尤其对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业务和技术，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进行了谨慎论证。

经比对分析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申请的因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调整申报期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0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申报板块差异

本次申报板块与前次申报板块不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

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上述两个板块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的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会计差错更正

因 2020 年公司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部分列报于合同资产的质保金于 2020 年末已超质保期、且符合应收账款定义，应于到期日后转至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且未严格按照质保期限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重分类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决策程序	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95.61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470.37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50.42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4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分类，上述差错更正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

（4）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业绩下滑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科技创新能力持续维持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修改

第二节 概览	更新“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论述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新增“未签订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新冠疫情相关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在内的共六大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差异引起
	2、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增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弩基本情况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
	4、补充公开申报前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历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补充和删减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增加“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删除“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披露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2、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内容，介绍发行人所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竞争态势，并据此介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删除了部分行业排名榜单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3、增加了“报告期内客户与同行可比公司重叠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情况”、“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增加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删除“其他关联企业”中的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披露为“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2、增加参照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并剔除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余额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在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增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等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根据会计准则增加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2、增加对于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质量分析	-	根据新租赁准则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根据申报板块不同要求及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相关承诺

此外，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材料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按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两次所依据的信息披露具体规则不完全相同，导致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亦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2. 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请 签字人员	本次申请 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王凯、湛瑞锋	湛瑞锋、王凯
2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3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徐侃瓴、黄锋	徐侃瓴、李玲
4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吴萍、曹文明	吴萍、曹文明
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徐侃瓴、李玲	徐侃瓴、李玲

因申报会计师内部人员工作分工调整，变更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由徐侃瓴、黄锋换为徐侃瓴、李玲。除此以外，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签字人员的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客户

（1）发行人说明，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三种类型的经营模式：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和软件总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其中，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1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0%、28.21%和 42.00%，相关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9.27%、41.19%和 29.47%。其中，阿里系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3）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5）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3）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结算政策、对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查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查看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的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5）访谈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了解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主要直接销售客户的资金往来凭证；

（7）查阅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分类的项目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对应项目的招投标通知书、网络公开投产运营时间等信息，与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匹配性；

（9）查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看集成商披露的总包项目毛利率；

（10）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了解客户分布相对分散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交易金额在 10 万以下贸易商客户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三类经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针对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其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 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软件分项建设	23,910.42	89.62	61.82	22,785.40	93.39	62.96	15,433.57	67.73	71.47
集成商总包	2,496.02	9.36	46.52	563.85	2.31	43.03	1,581.47	6.94	14.73
软件总包	272.99	1.02	56.76	1,048.03	4.30	46.57	5,772.94	25.33	48.98
合计	26,679.44	100.00	60.34	24,397.28	100.00	61.80	22,787.98	100.00	61.83

软件分项建设是在政府客户层面将政务平台建设拆分成各个不同的模块，发行人直接参与政府客户采购或与集成商签约获得相关分项模块；而集成商总包则是发行人作为总包直接与政府客户进行接触，经过政府采购形式承接相关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的硬件等对外采购；软件总包是由发行人对相关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再由发行人将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软件建设模块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开发难度、时间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外购软硬件情况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人力成本和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中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为主。发行人软件分项建设毛利率高于软件总包毛利率和集成商总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软件分项模式下聚焦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少涉及对外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集成商总包模式及软件总包模式通常涉及软硬件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集成商总包毛利率分别为 14.73%、43.03%及 46.52%，在 2020 年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采购，而采购的服务器、扩容器等硬件设备成本较

高，项目毛利率为 5.7%。此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影响了集成商总包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软件总包的毛利率分包为 48.98%、46.57%和 56.76%。软件总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集成商总包业务，主要是因为相比于软件总包业务，集成商总包业务通常涉及到硬件设备的采购，而硬件设备采购的成本对毛利率的摊薄影响通常高于软件采购成本。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披露毛利率，未按照发行人披露的三类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按三类经营模式进行毛利率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按业务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类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披露口径	可比情况
拓尔思	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及服务、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其他、房地产、媒介代理	无法比较具体业务类型
开普云	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	仅比较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业务与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分别于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进行比较
南威软件	2021 年：政务软件产品、城市公共安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硬件部分）、创新业务、其他；2020 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22 年尚未披露	仅比较 2021 年其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与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2020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尚未披露
发行人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分别就不同上市公司就可比的业务类型毛利率进行分别比较。

① 与开普云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普云-数智政务	尚未披露	41.24%	45.20%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60.02%	61.49%	59.28%

开普云-数智内容	尚未披露	43.55%	46.67%
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62.69%	63.72%	66.9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较开普云数智政务毛利率高及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比开普云数智内容业务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开普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通常外购成本会摊薄项目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于相关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承接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极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与博思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	尚未披露	87.96%	79.88%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60.34%	61.80%	61.83%
博思软件-技术服务	尚未披露	62.20%	61.26%
发行人-运维技术服务业务	44.90%	57.14%	61.1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通常行业内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博思软件相对接近。

③ 与南威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	尚未披露	54.96%	不适用
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0.51%	62.13%	61.66%
南威软件-软件开发	尚未披露	不适用	49.76%
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0.34%	61.80%	61.8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南威软件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20 年-2021 年度报告，其中 2020 年南威软件业务分类与 2021 年存在变更，因此分别列示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及软件开发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软件开发业务及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主要原因系：（1）南威软件 2020 年分类的软件开发业务横跨公安、政务等其他行业，由于公安等政务服务以外的行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南威软件 2021 年分类的政务软件产品收入包含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分客户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直接客户与集成商披露毛利率，发行人无法按此客户类型毛利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客户应用行业不同分类即政务行业客户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64.88%	64.71%
开普云	尚未披露	44.73%	52.62%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65.08%	63.55%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38.34%	49.43%
算术平均值	-	53.26%	57.58%
发行人	56.83%	61.02%	61.73%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73%、61.02%和 56.83%，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开普云的主要原因为采购模式差异及业务定位差异，具体而言，开普云业务包括数智内容、数智安全及数智政务，由于开普云对外采购比重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构成中对外采购占比在 60%左右，行业内外购成本通常会摊薄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且在该领域内积累了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承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较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南威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及硬件业务占比较高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南威软件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毛利率为 30%左右，2021 年硬件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毛利率为 16.63%。

（二）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1.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1）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产品，合同项目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系统集成商通常在从最终销售方取得项目并分包给发行人后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产品或方案，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2）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提供不同的服务。发行人对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实行统一的回款条件。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各节点收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终验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 60%-95%，剩余 5%-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

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确定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

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发行人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制定不同的报价政策。

2. 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客户类型	权利义务关系	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	主要合同定价方式	回款条件
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最终销售方无权利义务关系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合同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直接客户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回款条件上无重大差异。

（三）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 直接客户

①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 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2 年江苏省“好差评”系 统运维项目、“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 源服务项目、苏政务服务网站部分功能迭代升级项目、江苏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应用试点项目、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门户网站 2022 年服务项目	2,334.24	6.76%	27.55%
2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赣服通”石城分行 4.0 版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江西政务服务网 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项目、“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采购项目、江西省“互 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 目等	1,219.38	3.53%	36.16%
3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提升、“爱山东·泉城 办”移动端服务能力提升、“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 推广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网上政务服务总门户优化提升、济南市大 数据局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济南市大数据局提升移动端服务 能力	679.04	1.97%	40.80%
4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5.0 项目、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 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行 3.0 版 建设项目合同书、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 服通赣州分行”5.0 项目	460.11	1.33%	52.88%

5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 4.0 版项目	396.23	1.15%	27.48%
6	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世知书库”平台项目	287.53	0.83%	28.73%
7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阜宁县政务服务网上平台改造项目合同	273.58	0.79%	68.18%
8	济南市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济南市信息中心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项目、2022 年度济南市政府网站群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济南 2021 年驻场服务	251.82	0.73%	57.40%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二期项目、“我的聊城”APP 应用迁移项目	239.33	0.69%	67.01%
10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022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公开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207.31	0.60%	63.46%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直接客户情况，下同。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1,066.40	3.64%	40.15%
2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774.53	2.64%	50.31%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711.28	2.43%	53.02%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等	645.77	2.20%	43.34%
5	烟台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1.52	2.19%	63.98%
6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办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和、江苏政务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527.12	1.80%	45.62%
7	中国烟草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020/2022 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等	483.81	1.65%	43.46%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	329.86	1.12%	23.32%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服务、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项目、2021-2022 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项目	266.10	0.91%	52.30%
10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丽水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和移动端开发服务项目、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	259.15	0.88%	73.36%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云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2020 年度	2,985.42	11.14%	48.84%

			江苏政务服务网运维（分包二：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0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等	2,232.84	8.33%	79.83%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生态文明网站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云平台架构与性能提升建设项目等	1,836.21	6.85%	26.10%
4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523.58	1.95%	76.07%
5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398.58	1.49%	79.20%
6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C包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B包济南市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A包打造泉城办移动服务贴身小管家服务）	395.05	1.47%	67.83%
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数字政务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272.26	1.02%	22.69%
8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改版建设项目	227.63	0.85%	49.21%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	194.34	0.73%	82.82%
10	宝鸡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宝鸡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	192.37	0.72%	53.52%

(2) 集成商

①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合同、“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州）子站建设服务、“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省本级应用接入、爱山东济宁分行建设项目 ICT 信息化服务协议等	4,824.10	13.97%	63.96%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渭南政企营商 APP）等	1,585.36	4.59%	54.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光华平台生态扶持政策方案系列项目	72.64	0.21%	71.05%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851.20	2.46%	63.83%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16.98	0.05%	31.51%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2022 年政务服务建设)、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2022 年政务服务运维项目）	354.31	1.03%	36.21%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	31.01	0.09%	39.87%

			露	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377.28	1.09%	59.33%	
3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爱山东 APP 河东分厅建设（高频便民服务项目、“爱山东”APP 沂南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泰安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等	2,284.21	6.61%	60.72%	
4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1,146.56	3.32%	44.9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孜藏族自治州汉藏双语版分站点优化提升项目、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移动端升级改版规划服务、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雅安分站点建设与运营采购合作伙伴邀请比选项目、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天水市麦积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政务门户网站技术开发、2021 年度宿迁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服务、兰州市政务服务网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2 年服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服通（AY）建设项目等	650.97	1.88%	58.56%	
6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企业版）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成都市“蓉易办”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432.39	1.25%	48.13%	
7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项目	331.26	0.96%	54.49%	
8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赣服通 4.0 会昌县分厅建设》软件开发、“赣服通”4.0 兴国县分厅建设项目、章贡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乐平市赣服通系统建设项目	280.80	0.81%	66.64%	
9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45.28	0.71%	74.47%	

	集团有限公司	方				
1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40.89	0.70%	19.55%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集成商情况，下同。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1,750.40	5.97%	60.12%
2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1,593.56	5.43%	68.5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等	1,151.90	3.93%	76.0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等	737.17	2.51%	57.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四川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平台接入项	237.53	0.81%	82.59%

				目等				
	数字江西科技 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 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 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98.52	0.34%		75.21%
	蚂蚁云创数字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 办”开发项目	41.75	0.14%		63.21%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银联 云闪付服务对接项目、2021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189.62	4.06%		65.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6月迭代、中国政府网国务院 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2021年 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等	612.13	2.09%		45.3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 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2021年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服 务项目等	473.92	1.62%		68.85%
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建设、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第一包）等	461.48	1.57%		33.88%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采 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国办应用配置 开发采购等	408.97	1.39%		44.62%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太极、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 网升级改版项目-北京太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运维项 目等	230.12	0.78%		65.9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兰州市兰州新区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中电万维政务网乡镇 （街道）网站建设项目、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 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服务等	225.38	0.77%		54.13%

10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泉城办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	193.81	0.66%	41.49%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方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蚂蚁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525.84	1.96%	58.54%
	数字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564.65	2.11%	73.8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务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24.81	2.33%	91.3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等	1,026.70	3.83%	66.10%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建设、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迁移服务	1,244.45	4.64%	43.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801.71	2.99%	83.22%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闪付”APP 对接政务行业场景建设合作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银联云闪付 APP 苏康码业务	604.52	2.26%	94.69%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86.68	1.07%	82.84%
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临夏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甘肃兰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	232.08	0.87%	71.44%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群改版优化外包服务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项目等	207.88	0.78%	38.20%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204.00	0.76%	38.57%
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和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202.99	0.76%	12.13%
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142.47	0.53%	60.19%

2. 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终验时间、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26	2022-11-22	1,931.76	对方未提供	65.87%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12-23	2022-12-27	787.43	对方未提供	74.00%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12-23	2022-12-27	1,920.60	对方未提供	51.92%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10-08	1,798.5	2022-03-28	2022-12-28	119.95	对方未提供	64.1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03-09	864.25	2021-07-07	2022-05-18	557.55	对方未提供	35.2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12-28	722.72	对方未提供	67.2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09-19	1370.00	2022-09-29	2022-12-23	150.94	对方未提供	63.40%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1-01	2022-06-30	100.58	对方未提供	34.86%

	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云科技术有限公司	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提供	
		贵州优特云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区县分站点建设采购项目	2022年8月	4,940.60	2022-08-25	2022-11-28	172.96	对方未提供	94.29%	
7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2021-12-08	4,241.69	2022-01-25	2022-06-30	331.26	对方未提供	54.49%	
8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5-24	2022-10-27	245.28	对方未提供	74.47%	
9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涉密项目无法获取	涉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1-8-23	2022-12-20	240.89	涉密项目无法获取	19.55%	
合计								11,572.07			

注：① 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4.31%。②所列项目的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下同。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06-29	2021-11-26	1,273.40	对方未提供	57.55%
2		爱山东 2021 年度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1-24	2021-11-26	245.21	对方未提供	63.05%

3		爱山东 2021 年度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2-14	2021-12-20	231.79	对方未提供	71.11%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2020-09-30	2,661.00	2020-11-24	2021-12-23	390.80	对方未提供	51.64%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25	17,575.50	2020-12-25	2021-04-30	1,151.17	对方未提供	74.47%
6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1-06-30	406.05	对方未提供	71.74%
7		中国政务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6-25	2021-06-29	226.12	对方未提供	84.10%
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15	2021-12-31	106.66	对方未提供	79.36%
9	数字浙江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2021-12-12	8,548.00	2021-12-13	2021-12-24	432.64	对方未提供	62.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3	2021-12-27	353.07	对方未提供	63.38%
11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5	2021-12-16	797.21	对方未提供	65.02%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6	2021-11-17	112.83	对方未提供	22.00%

	有限公司	分行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7	2021-11-17	104.91	对方未提供		8.65%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1-30	2021-09-23	215.47	对方未提供		70.62%		
15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2020-12-03	209.80	2021-07-13	2021-12-27	101.89	对方未提供		67.57%		
16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19-11-13	2021-12-10	242.92	对方未提供		1.91%		
17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8	2021-01-20	100.47	对方未提供		56.99%		
18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	2021-09-26	176.80	2021-11-09	2021-12-22	116.64	对方未提供		80.12%		
1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2020-06-16	6,637.00	2021-04-29	2021-08-27	216.04	对方未提供		71.93%		
20		北京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纪委会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造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5	2021-08-09	106.19	对方未提供		6.37%		

	有限公司	项目		获取				
21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2021-09-02	896.50	2021-12-27	2021-12-29	172.64	对方未提供
22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批）	2020-01-31	756.00	2020-04-02	2021-04-16	221.13	对方未提供
合计							7,325.25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1	2020-06-11	356.60	对方未提供	86.94%
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6	2020-06-11	216.97	对方未提供	8.97%
3	蚂蚁集团关联方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8	2020-04-08	359.11	对方未提供	90.68%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0-10-19	185.30	对方未提供	86.04%
5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8-05	2020-09-30	131.62	对方未提供	94.53%

14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2-31	2020-12-30	491.75	对方未提供	84.16%
1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1-20	2020-11-13	514.15	对方未提供	94.82%
16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1,038.00	2020-09-09	2020-12-17	285.51	对方未提供	82.84%
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门户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和应用支撑）	1,186.00	2019-12-25	2020-12-22	121.79	对方未提供	32.30%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无法获取	2017-11-01	2020-12-25	204.00	对方未提供	38.57%
1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6-15	2020-09-28	202.04	对方未提供	12.13%
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2,392.00	2019-10-17	2020-12-28	128.32	对方未提供	59.54%
合计							5,941.75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综上，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均早于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和终验时间，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前十大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比较。

（四）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 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合并口径）收入占各期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8.00%、76.29%和 76.1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集成商分为全国性集成商及区域型集成商，全国性集成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浪潮软件、太极软件、新华网、阿里云、支付宝、普天信息等，均为全国政务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参与者，广泛参与全国各层级各区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区域型集成商如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为当地政府投资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在相应省市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垄断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7,577.94 万元、12,329.19 万元和 18,025.0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发行人与集成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不含税）为 16,225.20 万元，其中集成商订单金额（不含税）9,834.32 万元，集成商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集成商（各期前十大，合计 21 家）中 11 家的中标率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中标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成员企业）	82.35%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8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40.00%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前十大集成商均为合并客户口径。中标率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参与的集成商除商务谈判以外的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集成商中，其余的 10 家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选定，故不适用中标率。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 20 余年，与全国性集成商及主要大型区域型集成商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集成商取得业务项目后需根据不同建设内容进行专业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2）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数字宁波等为地方政府投资设立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仍旧以地方政府电子政务/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大数据管理部门指导，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

（3）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优势。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时期，政务信息化建设将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2025年，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国家对电子政务软件的不断重视，我国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市场规模比重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空间规模由3,375亿元上升至4,050亿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总体而言未来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上述集成商将是电子政务市场主要参与者，发行人与其合作前景广阔。

2. 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我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公司所处的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及数字政府等宏观政策引导，地方政府国资纷纷进入该领域，通常以国资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合资的形式成立地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主体专业负责地方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与运营维护，如数字浙江、智慧

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因此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3）由于全国及主要省市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渐普及，部分大型银行、电信企业、互联网平台如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移动、支付宝、苏宁金融等需将自身类公共服务对接引入至各地的政务服务平台中或在自身对外服务软件端口中接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入口，公司将此类新增行业需求归类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中；（4）由于部分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上述主体通常包括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宝、阿里云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合并口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及地方国企、国内头部金融科技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收入金额（万元）	性质	是否具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803.03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20/12/25	50,0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31.76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9/10/15	200,000.00 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江西赣州、山东济宁、江苏宿迁等分公司	89.31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9/07/22	30,000,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小计	4,824.10	-	-	-	-	-	-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85.36	大型系统集成商；上市公司子公司；全球领先的云服务商	是	2008/4/8	100,000.00 万元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是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1.20	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支付平台龙头企业	是	2016/7/7	10,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	是

							实际控制人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64	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支付平台龙头企业	是	2004/12/8	150,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98	大型系统集成商；领先的金融科技企业	是	2015/1/15	3,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关联方小计	2,526.19	-	-	-	-	-	-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377.28	大型系统集成商；宁波市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20/9/21	5,000.00 万元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49%）；浙江宁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34%）；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	参照关联方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54.31	大型系统集成商；浙江省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9/11/7	50,000.00 万元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7%）；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17%）；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7%），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	参照关联方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31.01	大型系统集成商；江西省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20/3/2	5,000.00 万元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51%）；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信息中心	参照关联方
	参照关联方小计	762.60	-	-	-	-	-	-
	小计	3,288.79	-	-	-	-	-	-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84.21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20/4/21	20,000.00 万元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否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	1,146.56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9/8/14	100,000.00 万元	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公司	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为吉安市国资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38.84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1/25	915,0713.8699 万元	A+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35.56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3/12/8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11.64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2/18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7.26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2/5			否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9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8/5/28	25,00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218.93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15/1/5			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38.18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21/2/10	300,000.00 万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6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7/10/10	11,00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小计	650.97	-	-	-	-	-	-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432.39	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16/5/4	1,000.00 万元	贵州优特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许宁	否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6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鹤壁市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9/11/19	3000 万元	豫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	否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80	大型系统集成商；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	2008/11/7	5,292.00 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彬	否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28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抚州市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5/12/28	50,000.00 万元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实际控制人为抚州国资委	否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240.89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3/07/21	25,000.00 万元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否

合计	—	13,725.24	-	-	-	-	-	-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收入金额（万元）	性质	是否具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93.56	大型系统集成商；上市公司子公司；全球领先的云服务商	是	2008/4/8	100,000.00 万元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是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1.90	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支付平台龙头企业	是	2016/7/7	10,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7.53	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支付平台龙头企业	是	2004/12/8	150,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75	大型系统集成商；领先的金融科技企业	是	2015/1/15	3,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关联方小计	3,024.73	-	-		-	-	-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737.17	大型系统集成商；浙江省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9/11/7	50,000.00 万元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7%）；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17%）；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7%）	参照关联方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98.82	大型系统集成商；江西省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20/3/2	5,000.00 万元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51%）；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信息中心	参照关联方
	参照关联方小计	835.99	-	-	-	-	-	-
	小计	3,860.72	-	-	-	-	-	-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750.40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20/4/21	20,000.00 万元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5%)；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64.57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知名银行卡组织	是	2002/3/8	293,037.44 万元	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85 家机构共同出资成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5.05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知名银行卡组织	是	2006/8/22			否
	小计	1,189.62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08.13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4/9/17	25,001,097.75 万元	A+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15.47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86/5/2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8.52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5/3/2			否
	小计	612.13	-	-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70.66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3/2/19	915,0713.8699 万元	A+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	55.38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2/5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26.58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2/18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4.97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3/2/24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4.15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1/25			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3.02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8/7/4	300,000.00 万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34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8/5/28	25,00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3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7/10/10	11,00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否

							院国资委	
	小计	473.92	-	-	-	-	-	-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461.48	大型系统集成商，是一家从事电信运营支撑、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专业型公司	是	2005/11/8	1,000.00 万元	杨士国（51%）；袁小燕（49%），实际控制人为杨士国	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97.25	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87/10/10	57,964.23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11.73	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2/2/25	11,000.00 万元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小计	408.97	-	-	-	-	-	-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230.12	大型系统集成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	1998/12/14	20,000.00 万元	江苏擎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辛颖梅	否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38	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5/5/26	500 万元	赵洪匣（60%）；侯玉伟（40%）；实际控制人为赵洪匣	否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0	大型系统集成商；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	2008/11/7	5,292.00 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彬	否
	南昌科睿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35	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16/7/19	1,000.00 万元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曾彬	否
	江西地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6.55	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6/4/17	1,734.69 万元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曾彬	否
	小计	193.81	-	-	-	-	-	-
合计	—	9,406.55	-	-	-	-	-	-

③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体口径）	收入金额（万元）	性质	是否具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鑫创投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1,026.70	大型系统集成商，上市公司子公司，全球领先的云服务商	是	2008/4/8	100,000.00 万元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子公司，无实际控	是

							制人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84	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15/1/15	3,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81	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支付平台龙头企业	是	2016/7/7	10,000.00 万元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
	关联方小计	2,177.35	-	-	-	-	-	-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564.65	大型系统集成商，浙江省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9/11/7	50,000.00 万元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7%）；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17%）；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7%），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	参照关联方
	小计	2,742.00	-	-	-	-	-	-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1,210.63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广西自治区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8/5/21	200,000.00 万元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	否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82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广西自治区政务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	是	2017/3/28	7,777.7778 万元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25.7143%）；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5.4286%）；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8571%）；南宁智聚云投资合伙企业（12.8571%）；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8.3571%）；华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6.4286%）；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4286%）；南宁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286%），，实际控制人广西	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小计	1,244.45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491.75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4/9/17	25,001,097.75 万元	A+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否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9.97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18/4/12	172,972.97 万元	建银腾晖（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2.5%）；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5%）；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5%）；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5%），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否
	小计	801.71	-	-	-	-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16.50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知名银行卡组织	是	2002/3/8	293,037.44 万元	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85 家机构共同出资成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8.01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全球知名银行卡组织	是	2002/10/11			否
	小计	604.52	-	-	-	-	-	-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286.68	大型系统集成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是	1998/12/14	20,000.00 万元	江苏擎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辛颖梅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38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8/5/28	25,000.00 万元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泰兴分公司	21.70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分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3/5/22	915,0713.8699 万元	A+H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小计	232.08	-	-	-	-	-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7.88	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87/10/10	57,964.23 万元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204.00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0/10/18	21,304,479.782769 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否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	202.99	国有企业；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2003/2/27	95743.31 万元	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公司（62.1289%）；湖北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30.7458%）；宜昌三峡广播电视台（7.1253%）；实际控制人为湖北广播电视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47	A股上市公司；大型系统集成商	是	1999/12/22	40,589.00 万元	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	否
合计	—	6,668.77	-	-	-	-	-	-

注：分公司无注册资本及相应股权结构，以其母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列示。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集成商客户主要为国资控股或大型上市公司（包含子公司）、头部金融科技公司等，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较高的市场地位，除因近年来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转变而设立的地方国资专业政务信息化运营平台外，均具有较丰富的行业集成经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集成商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数字政府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实行项目制核算，项目平均实施周期主要在一年以内，而下游单个客户的采购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集成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各期交易金额因项目不同而存在波动，使得前十大集成商排名也存在变动。

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变动主要系终端客户或终端客户不同项目的变动导致。公司聚焦数字政府建设，承接项目规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各类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总体规划性较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投资主体分布广泛，涉及众多政府职能机构，同一主体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通常在相近年份持续新增大型业务需求的情形相对较少，终端客户项目变动较为频繁。此外同一终端客户的不同期间项目也存在因政府采购的原因分别由不同集成商中标，不同集成商因产业链专业分工再相应向发行人采购。

终端客户会将平台建设work交由集成商总包，再由发包至软件开发商进行建设。由于各集成商客户存在优势细分领域和业务覆盖区域，其业务承接受终端客户需求项目变动较大，终端政府客户政府采购中标集成商也存在变动，使

得发包至发行人的项目变动较大，导致主要集成商客户变动较大，与行业惯例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别其他成立当年或次年的集成商客户大额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涉及客户为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系近年来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模式的转变所致，是从政府主导、以建为主、建运分离向政企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转变的表现，具有商业合理性。

智慧齐鲁是由山东省大数据局发起，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出资于 2020 年 4 月组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及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及下属机构主要负责数字政府的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和评价考核，智慧齐鲁则承接原由山东省大数据局负责具体的项目建设运营，实现建运一体，使政府更加关注建设项目的发展需求、使用体验和建设成效，平台公司组建的建设运营生态更加专注于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并通过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成效。

数字浙江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起，其股权结构为浙江省三家国有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持股 49%。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原因与智慧齐鲁类似，数字浙江为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及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系浙江省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领域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的实践，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集成商收入终端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三方合同的情形。

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终端政府客户发包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相关项目定型化软件开发或运维中的核心模块。由于数字政府建设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的定制化要求的特殊性，通常集成商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终端政府客户及相关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技术人员、集成商、软件开发商等组成项目组在终端政府客户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由于政府采购的合规性要求，政府与集成商的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政府采购进行，相关交易信息或合同内容通常在政府采购平台公示，集成商整体项目完工后交付终端政府客户组织专家验收，相关系统上线运行面向居民群众提供相关政务服务，于互联网公开可见。

（2）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商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43,844.84	30,455.92
开普云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5,846.59	3,611.34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8,025.00	12,329.19	7,577.9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均存在快速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与拓尔思、博思软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形相比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报告期内，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销售依赖性增强，主要原因系：（1）目前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因为信息安全及保密等特殊性，市场参与主体仍以国有企业为主，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主体在我国电子政务领域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总体份额仍相对较小；（2）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非关联方仍是贡献主体，非关联方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2%、68.69% 和 81.75%；（3）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数字宁波是地方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专业建设及运营主体，该部分集成商收入仍类似于终端政府客户主导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及非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集成商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526.19	3,024.74	2,177.35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762.60	835.99	564.65
非关联方	14,736.21	8,468.46	4,835.94
合计	18,025.00	12,329.19	7,577.94
集成商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14.01%	24.53%	28.73%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4.23%	6.78%	7.45%
非关联方	81.75%	68.69%	63.8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巨大；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及互联网巨头、政府国资、商业银行等纷纷布局该领域，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无重大差异，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行业环境因素变化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增长，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集成商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集成商客户主要为大型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大型传统集成商，客户资质及信用情况良好，除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集成商收入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发行人项目实施主要在终端客户现场进行，相关销售内容真实，均取得了集成商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大数据局
3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信息中心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5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实行项目制核算，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而下游客户的采购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开普云及拓尔思前五大客户公开披露情况列示如下：

（1）开普云

序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尚未披露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
2	尚未披露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2
3	尚未披露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
4	尚未披露	西安远古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
5	尚未披露	国网通信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

注：数据来源：开普云年报等公开信息；2020 年开普云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三家。

（2）拓尔思

序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尚未披露	某涉密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	尚未披露	某涉密单位	冉百娃
3	尚未披露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尚未披露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

		技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5	尚未披露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拓尔思年报等公开信息；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

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同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对比，行业内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客户变化均较大，符合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2.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额
2022 年度	100 万以上	55	6.39%	23,915.53	69.27%	434.83
	10-100 万	261	30.31%	8,569.00	24.81%	32.83
	10 万以下	545	63.30%	2,042.35	5.92%	3.75
	合计	861	100%	34,526.88	100%	40.10
2021 年度	100 万以上	52	6.63%	19,241.69	65.62%	370.03
	10-100 万	251	32.02%	8,092.07	27.60%	32.24
	10 万以下	481	61.35%	1,989.11	6.78%	4.14
	合计	784	100%	29,322.88	100%	37.40
2020 年度	100 万以上	41	6.61%	18,836.21	70.29%	459.42
	10-100 万	208	33.55%	6,519.45	24.33%	31.34
	10 万以下	371	59.84%	1,441.33	5.38%	3.88
	合计	620	100%	26,796.98	100%	43.2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9%、65.62%和 69.27%，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占到当年全部客户数量的 93.39%、93.37%和 93.61%，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下游客户特征决定了客户数量分布较为分散，通常客户合同金额的主要构成为定制化软件开发部分，运维部分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相关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会为老客户

持续提供运维服务，这类后续运维客户对应的运维收入部分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各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收入贡献主要由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贡献；（2）运维客户的开发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数量庞大的运维客户为公司提供持续业务机会，增强客户黏性。虽然单一运维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运维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获得更高的远期收益。借助于与运维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需求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业务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周期性，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次《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9.36 万元、26,796.98 万元、29,322.88 万元、10,148.77 万元。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148.77 万元，同比增长 10.8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76.17 万元，同比下降 38.91%。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00 万元-3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54%-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000 万元-7,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46%-21.87%。

（3）发行人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12,331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18,691.56 万元。

（4）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是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建设的国家级标杆性项目。

（5）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健康码应用场景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130.60 万元，按业务类型分类属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运维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历史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情况、相关项目预计收入确认情况、相关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周期、当前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预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充分论述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相关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金额、开发商的数量、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及重要性、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3）说明将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用的前期开发建设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历史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情况、相关项目预计收入确认情况、相关项目的实施及验收周期、当前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预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充分论述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相关业绩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业绩预计的依据及基础；

（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成本明细账、合同台账、在手订单及采购明细表；检查发行人 1-12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检查发行人在手订单，评价发行人已实现收入的合理性；检查发行人 1-12 月已发生成本费用，评价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服务收入分摊计算表，重点核查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对相关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1. 从行业政策看，数字政府建设是国家长期战略，发展趋势长期向好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到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

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2022 年 6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指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

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国家公开政策及建设规划，2022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多项数字政府建设的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发布时间	政策/规划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内容	相关业务
2023 年 2 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是电子政务领域的专业软件开发商，其中“一件事一次办”系公司近年来的新业务。
2022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持续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持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教育教学、体育健身、医疗健康、文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提高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强化就业、社保、养老、托育、助残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服务供需对接，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加快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运用数字技术为弱势群体生活、就业、学习等增加便利。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可以帮助实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等建设目标。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发行人拥有集约化门户平台建设、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及新媒体传播的建设经验。数字乡村、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信息

				无障碍建设发展将对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带来机会。
202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A、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之“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目前，发行人“互联网+监管”应用场景收入金额仅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收入3.55%，该政策将驱动该类应用场景的收入增长。
			B、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可以帮助实现线上线下标准统一、跨省通办等建设目标。
			C、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发行人拥有集约化门户平台建设、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及新媒体传播的建设经验。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将对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业务带来机会。
2022年5月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推动发行人两项业务向县级单位下沉，拓展垂直领域的市场空间。
2022年3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	国务院	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发行人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要省级平台及相关移动端，在优化该领域发展业务发展需

	利化的指导意见》		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中的应用。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求具有较大潜力。
2022年1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在线政务的用户规模提出了量化目标，要求由2020年的4亿发展为2025年的8亿。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在线政务用户规模提升对平台高性能运作、平台高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业务机遇。
2022年1月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提高涉农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比例，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为发行人业务垂直拓展带来机遇。
2022年1月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服务融合，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优化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服务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流程优化，数智化智能化趋势为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带来不断迭代更新的建设需求。

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重点区域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江西、四川、甘肃等多地2022年以来纷纷出台了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规划，大力推进数字政

府建设。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上海	2022 年 3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2022 年 2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2 年 2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 1 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
江苏	2022 年 7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7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4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浙江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5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山东	2022 年 6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4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2022 年 3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江西	2022 年 11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服通”5.0 版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的意见》
	2022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四川	2022 年 9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4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要点》
甘肃	2022 年 11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5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

地方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公厅	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北京	2022 年 9 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促进政策服务工作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天津	2022 年 6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河北	2022 年 11 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管理办法》
	2022 年 7 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数字政府建设是国家长期战略，2022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层面出台了多项数字政府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新冠疫情未改其长期向好趋势，行业需求稳步增长，行业转向高质量内涵发展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6,225.20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订单金额（不含税）13,905.93 万元，关联方订单金额（不含税）2,140.57 万元，参照关联方订单金额（不含税）178.80 万元，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发行人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且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历史订单收入转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历史订单（不含税）后续收入转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订单转化率	2021 年订单转化率	2022 年订单转化率

2020年初在手订单于2020年收入转化率	2020年当期新签订单2020年收入转化率	2021年初在手订单于2021年收入转化率	2021年当期新签订单2021年收入转化率	2022年初在手订单于2022年收入转化率	2022年当期新签订单2022年收入转化率
82.31%	48.54%	79.15%	77.63%	70.71%	68.18%

注：2020年当期新签订单2020年收入转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突发新冠疫情使得部分大型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不利影响有所延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在手订单主要在签约当年或次年确认收入，与发行人项目实施周期基本匹配，长期运维收入在手订单根据运维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发行人历史订单收入转化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在手订单完工后未能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发行人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0952号），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业绩预测区间
营业收入	34,536.89	34,000.00-35,500.00
毛利率	56.83%	56.34%-57.35%
期间费用率	31.49%	31.80%-3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56	6,500.00-7,600.00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数字政府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持续加大数字政府建设投入；（2）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提升，优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及保交付能力，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项目实施及市场开拓的不利影响；（3）凭借突出的品牌及技术优势，公司在四川、甘肃等中西部区域市场开拓效果突出。

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业绩情况基本符合业绩预计区间。

综上，发行人2022年度相关业绩预计具备谨慎性、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 2022年主要项目收入实现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周期月数	验收日期	确认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预计上限的比例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项目	2021-12-26	2,526.00	40	2022-11-22	1,920.75	5.56%
2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2022-12-23	2,035.84	15	2022-12-27	1,920.60	5.56%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集成商（非关联方）	吉安市“赣服通”4.0版建设项目	2021-12-24	1,236.60	9	2022-06-30	1,138.30	3.30%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项目	2022-10-31	1,045.00	25	2022-12-27	1,036.00	3.00%
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2022-12-23	834.67	8	2022-12-27	787.43	2.28%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集成商（关联方）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2021-12-31	851.20	27	2022-12-28	722.72	2.09%
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集成商（关联方）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2021-07-07	591.00	31	2022-05-18	557.55	1.61%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4.0版项目	2022-02-17	428.00	10	2022-09-28	395.28	1.14%
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直接客户（非关联方）	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5.0项目	2022-10-25	448.35	5	2022-12-28	389.36	1.13%
10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非关联方）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2022-06-29	388.60	20	2022-11-29	377.28	1.09%
合计				-	10,385.26	-	-	9,245.27	26.77%

注 1：以上统计口径为 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前十大主要开发项目。

注 2：前述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实施进场时间，主要系因客户紧急需求、政府重大紧急任务等情形但客户财政预算审批、合同审批相对滞后而先于合同签订进场实施的项目。

注 3：实施周期为项目实际进场时点至项目验收时点期间。

注 4：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州）站点服务项目及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项目、江西省信息中心-“赣服通”平台架构优化软件开发项目、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及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1）部分项目终端客户项目总体规模较大，实施难度较大，集成商客户基于自身原因对发行人验收在整体项目验收之后进行；（2）部分项目因客户紧急需求而提前进场实施，但客户预算、合同审批相对滞后，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3）部分项目定制化改造程度较大，实施难度较大且客户需求变化，因此实施周期较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数字政府行业最近行业政策长期向好，需求基础稳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在手订单的收入转化情况良好，相关项目预计收入确认情况良好，2022 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等相对谨慎；发行人 2022 年实际实现经营业绩基本符合业绩预计区间。

（二）结合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金额、开发商的数量、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及重要性、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了解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具体组成部分以及大汉软件承建部分，了解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各个模块的重要性及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发行人相关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

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金额、开发商的数量、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及重要性、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等

（1）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总金额、开发商数量及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

通过搜索公开信息中上述平台项目首期建设的招标中标情况，在国家政务

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总金额为 4,184.70 万元，发行人共承建了 10 项中的 5 项开发工作，对应金额为 2,010.50 万元，数量占比 50%，金额占比为 48.04%。大汉软件、太极股份、新点软件、亚信安全及北京国脉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家开发商参与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建设模块	承建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1	总集成服务	太极股份	306.00
2	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	大汉软件	620.00
3	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	大汉软件	290.00
4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	大汉软件	704.50
5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大汉软件	228.00
6	用户体验监测系统	大汉软件	168.00
7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新点软件	379.00
8	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	新点软件	187.00
9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亚信安全	769.80
10	统一电子印章系统	北京国脉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532.40
标的总额（万元）			4,184.70
大汉软件承建部分对应的标的金额（万元）			2,010.50
大汉软件占比			48.04%
太极股份占比			7.31%
新点软件占比			13.53%
亚信安全占比			18.40%
北京国脉信安占比			12.72%

（2）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发行人参与的具体建设模块的重要性及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平台项目首期建设招标中标情况的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并根据上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系一个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其中包括总集成服务、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用户体验监测系统等十项具体建设内容，大汉软件承建其中的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用户体验监测系统五项建设模块，相关模块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重要性，以及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情况如下：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1) 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	政务服务门户平台云服务管理系统	①为服务界面和工作门户提供政务服务统一门户集约、快速、灵活的建设技术支撑； ②支持云平台架构，基于数据总线，支持复杂逻辑、物理分布的多站点、集约化和分布式网站群的建设、管理与政务服务内容协作。	①架构底层方面：是全国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应用和数据资源的汇聚中心，承担着规模化数据的整合和异构应用整合的重任。 ②互联网侧：是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第一访问入口，承受着大并发访问量、网络安全用户隐私安全的挑战。 ③政府内部：是全国政务服务系统各级领导、管理和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工作协同、任务处理、审批反馈与公众用户即时互动的支撑平台。 ④数据侧：是一网通办、服务评价、用户画像的数据采集入口，通过与政务服务效能评估、用户体验监测等系统的协同，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支撑。	①服务接入数量和质量提升持续推动技术改造和运维需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只是一个初步框架，国家部委到地方各级政府政务服务接入同样仅做了部分试点，后续还有大量的服务接入，此外当前接入的服务质量随着管理的改进、模式的创新和技术进步还需不断完善。 ②技术创新和改造推动行业发展：政务服务的用户体验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创新的过程，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元宇宙、人工智能、智能眼镜、辅助填报机器人等技术的运用，后续将持续进行技术改造革新。 ③技术标准的迭代完善带来持续技术改造需求：随着政务服务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政务服务平台的各项技术标准也在不断迭代完善，也带动了后续平台完善和技术改造；同时，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每年根据平台汇聚的应用和数据情况，进行测评，形成《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每年评估则重点和评估指标的变化将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的技术改造；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升级为“政务服务好差评”，并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 ④服务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带来持续技术改造和运维需求：2022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随着数字政府的建设，政府管理理念和治理模式的不断提升，会推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和优化迭代。政务服务会不断扩大用户的服务面，服务也会向农村、基层社区等不断下沉。随着服务规模和数据量的扩大技术将不断持续改造完善。 ⑤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在线及安全的特殊性对运维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不同于一般应用系统，它是一个持续服务、不能中断的平台。如健康码、网上申报系统，一旦中断服务就是重大事故，甚至引发社会舆情，因此，平台的持续运维保障、安全监测、应急响应、灾难备份、系统异地双活等运维类需求，具有长期性、持续性。
	问办查评子系统	提供“我要问”、“我要办”、“我要查”、“我要评”等功能的技术和管理支撑。		
	服务界面用户中心	支持对用户的专属空间构建，面向自然人用户、法人用户和其他社会组织用户提供以“我”为中心的个性化服务，如我的办件、我的咨询、我的投诉、我的查询、我的证照等服务。		
	工作门户用户中心	全国政务服务系统各级领导、管理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门户应用系统，可快速便捷地查看所需信息、处理待办任务、反馈处理和审批情况、获得工作协同资源、用户间互联互通即时互动。		
	智能检索子系统	为用户提供政务办事服务、办事应用、法律法规等分类并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搜索服务界面所有相关数据或某一特定内容以及某一站点的内容。信息输入输出方式主要包括文本、语音等，同时满足视力障碍、听力障碍人士的使用。		
	应用管理子系统	通过构建统一的应用管理系统，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地方的政务服务应用进行“整编”接入，实现各政务应用向多渠道、多系统进行发布输出。		
	运维监控系统	实现对应用服务内容更新信息的监管，对服务的更新量、访问量、可用性、响应速度以及安全进行监控和考核，并提供分析报表，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依据。		
	无障碍服务子系统	主要解决行为障碍人群上网获取信息和服务困难的问题，并且为个性浏览习惯人士提供方便。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2) 政务服务移动APP端管理系统	国家政务服务APP	是全国政务服务手机客户端，汇聚全国办事指南、办件信息、实现全国统一查询的服务应用和各地区各部门其它政务服务资源，统一标准规范接入各地区、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全国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政务服务导航和智能搜索等功能。	①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是面向公众和企业实现政务服务随身办、指尖办、掌上办、多端办的重要应用，是公众和企业接受政务服务的重要渠道。	① 移动服务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带来更多技术改造和运维需求： 国家政务服务（一期）仅建立了移动应用的初步框架，随着政务服务的发展，移动端承载的应用和数据规模会越来越多，后续技术还需不断完善改造，对接应用的数据和质量还将不断完善提升。
	国家网上政务服务界面移动版	依托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子系统，对国家网上政务服务界面进行移动化适配，自动适应移动终端屏幕尺寸，提高用户浏览体验。国家网上政务服务界面移动版与原PC网站数据同源同步。	②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也包括国家政务服务工作门户APP建设，实现国家政务服务内部工作协同、任务处理、审批反馈与公众用户即时互动的移动化。	② 终端的多样化发展对多端一体化技术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技术和政务服务的发展，政务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政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各类政务移动应用不断涌现，应对不同开发语言、不同技术路线的多端一体化技术还需要逐步完善。
	国家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	是全国政务服务移动端重要入口，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在公众号里直接查询办事指南和办件进度，可以接收系统推送的办件信息和系统信息。	③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子系统是包含国家政务服务APP、各类小程序、公众号的支撑平台，是实现国家政务服务移动服务基于不同开发语言、不同技术路线多端一体化管理的基础底座。	③ 后续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推动跨应用、区块链和电子存证技术的持续开发： 在国家平台（一期）建设阶段，技术的发展还无法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APP的应用漫游和协同，去各地区出差还需要下载各个地区的APP接受政务服务。目前，大汉软件已在跨应用技术、区块链和电子存证技术上取得突破，未来将带来从国家到地方后续移动技术平台的规模化升级改造的机会。
	国家政务服务工作门户APP	为平台工作人员提供客户端的新闻发布、公开公示、各类数据可视化展示、通讯录、智能搜索等功能。支持单点登录到各业务支撑系统，支持平台工作人员在手机客户端接收各业务支撑系统推送的待办事项。提升内部服务能力和协同效率。		④ 未来政务应用市场和服务搜索引擎建设和运维需求： 随着政务服务应用的丰富、全国政务服务需要建立类似于AppStore的应用市场，并建立全国的政务服务应用搜索引擎，应用统一标准、应用安全保障扫描、服务应用监测、应用自动上下架管理等已经成为未来又一新的增长领域。
	一体化移动应用支撑子系统	是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移动应用集约化管理系统，实现移动应用的统一视觉展现、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系统支撑、统一服务管理，能够保证移动端应用的标准性、开放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用户管理、区域管理、图文管理、专题管理、互动交流、APP支撑管理、微信公众号管理、服务应用中心、适配管理等功能。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3)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	包括应用接入与开发和应用上下架管理两部分内容，实现了应用从接入到开发到管理的全流程建设管理子系统，其中应用接入与开发模块主要是为了通过相关的组件接入、开发相关各类应用，全面丰富中国政府网的应用服务内容，提升中国政府网对外服务的能力。应用上下架管理模块主要是对已经接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对应用的渠道、发布、审核、测试等多个方面的管理、监测，以此确保接入到中国政府网的各类应用的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	①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子系统主要服务于各地区各部门网上便民服务平台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的对接，是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便民服务的重要支撑。 ②作为便民服务的总枢纽往往存储着用户的敏感数据和隐私信息，因此平台的安全防护和用户的隐私数据保护尤为重要。 ③平台一方面通过实现对便民服务的标准化确保便民服务的统一管理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通过用户画像和便民服务全方位的数据统计分析，持续优化服务并对中国政府网的长期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① 便民服务技术支撑平台需要不断改造完善： 中国政府网是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展现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实现支撑一网通办、汇聚数据信息、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动态监管等四大功能。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是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便民服务的重要支撑。 ② 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用户体验完善和技术优化，带来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虽然定位侧重点有所不同，但作为都是面向公众和企业服务的入口，都会根据用户需求交互推动，不断地优化迭代，包括：服务体验改进、服务应用数量的急增，服务技术实现的不断完善、接入网关的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服务运行以及安全的实时监管等等。同时由于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发展，以及服务的便民化、社区化、规模化和普适化，也要求后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运维能力不断地提升。 ③ 数据安全及数据隐私保护带来持续开发和运维需求：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子系统实现中国政府网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两大国家级系统间的资源互通和共享，其数据安全交换、接口运行安全以及数据隐私保护等安全防护体系需要根据发展不断地迭代完善。
	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包括便民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两部分内容，便民服务是从创建管理到统计分析的全流程，实现对便民服务的标准化、流程化的统一管理，保证便民服务的统一管理和质量。统计分析功能是实现相关便民服务全方位的统计分析，使中国政府网全面了解访问者对于服务访问的基本情况和关注热点，为未来网站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用户意见处理与留言办理子系统	是中国政府网便民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众多网民提供对网站服务内容、网站服务效率等用户体验意见在线提交的统一入口，同时，对系统收集的用户意见信息和用户留言进行及时的处理和办理功能。		
	便民查询服务数据分析子系统	主要是通过用户留言数据、用户政策使用数据、用户使用政务服务数据的分析，对用户行为进行画像，并通过分析用户上网行为习惯，向用户提供更加适用、精准的服务。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安全防护子系统	充分考虑硬件、系统、传输、数据、应用、服务、用户和内容等八层安全架构进行设计。通过安全审计的部署，实现对云平台网络设备、云平台物理服务器的登录操作进行审计的能力；通过传输安全的部署，实现防止外界对传输信息的截取、伪造信息、流量劫持以及入侵防御等能力；通过数据安全系统的部署，可实现数据防爬、安全存储和数据库审计等功能；通过应用安全系统的部署，及时对漏洞进行扫描，加强应用安全加固以及仿冒监测等功能；通过服务安全系统的部署，实现风险识别、安全验证等风控服务；通过用户安全系统的部署，实现用户身份造假识别、身份冒用识别等真人认证功能；通过内容安全系统的部署，实现智能鉴黄、文本过滤、违禁识别、图文识别等功能。		
(4)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指标采集子系统	服务评估系统提供了多种指标采集方式，针对各种不同情况提供对应的数据更新机制。在提供数据抽取、数据交换等基本方式的进行数据归集的基础上，还需提供问卷调查、批量导入等多种方式支持数据采集。	①国务院办公厅每年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进行全国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数据采集基础和重要依据。 ②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提供实时动态评估数据展示与多维分析，诊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以评价考核推执行、以评估反馈促改进的闭环管理模式，引导全国网上政务服务向高层次发展。	数字政府建设常态化考核机制，带来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因此，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作为评价数据的重要来源，在后续会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和技术的进步，带来不断技术改造和数据运维支撑的需求。
	指标管理子系统	制定管理评估所用的指标标准，并为指标分配权重，为数据分析提供相应标准。		
	数据管理子系统	提供对采集数据的数据名称、数据源、数据更新周期进行规范，同时对提供统一标准的指标数据接口，保障数据对接时数据的传输、数据交换、远程调用时数据的规范性。		
	项目管理子系统	具备项目分类管理、项目管理、项目审核等功能，通过项目的分类可以组建不同的评估项目，并通过项目审核机制对项目进行严格把控，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最后通过项目管理可以整体管理项目的启动、停止、结项以及项目详情等功能。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数据分析子系统	具备数据校验、数据清洗、数据整理比对、数据计算模型全流程数据分析体系，对评估有用的信息进行整理，保障数据的合格性，同时对服务评估系统采集的指标数据根据分析模型进行科学的计算分析，为评估报告发布提供支持。		
	发布管理子系统	通过多种发布方式进行分析报告发布，包括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纸制版报告发布、多媒体可视化发布方式，对于在线发布系统提供发布系统，纸制版报告发制提供电子模板，多媒体可视化发布提供多样化发布样式和发布渠道。		
	运维监控系统	是对国家政务服务评估系统所有运行环节进行统一监控，监控内容包括系统监控、数据运行监控、数据可视化监控、数据采集监控和系统预警管理，提供了完善的监控功能。		
	系统管理子系统	可根据客观情况设定机构层级体系自由地设定系统维护机构体系。系统支持多层级目录树式机构创建，基本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通过角色设定，实现对用户使用功能菜单的权限进行界定，一个用户可以拥有多个角色。通过用户设定，设置系统的用户管理体系，并采用矩阵式分配方式实现对用户权限的自由分配。通过设置用户权限自定义分配，可实现用户对系统维护范围的界定。		
	服务评估数据统计子系统	按照“以用户为中心”的原则，从“公众体验”的角度，基于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结合对网上政务服务的内容、管理和运维等多方考察，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服务深度、在线服务成效度等方面，建立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评价网上政务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5）用户体验监测系统	用户行为分析子系统	通过用户访问行为数据的分析，对用户的基本属性、用户来源、浏览历史、搜索关键词等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深入了解用户属性，挖掘用户真实需求，为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化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①是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运营、服务不断优化改进的基础依据和重要数据支撑。 ②通过数据分析	①用户体验监测需要不断在监测范围、品质和数据分析上发展：用户体验监测系统将不断随着服务应用的数量急增不断扩大监测的范围，优化监测的品质，同时也要求不断提升应用服务之间数据协同分析的即时性。

主要建设模块	相关子系统	子系统建设内容	重要性	后续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用户画像子系统	通过建立用户属性信息库与用户体验信息库，详细记录了用户是谁、用户看了什么、用户查了什么、用户用了哪些服、用户咨询了什么问题、用户评价如何、用户访问轨迹如何，逐步勾勒出清晰的用户轮廓，为后续实现精准化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和用户画像，将群众“点餐”与政府“端菜”相结合，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②服务深度及广度的发展持续带来技术开发和运维需求：随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的发展，用户行为分析、用户画像、服务使用分析、个性化推送和服务支撑都需要不断地开发迭代。
	服务使用分析子系统	通过用户对网站上服务的综合访问数据，对网站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分析，将用户使用量高、搜索高以及用户感兴趣的服务展示在服务平台显著位置，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服务位置。		
	个性化推送子系统	基于用户画像和用户行为分析获取的用户特征，通过分析用户的计算机行为，来确定用户的类型，定位用户属性，从而实现对用户进行群分，并可将具有相近属性的用户进行聚类，为不同类型、不同需求的用户提供进定向的精准化服务推送。		
	优化支撑子系统	是为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页面优化、内容优化、服务优化的数据支撑，通过优化支撑提供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展现形式为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提升、改造提供可视化、全方位分析数据。		

结合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承建的5大模块具有重要性，且建设后将持续产生技术改造及运维需求。

2.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1）技术先进性

经核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所建模块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建设模块	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政务服务PC端管理系统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2) 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3) 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4)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5) 用户体验监测系统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根据上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发行人所建模块主要涉及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及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9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1、本技术是一种不同平台开发语言相互融合转换的多端渲染技术，很好地解决了 iOS 与 Android 的兼容性问题，使得移动多端的用户体验大幅提升，在保障高适配性的同时提供更高的性能，也减小了应用开发和维护成本； 2、本技术在 CPU、内存消耗、启动速度、适配性、性能	目前，行业中其余类似技术纯 HTML5，正益互联 AppCan，新点软件前端框架 M7 及纯 Native 等开发模式对计算机能耗的占用较大。据统计： 1、行业一般技术对 CPU 占用率均值为 6.11%； 2、内存占用率为 211.71MB； 3、启动耗时为 1117.75 毫秒。	1、对 CPU 的占用为 3.46%，优于行业均值 6.11%； 2、内存占用 120.87MB，优于行业均值 211.71MB； 3、启动耗时 413 毫秒，优于行业均值 1117.75 毫秒。	一种实现移动政务多端混合开发模式的方法（在审专利，目前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202010260308.5）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等方面具有优势。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1、本技术是支撑多端能力调用的关键技术，通过桥接实现微应用与客户端、小程序的底层通信，采用多平台组件适配打通了不同的终端，以加密算法和链路混淆保障调用安全，并通过脚本引入方式降低调用门槛和增强开发体验； 2、本技术在多平台支撑、通信安全、API 政务业务种类、API 调用效率、组件热插拔更新效率以及内核支持上具有明显优势。	市场上主流的 APP、小程序和微应用的开发大多采用 DSBridge 和 WebViewJavascript Bridge 以及 JSBridge，行业一般技术可以满足基本的多平台支撑功能，但支撑平台有限，对腾讯 X5、同步/异步调用、API 通信加密、云端调用等支撑功能有限。	支持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小程序/Android APP/IOS APP/Web 版六端支撑、支持腾讯 X5 内核、支持同步/异步调用及 API 通信加密等。 公司多年政务业务积累出超百种 API，涵盖数据请求、文件上传、媒体控制、数据存储、地理位置、设备信息、界面组件等多个种类。	准备申请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1、本技术是一种针对移动多端的智能仿真技术，实现对 Android、IOS、HTML5 等多终端应用开发代码的性能、兼容性以及安全性进行多框架同步自动化测试，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测试效率和交付质量； 2、本技术在政务场景自动化以及私有化部署上具有优势。	业内其他软件企业多租用 Testin 云测（北京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阿里云 MQC 等测试技术，行业一般技术在兼容性、AI 智能遍历算法、性能指标测试等方面与发行人技术相似，但在全平台支持、私有化部署、安全渗透测试等方面存在限制。	支持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小程序等多个平台小程序、支持安全渗透测试并支持私有化部署。	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 (ZL202010285814.X)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	1、本技术针对政务行业数据和信息做了更深层次的开发，具有识别政务公文用词错误、政治敏感性错误、隐私暴露错误的能	行业内拥有该技术的知名公司黑马飞腾科技和开普云。黑马飞腾科技、开普云的技术属于通用类的错别字字库，但在政务领域下的信息错误	在准确率方便，发行人技术对目前政务领域下的信息错误识别正确率高达 90%以上；速度方面，公司技术支持单机 30W 字每秒；	准备申请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术	术	力； 2、本技术针对政务文本进行了优化，支持政府私有化部署，在查出率、查准率和非互联网的使用场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识别率、敏感词分类、运行速度等方面存在不足。开普云准确率高于85%，敏感词词库>4万条，运行速度为10W字每秒，而黑马字库准确率为90%，受USB锁（key）限制，每把锁200~300字每秒。	敏感词方面，发行人对敏感词分级处理，区分三种级别，轻微错误>6万词语，中等错误>1万词语，严重错误>3千词语；累计政务领域错别字库>5万条。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Web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1、本技术采用机器学习算法，对Web服务器进行数据抽样和机器分析训练，实现文本语义准确分析识别，同时依托云端大数据处理能力，可对海量安全事件样本进行分析，持续构建丰富安全特征库，与常规安全防护技术相比具有漏洞识别率高的特点； 2、本技术由于采用自主研发的数字水印签名算法，常用于对自身互联网应用软件保护场景，在安全防护的识别率及准确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本技术依托云端弹性扩展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在监测效率上具有优势。	目前行业一般技术可以满足木马特征识别、支持SaaS云服务，并支持机器学习算法、文本语义分析、内容安全、多线程采集、前后端分离扫描等，但在威胁识别率（不低于95%）及主动告警方式存在限制。	1、公司技术威胁识别率不低于97%； 2、公司技术支持数字水印签名，并支持通过微信、短信、钉钉、邮件和APP等多种渠道进行告警。	准备申请
高性能服务支撑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1、本技术是基于多级缓存策略的分布式、高性能和高可用缓存技术，采用了缓存数据同步、对象序列化和数据压缩等策略，使得	当前类似的缓存框架典型代表有SpringCache和阿里云JetCache，上述技术可以与Spring框架良好契合、且支持丰富的缓存系	发行人技术易用性较强，在有效提升集中式缓存吞吐量方面较单一缓存提升20%-30%，在有效缓解集中式缓存雪	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647758.4）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技术		缓存服务受网络和设备资源的影响度大大降低； 2、本技术结合政务业务实际需求，在支持异构缓存集群、多级缓存切换、数据压缩存储、数据加密存储、支持跨网段数据同步等技术指标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统类型。但在数据压缩存储、数据加密存储及支持跨网段数据同步存在局限。	崩和缓存穿透方面，比单一缓存降低 10%。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1、在政府大型集约化平台和统一信息资源库项目中，需要实现规模化数据同步服务，以实现跨区域、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调用和信息共享。在此类场景中，通用技术不足以满足权限灵活控制、资源动态分配、数据实时校验等需求。相较于此类通用技术方式，本技术实现了低成本、高兼容、易扩展、安全可控的对外远程通讯能力； 2、本技术在保持低成本接入的同时，还具备实时可控的权限验证、数据校验能力，即能够动态分配有限资源，也可按需灵活扩展数据处理资源。因此，在多个异构系统组成的政府大型软件项目中有明显的优势。	行业内一般使用 WebSocket 和 RabbitMQ 中间件技术，支持多语言编程、垂直扩容等，但在传输数据加密解密、数据校验、连接回收方面存在局限。	公司技术支持前置认证、鉴权服务；支持前置服务对数据进行结构及规则校验；支持空闲时间释放、连接池管理；支持多策略分配（按分组标识、按负载、随机）；支持 AES、DES、SM2 等传输数据加密解密。	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ZL20221011844 6.9）
互	基于	1、本技术主要解决	行业内可比公司一	发行人支持区块	一种基于区块权限

所属技术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行业一般技术情况	发行人优势的具体体现	发明专利
联网门户网站支撑技术	区块链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在线多人编辑文档的数据更新冲突和数据编辑权限控制问题； 2、本技术在处理多人文档协同编辑场景时，在协作冲突可能性、用户分级控制、弱网环境支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般采用国外 Git 的 diff-patch 算法和 Google Docs 的 Operational Transformation 算法来构建此技术，可以实现基本字符匹配，但在区块链权限锁、用户分级控制、弱网环境支持等方面存在不足	权限锁，支持用户分级控制，允许设置用户权限和区域权限，支持弱网环境支持，提供弱网环境处理策略。	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ZL202011044924.3）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1、本技术是一套高兼容性、高安全的轻量级数据库多库适配框架，在国产数据库适配上表现优秀，并提供较完善的安全控制策略； 2、本技术自主可控，更贴近于电子政务应用需求，在框架复杂度、国产数据库支持、缓存机制、数据库无关性、数据加密和脱敏、多库并行读写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行业内可比公司一般采用国外著名的开源框架，具有代表性的是 Hibernate 和 Mybatis。上述技术支持 MySQL、Oracle、Postgres、SQL Server、MariaDB 等，但不支持国产数据库、DAO 层代码自动生成、多库并行读写等。	发行人技术支持国际主流数据库，同时已完成国产数据库适配，采用轻量级框架并支持 DAO 层代码自动生成、数据库解耦、数据加密和脱敏及多库并行读写等。	一种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安全性多兼容轻量级数据库适配开发与操作装置（在审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202010029857.1）

结合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承建模块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与行业一般技术相比具有优势，在主要业务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沉淀和业务经验积累壁垒，在已形成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居“领导者地位”（来源：《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这是保障发行人在此类业务收入可持续性的基础。

（2）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的收入可持续性

①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国家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其迭代发展的同时也指导和推动了各省和地方政府部门政务服务项目的建设，为发行人收入可持续性奠定基础

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来看，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后续有着大量持续迭代开发和运维的机会。

作为国家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发展的同时也指导和推动了各省和地方政府部门政务服务项目的建设。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的建设是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审批改革和简政放权的重要抓手，其需求会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持续迭代。

大汉软件主要从事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两类业务，是数字政府对外服务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连接公众和企业的重要入口。随着《“十四五”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发布，政府在服务品质、服务接入规模、服务承载能力、服务数据协同互联、服务跨地区、服务效能评估、服务体验以及服务随时随身移动化等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方面，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收入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虽已基本建成，但只是一个基础框架，国家“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已明确提出其未来发展的具体目标。

2023年2月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其中提出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目标是到2025年，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2022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并以2025年和2035年为时间节点，提出了明确的未来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时间节点	任务目标
2025 年	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35 年	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其中指出，要持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深化“互联网+社会服务”，推进教育教学、体育健身、医疗健康、文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提高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强化就业、社保、养老、托育、助残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服务供需对接，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共享水平。加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供给，加快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运用数字技术为弱势群体生活、就业、学习等增加便利。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虽已基本建成，但只是一个基础框架，国家宏观政策已明确提出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方向，随着社会治理和行政审批改革的深入，政务服务建设将不断深化，这将为发行人收入的可持续性带来保障。

第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的深入，政务服务建设将从追求应用数量和规模向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服务不断迭代发展、推陈出新。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基本建成后，政务服务平台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在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服务过程中不断根据政务服务发展的要求推陈出新，从而带来更多应用服务新的需求。

同时，随着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其内涵逐渐从追求规模数量转向高质量发展。现有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适老化、无障

碍化等）水平升级改造，现有地方、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与数据共享改造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多端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政务数据资产流通鉴权以及数据隐私保护建设，这些领域成为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发展的新方向。此外，近期数字抗疫中暴露的超高量级大并发访问、跨系统跨平台数据共享与兼容协同、数据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问题矛盾突出，在社会服务数字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具备的突出技术优势将迎来发展的红利期。

以 2022 年为例，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陆续上线春节服务专栏、信用信息查询、药品服务专区、医保服务专区等高频服务。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旨在服务广大百姓，因此平台中的服务模块一直随着技术的发展、百姓的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不断优化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地利企便民。

目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二期）、赣服通 5.0、爱山东 4.0、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甘肃省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和各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已经实质性开展，数字政府建设需求稳固。

第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引领和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创新相互推动，面向社会公众服务和政府内部全面数字化改革需求不断迭代，形成良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建设发展生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并非一个孤立的软件平台，而是一个集约化的综合服务体系：横向维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国家各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重要政务功能；纵向维度，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了各省市政府部门的各项重要政务功能。因此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会带动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相应功能的适配性技术改造；而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服务创新也会推动国家平台应用开发和数据对接等开发需求。

此外，数字政府的发展，一方面要求优化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不断推出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高质量服务；另一方面，也推动着各级政府部门内部业务、管理和协作的数字化，不断提升政府内部的服务效能，为面向互联网的线上服务做好支撑。

例如，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服务评价功能的开发，发展成全国从国家到地方的“好差评”平台体系，实现国家对各级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办件好差评数据的汇聚和监管等；再如，浙江、江西等省出现的政府“内跑”——内部跨部门办事平台的需求；再如，政务大厅出现“综窗受理”模式，线上与线下大厅一体化预约模式、政府现场勘察的线上模式等。

中央到地方，政府内部到外部的服务需求的协同，相互推动，相互完善，带来更多的开发和运维需求。

第四，“跨省通办”的建设促进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融合，不断扩大办事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并探索推动服务为先的数字政府改革，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办理上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是政务服务未来发展的方向。

2022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提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以及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要求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枢纽，从一体化平台构建的角度看，“跨省通办”的大力推广，尤其是改进网上办

事服务体验、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以及新增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将对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带来持续的更新迭代需求。

② 技术创新和进步不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的发展，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机遇

新技术的进步总是带来颠覆式的创新，随着云计算、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算力及芯片能力的提升，以及移动设备的普及，使得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审批等领域不断技术创新，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平台的底层支撑体系、中台化架构、服务应用的全面国产信创开发和升级改造，以及互联网应用安全的监管、数据隐私保护等，技术开发需求旺盛，也带来更多未来可持续性发展的机遇。

第一，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的发展将带来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的转型升级。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虽然初步建成，但还属于建设的初级阶段，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都处于技术探索阶段，还没有成型的技术框架体系。近年来，随着弹性计算、分布式架构等技术的发展，基于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成为政务服务平台化的重要基础设施。

“中台架构”可以更好地形成共性业务应用的复用共享和弹性伸缩能力，通过统一规范数据标准、数据接口和分布式数据服务，形成政务数据资产沉淀。

“中台架构”能够提供小步快跑、快速创新、快速升级、快速部署的平台支撑，形成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监管和自动化运维的平台能力，提高开发效率并降低运维管理成本。

基于云计算的“中台架构”将改变传统政务服务软件的技术架构和开发模式。

第二，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将带来更多的数字政府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的效能。

随着近年数据存储技术和算力的突破，协同过滤算法、分布式计算、离线计算和并行计算等应用的日趋成熟，数据的采集、挖掘、清洗、交换、建模、统计分析和可视化等大数据技术有了更加深度和广泛的应用。

大数据技术发展将海量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让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

的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应答、网上办事辅助填报、24 小时无人值守大厅、政府网站助手等大量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开始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面向更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语音助手、智能 AI 运用于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方兴未艾，随着移动多端化和政务服务入口多样化，数字政府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第三，5G 技术发展推动移动政务多端一体化建设需求。

5G 时代背景下移动政务服务将以多种形式泛在化，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政务服务也因此通过更多渠道渗透到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方方面面。

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例，政务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微信政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各类移动政务应用不断涌现，应对不同开发语言、不同技术路线的多端一体化技术尚有进一步的完善空间。此外，随着政务服务应用的逐渐丰富，全国政务服务需建立类似于 APPStore 的应用市场和全国政务服务应用搜索引擎，而应用统一标准、应用安全保障、服务应用监测、应用自动上下架管理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的移动应用漫游开发等已成为未来又一新的增长领域。

第四，区块链技术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区块链技术近年来在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方面已有部分应用，政务服务领域的区块链应用开始有一些探索，如“赣服通”是全国首家探索区块链可信授权用于政务服务的省级平台。

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可追溯、隐私保护、分布式容错和智能合约等技术特性，实现数据认证的去中心化，为数据的提供方、使用方、授权方和监管方提供可信、安全的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并提供数据鉴权、追溯和审计等服务，保护数据隐私，促进数据有序化地开放共享。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信用、效能监管、跨组织数据共享、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应用，将带来全国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升级改造。

第五，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应用的国产信创、应用安全技术的迭代升级将

持续带来更多的开发需求。

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相关数据和应用都是面向互联网开放，黑客针对互联网漏洞的渗透和攻击会带来数据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的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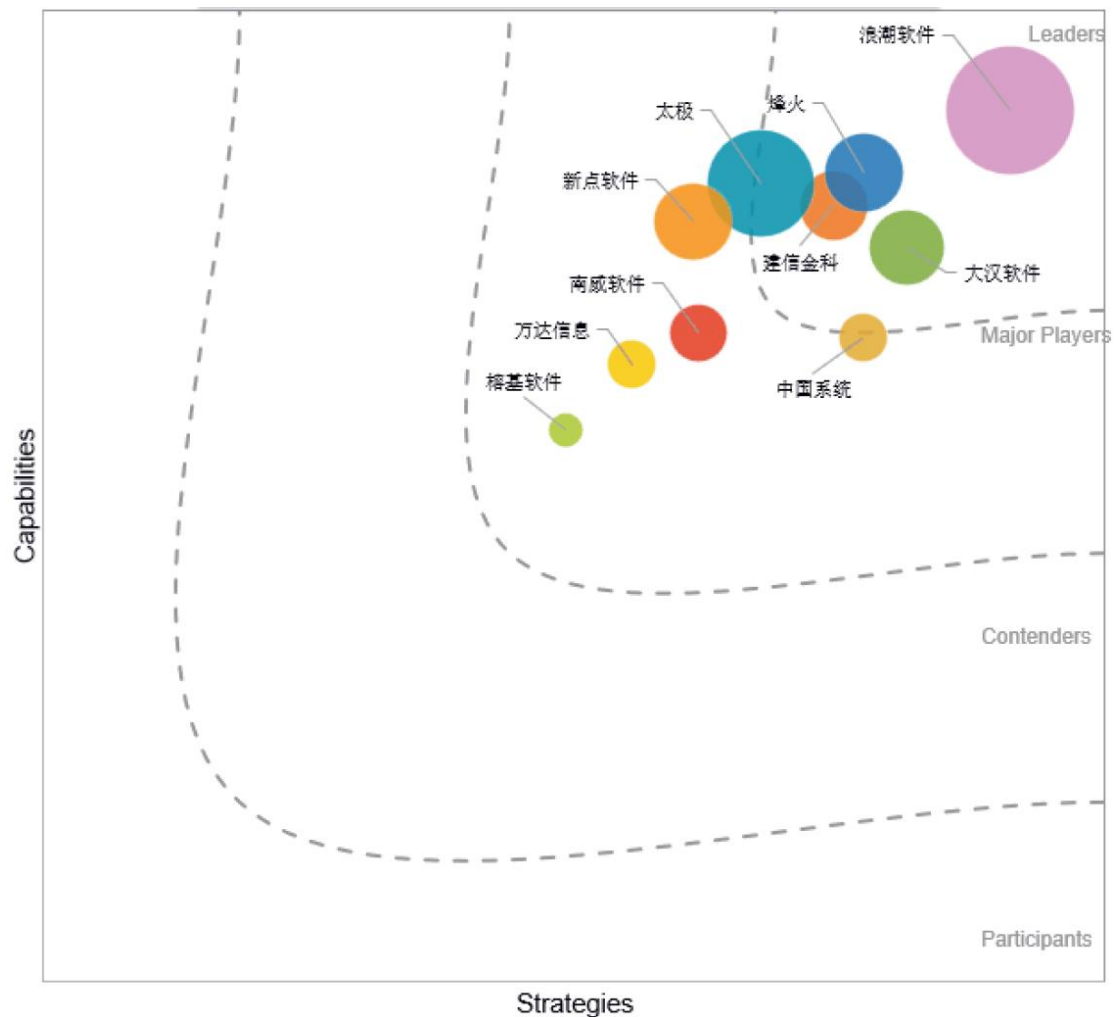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自主的信息技术产业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很多关键技术和设备仍依赖进口，该领域相关产品开发和运行都高度依赖国外厂商的软硬件系统，存在技术封闭、成本昂贵和安全漏洞公开等隐患问题。因此，软件的自主可控、国产化以及围绕政务服务的应用安全技术迭代变得尤为重要，随着数字政府的发展，未来国产信创和互联网应用安全的开发需求旺盛。

③ 发行人在政务服务领域较强的竞争实力将帮助公司把潜在的技术改造需求转化为收入

2022 年 11 月，IDC 发布了《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报告。此报告从战略（Strategies）、能力（Capabilities）两个维度对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进行了全面评估，大汉软件凭借核心技术能力、产品创新与突出的市场表现，居领导者（Leaders）位置。

政务领域的技术改造需求是持续不断的，持续发展的技术也不断推动行业整体的技术发展。政务领域的终端客户对于平台建设厂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通常而言，技术的更新改造是基于原有平台架构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大汉软件在政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将帮助其更好地把行业技术改造需求转化为可持续性的收入。

IDC MarketScape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评估，2022



数据来源：IDC

政务领域的技术改造需求是持续不断的，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及区块链的不断发展也不断推动电子政务软件行业配套产品的技术发展。政务领域的终端客户对于平台建设厂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通常而言，技术的更新是基于原有平台架构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实施的。因此，大汉软件在政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帮助其更好地将行业的技术发展转化为其自身的收入可持续性。

④ 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常态化考核机制，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带来持续技术优化和运维需求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作为评价数据的重要来源，后续会带来不间断的数据运维支撑需求，

同时也为政府内部的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优化的大背景下，将对平台建设后的运维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平台建成后将产生持续的运维服务需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主要软件开发商，承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政务服务 PC 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移动 APP 端管理系统、中国政府网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等五个建设模块。发行人所建模块属于一期平台中的重要部分，具有技术先进性，且平台建设完成后具有较多技术改造需求及运营维护需求，为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基础。

3. 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布局情况

（1）地区维度的布局情况

地区维度方面，公司通过立体化布局力求快速获取省级及以上平台的项目建设机会。横向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纵向领域，公司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标准的建立，在地市、区县、乡镇等各级政府以及分厅垂直的各级部门应用领域进行纵向延伸。

① 横向布局

发行人重视省级客户的横向布局，力求服务于顶层客户，通过参与顶层设计和标准建设，迅速搭建平台架构、扩大区域影响力。

横向领域，公司业务立足于华东地区，并逐渐拓展至全国。发行人在全国的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区域	布局情况	部分典型项目
华东	已全面覆盖江苏、山东、江西、浙江、上海等经济强省（市）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建设、后续更新迭代建设、移动化建设及运维服务等。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布局广泛、订单较多。	①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②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③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④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华北	已参与河北、北京、天津等省级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主要	①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②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

	涉及部分模块开发及移动端建设。	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及延伸项目； ③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 ④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华南	承建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I 标段建设，参与海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	①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②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西北	承建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①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 ②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软件开发。
华中	仅在河南省布局开展平台迭代更新、“互联网+监管业务”。	①河南政务服务网更新迭代； ②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
东北	参与黑龙江、吉林两省份的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主要涉及模块开发及移动端开发。	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政务服务 APP 移动应用集约化平台。
西南	参与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部分模块建设服务。	①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 ②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

综合上表可知，发行人在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等七大片区中都有业务布局。其中，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最为广泛也最为深入，涵盖江苏、山东、江西、浙江、上海等经济强省（市）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初始建设、升级改造、移动端建设及运维服务等。

除华东地区外，发行人业务布局逐渐向华北、华南、西南、西北等地辐射，通过部分项目合作作为突破口进驻省级单位，逐渐建立区域影响力，从而形成省级平台横向领域的布局架构。例如在西北地区，发行人已在甘肃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及《甘肃政务服务网网站群/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和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相关项目建设金额已经超过 3,500 万元。

② 纵向布局

政务信息化领域的顶层设计至关重要，国家平台及省级政务平台决定了整个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架构，在形成建设标准及体系后，各个地级市、县级市等垂直领域的政务服务平台也需要遵从统一标准的架构进行建设，相关的政务服务应用和政府的重要数据也需要按照国家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标准要求进行接入和建立数据上报。

纵向领域方面，发行人依托于江苏、山东、江西、浙江、上海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前期建设经验，不断完成业务下沉。发行人在全国的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垂直领域	布局情况	部分典型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共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10 项中的 5 项开发工作，对应金额为 2,010.50 万元，数量占比 50%，金额占比为 48.0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简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省级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已参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广西、云南、山西、甘肃、四川、贵州、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西藏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①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②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③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④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及延伸项目； ⑤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
地级市政务服务平台	公司已参与几十余家地级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主要系上述省级下的地级市政府客户。	①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旗舰店升级改造项目； ②江苏政务服务网泰州旗舰店二期建设项目； ③济南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优化提升； ④烟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项目； ⑤吉安市“赣服通”4.0 版建设项目。
县级政务服务平台	在省级平台及地级市政务服务平台指引下，公司快速布局县级政务服务项目。	①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赣服通”3.0 版和“好差评”等系统项目； ②于都县赣服通 3.0 版及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③龙游县政府门户网站迁移； ④“爱山东”APP 平阴县分厅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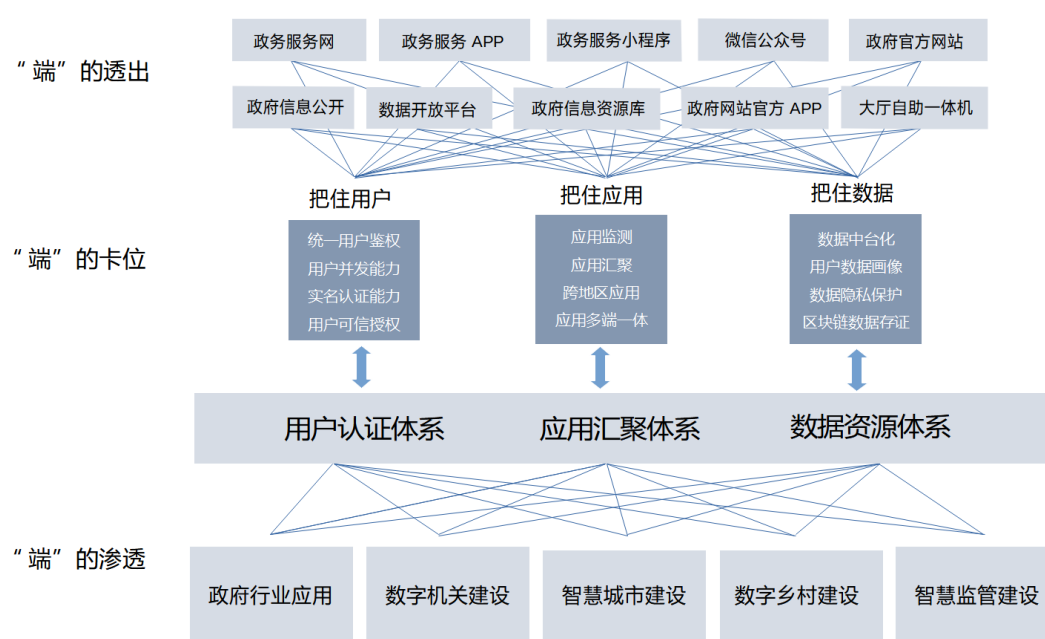
综合上表可知，国家层面及省级政府层面的顶层布局帮助公司成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架构建设者，目前发行人业务已经深入下沉至地级市及县级市政务平台。

（2）业务需求领域的布局情况

发行人业务布局的构建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的信息化项

目，抢占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端”的入口，即政务服务平台或政府官方门户的入口，包括：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 APP、政务服务小程序、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政府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政府信息资源库、政府官方网站 APP、大厅自助一体机等等。

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构建完善的统一用户认证、统一应用汇聚和统一数据资源等三大体系，从而形成用户、应用和数据等维度构建的纵横交错的业务格局。逐步形成该地区面向公众和企业的所有政务信息和服务应用开发对发行人构建的三大支撑体系的强依赖性，同时进一步向数字政府建设的各个领域下沉渗透，如：政府行业应用、数字机关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数字乡村建设、智慧监管建设等。由于用户认证体系、应用汇聚体系以及数据资源体系与各个领域的业务应用之间形成千丝万缕的相关度，因此具有领域渗透优势和较高的替代成本。



发行人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会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同时，发行人通过参与国家或地方标准建设、顶层规划设计、构建品牌标杆项目、生态合作伙伴体系以及建立本地化交付、开发和服务能力，并凭借在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多端一体化、大并发能力和互联网应用安全等技术上形成的专业壁垒，保障整体业务布局的落地。

4. 两大业务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市场是否已相对成熟与饱和，未来的发展空间及发展路径

一网通办是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报告期各期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的比重高于 93%；政务互联网门户是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报告期各期占比高于 85%。

当前虽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但其仍然属于一个基础架构，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市场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无论是当前的存量业务还是未来的增量业务，整体市场都尚未成熟更未饱和，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存量业务领域：技术的不断进步、服务应用的不断接入、运维服务的政府不断购买，将带来持续的业务需求

第一，技术的不断进步为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业务带来持续的更新迭代需求，存量业务市场远未达到成熟或饱和状态，未来的增量空间较大

① 新技术的发展对发行人存量业务有长远的推动作用，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的技术迭代升级，将不断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及区块链的发展推动技术进步，为公司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业务带来较多升级迭代的需求。

云计算是“中台架构”的基础，改变传统政务服务软件的技术架构和开发模式，推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

大数据技术发展使得更多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使得原有平台的服务将更加智能化。

5G 为代表的移动技术发展使移动多端设备具备更高的性能，催生更多政务服务“端”的形式，移动多端一体化技术将使得传统政务服务平台更加“泛在可及”。

区块链技术的成熟以及在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等领域的探索将推动政务服务全面升级，在社会治理、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领域释放出更大的能量。

由此可见，新技术的发展，将推动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等存量业务不断进行更新迭代，对未来发展具有长远的影响。

② 发行人近年来承接的政务服务平台在技术领域迭代升级典型案例

技术的进步在发行人业务中具有实际的项目落地，近年来，发行人承接较多平台迭代升级开发项目，典型项目的情况如下：

A. “赣服通”系列项目

自 2018 年 11 月上线运行以来持续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始终坚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的设计原则，持续推进“赣服通”迭代升级，目前已完成 5 个重大版本的平台升级，包括支付宝“赣服通”小程序、“赣服通”移动端 APP、微信端“赣服通”小程序。

版本号	技术迭代内容	具体说明
赣服通 1.0	初始版本	“赣服通”正式上线运行，平台应用移动多端一体化技术构架，接入各类便民利企应用 110 项，涉及企业投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健康、公安户政、出入境、税务等一系列事项。“赣服通”各区市分厅集中上线运行，标志着江西成为继浙江、广东、江苏之后，全国第四个政务服务移动平台接通所有设区市的省份。
赣服通 2.0	中台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县级分厅暨 2.0 版上线运行，通过中台技术的应用对整体构架进行扩容，完成了“赣服通”设区市分厅和县级分厅全部建成上线运行，实现了全省掌上政务服务区域全覆盖。通过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提升“赣服通”智能化服务水平，改版升级后的“赣服通”2.0 版，相比较过去的 1.0 版更智能、更贴心、更周到，不仅可自动定位快速获取本地服务，还可根据群众使用习惯实现服务智能推送，公积金账户变动、证照到期等都会及时提醒，真正实现了由“人找服务”升级为“服务找人”，极大方便了群众使用。
赣服通 3.0	区块链技术应用迭代升级	“赣服通”3.0 版（暨 APP）通过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实现了政务服务全过程数据上链，开启了江西“区块链+政务服务”新时代。基于全省统一的“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落地，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材料服务体系，用证业务记录全程留痕、可追溯，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高效可信的证件查验服务，让平台更加注重开放兼容、更加注重服务企业、更加注重用户体验、更加注重数据安全，在数据赋能政府治理上迈出了新步伐。
赣服通 4.0	区块链+信用服务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4.0 版构建了全国首个全省统一的“区块链+信用服务”平台，推出全国首个全省性的“行为分+信用分”融合评价分——赣通分，通过激励的形式在政务、金融、社会、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不断丰富应用场景规划，以此引导用户守约践诺，在全国迈出了具有开创性、突破性的关键一步，推动政府治理更

		加精准、公共服务更加高效。此外，推出赣服通一体化运营平台和相关管理体系，在用户行为感知、服务质量监控、大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效能考核等方面提供支撑，赋能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提质增效、均衡发展。
赣服通 5.0	数据智能技术迭代升级	“赣服通”5.0 版（暨微信小程序）实践了数据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将数字人和数字政务相结合，打造全国首个政务服务虚拟数字人“小赣事”，利用创新的多模态交互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流程的导办服务。以打造“精品服务、极简体验”为目标，按照多端同源、数据互通、个性服务的设计思路重磅推出微信小程序，实现掌上政务全覆盖。以数智赋能为核心，深入拓展数字乡村、涉企服务、人才就业、秒报秒批、帮办代办和“一事通办”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业务协同、管理协调、数据协调，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争当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

B. “爱山东”系列项目

版本号	技术迭代内容	具体说明
爱山东 1.0	初始版本	“爱山东”APP 前身为“山东政务服务”APP，旨在建设新一代智慧城市，全心全意面对广大公众，构建政府与民众之间沟通的桥梁。依托于大汉微门户管理系统及时发布山东政务服务的最新信息，提供全文检索功能，为公众提供更快捷的服务。
爱山东 2.0	移动端迭代升级	2019 年“山东政务服务”APP 正式更名为“爱山东”APP，依托于大汉微门户管理系统、大汉应用开放平台、大汉接口管理平台进行建设。功能涵盖公安、社保、医保、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热门高频业务及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常用电子证照。“爱山东”APP 通过整合各级各部门分散建设的移动端政务资源，解决企业群众“办一件事下载一个 APP”的困扰，让企业群众“打开手机都能办，打开手机随时办”，充分实现政务资源共享。
爱山东 3.0	中台及移动多端一体化迭代升级	依托于大汉 JPaaS 移动中台，爱山东 3.0 版本主要在技术架构方面进行了全面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基于微服务架构开发，爱山东 3.0 强调业务的组件化与服务化，原有的单个业务系统将拆分为多个微服务单元，在进行聚合与重组后，形成共享服务体系与业务应用赋能平台，实现各服务间的相互独立调用。 其次，爱山东 3.0 从用户管理、业务应用、数据资源、运维监管、技术支撑等全方位助力政务服务向多端一体化拓展。 最后，中台提供统一运维监控能力，对多端多渠道的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集中监控，通过监控体系，监控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主动发现安全漏洞、木马后门和网络攻击，并对应用服务可用性进行实时监测，保障平台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C.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

版本号	技术迭代内容	具体说明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	初始版本	江苏政务服务网旨在面对广大公众，构建政府与民众之间沟通的桥梁。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简称：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中台架构及移动端迭代升级	政务服务门户升级改造：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应用，优化访问路径、提升用户体验，对高频、刚需应用进行全局性包装，体现江苏特色和国办要求，对省市县三级的公共部分进行改版，包括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内容构架、目录构架的重新改造，旗舰店重构和服务搜索改造等主要工作。对政务 APP 和支付宝小程序进行升级改造，包括界面优化、搜索优化、用户中心优化、卡证集成，以及对新版 APP 端旗舰店建设的支持改造等。
	大数据领域迭代升级	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系统通过采集用户访问行为数据，对用户的基本属性、浏览历史、搜索关键词、使用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深入了解用户属性，挖掘用户真实需求，按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办事需求，以群众“点餐”与政府“端菜”相结合，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同时为江苏政务服务界面的优化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区块链可信授权认证技术改造	统一用户系统升级改造：建设自然人与法人用户中心和认证体系，完善个人、法人的登录、注册、认证；对接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金陵网证，融合地方及部门存量数据，将法人和自然人的存量数据按照国家平台对接标准与省平台进行融合。建立完善用户中心，通过完善用户基本信息，获取用户访问轨迹，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把握用户行为习惯，为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用户粘度。

由上述典型案例可知，发行人存量的业务在技术进步的大背景下产生了较多技术迭代、平台更新的需求。

第二，服务应用的不断接入以及服务上新带来存量业务的增量需求

各层级的政务服务平台建成后，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会在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服务过程中不断根据政务服务发展的要求推陈出新，从而带来更多新的服务应用需求。

服务上新需求，一方面来源于政府侧的需求推动，例如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政策发布后各省级政府积极响应，就产生了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开发、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等建设需求；另一方面来源于公众需求侧，政务服务上网后，民众对于政务服务的需求得以量化，政务服务平台旨在服务广大百姓，因此也会根

据百姓的需求，不断优化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服务上新方面，发行人的典型案例如下：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服务上新要点 (节选自政府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
验收时间	名称	验收时间	名称	
2018 年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简称：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江苏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通过搭建江苏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为各级、各类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移动端提供统一评价功能，形成统一数据采集、统一数据分析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建立以评价、反馈、改进、监督、考核等为主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通过数据分析督促各级政府整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不断深化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建立高效透明廉洁的服务型政府。 B、事项管理平台及办件库升级改造：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库，实现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取消、调整、下放等功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实现业务办理项拆分、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申请材料、中介服务、表单内容等信息要素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及精细化梳理；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管理，建立健全事项调整沟通、反馈、办结、监管机制；提供事项相关数据统计及平台运维服务。按照最新事项编码等要求完善办件数据管理，制定办件对接标准，做好历史办件数据迁移，汇聚全省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并持续上报国家平台，开展事项和办件及相关服务大数据统计分析和大屏展示。实现和电子证照库、电子签章系统的对接，完成减材料目标，升级和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 C、统一消息中心：建立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消息中心，对各类信息进行加工推送。提供丰富的标准消息服务接口，对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各应用

				作集成，以事件驱动的方式将消息发送到用户的电脑桌面及移动终端，通知用户及时处理。
2020 年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的主要服务上新内容如下： A、婚育、老年人服务专区建设； B、国务院部门热门服务 100 项事项接入； C、地方服务接入 100 项

结合上表可知，发行人当前的存量业务所在市场并未饱和，目前已经建成的政务服务平台中，依旧有大量服务空缺，也为发行人当前的存量业务带来增量的需求。

第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顶层设计帮助公司可以不断地获得各省级平台的数据互通和应用整合开发数据迁移等需求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中，发行人共承建了 10 项中的 5 项开发工作。发行人对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贡献较大。由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处于顶层设计的位置，因此在其构建完成后，大量的省级平台业务需要接入国办平台，进行数据互通、应用整合开发等工作。因此，由于占据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高地，发行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国家平台对省级平台的改造升级需求。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国办应用配置开发采购项目	公司 2019 年承建冀时办 1.0 建设开发，本合同要求公司在冀时办 1.0 基础上升级开发冀时办 2.0 平台，并根据国家平台标准完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中河北省透出的应用服务开发 439 项。应用包括：国有产权交易查询、土地使用权交易查询、政府采购交易查询等。
四川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应用上报技术支持服务	本合同要求在四川省政务服务应用开发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平台开发标准完成国家平台 PC 端和移动端中四川省透出的 116 项应用服务的开发，以打通高频服务应用渠道，提高应用服务品质。应用包括：入境通行密切接触人员自查服务、密切接触者查询、县域疫情分级风险登记查询、异地就医结算、医保查询、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出入境办件进度查询、城乡居民参保人待遇测算等。

第四，为保证平台服务质量以及持续服务能力，运维服务系平台建设后不可或缺的组成环节，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

一网通办及政务互联网门户平台并非是建成后即可保证永久性的平稳运行，

而是需要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通过不断的运营维护，对平台运行技术指标的监测，来保证安全性及稳定性。

此外，政策领域同样也对政务平台的运维服务提出要求。2022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要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网上政务服务评估系统作为评价数据的重要来源，后续会带来不间断的数据运维支撑需求，同时也为政府内部的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以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情况为例。发行人当期的运维服务通常产生于过往的平台建设类项目，随着新建类项目的逐渐累积，运维服务收入呈现稳步向上的趋势。2018 年至今，公司营业收入、累计营业收入及运维服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收入	25,537.27	23,716.82	22,372.44	16,414.73	11,795.49
累计营业收入（注 1）	99,836.75	74,299.48	50,582.66	28,210.22	-
当期运维服务收入	7,857.45	4,925.60	4,009.00	1,883.48	1,802.35
当期运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注 2）	7.87%	6.63%	7.93%	6.68%	不适用

注 1：累计营业收入=2018 年至当期“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收入综合。

注 2：当期运维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当期运维服务收入/累计营业收入。

通过上表的数据分析可知，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运维服务的转化率约为以前年度累计“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收入总和的 7%左右，未来运维服务每年预计将稳定为公司贡献 5,000 万元以上的持续收入，并将持续增长。

（2）增量业务领域，新区域的竞争拓展、新技术和新需求推动的行业细

分，将带来更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

第一，增量业务来源于新区域的竞争拓展

① 从发行人在两大业务领域市场占有情况来看，仍有大量区域等待开拓发展

A. “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19 个省级政府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	9	19	65
	总数量	38	31	333
	占比	23.68%	61.29%	19.52%
	待开拓领域	76.32%	38.71%	80.48%

B. 数字政府门户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甘肃、河南等 6 个省市的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以及技术运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	地市级政府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服务数量	23	10	54
	总数量	38	31	333
	占比	60.53%	32.26%	16.22%
	待开拓领域	39.47%	67.74%	83.78%

注 1：上述服务客户数量按照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或已签订合同的终端客户统计。

注 2：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是指根据我国行政区划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统计的省级、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其中，除港澳台外，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4 个直辖市、22 个省、5 个自治区，合计数量为 31 个；地市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 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合计数量为 333 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统计，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和国务院直属机构，数量为 38 个。

② 从发行人的参与国家级标杆项目实践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增量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我国首个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14 年 6 月，全国首个基于互联网提供服务的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省级政务服务

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线（http://www.gov.cn/xinwen/2014-07/02/content_2710856.htm），同年 8 月 28 日，全国首个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 APP（浙里办）上线，均采用了发行人研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了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首批试点 4 个省级平台中的 3 家。2016 年 1 月，国务院确定江苏、浙江、贵州、甘肃和青岛共同承担全国“互联网+政务服务”首批试点任务，同时也为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范例和经验。其中，江苏省、浙江省、甘肃省均采用了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发行人作为核心开发商参与建设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并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发行人参与建设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该项目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建设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并参与了《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个人健康信息码参考模型》《个人健康信息码数据格式》《个人健康信息码应用接口项目》等五项国家级标准制定。

因此，发行人在底层核心技术、数字政务研发能力、以及互联网安全运维保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为未来新市场区域的拓展奠定基础。

第二，增量业务来源于新技术和新需求推动的行业细分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一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新的科技手段也为数字政府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创新实践和探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政府面向公众、企业和社会服务，在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服务渠道，扩大公众和企业参与，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强服务效果评估，推动政务服务向“以人民为中心”转变和的过程中，新需求持续涌现，行业不断细分。

① 新技术的发展推动行业重构

A.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中台架构”的发展推动政务服务向“中台化”转型升级。

云计算的发展逐步从基础设施的虚拟化向云原生方向发展，出现了 DevOps、

持续交付、微服务和容器化等新技术路线，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撑、弹性计算、分布式架构的“中台化”能力成为可能。“中台架构”能够提供小步快跑、快速创新、快速升级、快速部署的高性能平台支撑，形成应用数据开放、数据安全监管和自动化运维的平台化能力，提高开发效率并降低运维管理成本。

B.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使得移动政务服务将以多种形式泛在化，多端一体化开发成为政务服务开发的必选。

移动领域 5G 技术和即时通讯技术的发展，使得服务的实时在线即时触达成为可能。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政务服务也因此通过更多渠道渗透到企业和群众的方方面面。

C.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让模式识别、大数据分析、物联网传感在政务服务领域大显身手，数字政府的服务向更具智能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

大数据技术发展使得更多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网上智能客服、机器人辅助办事填报、24 小时无人值守大厅、OCR 技术、VR 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开始进行深入应用。用户画像、千人千面、智能推送面向更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语音助手、智能 AI 被运用于面向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服务群体，深度学习、城市大脑、知识图谱在社会化治理、舆情分析和领导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方兴未艾，数字政府领域的服务方式将不断重构和完善。

D.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使得跨地区、跨部门的电子证照应用落地、数据确权和数据资产流通成为可能，这将进一步推动行业重构。

区块链技术发展逐渐成熟，但在政务领域的探索才刚刚开始。利用区块链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分布式容错、智能合约和可信安全等技术特性，在政务服务领域有着广阔的运用空间，如：电子票据、电子证照、身份可信授权认证、隐私数据保护等。未来区块链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社会信用、效能监管、跨组织数据共享、隐私保护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需求的细分，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E.国产信创越来越得到政务领域的重视，随着国产化技术的成熟，越来越

多的政务应用将进行信创化重构。

当前信息安全与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家战略，信创领域的发展帮助政务应用逐渐摆脱对国外提供商的依赖，随着自主可控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国产化进程的加快，政务领域软件的国产化替代将成为趋势，特别是面向互联网公众服务的各类应用和移动政务应用平台的国产化，这也将不断推动行业领域的重构。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二十余年，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研发沉淀，在数字政务中台技术、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区块链技术以及国产信创等方面以及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并取得部分发明专利和进行了部分成功案例实践，为行业的增量市场做好了准备。

② 新业务需求推动领域细分

数字政府要求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战略的推动、政府治理理念发展和行政效能的提升使得一网通办和政务互联网门户的建设不断涌现新理念、新要求和新形态，产生众多新的细分业务场景，如：跨省通办、内跑、一件事一次办、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一表报/智能填报机器人、跨应用无感漫游、云勘察/云勘验、24 小时无人值守政务大厅、综窗受理、一码通服、帮办待办、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智慧社区等。其中，“一件事一次办”细分业务场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重点提及，要求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新细分业务及案例如下表所示：

新细分业务	业务解释	发行人的典型案例
跨省通办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启动了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2022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	长三角“一网通办”：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紧密合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推进跨省业务协同，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如今，三省一市共推出 138 项长三角跨省通办服务，实现 37 类高频电子证照高效共享互认，让区域内企业和群众享受更多“同城服务”。

	服务效能的意见》，提出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以及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跨省通办是一种政务服务模式，通过对接区域间业务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堵点，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数据互认，使服务事项可以“跨”越行政区“办”理，满足群众和企业异地办事需求。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服通”4.0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本级统筹升级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共享通道，做到用户认证互通、证照信息互认、办件材料共享、审批赣州协同，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市内通办”，重点推动不动产、公积金、医保等。市级系统市内“全程网办”，与跨省通办城市实现“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让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已签合同《赣州市赣县区“赣服通”4.0 建设项目合同》。
内跑	内跑是各级政府部门内部的跨部门资源共享和协作办事平台。即各级政府部门内部业务、管理和协作的数字化，不断提升政府内部的服务效能，为面向互联网的线上服务做好支撑。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市“赣政通”内跑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多技术融合、多业务梳理、多数据治理，全面实现“组织在线化、沟通在线化、协同在线化、业务在线化和生态在线化”，打破区域、部门、层级之间的限制，推动政府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大大提升了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作效率，实现政府内部部门的“少跑腿”。
一件事一次办	针对企业或个人在办理一件事时，将涉及的多部门、多环节的办理事项（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梳理整合、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再造等方式，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写、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江西省：将推进江西省一件事统一平台和省级 13 个事项的建设，在全省采用分级部署的模式。主要建设工作包括：“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库、办件库、主题梳理系统、链条业务系统、一件事开发服务平台、一件事服务开发等。已签合同《万载县赣服通、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板块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山东省：将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教育、民政、医疗等主题，推进各地市分厅一件事一次办的开发接入。已签合同《“爱山东”济宁分厅“一件事”应用接入项目》。 四川省：将依托“天府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省厅局和地市委办局的对接，围绕教育、民政、医疗等主题，推进各地市分厅一件事一次办的开发接入。 江苏省：通过设立线下综合受理专窗，实现涉批非税收入征收事项的“一窗式”服务，通过非税收入征收“一件事”综合办理平台，自动核算征收金额，精准推送缴费二维码，自主归集征缴信息。在单个事项办件信息互通和申报材料共享的基础上，对关联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整合，实现多个收费事项的一次性征收，进一步减少缴费人跑动次数。已签合同《阜宁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

		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通过信息化手段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消除互联网“数字鸿沟”问题，实现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能够平等、方便、安全地获取、交互、使用信息。	浙江省、江西省、江苏省、山东省等：按照国家政务服务考评的要求，开展主要以地市（含下属区县）为单位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适老化改造工作。已签合同《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项目》、《泰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建设》、《温州市政府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及手机版建设项目》、《抚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建设无障碍改造及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项目合同书》、《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等。
一表报/智能填报机器人	基于表单梳理整合、情形算法引用、数据共享应用等技术治理手段，实现“多张单表变一张总表、手动填报变自动填报、多次申报变一次申报”，解决表单多、入口多、填报多、错报、漏报等申报问题，减轻市场主体在向统计、人社、市监等多部门递交经营状况数据时的申报负担。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服务专区开发、应用模块开发、后端支撑管理平台、主题数据库以及配套的其它服务。与浙江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完成对接，并对接了鄞州区统计局报表业务系统。将以该项目为样板，推进宁波其它区县的一键报表应用。已签合同《鄞州区“一键报表”项目》。
跨应用无感漫游	“跨应用”是一种能够在各端渠道之间实现服务应用无感漫游的技术框架，它解决不同层级之间、不同端之间服务应用汇聚难、共享难、调用难等问题，助力“跨省通办”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采用“跨应用”模式建设的服务应用可以在不同移动终端上实现无感漫游，在不同移动终端提供同源同质服务，用户无论从哪个入口进入服务，都能使用相同的“跨域”“跨端”应用，打破用户在移动端办事的物理界限和虚拟界限。	山东省、甘肃省、四川省、江西省等：针对这些省多个地市均有自身城市政务 APP 现状，推进全省或省与省之间移动端跨应用无感漫游标准建设，实现省级移动端之间、省级移动端与各地市移动端的应用服务无感漫游。已签合同《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合同》、《2022 年爱山东建设运营开发项目合同》等。
云勘察/云勘验	提高办事效率，除了让老百姓少跑腿外，如何减少政府跑腿，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实现“云端勘察”。具体来说，是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和实时音视频技术，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现场勘验场景延伸到互联网上解决传统现场勘验的耗时费力问题，以远程视频勘验替代	江西省：提供通过云端远程视频交互方式，解决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事项。在赣州地区试点开发，并逐步推进到各级区县部署，最终面向全省进行推广。已签合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 江苏省：为提高各地政务服务现场勘验效率，节约勘验成本，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技

	传统现场勘验，减少行政审批人员跑动次数，节约行政成本，采用云勘验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勘验过程全程留痕，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审批服务的便捷度、廉洁度。	术，创新采用不见面勘验方式，将审批中的现场勘验环节从线下搬到线上，解决传统现场勘验的耗时费力问题，降低行政成本，简化审批环节。同步支撑跨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事项的“屏对屏”不见面申报指导，进一步助力“不见面审批”提质增效和“放管服”改革纵深发展，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向基层延伸。已签合同《阜宁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24 小时无人值守政务大厅	专为政务服务设立的安装在政务服务大厅、社区街道、窗口单位、图书馆等公共场合的智能化设备，一体化集成了扫描仪、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身份认证摄像头、打印机、二维码扫描仪、智能储物柜等终端设备，为办事群众提供身份认证、资料采集、办事查询、办件受理、开证明、自助取件等功能，作为大厅和互联网办理渠道的补充，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方便了群众。	江西省：创新 24 小时无人值守政务大厅，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在江西全省各地市的区县下沉工作，不断升级一体机相关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持续进行软硬件整体升级。已签合同《永丰县赣服通政务服务一体机采购》、《“赣服通”4.0 大余县分厅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等。 山东省、四川省等：持续推进在山东、四川等的省级政府和各地市级政府的政务服务一体机及自助管理终端建设。
综窗受理	通过跨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受审分离服务模式，解决办事人员折返于多个部门间跑路的现象，有效提升办事服务效率。	江苏省：采用“收办分离”模式实现线下窗口无差别受理和窗口办件线上办，通过综合窗口受理系统、综合窗口审批系统、预审受理系统、我的工作台、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智能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建设，并采用智能导办、智能填报、一表填报、多表分发、AI 比对和 AI 审核等技术，以及对事项情形梳理和颗粒化梳理，实现线下办事人的取一次号、进一个窗、办多件事，和线上办事人的一次提交、全程网办的一体化“无差别”综合审批，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窗式”和“一站式”服务。已签合同《阜宁县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一码通服	是以统一标准的二维码为展现形式，以公民身份证号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身份信息为基础，集成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数据信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根据业务需求，通过亮码扫码，提供用户身份认证的可信支持，获取相应的材料，无需填写基本信息或者递交纸质资料，创新办事模式、提高办事效率。	浙江省：宁波市一码通服平台项目，通过整合用户数据，为宁波全市个人用户制作生成涵盖上述属性的统一身份码，由个人通过浙里办进行申领，并由个人授权使用。依托“一码通”可为持码人提供个人数据查询以及减证、便民、高效、广泛的民生服务。将以该项目为样板，推进宁波市全部市局部门及区县的一码通服应用。已签合同《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帮办代办	政府相关部门设立帮办代办平台，为行动不便的个人和企业，提供上门帮助办理、代为办理的服务。提供人员认证、委托授权、材料收集、物流寄送、线上办理、代办反馈等能力。	江西省：江西省赣州市创新了政务服务办理模式，形成了标准化的系统支撑与落地案例。结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打造线上线下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新的业务线，后续在全省乃至全国进行推广复制。主要功能包括：远程指导办、上门帮我办、我要申请帮代办、异地代收代办、政务服务兜底办、企业专属办。已签合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
一人一档/ 一企一档	为区域内的服务对象（个人、法人）构建含基础数据、扩展数据、材料数据的档案库，方便服务对象在各类办事场景中进行授权使用，提升用户办事效率和体验。通过政务公共数据档案，可支撑各类证明开具，并可构建用户数据中心，提供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各类数据查询。	江西省：针对在政务服务过程中，数据安全管控薄弱、缺少统一标准和访问方式、数据质量不高、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制定数据共享开放目录，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体系，梳理与编目数据资产，构建完善数据管理体系。在办事过程中通过数据代替用户跑腿，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确保数据在使用过程的安全可控。已签合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5.0 项目》。
智慧社区	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社区现有的各类服务资源，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为社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模式。	山东等、江苏省、甘肃省、河北省等：通过对社区级服务事项清单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梳理，依托授权代办、统一受理、统一审批、一件事、一表报、RPA 等系统，实现单服务事项的办理和高频社区一件事服务场景的打通办理。服务渠道和方式包括线上办（含 PC 和移动）、社区代办、网格内上门办、自助服务办等。采用“刷脸办”、“无证办”等方式实现秒批秒办、免申即享服务，通过对社区通用事项、高频事项和一件事场景的服务提供，实现个人服务、企业服务进镇入村。已签合同《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及运营项目》、《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厅建设运营采购项目》等。

5. 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1）数字政府是电子政务行业发展的一个高级阶段，因此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行业竞争格局并未发生改变

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技术的推动下，电子政务行业进入“互联网+”阶段，并开始向推动公共服务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改革和行政效能提升的“数字政府”方向发展。因此，数字政府是电子政务行业的一个高级形态，在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发

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行业竞争格局并未发生改变。

电子政务行业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作为需求方提出建设要求，经由建设运营方负责承建维护，并最终由政府机构面向公民、团体及企业使用。

大汉软件属于电子政务产业链中的建设运营方-应用软件开发商，建设运营方属于电子政务产业链中的核心角色，可以分为总集成商及各个细分领域的分包商。

① 总集成商

总集成商主要负责整体资讯规划，并对整体项目的交付负责。目前，市场上通常由四类厂商扮演总集成商的角色，其中包括传统的电子政务系统集成商，主要依靠其在行业内多年的总集服务经验立足，典型厂商如太极股份、浪潮软件等；除此之外，IT 基础设施厂商、电信运营商、公有云 IaaS 厂商，依靠其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云资源领域的优势进入电子政务行业，典型厂商包括华为、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总集成商以整体解决方案切入市场，在承接项目后自身会提供底层基础设施（及平台支撑层）的建设，但由于政务信息化平台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平台，集成商难以覆盖全部的平台建设，因此将非优势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给各个细分领域的电子政务服务商。

公司与总集成商主要系合作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② 各个细分领域的分包商

从细分功能领域来看，总集成商通常将非其自身优势业务内容外包给细分功能领域开发商，主要包括基础云服务、应用软件、运维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软件开发商可以进一步分为跨区域的软件开发商及地方软件开发商。

第一，跨区域的软件开发商

该类厂商通常扮演着平台开发过程中的核心开发商身份，充分发挥自身在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建设服务。目前，除了大汉软件外，跨区域的软件开发商包括开普云、拓尔思、南威软件、建信金科等。大汉软件定位为聚焦华东优势市场，逐步拓展华北及中西部等全国其他市场。公司与其他跨区域发展软件开发商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

第二，地域性的软件开发商

该类厂商通常系在特定区域具有一定资源和服务优势的软件开发商，该类厂商数量众多，通常呈现规模较小的特征，在平台开发过程中提供接口开发、本地化实施及运维服务等。大汉软件 and 这些厂商主要是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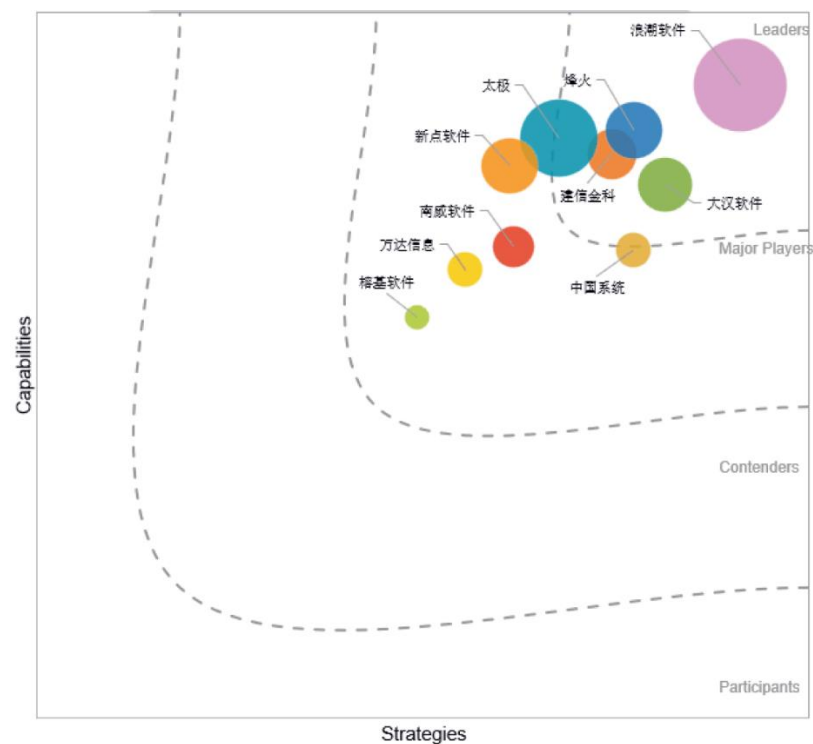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为电子政务行业建设运营方中的跨区域软件开发商，包括开普云、拓尔思、南威软件等。

（2）根据《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导者位置

2022 年 11 月，IDC 发布了《IDC MarketScape：中国政务服务平台 2022 年厂商评估》报告。此报告从战略（Strategies）、能力（Capabilities）两个维度对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进行了全面评估。其中战略指标包括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功能或产品战略、业务增长、交付、创新与安全五大考核维度，能力指标包括功能或产品能力、应用支撑、产品组合、实施服务及运营、市场拓展及客户满意度六大考核维度。

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能力、产品创新与突出的市场表现，在行业中居领导者（Leaders）位置。

IDC MarketScape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厂商评估，2022



数据来源：IDC, 2022

（3）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南威软件、博思软件、开普云、拓尔思四家，其中，博思软件虽然有面向政府用户的业务，但主要集中在智慧财政财务领域，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南威软件，在数字政府门户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开普云及拓尔思。发行人与三家公司的优劣势对比如下：

优劣势	公司	拓尔思	开普云	南威软件
优势	（1）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有全国顶层建设案例，承担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河北等 19 个省级单位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核心工作； （2）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部分核心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3）在全国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场占有率高； （4）在平台高并发、高可靠性等方面体现出了非常强的能力，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所承建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单日访问量超 1.6 亿次，峰值超 10 万 QPS； （5）采用中台作为平台的核心支撑，产品全方位覆盖数字政府门户所需，通过微服务和组件化，快速灵活构建客户业务，在中台技术能力的完整、全面、丰富和深入等方面，有明显优势； （6）核心产品线完成信创适配，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系统环境； （7）数字政府门户产品涉及众多国家部委、省市政府，有大量标杆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实践	（1）在内容管理领域产品和方案完整，行业领域范围也比较多，包括政务、媒体、企业、金融等，标杆案例较多； （2）在非结构化内容管理和搜索领域深耕多年，业务和技术积累多。	（1）在广东地区承建了部分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较好； （2）在内容管理领域产品和方案完整，标杆案例较多； （3）在数字政府门户普查领域覆盖面较广，对促进数字政府门户业务有促进作用。	（1）定位为综合型政务服务厂商，对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度较深，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2）参与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如电子证照标准等，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导性。

	经验； （8）具有超大规模的政府门户集约化建设能力和实际案例，支撑的站点数和用户数规模在国内名列前茅。			
劣势	（1）虽然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已上市的竞争对手南威软件、拓尔思相比，总体经营规模仍偏小； （2）在全国市场的覆盖面还不够广，市场需进一步拓展； （3）与已上市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1）未形成完整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产品体系； （2）“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参与度不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案例少； （3）业务涉及行业多，对于数字政府门户领域的关注度不够，重视程度随着业务转型在不断削弱。	（1）“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标杆案例较少； （2）业务覆盖领域较单一。	（1）政务服务平台多端一体化的技术积累较欠缺，和端相关的产品和标杆案例较少； （2）数字政府门户案例较少； （3）数字政府门户相关成熟产品较少。

6. 发行人解决何种行业痛点问题，相关技术的创新性

2022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

① 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数字政府建设发展。

推动政府、经济、社会全方面与数字化深度融合，助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一网通办，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行业和企业，城镇和乡村的发展需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② 整体协同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

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通过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机制，构建无缝衔接的数字政府协同高效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③ 数据赋能是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和发展方向。

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高度重视公共数据质量，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催生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动力。

④ 安全可控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先决条件。

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因此，在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服务面向社会、面向公众就会带来服务的大并发高性能支撑、多端一体化开发、网络安全和隐私有效防护等痛点问题；另一方面政府内部的跨地区、跨部门的数据和应用汇聚融合、高效协同，带来数据异构整合、规模化整合共享和数据脱敏等痛点问题。以下就这些行业痛点问题，以及通过相关技术创新予以解决进行具体陈述。

（1）面向社会服务的大并发高性能支撑

① 痛点概述

数字政府建设将推动政府面向社会的全面数字化服务，因此，服务不再是面向政务大厅窗口，而是面向整个社会“To C”端，同时平台将整合政府各级部门的应用，类似健康码、网上交税、社保公积金、开证明、高考查分、网上交学费、网上办事、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服务，因此数字政府平台系统将面临频繁的用户注册、大并发访问、实名实人认证等操作，会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段受到瞬间高强度访问，类似于“12306 平台”的互联网抢票或是类似电商的“双十一”场景，这对政务服务平台的性能支撑和技术运维提出了巨大的挑战。政府出于信创、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以及政务业务特殊性的考虑，大多采用政府自建的私有云平台，大部分私有云厂商只提供硬件网络和虚拟化的管理，不能提供应用级大并发支撑能力。疫情期间，很多健康码频繁崩溃，也证明了这一痛点和解决该问题的技术难度。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大并发高性能支撑技术主要来源于高性能多级缓存、分布式存储、分布式任务调度、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熔断限流、节点弹性伸缩等核心技术。在多年的实践中发行人综合这些技术研发了数字政务中台，在网络层、应用层、数据层多个层面更好地支持了平台的高并发性能。

受 2021 年 7 月南京新冠疫情影响，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并发数创历史新高，平台经历了大并发考验，注册总数 1.17 亿，并发量超 10 万 QPS（行业内此类系统的设计能力一般不超过 2 万 QPS），印证了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在大并发性能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传统电子政务软件开发厂商开发的软件

平台大部分是面向政府部门或线下办事大厅，用户实时访问量小，基本不涉及大并发访问场景，也缺乏相应的实验环境和实践经验。

发行人相关技术取得的发明专利以及著作权如下：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ZL202110647758.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和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等，能有效确保系统平台在亿级及以上规模的用户情景下仍然良好运行。

（2）服务同源、数据同源的多端一体化支撑

① 痛点概述

2021 年国务院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指出，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因此，随着技术的进步数字政府的服务将更多地采用移动终端的形式，并以多种形式泛在化，特别是多点触控、智能语音等新的交互方式的出现，使得新一代智能终端不再局限为手机，而是扩展到了智能腕表、智能家居、智能车载、AR 眼镜等多场景和多用途。

政府的服务应用的开发将不再是开发一个版本，而是要用 IOS、Android 不同终端设备不同开发语言持续迭代开发，同时要适配不同的机型不同的宽窄屏幕，据不完全统计仅市面的 Android 手机就有 5000 多种，且运行着不同版本的操作系统，另外政府的服务不仅要开发移动 APP 端，还要开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百家号、今日头条号等，且各种新媒体还在不断涌现。由此带来的开发、测试、迭代更新等的工作量非常巨大，没有自动化的技术手段几乎无法完成。

数字政府的应用服务和业务数据往往要求服务同源和数据同源，因此，服务应用的开发要适应不同的硬件、不同的操作系统、不同的平台版本、不同大小的屏幕，不同的新媒体服务的开发语言规范，如何做到一次开发多端运行，做到服务同源、数据同源的多端一体化支撑，是行业的痛点。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在多年的移动政务研发中积累了完整体系的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具有高兼容、多适配的特点，提供从编码开发、自动化测试到数据运维监管的多端全栈的技术能力。包括：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特别是前三项技术很好地解决了行业的痛点。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是一种类原生渲染技术，开发的应用更具性能上的优势，更贴近政务业务需求多变、快速迭代的实际场景，可直接输出（支付宝、微信、百度）等多种小程序，并能根据新出现的新媒体形式不断地进行语言模型的扩展。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是支撑多端能力调用的关键技术，通过桥接实现微应用与客户端、小程序的底层通信，采用多平台组件适配打通了不同的终端，以加密算法和链路混淆保障调用安全，并通过脚本引入方式降低调用门槛和增强开发体验，进过多年的积累，平台已内置数字政府应用领域超过百种通用的API组件，并可基于此技术不断扩展开发多平台支撑组件。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是保障移动产品质量的核心技术，由于设备多、平台多、应用多，通过该技术可构建多移动设备针对 Android、IOS、HTML5等多终端应用开发代码的性能、兼容性以及安全性等多指标的多框架同步自动化测试，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测试效率和交付质量。

发行人针对多端一体化的核心技术进行不断迭代，并运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天津市、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四川省、甘肃省等等政务移动项目的多端应用一体化开发过程中，取得较好的应用成果，同时随着研发的投入还将面向数字政府的应用需求不断完善。本技术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和著作权如下：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5814.X）、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大汉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大汉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3）政务互联网安全和隐私有效防护

① 痛点概述

数字政府建设关乎政府公信力和政府形象，数据也含有企业和个人的隐私，因此一旦平台面向互联网提供服务将会面临黑客攻击和数据隐私保护等的巨大挑战。

若安全厂商的软硬件防护被黑客突破，数字政府平台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是抵御黑客入侵和木马植入的最后一道防线。当防线被突破后，平台自身底层代码的“免疫”能力变得尤其重要。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在政务互联网安全和隐私保护技术方面有着多年的沉淀，通过代码混淆加固和代码漏洞加固技术有效地提升程序包被逆向破解的难度，降低因破解带来的被篡改和攻击风险；通过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对全域可信的文件添加数字水印，一旦黑客入侵植入木马、违规页面或篡改的内容后，平台会迅速自动启动防御措施隔离威胁，并通过机器学习算法不断更新迭代和完善特征识别库。目前行业内页面采集扫描能力一般只能达到单机日均兆级的水平，而发行人平台单机日均扫描分析能力可以达到千兆级水平。此外，发行人通过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为用户隐私保护、数据风控以及存取的可追溯性提供帮助，并为政府的政务公开、数据共享、服务通办提供了优秀的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

发行人目前针对行业痛点，不断研发投入将积累的大量实践经验运用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江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等等，并积累了大量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如下：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5.0）、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502.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

2021SR012049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 2017SR50286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 2021SR0099513)。

(4) 异构政务应用整合和应用自动化实时监管

① 痛点概述

服务应用整合是数字政府建设的一大难题,要实现国家到省市区县甚至到行政村的政务服务业务互通一直是行业痛点,由于各级政府的政务应用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年代、不同厂商、不同技术路线构建,要整合的系统技术体系异构且复杂分散,因此对这些异构业务在技术上进行整合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同时,由于各级政府部门的应用随时会面临停机检修或发生故障,而作为数字政府对外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持续的,不能出现“停摆”,因此,对各异构业务应用的监管和实时预警能力等,也是这一领域的技术难题。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五大核心技术会同自身研发的 JPaaS 中台产品、应用接入网关平台、应用服务开放平台经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众多省级项目的应用积累和实践检验,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和突破,帮助在国内众多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多级规模化的异构业务整合。异构应用整合的能力包括:分布式事务控制的应用网关能力,异构应用标准化和多端一体化分发的应用整合能力,可用性监测和自动化预警的应用监管能力,以及接口限流、服务熔断等服务治理能力。

发行人参与建设了当前行业内规模最大应用整合,即“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该平台整合的异构应用覆盖 38 个国务院部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些应用都通过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接入网关和应用入驻平台支撑,应用接口总量达 1.1 万个,应用入驻平台的入驻总量达 2.7 万个。

发行人相关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及著作权如下: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ZL202210118446.9)、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 2021SR0099514)、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 (著作权编号: 2019SR1422078)、大汉互联网应用汇聚平台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 2018SR684516)和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著作

权编号：2017SR502869）。

（5）规模化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数据实时交换和数据脱敏能力

① 痛点概述

数字政府建设需要汇聚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跨应用的规模化数据资源整合。由于各级业务部门的数据管理使用的是不同年代、不同厂商的数据库开发，因此涉及异构的数据资源交换问题，同时由于汇集的数据规模庞大，且要实现跨域的数据汇集和传输，因此数据传输效率、数据的灾备、数据时效性、数据传输的隐私保护和脱敏等，都是长期以来困扰政府数字化发展的难题。

② 技术的创新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实现规模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实时交换和数据脱敏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上，能够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的一体化管理，在数据实时交换上，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来承载数据几何级数的膨胀，并通过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能力以保证最佳的访问性能；通过特有的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实现数据通讯、多队列并行处理、集群线性扩展，基于多级缓存和异构缓存集群等技术，满足数据传输的实时、大并发和规模化传输要求；通过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中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对数据进行敏感性识别、屏蔽、变形、替换、脱敏加密等，以完成数据面向互联网服务的数据脱敏。

发行人参与建设的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涉及跨省市县乡镇村的政务服务用户认证数据、事项数据、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和政务服务评价数据等海量数据的互联互通，是当前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平台。其用户中心系统需要整合用户身份、电子证照、办件进度及结果、办件快递、个人公积金、个人社保、电子医保、咨询投诉等数据，统一对外提供服务；数据资源库系统需要汇聚所有向互联网平台发布的信息数据；用户行为分析系统不断汇聚来自互联网的用户行为数据；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需要汇聚各地区各部门的线上线下各种系统的好差评数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库系统汇聚了 867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上实时发布，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2021 年汇聚全国评价总量 19.06 亿条，日均 261.06 万条。

此外，发行人承建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在省级平台中数据汇聚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其中用户中心系统注册用户量达 1.17 亿，2021 年数据资源库系统汇聚了 19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上实时发布，自上线以来截止 2021 年，数据资源库平台汇聚了 52 万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线上实时发布；2021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2021 年评价总量 2.33 亿条，日均 64 万条，自上线以来，截止 2021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总量 2.69 亿条，日均 36.75 万条。统一消息系统汇聚了省政府、省政务办、省委组织部、省大数据中心、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住建厅、省委统战部、省市监局、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 12 个部门，32 个业务系统，2021 年汇聚各部门消息 2800 万条，日均发送消息 7.6 万条。

发行人相关技术取得的发明专利以及著作权如下：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ZL202210118446.9）、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大汉数据交换 JIEP 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33569）、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三）说明将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用的前期开发建设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苏康码项目的收入明细账、合同、验收单、销售发票；
- （2）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先进性；
- （3）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苏康码开发过程和后续运维保障项目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开发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了解苏康码项目的前期开发情况。

1. 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健康码应用场景项目具体情况

健康码系统构成主要包括三类系统：数据源系统、平台支撑系统、健康码应用系统。数据源系统即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系统、铁路数据系统、民航数据

系统、地理位置定位系统、卫生数据系统等；平台支撑系统即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及政务服务端等；健康码应用系统包括健康码引擎、健康码业务功能等。发行人具体负责的是支撑健康码运行的重要支撑系统，即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及相关的政务服务端的开发和运维，主要承担用户认证登录和所有面向公众服务在端上的展现对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健康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1,799.43 万元。健康码相关项目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5.21%及 2.7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已无健康码相关业务合同订单。

发行人一轮问询中健康码应用场景涉及的项目包括“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2022 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仅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共计 1,799.43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ESC 虚拟机、RDS 数据库、Redis 缓存、WAF 防火墙、负载均衡、CDN 加速等云资源	993.58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前端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苏康码”前端 JIS 系统、APP 框架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云资源运维服务。其中，云资源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安全监控、使用并发监控等）、接口更新开发、重点保障、专职客服、工单处理等服务	160.38
2022 年“苏康码”前端云资源服务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645.47
合计			1,799.43

“苏康码”平台是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的江苏全省防疫健康信息采集、亮码、扫码和查询服务的电子通行证系统。按照红、黄、绿（分别对应高、中、低）不同风险级别，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互通互认，同时完成与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长三角三省一市健康码的互通互认。

“苏康码”平台支撑了 1.1 亿用户量，最高达 10 万 QPS 的瞬间并发能力，因“苏康码”系统的用户量级和访问频次都很大，在应用的高并发和大数据吞

吐的场景下，为保持“苏康码”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需要投入大量的运行和维护资源，因此公司与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就“苏康码”平台开发完成后的后续运维保障服务签订了相关运维服务协议。

（2）健康码应用场景分类为运维服务的原因

在“苏康码”支撑平台的前期开发中，公司主要开发建设工作为“苏康码”支撑平台的用户体系建设、用户对接和综合数据调用，具体负责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开发，为“苏康码”支撑平台提供用户注册和授权、用户常规登录、第三方快捷登录、信息获取、单点登录和实名认证等功能。“苏康码”支撑平台的身份认证系统是对原有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用户系统”模块进行的改造，因此公司与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未就“苏康码”支撑平台开发项目单独签订补充协议，而视作对原有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的延伸，“苏康码”项目开发投入的成本与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具有高度关联性，工作内容及人员投入高度重合，且不可明确区分，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条件，未单独确认收入，相关收入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后统一确认，业务类型划分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收入。由于“苏康码”支撑平台开发无法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也无法依据公允价值拆分合同金额，发行人无法核算相关收入金额，因此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未在主要业务应用场景收入分类中将“苏康码”相关开发建设内容划分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的健康码收入，而根据收入确认口径合并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的一网通办收入。

“苏康码”开发建设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类型	合同名称	开发/服务内容	收入与成本核算	业务应用场景分类
“苏康码”支撑平台（原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建设	属于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的合同增加的需求，未单独签订补充协议	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的“统一用户系统开发”模块基础上进行开发和改造，包括用户登录、第三方快捷登录、用户注册和授权、找回密码、登录会话保持、登录用户信息获取、单点登录和实名认证等功能模块的开发	不视为单项履约义务，与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共同核算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一网通办

项目类型	合同名称	开发/服务内容	收入与成本核算	业务应用场景分类
“苏康码”运维服务	“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	提供 ESC 虚拟机、RDS 数据库、Redis 缓存、WAF 防火墙、负载均衡、CDN 加速等云资源服务	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	运维服务-苏康码运维服务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及 2022 年“苏康码”前段云资源服务	提供前端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苏康码”前端 JIS 系统、APP 框架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和云资源运维服务。其中，云资源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安全监控、使用并发监控等。）、接口更新开发、重点保障、专职客服、工单处理等服务	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	

公司的运维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多类型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运维服务需求，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主要是发行人为保障“苏康码”支撑平台前端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提供硬件和软件等云资源的租赁服务。

“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则是为客户提供了“苏康码”支撑平台前端系统维护服务、接口更新开发、重点保障、专职客服和工单处理等运维服务。这两类服务都是在“苏康码”支撑平台开发完工后提供的后续技术、资源支持或者维护服务，而不涉及到具体的开发建设内容。“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系列项目均为独立合同，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核算，于 2022 年确认收入，并根据其业务内容类型划分为运维服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系列项目分类为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

2. 相关应用的前期开发建设情况

“苏康码”支撑平台开发项目是发行人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中开发的统一用户子系统，是通过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安厅、支付宝平台相关用户认证基础能力对接，保证用户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紧急需求，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份参与“苏康码”支撑平台（原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建设工作，在 2020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的开发工作。项目的主要开发建设工作为完成健康码平台的用

户体系建设、用户对接和综合数据调用。用户在申请健康码或亮码时，依托发行人承建的江苏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用户系统，进行注册用户、获取并验证用户关键信息。

2020年6月，随着“苏康码”平台注册用户数和用户日活跃度的急剧增长，为满足“苏康码”平台大并发访问的要求，发行人参与对“苏康码”支撑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系统架构优化、数据库架构优化、消息队列能力升级、容错机制完善、系统健壮性增强等工作，持续保障“苏康码”支撑平台的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码应用场景主要涉及到的项目包括“苏康码”前端运行云资源服务项目和“苏康码”系统前端运维服务，这两类服务都是在“苏康码”项目开发完工后提供的后续技术、资源支持或者维护服务，而不涉及到具体的开发建设内容，因此分类为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16年，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退出。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控人尹燕滨与发行人实控人金震宇为同学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尹燕滨担任多家企业的股东及高管。2000年3月，汉合实业出资设立南京汉正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金震宇任董事长，尹燕滨任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2）2018年2月，中小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其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000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93%（即6,510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3）2019年1月，中小基金以大汉软件整体估值的85折确定交易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00 年汉合实业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业务定位及相关经营情况，该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原因及背景。

（2）与中小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相关现金补偿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负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3）2019 年云鑫创投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中小基金持股时间较短且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2000 年汉合实业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业务定位及相关经营情况，该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原因及背景。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及采购明细；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明细；

（3）查阅汉正软件工商档案；

（4）访谈尹燕滨，确认尹燕滨控制或任职企业情况，了解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及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5）访谈汉正软件原董事长金震宇，汉正软件设立的原因、业务定位、相关经营情况及汉正软件注销的原因和背景；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尹燕滨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汉正软件基本信息。

1. 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尹燕滨确认其控制或任职企业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尹燕滨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任职情况
南京汉合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托管咨询；经济、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理财咨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饲料、电气设备、电力器械、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销售；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化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6.5532 万元人民币	尹燕滨(80.1151%) 陈朝晖(8.7626%) 徐世荣(7.5108%) 庄朝晖(3.6116%)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北京汉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567 万元 人民币	尹燕滨(62.0025%) 吴海岭(10.0435%) 陈朝晖(7.8771%) 徐世荣(6.7532%) 庄朝晖(4.7204%) 其他股东(8.6033%)	执行董事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为企业生产原料的采购、产品的物流、销售提供管理服务；机电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03.18 万 元人民币	金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	董事长兼总 经理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基	11,764.7059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85%)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执行董事

	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37.81 万元人民币	南京汉合投资有限公司(89.9167%) 周春年(1.8479%) 庄朝晖(1.4763%) 陈华(1.2353%) 孙桂彬(0.8336%) 其他股东(4.6901%)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			
江苏省信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木材、涂料、矿产品、百货、针织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竹木制品、日用杂品、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生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运动防护用具、体育器材及配件、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场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45.76936 万元人民币	南京汉合实业有限公司(93.8183%) 南京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3.6436%) 吕骏(0.3117%) 庄学明(0.3117%) 卢洪(0.2672%) 其他股东(1.6474%)	董事长
泰安岳达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
南京格格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保健食品销售（依	5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董事长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南京金汉天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	-
徐州汉威饲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100%)	曾任董事 (2021年5月后不再担任)
广州金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南京瀚商微搜电子科技	电子商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有限公司	货、电子产品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软件开发；健身休闲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南京天宇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张家港保税区海金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产品、电子通讯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	2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HW International 及其控股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9933）	动物营养化学品、聚氨酯、精细化学品、医药产品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1 亿港元	Commonwealth B Limited (37.5%)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18.61%)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17.81%)	董事长兼行政总裁
武汉金润泰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日注销)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
天津诺威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化工批发（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饲料、饵料添加剂、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投资有限公司(100%)	-
南京金海威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1 日注销)	实业投资；经济、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咨询；理财咨询；电子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控制系统服务；机电产品、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日用百货、纺织品、床上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	执行董事
南京博威香满楼酒店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28 日吊销，未注销)	饮食(服务),酒,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字画),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生产、销售。	58 万元人民币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51.7241%) 张宇(17.2414%) 曹浩(15.5172%) 符晓明(15.5172%)	-
海口坐标科工贸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月 31 日吊销，未注销)	技术开发、医药化学机械、电子类的产品研制开发和技术咨询、农副土特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建材、矿产品(除专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万元人民币	尹燕滨(60%) 张宇(40%)	总经理
南京仕诚科工贸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17 日吊销，未注销)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及字画);汽车及摩托车;百货;服装;医疗器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包装食品;日用化学品;饲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研制、开	55 万元人民币	南京海威化工公司(50.9091%) 刘蔚(24.5455%) 付杰仕(24.5455%)	董事

	发、生产及转让。			

经本所律师访谈尹燕滨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银行流水明细，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客户供应商群体差异较大。

除使用阿里域名管理服务、阿里营业执照解析服务与租用云服务器，以及租用电信天翼云主机及使用相关网络产品、电信的宽带、固话、手机服务所涉的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尹燕滨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各期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

2. 2000 年汉合实业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业务定位及相关经营情况，该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汉正软件原董事长金震宇、原董事尹燕滨，汉合实业于 2000 年分别设立大汉有限及汉正软件的原因系探索不同的业务领域，大汉有限与汉正软件设立时的业务定位不同，其中，大汉有限业务定位为软件开发，汉正软件的业务定位为网页制作。由于资金投入较少，人员招聘不到位等方面的原因，汉正软件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汉正软件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查阅汉正软件注销的股东会决议，2005 年 4 月，汉正软件因未在法定年检期限内参加年度企业检验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市场不景气，业务难以开展，汉正软件股东决议注销公司。2009 年 10 月，汉正软件完成注销手续。

（二）与中小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相关现金补偿的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仍负有现金补偿的支付义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中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及大汉有限其时的其他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承诺大汉有限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000 万元。若大汉有限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 93%（即 6,51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中小基金进行现金补偿。根据毕马威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77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10,751.39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未触发实际控制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需要实际控制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中小基金确认其与大汉有限及大汉有限其时的其他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彻底终止，协议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或应付义务。中小基金就投资及退出投资大汉有限事项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中小基金与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实现当时与中小基金约定的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现金补偿支付义务，且《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该业绩承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三）2019 年云鑫创投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中小基金持股时间较短且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云鑫创投增资时的估值资料；

- （2）查阅中小基金就投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云鑫创投和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及其时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 （4）查阅云鑫创投和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 （5）查阅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1. 2019 年云鑫创投受让股份及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

中小基金转让股份、云鑫创投增资入股系云鑫创投、中小基金与发行人共同协商后进行。

（1）云鑫创投增资入股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鑫创投增资时的估值资料，云鑫创投增资入股时采用了现金流贴现模型（DCF 模型）的估值方法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进行了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在 2018 年 9 月的估值时点，以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实际经营情况、项目获取及验收情况，对发行人未来 5 年（2018-2022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从而获得发行人未来 5 年的自由现金流。在计算出发行人的自由现金流后，结合 15%的折现率、3%的永续增长率以及 2023-2024 年 10%的自由现金流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出发行人的股权价值为 9.33 亿元。

通过 DCF 模型测算出发行人的估值后，再结合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稀缺性、可比上市公司 P/S 倍数等因素，经与发行人协商将投后估值确定为 9.5 亿元。

数字政府领域内，集成商客户投资相关上游企业在行业内较为常见。经检索公开信息，近年来中国电科投资了南威软件（603636.SH）；中国移动投资了华宇软件（300271.SZ）；中国电信投资了辰安科技（300523.SZ）；腾讯投资了常山北明（000158.SZ）、博思软件（300525.SZ）、东华软件（002065.SZ）等；蚂蚁集团投资了朗新科技（300682.SZ）、吉大正元（003029.SZ）、润和软件（300339.SZ）、新开普（300248.SZ）、南威软件（603636.SH）等。相关投资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案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价格及

			估值 PE 倍数
蚂蚁集团投资朗新科技	2014 年 6 月	认购非上市公司增资	13.39 元/股，以 2013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85 倍
蚂蚁集团投资吉大正元	2016 年 3 月	认购非上市公司增资	8.87 元/股，以 2015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 34.10 倍
腾讯投资常山北明	2018 年 6 月	协议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票	8.10 元/股，以 2017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9 倍
蚂蚁集团投资润和软件	2018 年 6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11.48 元/股，以 2017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3 倍
蚂蚁集团投资新开普	2019 年 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6.62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3 倍
蚂蚁集团投资南威软件	2019 年 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10.24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29 倍
腾讯投资博思软件	2019 年 9 月	认购博思软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4.71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6 倍
中国电科投资南威软件	2019 年 12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票	10.24 元/股，以 2018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29 倍
腾讯投资东华软件	2020 年 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9.171 元/股，以 2019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49 倍
中国电信投资辰安科技	2020 年 4 月	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40.68 元/股，以 2019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77 倍
中国移动投资华宇软件	2020 年 11 月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22.11 元/股，以 2019 年其 EPS 计算本次投资 PE 倍数约 30 倍

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时对应增资价格按增资工商完成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8 年度发行人 EPS 计算的 PE 倍数（投后）为 18.66 倍，按本轮增资实际执行期间 2018 年前一年度即 2017 年度发行人 EPS 计算的 PE 倍数（投后）为 43.71 倍，系根据发行人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考虑到公司具体业务及所处发展阶段同相关上市公司的差异及一二级市场投资估值差异，云鑫创投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同行业投资案例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

（2）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股份的估值计算方法及过程

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股份时，中小基金对公司的估值为 7.6 亿元，系根据云鑫创投对发行人投后估值 9.5 亿元扣除非云鑫创投持股 20%的股权价值后确定投前估值为 $9.5 * (1 - 20\%) = 7.6$ 亿元。中小基金与云鑫创投协商收购价格时，考虑到投资时间成本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大额协议转让折价市场惯例等因素，双方协商以 7.6 亿元估值的 85 折确定相关股权转让价格。

在确定转股及增资价格后，中小基金于 2019 年 1 月将股份转让给云鑫创投，云鑫创投则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增资入股。

2. 中小基金持股时间较短且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中小基金系因其自身当时最新的投资计划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投资，根据投资行业惯例，如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交易双方通常会在双方预计的目标公司估值基础上进行折扣转让，中小基金该折扣价格系由交易双方按照上述定价方式协商确定，因此，中小基金以折扣价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2 月，中小基金出具《确认函》，对其投资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投资大汉网络的原因为看好大汉网络的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投资价格系基于大汉网络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确定，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基于本企业的最新投资计划等因素，本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自愿将所持大汉网络 6% 的股权以 38,76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云鑫，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网络的整体估值等情况并经协商定。

二、本企业与大汉网络及大汉网络其时的其它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彻底终止，协议各方在该等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情形或应付义务。

三、本企业就上述投资及退出投资大汉网络事项与大汉网络及大汉网络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小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短且以折扣转让系基于其对发行人的整体判断及自身的投资计划所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及受让均真实支付且接受了相对方对价，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及业务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毛利率分别为 66.74%、52.49%、51.01%、45.75%；询价/商务谈判的毛利率分别为 66.86%、70.98%、66.52%、56.76%。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成商客户占比约为 20%-40%。发行人说明，相关模式下由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4）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持续向集成商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0.40 万元和 1,144.20 万元，主要包括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爱山东运营人力服务项目等。公开数据显示，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问询回复显示，部分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如 2021 年确认收入的相关合同项目名称包括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等。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列示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2）说明集成商客户的验收、付款流程，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是否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完成后进行；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区分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成立不久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情形。

（4）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的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订单获取程序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 （4）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统计资料、主要招投标项目的合同；
-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1. 报告期内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统计表、收入明细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收入金额	7,693.25	8,564.22	9,190.58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22.28%	29.21%	34.30%
	毛利率	44.60%	51.01%	52.49%
竞争性谈判/ 磋商	收入金额	4,928.79	5,197.61	6,932.37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14.27%	17.73%	25.87%
	毛利率	61.40%	63.31%	63.12%
单一来源 采购	收入金额	2,887.75	1,889.31	1,926.44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8.36%	6.44%	7.19%
	毛利率	42.07%	60.21%	58.86%
询价/商务 谈判等	收入金额	19,027.11	13,671.74	8,747.57
	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	55.09%	46.62%	32.64%
	毛利率	62.83%	66.52%	70.98%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2. 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收入占比逐渐下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是：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提升，而集成商客户主要采取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招投标形式的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8%、42.05%和 52.19%。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直接客户	16,511.89	47.81	16,993.68	57.95	19,219.04	71.72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	15,157.64	43.89	15,891.26	54.19	18,337.43	68.43
企业直接客户	1,354.25	3.92	1,102.42	3.76	881.61	3.29
2.集成商客户	18,025.00	52.19	12,329.19	42.05	7,577.94	28.28
其中：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终端客户	17,509.84	50.70	12,316.93	42.00	7,558.96	28.21
企业终端客户	515.16	1.49	12.26	0.04	18.98	0.07
合计	34,536.89	100.00	29,322.88	100.00	26,796.98	100.00

② 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收入占比还受政府相关数字政府建设预算规模情况变化及发行人中标率情况等因素影响。通常达到一定金额规模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府采购会以招投标为主，若当年项目需求金额较小，则主要通过其他政府采购形式进行，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市场整体的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存在波动。此外发行人中标率同样存在波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毛利率逐渐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4.60%	51.01%	52.49%

其中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变动幅度极小，基本持平，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 价格端原因

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中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等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运维技术服务，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为主要构成，运维收入主要为前期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延续且占比较低。非标准化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定制化程度差异较大，产品或项目在市场上一般无市场公开标准价格，项目价格同时还受政府预算、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对于非标准化定制业务的毛利率无法从价格端定量分析。

② 成本端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外购成本、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为实施人员的薪酬支出。

A.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比较基本持平，变动幅度极小，故不做具体分析。

B.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以 2022 年招投标项目收入、2021 年度招投标项目毛利率及成本结构比重为模拟参数计算 2022 年度招投标项目模拟成本金额及成本构成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数比较，计算得出成本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期间	变动差异 (A-B)	2022 年度实际成本 (A)	2022 年度模拟测算 金额 (B)	2021 年度
招投标项目成本金额	493.49	4,262.41	3,768.92	4,195.42
其中：人工成本	672.80	2,202.55	1,529.75	1,702.86
外购成本	-147.54	1,983.89	2,131.42	2,372.62
其他费用	-31.77	75.97	107.75	119.95

由此可见，发行人 2022 年招投标项目的毛利率下滑的成本端原因主要系招投标项目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即计入营业成本的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快速上升降低了该类项目毛利空间。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施人员当期薪酬总数（万元）	10,660.97	7,755.19
实施人员平均数量（人）	572	516
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18.65	15.03

（二）说明集成商客户的验收、付款流程，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是否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完成后进行；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区分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项目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布表和应收账款回款台账。

1. 说明集成商客户的验收、付款流程，相关项目验收、付款是否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及结算完成后进行

① 集成商客户的验收流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集成商客户项目，发行人通常在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后，向集成商申请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以测试软件质量；试运行结束由发行人按需完善功能并申请最终验收；集成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均未约定项目验收以集成商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为前提，项目验收不需等终端客户验收完成后再进行。

② 集成商客户的付款流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集成商客户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在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后，即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支付款项。

发行人与部分集成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项目付款进度取决于终端客户回款情况，主要因为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其根据资金状况及其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情况，需要在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才会向发行人付款。该条款仅对收款方式约定，主要影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款进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集成商客户项目的验收不依赖于终端客户的验收，部分集成商项目付款需等终端客户结算完成后进行，但不影响公司取得合同约定的收取款项权利。

2. 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

①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集成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的验收时间、结合合同具体验收条款情况如下：

A.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数字政府建设项目-政务服务门户部分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1-22	2023-2-25	1,931.76
		“甘快办”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市（州）子站点建设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27	尚未验收	787.43
		甘肃省某单位网站服务采购合同-政务服务门户市（州）站点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27	2023-2-25	1,920.60
2	云鑫创投关联方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无问题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28	2022-11-23	119.95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无问题且经过第三方测试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5-18	2022-05-18	557.55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28	2022-6-27	722.72
	支付宝（杭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	2022-12-23	2022-12-23	150.94

	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4-2022.6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30	2022-06-30	100.58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7-2022.9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0-24	2022-10-24	107.01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2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 2022.10-2022.12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31	2022-12-31	101.07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24	2022-08-26	299.72
		“爱山东”APP 泰安分行建设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27	2022-09-29	147.07
		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4-18	2022-06-09	259.47
		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27	2022-09-29	263.21
		2022 年爱山东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0-26	2022-12-08	329.77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A2 包（省政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0-26	2022-7-31	113.18
		2022 年爱山东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30	2022-12-08	279.25
		“爱山东”泰安分行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	2022-12-27	2022-12-05	133.96

			验收报告。				
4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安市“赣服通”4.0版建设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30	2022-06-30		1,146.56
5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门户支撑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应用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1-29	2022-12-14		377.28
6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30	尚未验收		137.55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赣服通（AY）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半个月无问题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2-27	2022-12-27		135.56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1-15	尚未验收		218.93
8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易办”移动端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1-20	2022-12-19		240.57
		成都市“蓉易办”（四川政务服务成都分站点）区县分站点建设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1-28	2022-12-19		172.96
9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市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群信息化平台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06-30	2022-06-30		331.26
1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政务服务网抚州市县分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2-10-27	2022-10-27		245.28
	合计	-	-	-	-		11,331.19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2.56%。

B.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26	2022-06-09	1,273.40
		爱山东2021年度6-8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26	2022-06-09	245.21
		爱山东2021年度9-11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每季度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0	2022-06-09	231.79
2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2021-12-23	2021-12-23	390.8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1-04-30	2021-12-22	1,151.1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2020.5-2021.3	2021-06-30	2021-06-30	406.05

		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 政务服务平台建 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和终 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 告。	2021-12-24	2022-08-19	432.64
		支付宝 (杭州)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 院客户端支付宝 小程序2020.7- 2021.3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 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6-29	2021-06-29	226.12
		支付宝 (杭州)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 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31	2021-12-31	106.6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开发内容 试运行无问题后验收，验收 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7	2021-12-27	353.07
		2021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 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系统通过 集成商测试并稳定试运行3个 月后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 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16	2021-12-16	797.21
4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 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开发内容 试运行无问题后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 告。	2021-12-10	2022-01-06	242.92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1-20	2021-01-15	100.47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批）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批）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试运行）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2	2022-07-13	116.64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17	2021-11-17	112.8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PC网站改版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PC网站改版	集成商负责验收，试运行1-6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1-17	2021-11-17	104.91
		山东省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山东省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9-23	2021-09-23	215.47
6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建设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终验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7	2022-08-31	101.89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务服务APP项目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	海南省政务服务APP项目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试运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8-27 2021-08-09	无法获取 2021-08-08	216.04 106.19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试运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12-29	2021-12-14	172.6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第一批）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第一批）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通过后，终验由最终用户在组织专家组，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1-04-16	2021-03-05	221.13

合计		-	-	-	7,325.24

注 1：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当期前十大集成商客户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均较小且小于 100 万元，总体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

注 2：无法获取的情况为部分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C.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验收条款	集成商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	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1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初验后连续无故障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6-11	2020-06-02	356.60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6-11	无法获取	216.97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4-08	无法获取	359.11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0-19	2020-10-19	185.30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3-27	2020-03-27	281.6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集成商负责进行验收，验收	2020-09-30	2020-09-30	131.62

		司	程序	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集成商负责验收，系统试运行 15 天无问题后集成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8	2020-11-20	306.80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4-26	2019-10-24	207.49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4	无法获取	176.13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3	2020-11-30	132.08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125.72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含运维）	集成商负责验收，通过第三方测试并上线运行后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进入半年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08	2020-10-09	1,204.7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1-10	2020-11-10	309.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30	2020-12-30	491.75	

		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 软件开发服务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试运行一 个月无问题后集成商进行验 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 收报告。	2020-11-13	2020-11-13	514.15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 和移动端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17	2020-11-20	285.51	
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 户、移动端和应用支撑）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2	2020-12-22	121.79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 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 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 办公系统）	集成商负责验收，合同软件 经过到货验收并能稳定运行 后开始初验，初验通过后试 运行 90 日，试运行无问题期 满后 10 日内进行终验，验收 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5	无法获取	204.00	
8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 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 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09-28	2020-09-28	202.04	
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 站改造项目	集成商负责验收，验收通过 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020-12-28	无法获取	128.32	
合计			-	-	-	-	5,941.76	

注 1：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第五大集成商客户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均较小且小于 100 万元，总体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注 2：无法获取的情况为部分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终端客户验收时间。

报告期内，集成商验收时间晚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且跨年度的项目为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该项目因终端政府客户需求紧急而先于合同签订而进场实施，发行人承建模块已完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经终端客户验收，后因集成商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原因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业务合同并于 2022 年 4 月验收。发行人依据集成商客户验收时间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中发行人负责开发的模块功能对集成商整体项目的功能实现较为关键，部分集成商会基于自身风险等商业因素考虑，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在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后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

② 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与谨慎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集成商客户相关项目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单据
定制化软件开发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获取集成商出具的终验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	终验报告
运维服务	维护系统稳定运行。	在服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

在集成商业模式下，发行人的定制化软件通常可独立运行，作为项目相对独立的一部分而被集成或采购，因此，公司与集成商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其需实现的功能、验收条件等权利、义务，该项权利、义务的实现并不以集成商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为前提。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集成商验收时点，集成商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证明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已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预定功能，公司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并且具有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要求。

就终端客户而言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也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在项目整体验收时，集成商所额外支付的成本极小不构成合同的主要义务且终端客户主要针对集成商负责的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通常不单独为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出具验收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集成商出具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是合规且谨慎的。

公司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拟上市或上市信息技术及软件企业公开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似产品收入确认政策
开普云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系统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开发完成后均需要上线验收，部分大型项目需要经过初验和终验，公司以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终验报告签章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系统集成商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2）大数据服务平台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拓尔思	未披露
博思软件	未披露
南威软件	未披露
博汇科技	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产品已发出并经集成商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兴图新科	（1）对于与总体单位合作的订单，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需求派遣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等，调试完毕经总体单位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公司取得总体单位验收证明并确认销售收入；（2）对于与集成商合作的订单，集成商负责对公司系统进行验收，公司取得集成商验收证明并确认销售收入
双元科技（科创板拟上市公司）	对于设备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不以其终端客户验收为前提，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集成商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主要原因有：（1）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主体为发行人与集成商，发行人对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履约义务，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2）发行人在集成商验收之后不需要进一步参与终端客户的其他安装调试过程，集成商验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集成商；（3）终端客户不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单独验收，发行人无须跟踪了解终端客户对集成商的设备验收情况。
亚华电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	验收条款由合同双方在具体合同中分别约定。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医院建设集成商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到达，经医院建设集成商客户签收无异议后确认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他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与集成商客户、非终端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对于有类似验收条款的合同也系取得下游集成商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3. 区分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集成商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16.11	83.45%	3,871.53	78.90%	1,589.96	79.34%
1-2 年	1,199.63	13.87%	807.34	16.45%	394.26	19.67%
2-3 年	184.84	2.14%	209.28	4.26%	6.55	0.33%
3 年以上	46.78	0.54%	18.78	0.38%	13.16	0.66%
合计	8,647.36	100.00%	4,906.93	100.00%	2,00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分别为 1,589.96 万元、3,871.53 万元和 7,216.1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9.34%、78.90%和 83.45%。账龄分布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集成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8,647.36	4,906.93	2,003.93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994.24	3,823.21	1,819.55
期后累计回款率	11.50%	77.91%	90.80%
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74%	7.25%	6.69%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集成商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819.55 万元、3,823.21 万元和 994.24 万元，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0.80%、77.91%和 11.50%，集成商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69%、7.25%和 6.7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完全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未回款，因此未向公司付全部款项，最终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直属单位等，该等客户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受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付款周期一般相对较长。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风险较低。此外，2020 年至今，全国范围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付款进度普遍有所延后。与此同时，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收款计划和收款考核指标，督促相关销售和项目服务人员，持续跟进，保障收款计划的有效完成。

（2）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的账龄分布表，发行人对直接客户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6.94	79.70%	3,908.07	75.76%	3,457.80	83.90%
1-2 年	1,075.02	17.11%	979.62	18.99%	557.94	13.54%
2-3 年	67.94	1.08%	213.99	4.15%	75.90	1.84%
3 年以上	132.35	2.11%	56.75	1.10%	29.77	0.72%
合计	6,282.24	100.00%	5,158.44	100.00%	4,12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直接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发行人对直接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57.80 万元、3,908.07 万元和 5,006.9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3.90%、75.76%和 79.70%。账龄分布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6,282.24	5,158.44	4,121.41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352.92	4,170.94	4,023.09

期后累计回款率	21.54%	80.86%	97.61%
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3%	8.03%	6.82%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直接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023.09 万元、4170.94 万元和 1,352.92 万元，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1%、80.86%和 21.54%。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已覆盖期后未回款比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能完全覆盖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原因系受新冠疫情、财政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综合影响政府部门或直属单位等直接客户回款速度有所下降。但此类客户信用较高，回款风险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及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成立不久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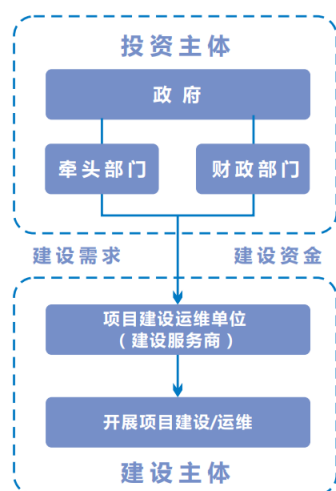
- （1）查阅数字政府发展的相关研究报告；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慧齐鲁之间的项目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智慧齐鲁的销售明细；
- （4）访谈智慧齐鲁，了解发行人与智慧齐鲁之间的往来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智慧齐鲁工商信息及股权结构。

1. 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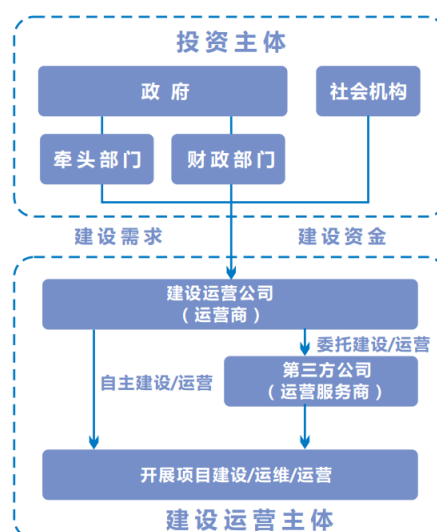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主要系近年来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模式的转变所致。

近年来，随着数字中国战略展开，数字政府的发展从政府主导、以建为主、建运分离向政企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转变，在这一过程中，投资主体和建设运营主体均发生了变化，逐步发展出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

政府主导、建设为主、建运分离



政府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



资料来源：《中国智慧城市长效运营研究报告（2021）》

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一般由政府指定国资背景公司，全资成立或与社会优势企业合资成立运营公司，负责支撑地方政府开展本级或本级和下级单位数字政府项目的整体建设运营。该模式在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建设运营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在数字政府发展运营模式转变的大背景下，山东省委省政府按照运管分离机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发起，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出资于 2020 年 4 月组建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及山东福生佳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在此模式下，山东省政府及下属机构主要负责数字政府的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和评价考核，智慧齐鲁则承接原由山东省大数据局负责具体的项目建设运营，实现建运一体，使政府更加关注建设项目的发展需求、使用体验和建设成效，平台公司组建的建设运营生态更加专注于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并通过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成效。

随着山东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的深入推进，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山东省大数据局和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合计销售收入 2,232.84 万元、1,835.07 万元和 2,350.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省大数据局	66.58	84.67	2,232.84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284.21	1,750.40	-
合计	2,350.79	1,835.07	2,232.84

注：山东省大数据局包括山东省大数据局及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2021 年起，发行人对山东省大数据局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智慧齐鲁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山东省大数据局原先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职能转由智慧齐鲁承担，与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转变特征相一致，整体业务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慧齐鲁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后即持续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主要系近年来数字政府运营模式的转变所致，是从政府主导、以建为主、建运分离向政企合作、建运一体、长效运营转变的表现，具有商业合理性，对智慧齐鲁进行大额采购的同时对山东省大数据局的采购大幅下降，整体业务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

2. 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智慧齐鲁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资料，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周期、验收时点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周期和验收时点的合理性
2022 年	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	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开发及运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服务窗口改版及服务应用开发整合。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系省级平台，整体开发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故实施周期较长共计 600 天，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APP 泰安分厅建设项目	“爱山东”泰安分厅应用建设及接入；“爱山东”泰安分厅应用服务优化。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177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爱山东 APP 河东分厅建设（高频便民事项掌上办系统）项目	“爱山东”APP 端重点便民应用 50 项；“一件事”应用场景服务 50 项；高频服务应用 200 项。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327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临沂市罗庄区“爱山东”APP 罗庄分厅建设项目	爱山东 APP 罗庄分厅重点便民应用服务开发；爱山东 APP 罗庄分厅高频事项类应用开发接入；“爱山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295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

		东”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接入；“爱山东”罗庄分厅应用优化；退役军人、双全双百、一链办理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主题专区开发建设。	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费县分厅建设项目	5 项拳头应用接入（费县政务、人才引进、公共卫生许可、公共资源交易、费县公交，其中费县政务包为多个应用集成）；20 项应用优化；主题集成特色服务；8 个特色服务专区开发。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140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A2 包（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统一收件、窗口管理、服务清单管理、业务表单管理、事项关联配置、材料管理、出件事项管理、证件入库、出件跟踪、物流快递管理等开发；一链办理接入服务和业务运行技术服务开发；“双全双百”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开发；政务服务办件结果公示、统计、详情、办件进度查询等开发；办件数据与好差评对接开发等。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模块开发，实施周期为 208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青岛分厅建设项目	分厅基础配置优化开发；50 项应用优化开发；10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同源改造开发；主题集成特色服务开发；4 个特色服务专区开发。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52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泰安分厅建设项目	20 项查询类政务服务自建渠道开发；20 项政务服务类自建渠道开发；20 项拳头应用类自建渠道开发；20 项公共服务类自建渠道开发；主题集成特色服务开发；服务同源改造开发；服务专区开发；安全支撑及应用巡检；分厅运维等。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系在省级平台原有基础上的分厅建设，实施周期为 56 天，实施周期在一年以内，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爱山东 2022 年度人力服务项目	JPaaS 平台优化开发；应用接入开发；需求沟通及分析规划；移动端、应用测试；应用、客户端 UI 设计；各地市分厅技术解答及支持；智能分析推荐及运营监测；移动端优化开发；API 数据接口开发。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维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365 天，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升级服务；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推荐分析系统；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中台建设；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客户端迭代升级；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迭代升级；大数据网络云课堂系统开发；国家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山东旗舰店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系省级平台，整体开发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故实施周期较长共计 390 天，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应用服务开发。	
	爱山东 2021 年度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JPaaS 平台优化开发；应用接入开发；需求沟通及分析规划；移动端、应用测试；应用、客户端 UI 设计；各地市分厅技术解答及支持；智能分析推荐及运营监测；移动端端优化开发；API 数据接口开发。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维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90 天，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爱山东 2021 年度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该项目为省级平台后续的优化运维工作，按季度结算验收，实施周期为 90 天，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由上表可知，智慧齐鲁相关项目的实施周期基本在一年以内，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省统一用户建设）项目和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主要原因为省级平台整体开发量较大、实施难度较高，实施周期较长，与项目具体情况及合同约定相吻合，项目实施周期及验收周期具有合理性。

上述项目除运营项目服务期满确认收入外，发行人已获取由客户出具的签章版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出具日期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周期具有合理性，且均已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收入确认准确且合理。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成立不久的客户进行大额销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智慧齐鲁外，发行人存在向其他成立当年或次年的客户（不含因政府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政府客户）大额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涉及客户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发起，其股权结构为浙江省三家国有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持股 49%。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原因与智慧齐鲁类似，数字浙江为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及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系浙江省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领域政府平台公司运营模式的实践，因此发行人对其进行大额销售具有合理性。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的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合同台账；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验收时间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时点/区间	合同名称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的原因	验收时点/服务期间与收入确认区间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2-04-18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与客户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协议，按月度统计工作量，按季度结算和验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是	否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爱山东 2021 年度人力服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2-06-27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与客户签订为期 1 年的框架协议，按月度统计工作量，按季度结算和验收	是	否

									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项目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度宿迁市政府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服务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至 2022 年 7 月			合同 签 订 时 间 为 2021 年，运维服务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是	否
4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 电 信 四 川 公 司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7 月			运维服务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是	否

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中“否”指不存在收入确认期间或服务期间或验收时间不匹配的情况，下同。

2. 2021 年度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业 务 性 质	验 收 时 间	服 务 期 间	收 入 确 认 期 间	合 同 名 称 与 收 入 确 认 期 间 差 异 的 原 因	验 收 时 点 / 服 务 期 间 与 收 入 确 认 区 间 是 否 匹 配	是 否 存 在 收 入 跨 期 的 情 形
1	云鑫创投 关联方	支付宝 (杭州)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 开发	2021-06-30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开发、结算和验收，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6 月验收通过并确认对应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是	否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客户端 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06-29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与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在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根据实际工作量开发、结算和验收。项目实际于2021年6月验收通过并确认对应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是	否
	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 有限公司	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是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	是	否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优化调整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12-24	不适用	2021年12月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因此收入确认在2021年。	是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11-13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定制化软件开发于2020年11月验收，验收后一年内在提供运维服务，确认对应期间的运维服务收入。	是	否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06-18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定制化软件开发验收时间为2020年6月，运维服务为验收后3年，从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是	否
4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营中心	2020年江苏省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运维服务期为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	是	否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2020-2022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运维服务期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是	否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2022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项目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运维服务期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是	否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2021年-2022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	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	运维服务期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	是	否

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业务性质	验收时间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期间	合同名称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的原因	验收时点/服务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1	云鑫创投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0-10-19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框架协议，为按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工作量结算的项目合同。	是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11-13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定制化软件开发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运维服务时间为验收后一年。	是	否
3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	运维服务	不适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运维服务合同服务期到 2020 年。	是	否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	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06-18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定制化软件开发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运维服务为验收后 3 年，从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合同项目名称与收入确认区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1.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类合同，合同名称中包含的时间是指项目签署时间或者项目开发期间，而软件开发类业务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2.对于运维服务类合同和同时包括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的合同，合同名称中包含的时间是指项目签署时间，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间存在跨年的情况，而运维服务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因此相关项目的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区间匹配，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6.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4,009.11 万元、1,883.89 万元，主要包含项目实施、硬件产品、定制开发等。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合计 111 个，24 个项目合同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实质分包给外部第三方，其中 20 个项目已经通过客户验收，4 个项目正常实施中。发行人说明，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存在不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

请发行人说明：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上半年实施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对外分包成本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被追偿的风险，模拟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上半年实施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大额定制开发、项目实施及硬件成本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及项目资料。

1.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及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与传统制造业企业不同，发行人所在电子政务行业通常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相应的对外采购与项目需求密切相关。由于每个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模块、功能、技术指标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故不同的平台建设项目可能会产生不同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实施及定制开发的成本发生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项目实施	1,080.93	-32.74	1,607.02	2.87	1,562.25	4.18
定制开发	1,064.88	98.11	537.53	-54.03	1,169.33	2,339.15

（1）项目实施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阅成本明细表、项目实施所对应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及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分别为 1,562.25 万元、1,607.02 万元及 1,080.9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小幅上涨，2022 年有所下降。项目实施成本变动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造成：

① “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西大力开展推进“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业务，但由于部分分厅所在地区偏远、建设地点分散、建设内容主要系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具有技术难度较低但工作量较大的特点，且客户对于项目承建商在开发期间的驻场人数及相应速度存在一定要求，因此，为应对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所产生的人手紧缺等情形，并维持高标准的服务，同时满足客户对于驻场人数的要求，发行人采用外采项目实施的方式对该部分工作进行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由“赣服通”产生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采对应项目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	166.30	15.38	572.14	35.60	414.55	26.54
其他项目	914.63	84.62	1,034.88	64.40	1,147.70	73.46
外采项目实施成本总额	1,080.93	100.00	1,607.02	100.00	1,562.25	10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实施采购额分别为 1,562.25 万元、1,607.02 万元及 1,080.93 万元，其中，由“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外购项目实施成本金额为 414.55 万元、572.14 万元及 166.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54%、35.60%及 15.38%，系外购项目实施成本的首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基本完成，“赣服通”项目整体向 4.0 版本升级，由于 2022 年 4.0 的版本升级暂未涉及各市县分厅，因此地区偏远、建设地点分散且工作量较大的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工作减少，由此造成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成本有所降低。

② 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释放了人力资源，相应减少了外采项目实施的需求

除“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带来的影响以外，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主要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提供运维运营、应急响应、安全保障等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由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平台建设经验、核心技术过硬，通常而言，前期建设项目在后期实际运营过程中较少出现重大问题。因此，在平台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无需进行复杂的改建维护工作，相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而言，涉及的工作量较少，释放了一定人力资源，部分前期因人手不够而对外采购的项目实施工作也可以由发行人的员工自行完成，从而减少了项目实施成本。

（2）定制开发成本的变动原因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定制开发成本分别为 1,169.33 万元、537.53 万元及 1,064.88 万元，波动较大。

发行人对外采购定制开发系为满足客户在不同软件开发项目上对特定模块的需求，如前文所述，由于每个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模块、功能、技术指标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故不同的平台建设项目可能会产生截然不同的采购需求。同时，行业内的三类不同经营模式，即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及软件

总包模式，也对发行人的采购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定制开发成本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① 2020 年，定制开发成本相对较高系因软件总包建设模式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以软件总包的身份参与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及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建设两个大型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总包模式系由一家软件开发商对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负责总包的软件开发商会自行开发自身较为擅长、经济效益最大的软件模块，并在综合考虑建设成本、时间成本、人力成本的基础下，将其余部分模块外包。由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系一个综合性较强的平台，其中涉及的具体应用模块类型较多，在该模式下，会出现部分模块不在开发商核心产品体系内的情形，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定制开发软件模块的采购需求。2020 年，发行人软件总包模式产生收入金额为 5,772.94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为 25.33%，从而带来较多外采定制开发的需求。

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模块在江苏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建设中即由原供应商建设开发，为提升项目效率，解决软件适配性和兼容性问题，同时降低公司的综合成本，故委托原供应商进行模块升级或者接口开发。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建设项目中，公司主要向新点软件采购中介超市门户及中介超市管理系统，两个模块在公司业务开展的历程中较少涉及，故外包给具备一定建设经验的供应商进行开发。

②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主要系由特定项目的特殊模块建设而产生对应的采购需求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的定制开发成本主要系由特定项目的特殊模块建设而产生对应的采购需求。

2021 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主要由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及“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两个项目产生，分别系向江西海盾信联采购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向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企业服务专区、特色服务专区、无证办理、一链办理等专用模块，上述模块所产生的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 376.46 万元，占全年

定制开发成本的比重达到 70.03%。

2022 年，发行人外购定制开发成本金额为 1,064.8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98.11%，主要系由赣服通 4.0 版系列建设项目产生，分别向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云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高频特色服务事项适配性改造、市级事项适配性改造、法律援助专区、企业金融专区、人才招聘专区等特色模块建设等，由赣服通 4.0 版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 804.06 万元，占当期定制开发成本的比重为 75.51%。

上述模块在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应用实践较少，故当终端客户产生需求时，发行人兼顾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采用外购定制开发的方式完成平台建设。

除上述大额模块外，其余定制开发成本主要为系统适配性改造及个别小额定制模块采购。

2. 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分别为 957.57 万元、812.24 万元及 402.32 万元，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硬件产品	402.32	-50.47	812.24	-15.18	957.57	2009.19

发行人是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企业，但在电子政务建设过程中，部分终端客户对硬件设备存在需求，发行人本身不生产硬件设备，因此通过外购硬件的方式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

2020 年，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为 957.57 万元，主要系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所带来的硬件采购需求，该项目由大汉软件负责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采购工作，发行人主要采购华为服务器、安全存储设备，华为云平台管理软件，交换机、光纤模块等。2020 年，该项目所产生的硬件产品成本额为 729.98 万元，占当年硬件产品采购成本的比例为 76.23%。除此之外，其余采购项目系由景德镇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智能交互设备采购项目及“赣服通”系列项目产生，采购内容主要为政务大厅一体机。

2021 年，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为 812.24 万元。当年赣服通分厅系列项目全面铺开，政务服务大厅对于一体机具有较大需求，发行人主要采购政务一体机，所对应的硬件成本为 622.21 万元，占比 76.60%，除一体机外，其余硬件设备成本金额较小，主要系评价器、存储器、大屏幕等硬件设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硬件产品成本较高系由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及赣服通分厅系列项目的特定需求所导致，采购内容主要为前端设备，包括一体机、评价器、大屏幕等，另有存储器、服务器等后端设备，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上半年实施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分别为 1,562.25 万元及 1,607.02 万元，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2022 年 1-6 月，外购项目实施成本额为 218.0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66.32%，下降幅度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项目实施	218.08	-66.32%	1,607.02	2.87%	1,562.25	4.18%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情况的比较基准为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项目实施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以下两个原因造成：

（1）“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金额及占比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西大力开展推进“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业务，但由于部分分厅所在地区偏远、建设地点分散、建设内容主要系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具有技术难度较低但工作量较大的特点，且客户对于项目承建商在开发期间的驻场人数及相应速度存在一定要求，因此，为应对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所产生的人手紧缺等情形，并维持高标准的服务，同时满足客户对于驻场人数的要求，发行人采用外采项目实施的方式对该部分工作进行外包。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项目实施成本由“赣服通”产生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采对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	-	0.00	572.14	35.60	414.55	26.54
其他项目	218.08	100.00	1,034.88	64.40	1,147.70	73.46
外采项目实施成本总额	218.08	100.00	1,607.02	100.00	1,562.25	10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项目实施采购额分别为 1,562.25 万元及 1,607.02 万元，其中，由“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外购项目实施成本金额为 414.55 万元及 572.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54% 及 35.60%，系外购项目实施成本的首要组成部分。2022 上半年，“赣服通”3.0 各市县分厅建设基本完成，“赣服通”项目整体向 4.0 版本升级，由于 2022 年上半年 4.0 的版本升级暂未涉及各市县分厅，因此地区偏远、建设地点分散且工作量较大的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工作减少，由此造成各区县应用事项接入的采购需求大幅下降，2022 上半年，“赣服通”分厅建设项目未产生项目实施成本。

（2）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一定程度上释放了人力资源，相应减少了外采项目实施的需求。

除“赣服通”各市县分厅建设带来的影响以外，运维服务项目占比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实施成本。运维服务主要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提供运维运营、应急响应、安全保障等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由于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平台建设经验、核心技术过硬，通常而言，前期建设项目在后期实际运营过程中较少出现重大问题。因此，在平台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无需进行复杂的改建维护工作，相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而言，涉及的工作量较少，释放了一定人力资源，部分前期因人手不够而对外采购的项目实施工作也可以由发行人的员工自行完成，从而减少了项目实施成本。

（二）报告期内对外分包成本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被追偿的风险，模拟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台账及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对应的客户及供应商合同；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情况；

（4）查阅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无讼等网站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分包引发的相关裁判案例。

1. 报告期内对外分包成本的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4,725.54 万元、4,009.11 万元和 4,965.03 万元，包括项目实施、硬件产品、运维服务、定制开发、软件产品、云资源等服务及产品，其中，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定制开发与对外分包相关，其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实施	1,080.93	21.77	1,607.02	40.08	1,562.25	33.06
运维服务	761.91	15.35	608.17	15.17	450.77	9.54
定制开发	1,064.88	21.45	537.53	13.41	1,169.33	24.74
小计	2,907.72	58.56	2,752.72	68.66	3,182.35	67.34
其他外购产品及服务	2,057.31	41.44	1,256.39	31.34	1,543.18	32.66
合计	4,965.03	100.00	4,009.11	100.00	4,725.54	100.00

2. 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项目数量共 36 个，平均单个合同金额（不含税）271.2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34 个项目已验收或运维期结束履行完毕合同义务，2 个项目为尚处在运维期的运维服务项目。

相关项目收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92.83	6.93%	4,973.40	16.96%	1,209.82	4.51%

前述 2 个尚处在运维期的运维服务项目的对外分包事宜已取得客户项目负责人同意，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实施情况	对外分包采购内容
爱山东-泉城办提升移动端服务能力项目	济南市大数据局	196.70	运维服务合同，运维期间 2022.7-2023.7，尚处在运维期，正在实施中	涉及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方向的定制化模块，故向山东博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疫情防控卡点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20 万元
爱山东-泉城办移动端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项目	济南市大数据局	161.65	运维服务合同，运维期间 2022.8-2023.8，尚处在运维期，正在实施中	因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媒体宣传推广，同时驻场运维人员紧张，故向济南广播电视台采购了宣传推广服务及驻场运维 40 万元

3.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在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项目是否存在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无讼等法律案例数据库以“分包”“终止”“解除”“违约”“损害赔偿”等关键词检索针对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项目合同中约定限制分包条款但已验收的相关裁判案例，未检索到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判例，但司法实践存在支持赔偿分包违

约金的判例。

如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858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开发项目软件已经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思创公司已经向逸诺公司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且逸诺公司也将软件开发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开发人章剑彪，虽然合同违约责任第4项约定，如果逸诺公司未经思创公司书面同意将涉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开发分包给第三人，思创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但由于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了合同债务的履行，则不应当再适用合同解除。涉案合同虽然规定，如果逸诺公司未经思创公司书面同意将涉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开发分包给第三人，则逸诺公司应当返还思创公司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但考虑到涉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思创公司并无证据证实逸诺公司的违约转包行为给其已经造成了具体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均认为应当适当减少赔偿金额，酌情判决逸诺公司向思创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项目被追偿的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限制分包但实质对第三方分包的项目已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未对相关客户造成具体的实际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债务已经履行的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发行人已经依据合同约定正常完成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且相关客户已经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属于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依法不再适用解除合同，即发行人已完成验收且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项目不存在因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导致解除合同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已完成验收并正常使用的项目，虽然其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将部分

开发内容或运维服务分包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但未给相关客户造成任何具体的实际损失，如项目合同未约定其可以根据违约情况要求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该等客户通常无法向发行人追偿损失。

对于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存在针对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约定一定数额违约金的已验收项目，仅 2 个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客户的书面确认，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向大汉软件主张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书》的事项或不将发行人的分包行为视为违约，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经发行人确认，前述未取得书面确认函的项目客户从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双方合作关系良好，该等项目被客户追偿的风险较低。

（2）从历史情况来看，相关客户从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分包行为引发诉讼或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依据《采购管理制度》《第三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分包商，并对分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及质量控制，以确保采购的分包服务符合项目的质量标准，发行人对项目质量结果负责，未转移合同义务。从历史情况来看，虽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客户更为关注的为项目的正常交付使用，从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因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而实质分包被客户追偿的风险极低。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向第三方分包项目的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客户、分包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行为与客户存在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情况，但因该原因被追偿的风险较低。

5. 模拟测算若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且实质向第三方分包的项目，存在对分包事项约定具体违约金的项目仅 2 个尚未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不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关于调减违约金规定等因素的情况下，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模拟测算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	37.52	-	10.48
当期净利润	8,876.33	7,009.76	7,780.6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42%	-	0.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10.48 万元、0 万元、37.5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3%、0%、0.42%，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重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上市完成之前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实施分包行为，进而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可能引发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限制分包约定但实质分包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模拟测算，发行人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7.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和运维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提升政务服务移动化、政务应用智能化和服务模式互联网化。

请发行人说明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结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已取得运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备案，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是否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 （2）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内容。

1. 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访谈公司副总经理，运维服务是指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和“企业互联网+”平台在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技术运维由日常运维、响应式运维、应急式运维组成。日常运维包括日常巡检、数据备份等主动性运维；响应式运维包括为配合系统升级或调整扩容，对系统进行架构调整、安装部署和配置等；应急式运维是指在发生重大突发性系统故障时进行的止血修复和紧急处理。运维服务在形式上分为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通过及时、规范、安全和可用的运维服务，保障平台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运维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基于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以远程技术支持和驻场服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 服务启动阶段，包括项目移交发起、QA 审核、服务部审核，项目移交完成；② 运维服务阶段，包括制定运维服务计划和方案，建立运维服务规范和流程，开展定期巡检、漏洞扫描、安全应急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等工作；③ 完成阶段，主要是服务工作总结和汇报，并向客户提交《服务工作成果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运维服务的具体收入构成主要分为单独签署的相关平台运维服务收入以及相关平台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超过质保期

以外的运维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	977.43	12.44	1,068.32	21.69	447.73	11.17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	486.87	6.20	683.56	13.88	530.46	13.23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	42.06	0.54	33.16	0.67	101.34	2.53
独立运维服务	6,351.10	80.83	3,140.57	63.76	2,929.47	73.07
合计	7,857.45	100.00	4,925.60	100.00	4,009.00	100.00

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合同中包含的运维服务系相关平台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超过质保期以外的运维服务收入；独立运维服务即单独签署的相关平台运维服务收入。

2. 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不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发行人运维服务实质内容为技术运维和安全保障等，主要目的为保障相关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解决相关系统平台的技术故障、安全风险等。

数字政府行业内的系统平台运营服务的实质内容则是为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网用户提供政务服务信息服务，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政务服务服务活动。

鉴于政务服务平台或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等系统平台的特殊性，相关系统平台运营须由政府办公厅、大数据局、电子政务办等专职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政府信息化专业运营主体国有企业负责，发行人不从事相关系统平台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不涉及由发行人负责相关产品或软件交付后的运营服务。

（二）结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已取得运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或备案，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内容；

（5）通过百度、搜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就运营相关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王知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内容
1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定制化开发及系统平台建设
2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3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4	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应急响应和安全保障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我国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或无偿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不属于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同时，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

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狗、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需取得运营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备案，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拓尔思、开普云、南威软件等同行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山东及江西等省份。公开信息显示，浙江、江苏及江西等地均为阿里云政务领域重点布局的区域。

（3）发行人于问询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51 个、264 个、312 个和 200 个；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及前次 IPO 申报材料，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分别为 175 个、175 个和 533 个，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呈持续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与行业特征、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3）说明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的情形及对应项目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与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前后顺序，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的影响（如项目经验），发行人获取新订单是否依靠阿里系

股东背景，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限制。

（4）说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必要时修改披露内容或明确统计口径。

（5）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呈持续下滑趋势的主要原因，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绩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公开披露信息。

1.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开普云、南威软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原因系该两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涉及政务领域营业收入分类口径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口径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口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开普云	尚未披露	“数智内容”和“数智政务”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政务软件产品收入	政务行业（含政务服务和政府治理）营业收入

注 1：开普云招股说明书中 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包括数智政务、数智内容、数智安

全三类，主要应用行业为政务领域，其中数智政务及数智内容业务与发行人业务较为接近，自 2021 年度报告合并营业收入构成开始新增数智能源、数智营销等非政务领域收入分类，故予以剔除。

注 2：南威软件 2020 年度报告中政务领域收入分为政务服务领域和政府治理两类，2021 年度报告开始新增政务软件产品分类，其中政务软件产品收入与发行人业务相对接近。

注 3：拓尔思历年定期报告中均披露政府行业收入，博思软件未单独披露政府行业收入且其主要应用领域均为政务领域因此取其合并营业收入。

由于开普云及南威软件 2021 年度收入分类口径存在变化，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政务行业收入取数口径实质小于 2020 年度口径。因此本轮问询回复为统一口径增强数据可比性，将开普云 2021 年度统一修改为三类数智业务收入，南威软件 2021 年度口径统一修改为政务行业营业收入。

统一口径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口径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口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尔思	尚未披露	政府行业收入	政府行业收入
开普云	尚未披露	“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合并营业收入	合并营业收入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政务行业收入	政务行业（含政务服务和政府治理）营业收入

相关口径统一后，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公司的政务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拓尔思	尚未披露	-	22,782.17	-29.00	32,088.33	15.47
开普云	尚未披露	-	30,247.58	0.41	30,123.22	1.06
博思软件	尚未披露	-	156,410.37	37.65	113,631.55	26.43
南威软件	尚未披露	-	77,553.87	27.91	60,629.55	-9.86
算术平均值	-	-	71,748.50	21.36	59,118.16	10.13
发行人	34,536.89	17.78	29,322.88	9.43	26,796.98	34.0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中，拓尔思及南威软件收入取自其政府行业；开普云取自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及“数智安全”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96.98 万元、29,322.88 万元及 34,536.8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较上一年度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34.06%、9.43%及 17.78%，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算术平均值变动比例分别为 10.13%及 21.3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博思软件、南威软件政务领域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拓尔思政务领域收入与发行人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政务领域收入算术平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因个体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收入增长速度存在差异。其中，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增长幅度较快，但总体发展趋势与发行人一致。2021 年度拓尔思领域收入增长趋势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系其 2020 年度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融媒体中心等建设项目验收后行业整体投入相对平缓，同时报告期处于“十四五”首年规划阶段，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综合影响，用户新建项目的规划和落实周期有所延长，使得当期确认收入较上年减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拓尔思政务领域收入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其客户新建项目的规划及落实周期延长所致，具有合理性，除拓尔思政务领域的收入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外，开普云、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趋势，行业整体的市场发展空间及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96.98 万元、29,322.88 万元及 34,536.8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较上一年度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34.06%、9.43%及 17.78%，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政务领域收入算术平均值变动比例分别为 10.13%及 21.36%。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我国电子政务市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增长率约为 10%。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所在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是否具有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与行业特征、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区域统计表；
-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博思软件、南威软件公开披露信息。

1. 公司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布局由江浙沪、江西为主的华东区域、国家部委所在的北京逐渐拓展至华北、西北、西南等全国 30 个省级区域（含自治区、直辖市）。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收入区域分布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排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区域	收入占比	区域	收入占比	区域	收入占比
1	山东	20.29	江西	23.37	山东	18.40
2	江西	18.75	山东	18.65	江西	17.54
3	甘肃	14.68	北京	14.55	江苏	17.52
4	江苏	14.63	浙江	14.28	浙江	17.10
5	浙江	10.54	江苏	12.81	北京	9.45
6	北京	9.08	上海	5.61	广西	4.64
7	四川	3.75	四川	2.96	陕西	3.41
8	上海	2.22	辽宁	1.47	上海	2.21
9	天津	1.78	河北	1.24	甘肃	1.88
10	河南	0.98	甘肃	1.02	辽宁	1.47
合计	-	96.69	-	95.95	-	93.63

发行人业务定位“聚焦华东优势市场，逐步拓展华北及中西部等全国其他市场的跨区域软件开发商”，从发行人全国市场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及各期主要收入贡献区域来看，发行人收入来源并不局限主要来自于江西、山东、浙江、

江苏，还包括北京、上海、甘肃、四川等地，业务区域遍布全国 30 个省级市场区域，与我国地方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现状基本匹配。

2. 公司业务地域集中特征与行业特征、可比公司相符

一方面，电子政务规划和建设战略偏重以政府为主导的基础建设投入，地域集中度高与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电子政务建设需求较大。

另一方面，在电子政务领域，由于不同地区、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在业务需求和使用习惯上有所不同，各地客户对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较多，要求供应商对各地的政务、经济、地理、人文环境等情况有充分的了解，深耕本地的厂商通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此外，电子政务建设注重落地实施，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要求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在建设实施完成后提供及时、持续的技术维护、日常运营和售后服务亦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和服务优势，使得电子政务业务通常具备一定的区域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遍存在着主要区域收入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区	区域集中情况
拓尔思	北京市	华北	2021 年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49.89%
开普云	广东省东莞市	华南、华北	2021 年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合计占比 56.52%
博思软件	福建省福州市	华东、东北	2021 年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合计占比 55.05%
南威软件	福建省泉州市	华南	2021 年度，华南地区占比 79.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均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注：根据南威软件 2021 年度报告，此处华南区主要包括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入、客户及主要项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地域集中特征，与电子政务区域投资规模和行业本地化服务特征相符，具备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三）说明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的情形及对应项目的获取方式，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与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前后顺序，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的影响（如项目经验），发行人获取新订单是否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限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云鑫创投的签署的投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表；
-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的背景；
-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以及与云鑫创投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 （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千里马招标网等网站查询云鑫创投相关关联方在电子政务领域参与政府采购的信息。

1. 说明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的情形及对应项目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业务定位主要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阿里系股东在政务领域业务定位主要为集成商，二者业务定位在产业链分工上聚焦层次不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阿里系股东同为一个项目供应商，即中标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情形。

2. 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与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前后顺序，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的影响（如项目经验）

（1）发行人承接主要同类项目发生在阿里系项目之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资料，发行人主要同类项目的终端客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原因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1%、58.16%和 67.94%。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后续建设在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稳定性及安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基于原有系统的迭代开发、进行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同类项目的承接发生在承接阿里系项目之前或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
				是否早于阿里系

	间	称	时间	关联主体承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	是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天津市大数据中心）	2020.11	是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项目-后续运维	陕西省信息中心	2018.12	是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后续运维	-	-	不适用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后续运维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天津市大数据中心）	2020.11	是
	衢州数据资源平台项目-衢州数据资源平台-数据治理及开发	衢州衢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衢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2018.12	是
	随申办小程序合作+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	—	不适用
	渭南市企业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	—	不适用
	“赣服通”上饶分厅项目	—	—	—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	—	—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2022.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12	是
	国家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2022年迭代升级开发系列项目	2022.1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2019.2	是
	京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2022-9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	2021.11	是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后续运维	202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后续运维	202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2017.7	是
2021年度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同类项目客户名称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是否早于阿里系关联主体承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	-	-	-	不适用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后续运维	2019.11	陕西省信息中心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	2018.12	是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2020.11	-	-	-	不适用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2020.12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天津市大数据中心）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2020.11	是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	2020.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国家政务服务“一期”项目	2018.12	是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6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 端）	2019.2	是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部门系统开发-后续运维	202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国家政务服务“一期”项目	2018.4	是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后续运维	202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2017.7	是
2020 年度						

阿里系相关项目			发行人原有同类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同类项目客户名称	同类项目名称	签约或启动时间	是否早于阿里系关联主体承接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8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2019.3	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国家政务服务云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202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办）	国家政务服务云平台（一期）项目	2018.4	是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2020.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2017.7	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20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0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2020.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政务服务云平台系列项目	2016.5	是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	2019.11	陕西省信息中心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18.12	是

	+APP 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 APP 建设项目		

注：阿里系相关主体包括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阿里云、阿里巴巴集团关联方蚂蚁集团成员企业支付宝（杭州）、北京蚂蚁云；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和北京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应用开发）均属于在基于支付宝平台的应用开发项目，发行人将其按关联交易披露。阿里云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系发行人曾参与承建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等项目，通过对支付宝小程序开发经验、接口调用的便利性、产品交付能力和产品运行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阿里云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2）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① 发行人深耕主要业务区域市场多年，相关客户及系统开发发生在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

发行人在国家部委、浙江、江西、江苏、山东等主要业务区域深耕多年，在 2019 年之前即已成功开发工信部、水利部、交通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江西省信息中心、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山东省大数据局等直接大客户并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等多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远早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或阿里系股东进入相关省级政府市场。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终端客户主要系浙江、江西区域的发行人原有直接客户，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业务布局过程如下：

A. 浙江区域

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例，浙江政务服务网是在全国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先河的政务服务平台，是最早以全省一体化理念打造的政务服务平台，由于为公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被喻为“政务淘宝”，被国务院办公厅等列为改革试点，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

发行人于 2010 年即承建了“浙江省政府省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管理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3 月承建了“浙江省网上政务大厅一体化服务门户建设”项目、2016 年 5 月承建了“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改版扩建与应用整合”项目等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标杆项目，并凭借着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在浙江省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公司产品 and 品牌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开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等长期大客户。2019 年阿里巴巴与浙江省国资共同成立浙江省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数字浙江，其定位为总集成商并逐步承接了浙江省主要省级政务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发行人原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等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转为向数字浙江销售。

B. 江西区域

在江西省政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背景下，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江西省信息中心接触规划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于 2018 年 3 月签订《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对江西政务服务网 PC 端、手机 APP 端、微信公众号等重新构建，成功开发了政务服务能力体系、监督评价管理系统、统一用户及身份对接等基础功能模块，为后续江西省“赣服通”系列项目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承建了“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需要以江西省政务外网为依托，着重于移动互联网端的开发，满足社会公众对通过移动互联网（载体包括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APP 等）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资源的需求。在“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建设的同时，九江、吉安、宜春等各地市分厅建设也随之展开，公司和相关终端客户直接签约，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顺利适用于后续各分厅建设，实现“赣服通”省平台和各地市分厅建设顺利上线。自此公司业务在江西地区迅速扩张，产品和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在浙江区域和江西区域的布局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早于阿里系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点，系由政务服务网改造项目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拓展，业务发展历程与下游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相贴合。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项目需求多样性和复杂度的提高，阿里云等大型集成商逐步加入。作为后来参与者，集成商自身定位为项目总协调和项目管理，会将拟建设的大部分模块对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区域内的长期耕耘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后续接触相关项目的阿里云等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使得发行人承接同类项目的时间均早于承接阿里系项目的时间。

② 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影响较小

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政府客户主要是通过参与政府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

中，通常对服务商是否有类似成功案例和项目经验较为重视。对于政务服务厂商而言，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早期阶段打造的标杆项目将对获取该领域的同类型或同客户业务开拓起到关键作用。

如前文论述，发行人承接终端客户同类项目的时间普遍早于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的时间。在承接阿里系项目前，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领域已取得如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的开发实施经验，且在主要业务区域的已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后续承接阿里系项目所获得的项目经验对于获取其他订单的边际贡献较低。

因此，发行人承接阿里系项目主要依靠发行人已有的成功技术经验，对发行人非阿里系业务的获取在技术积累、项目经验、品牌形象等方面不具有实质性的促进因素，承接阿里系项目对发行人获取其他订单作用较小。

3. 发行人获取新订单是否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竞争能力，获取新订单不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获取新订单不依靠其股东背景，亦不受其限制，与其他集成商客户正常开展合作。公司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领域浸润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人才和技术资源储备，创新能力突出、研发实力较强，具备独立获得客户的能力，同时，公司主要项目均通过市场化的政府公开采购形式取得，不存在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获得客户的情形，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由于数字政府建设的特殊性及其信创要求，主要竞争者市场份额相对分散，排名靠前的政务服务厂商主要为太极股份、浪潮集团、东软集团、南威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央企或地方国资背景企业，在数字政府领域阿里系相关主体主要聚焦业务领域为阿里政务云、支付宝平台小程序等领域，在政务软件开发领域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在领域获取新订单主要依靠自身业务及技术多年积累。

① 公司深耕“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领域，致力于“互联网+政务服

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建设。近年来公司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基于丰富的行业内政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经验，公司荣获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首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并获其批准建设江苏省数字政务互联网应用工程研究中心（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入选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21 年江苏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名单及 2022 年江苏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企业以及 2022 年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综合实力评估指数百家企业等荣誉，取得了由信息化观察网颁发的 2021 数字政府建设影响力企业称号。公司多项软件产品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口碑，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专业能力。

② 公司具备较丰富的人才、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突出的创新能力

公司人才储备丰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员工 1,046 人，其中研发人员 229 余人，占比 21.89%，已形成专业门类领域完善、面向企业未来发展、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充足，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明专利 7 项。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人才、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突出的创新能力，为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③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同时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公司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④ 公司主要以参与政府公开采购的方式获取客户，而非主要依靠阿里系股东背景

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及相关运维服务的销售以项目为单位，大部分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政府采购渠道取得销售合同，部分通过市场自主拓客、老客户转介绍等途径承接。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根据采购单位的招标通知要求，提交产品或服务投标文件，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项目主要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等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招投标平台进行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招投标原则获取项目，并不存在通过阿里系股东获取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阿里系集成商	15,498.81	85.99	9,304.45	75.47	5,400.59	71.27
阿里系集成商	2,526.19	14.01	3,024.74	24.53	2,177.35	28.73
合计	18,025.00	100.00	12,329.19	100.00	7,577.94	100.00

注：阿里系集成商包括阿里云、支付宝、北京蚂蚁云。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阿里系集成商客户均保持正常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额分别为 5,400.59 万元、9,304.45 万元和 15,498.81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与集成商客户销售增长的趋势相一致，不存在限制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太极股份、浪潮软件、南威软件、中国电子、中国电科、中国软件、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数字广西、智慧齐鲁等大型

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云鑫创投的入股协议中亦无限制发行人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的限制性条款。因此，公司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阿里系股东不存在依赖，不存在通过阿里系股东获取业务的情况，与其他集成商客户开展合作不存在限制。

（四）说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必要时修改披露内容或明确统计口径。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及前次 IPO 申报的申报材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统计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涉及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个

披露口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业板第一轮问询回复	454	312	264
创业板保荐工作报告	未披露	533	未披露
前次 IPO 申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75
差异数量	不适用	-221	8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与创业板保荐工作报告差异来源于：创业板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2 年初填列的初稿数据，已在申报前复核更新，后续未同步修改保荐工作报告中内核委员关注问题引用的原始数据。差异原因为初稿数据对于跨期的连续运维收入项目在以前年度已确认为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但在 2021 年度计算中又重复计算列示，复核后剔除重复计算，故数量有所减少。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较前次 IPO 申报材料数量差异原因主要系统口径修改统一。创业板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数据对于运维收入

项目实施起点日期认定口径进行了统一，因此新增了项目数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的数量披露无误。

（五）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实施完工但未签订合同项目明细表；
- （3）查阅已实施完工但未签订合同的相关项目资料；
- （4）查阅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依据的合同售价、估计售价外部证据等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已完工但未签订合同项目的情况及未签订合同的原因。

1. 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家政府机关，基于部分项目实施的时间紧迫性等原因，内部采购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客户要求先行启动部分项目工作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项目中在 2022 年末有 2 个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在 2021 年末有 1 个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在 2020 年末有 4 个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导致政府财政预算审批速度有所放缓，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签订滞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完成时间	期后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含税）	业务性质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政务服务网 2020 年国办评估优化改版	7.40	2022.12	尚未签约，预计 2023 年 4 月签约	不适用	定制化软件开发	不适用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政府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9.63	2022.02	尚未签约，预计 2023 年 4 月签约	不适用	定制化软件开发	不适用

注 1：已实施完成是指项目已经出具完工报告；

注 2：该表统计的是当期存货余额大于人民币 5 万元的主要项目，下同。

① 江苏政务服务网 2020 年国办评估优化改版

该项目是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聘用发行人对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优化改版，由于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为适应疫情防控的要求，客户对改版需求进行了数次变更，导致合同签约有所滞后。该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4 月可签约，不存在签约障碍。预计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也不存在存货的减值风险。

②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余姚市政府聘用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数字化门户改造项目，数字宁波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大汉软件。数字宁波认可发行人的工作，但由于疫情反复，政府的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时间有所延长。目前数字宁波与终端客户已经签约，正在与发行人走签约流程，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签约，不存在签约障碍。预计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也不存在减值风险。

（2）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完成时间	期后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含税)	服务类型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33.42	2021.04	2022.09.05	130.80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2.11.17

（3）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实施完成时间	期后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含税)	服务类型	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威市政府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	14.01	2020.04	2021.09.27	54.50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10.15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集约化迁移项目	8.62	2020.04	2021.12.14	28.70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12.27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项目	8.10	2020.06	2021.06.30	15.00	定制化软件开发	2021.08.24
舟山市人民政府	舟山政府信息资源库建设项目	6.28	2020.12	2021.12.15	59.00	定制化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1.12.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但仍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数量较少，存货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完工但未签约的项目通常在一年以内会签订合同，合同金额通常会高于项目已发生成本，未发生亏损合同。

2.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存货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1）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三季度末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可变现净值	是否发生减值	实施完成日期	签约日期	未签订合同的原因	合同签订是否存在障碍	是否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1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	23.11	107.22	否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无需计提
2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政府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9.63	75.47	否	2022 年 2 月	预计 2023 年 4 月	因疫情反复，政府内部审批时间增加。	否	无需计提
3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项目开发项目	51.60	484.62	否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无需计提

注：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估计售价-预计完工时再发生成本-预计相关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2）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存在签约障碍

① 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

为满足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对各地市的门户网站提出的较高要求，台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聘用发行人建设其门户网站。客户已对发行人的阶段性工作予以确认，项目开发已基本完成，但由于该项目涉及多个项目共同审批，政府的预算审批及采购流程时间有所增加。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 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

该项目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六、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五）/1.补充说明各期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期后签订合同和确认收入的时点”所述。

③ 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该项目已与 2022 年 11 月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超过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发行人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存在签约障碍。

（3）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不存在减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期末存货中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中台州市政府网站老年版及全市网站手机版建设项目已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姚市数字化门户改革建设项目，集成商与终端客户已经签约，目前正在走与发行人的签约流程，预计 2023 年 4 月可签约，预计合同可变现净值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江西政务自助渠道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已签约，合同可变现净值可覆盖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电子政务行业，由于部分政府客户的业务建设需求受政府重大需求或特

殊事件影响（如国内外重大政治社会活动、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可能会早于相关财政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程序，因此通常会存在部分业务项目建设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形。基于公司商业利益及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综合考虑，对于信用良好的常年优质客户、战略客户等的提前启动建设需求公司会视情况及时响应。

发行人允许未签约先实施的项目主要类别如下：（1）公司已有信用良好的成熟客户，发行人承建平台的后续运维、原有平台的迭代更新、基于原有项目产生新增升级建设需求，签约意向较为明确；（2）对于战略性客户的具有契合国家战略目标的项目，客户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战略性长期伙伴，公司先行投入；（3）集成商已经中标，最终受益用户要求明确，公司承接集成商的部分项目，按照集成商要求实施项目。由于集成商尚未与最终受益用户签署合同，集成商暂未与公司签署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战略性客户的需求，此类客户多为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具有长期合作价值。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且有相对应内控控制前提下，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对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相关项目减值风险极低。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经查询公开信息，嘉和美康（证券代码：688246.SH）、航天宏图（证券代码：688066.SH）、山大地纬（证券代码：688579.SH）、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SH）、罗普特（证券代码：688619.SH）、智洋创新（证券代码：688191.SH）、中科星图（证券代码：688568.SH）等上市公司均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符合软件行业企业特征。

发行人基于存货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各期末判断提前启动项目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单个项目逐个进行减值测试，以项目预计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合同售价原则上以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客户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立项申请

表》（《立项申请表》中明确该项目预计的合同金额）等证据作为依据。发行人并于各期后定期复核期末取得的相关依据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并及时评估相关减值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期末存货中已实施完成但未签订合同的主要项目已充分考虑了减值风险，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

经办律师：王高平

经办律师：徐艺嘉

2013年4月3日